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3年2月6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黄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黄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黄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先生, J.P.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粱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	7/2013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8/2013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9/2013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10/2013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11/2013
《2013年圖書館指定(修訂)(第2號)令》	12/2013
《201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13/2013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4/2013

其他文件

第68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11-2012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五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13年2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0/12-13號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石禮謙議員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11-2012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五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2013年2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我今天謹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 提交帳委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

這份報告書包括3個主要部分:(a) 帳委會對政府當局為回應我們在先前第五十六及五十七號報告書內各項建議而採取的措施所提出的意見;(b) 帳委會對審計署署長2011-2012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及(c) 帳委會在研究於2012年11月14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有關審計工作於2012年3月至9月期間完成)後所達成的各項結論。

經帳委會討論後,我們決定就第五十九號審計報告所涵蓋,而我們又認為當中指出的不當情況或弊端屬較為嚴重的4個章節,進行詳細研究。我們一貫的工作方針,是尋求真相和解決問題,而並非單為追究責任和發表意見。我希望強調,整項工作旨在維持及改善政府當局所達致的崇高會計標準,以及從過往經驗中汲取教訓,確保公帑可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效用的前提下得以運用。承此脈絡,我希望本會注意數項事宜,並強調管理公共資源的工作,需以更高的問責性和透明度,以及加倍審慎來進行。

主席,我首先要談談私家醫院批地的問題。雖然根據一貫的公共政策,政府當局會以免地價或象徵式地價向非牟利的私家醫院批地,以換取他們同意符合兩項主要規定,即(i)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病床,及(ii)把醫院任何營運所得的利潤或盈餘再投資於改善和擴建醫院設施,但政府當局在直接批出某些土地時,卻遺漏加入該兩項規定,帳委會對此表示遺憾。由於現時私家醫院錄得盈利,而且香港的土地既匱乏又珍貴,帳委會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確保私家醫院妥善運用獲批的土地,以達致令廣大市民得益等目的。

我要簡述的第二項事宜,是關於為興建私家醫院而進行的賣地。 帳委會對於在新界提供過多土地供某醫院發展的情況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有關當局難辭其咎。提供過多土地不但令剩餘的土地閒置 多年,亦令有關業主在透過支付土地補價以改劃剩餘土地作住宅發展 用途方面,較其他發展商具有不公平和不合理的優勢。政府當局提出 以下理據,保證類似的事件不會重演。首先,政府當局會更準確釐定 提供醫院服務所需的土地面積,以及更準確評估擴展服務的需求;其 次,政府批地興建新私家醫院的批地條件會訂明嚴格的發展管制,例 如土地用途、整體樓面總面積、最大上蓋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第三,我希望表達帳委會對私家醫院規管的關注。就政府當局未有經常向私家醫院採取有效的規管行動,帳委會亦認為不可接受。當局在2009年及2010年巡查私家醫院時,並沒有使用檢查清單。根據既定指引,當局如在進行巡查或調查嚴重醫療事件及投訴時發現私家醫院有嚴重的違規情況,便應該發出規管信。可是,當局只發出了很少該等針對私家醫院的信件。此外,政府當局並無將涉及醫生或護士的懷疑專業失當個案,轉介相關的專業團體跟進。

政府當局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只發出3份與私家醫院嚴重醫療事件有關的新聞公報,帳委會亦對此表示遺憾。若公營醫院的嚴重醫療事件即時對公眾構成重大影響或涉及病人死亡,醫管局會考慮公布事件;然而,政府當局只會在私營醫院的有關事件對公共衞生系統造成重大影響,又或構成持續性公共衞生風險或涉及大量病人的情況下,才考慮公布有關事件。帳委會促請政府當局劃一私家醫院和公營醫院公布嚴重醫療事件的準則。

為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健康,帳委會希望政府於去年10月成立,旨在檢討私營醫療機構(包括私家醫院)規管架構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能於年內訂定更有效的措施。

接着我要談談帳委會就兩個關於空氣污染的章節所進行的研議。帳委會對政府當局在處理空氣污染上多年來只取得些微進展,表示失望和不滿。帳委會非常關注空氣污染對市民健康造成的嚴重影響。帳委會強烈認為政府開支應該更妥善用於推行改善空氣質素以保障公眾健康的預防措施,而並非用於治療與空氣污染相關的健康問題所涉及的醫療開支。

政府當局承諾會同心協力積極改善空氣質素,以及在制訂改善空氣質素政策時小心考慮公眾健康,帳委會對此表示歡迎。帳委會期望政府當局在制訂新措施時汲取過去的經驗,減少車輛、船隻和發電廠所排放的廢氣,以及來自珠三角地區的廢氣。當局在採用軟硬兼施的方式時,須在鼓勵措施與抑制措施之間取得平衡,確保有關措施卓有成效及慎用公帑。

帳委會期望政府當局盡快公布其就循序漸進地達致新空氣質素 指標(有關指標擬於2014年生效)而訂定的目標及進度指標。帳委會期 盼政府當局能就優化現有空氣污染指數匯報系統的工作計劃提供最 新進展,提高公眾對空氣污染的認識。 主席,結束發言之前,我想對帳委會各委員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尤其是梁家傑議員及梁繼昌議員這兩位頭號份子。帳委會亦感謝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各次聆訊。審計署署長及其同事給予無限支持,而立法會秘書處亦提供了有力的支援,我亦在此一併致謝。

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向香港浸會大學撥出土地興建中醫教學醫院

- 1. 林大輝議員:主席,香港浸會大學("浸大")一直爭取政府批出整幅位於九龍塘聯福道的前香港專業學院李惠利分校校舍用地,作興建學生宿舍和中醫教學醫院之用。然而,行政長官於上月17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政府與浸大已有協議,該幅用地的一半會用作興建學生宿舍,而政府會保留另一半作興建住宅之用。可是,浸大其後發出聲明指出並沒有與政府達成上述協議,並強調自2005年起一直向政府申請批出整幅用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所提及的協議的詳情為何;
 - (二) 是否支持浸大興建中醫教學醫院;如是,會否向浸大撥出 土地;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在上月8日表示,經評估後,政府認為上述用地的 南面部分無須保留作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並適 合改劃作住宅用途,因此,規劃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 規會")提出建議,將該部分用地的規劃用途轉作住宅,政 府作出該評估的結論的理據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早晨。我理解議員們和社會大眾對九龍塘聯福道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校舍所座落土地(下稱"前李惠利校舍用地")的用途相當關注。有關事宜涉及教育局、食物及衞生局,以及發展局的政策範疇,我代表3個政策局綜合回應議員提出的質詢。由於這個案涉及3個局,內容也比較複雜,為了讓大家

可以比較全面瞭解這個案,我希望較為詳細交代事情的背景,因此,答覆會較長。教育局局長今天亦有出席,稍後可以回應議員就教育政策方面的補充質詢。

主體質詢的前提及第(一)部分涉及大專院校用地政策。這方面, 政府當局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多年來一直按照既定政策 及計算準則,支持教資會所資助的院校興建由公帑資助的教學設施及 學生宿舍,而教育局、發展局及規劃署亦一向對院校按既定政策所需 予以配合。

就浸大而言,在教學設施方面,浸大現有約8萬平方米的教學空間(以淨作業樓面面積計算,並包括正進行詳細規劃的工程計劃所提供的空間)。除了早前落成啟用的傳理視藝大樓外,校方亦獲撥款9.451億元進行校園發展計劃,重建及發展新教學大樓,配合新學制的需要。兩幢新大樓已大致完工,並已開始啟用。

另一方面,政府亦透過不同方法向浸大提供額外設施,滿足浸大 對教學空間的需求。

學生宿舍方面,浸大現有1710個公帑資助的學生宿位,並正興建另外150個宿位。按適用於教資會資助界別院校的既定政策計算,浸大至2014-2015學年還額外需要1331個學生宿位。上述計算已計及因應落實新學制對宿位新增的需要,並已假設浸大日後能盡用20%非本地生收生比例上限(浸大於2011-2012學年的非本地生比例為10.5%)。浸大已就此向教資會提交興建新學生宿舍計劃,建議於前李惠利校舍部分用地上興建新宿舍,提供超過1331個學生宿位。

隨着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由九龍塘遷往將軍澳,教育局已審視該用地的長遠用途。教育局認為將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北面部分撥給浸大,已可提供約2萬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如能按照既定計算準則及政策加以善用,足以完全滿足浸大按現行政策下對教學空間和學生宿舍的需求。因此,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其餘部分將超出浸大在現行政策下的需要。

另一方面,教育局亦已考慮前李惠利校舍南面用地可否作其他教 資會資助院校擴展用途。教育局認為香港土地資源有限,必須地盡其 用,以決定是否預留個別土地作教資會資助院校之用。當局必須充分 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各院校在現行政策下對空間有否額外需 求,或院校校園現時是否已充分發展等。事實上,教育局正與部分欠 缺宿舍和教學設施的院校商議,研究在香港不同地點興建宿舍或教學 設施的可行性,而前李惠利校舍的南面用地並不在所選地點之列。在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教育局認為無須保留南面用地供其他教資會資 助院校擴展之用,亦無須繼續保留該地作高等教育用途。因此,教育 局將該用地南面部分交還政府作其他用途。

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涉及浸大興建中醫院的建議。目前,本港有3所大學提供由教資會資助的中醫課程,當局現時並無政策支持資助院校設立中醫教學醫院。然而,食物及衞生局會考慮任何有興趣團體提出建議在香港開辦中醫院。中醫院主要目標是為病人提供中醫住院服務,如有需要,亦可為香港提供中醫藥課程的院校作教學用途。中醫院的開辦團體不限於大學,其位置亦不一定要在院校範圍內或鄰近有關院校。

浸大曾先後於2011年11月及2012年9月兩次向食物及衞生局提出 與尖沙咀街坊福利會合作,將後者位於尖沙咀的大樓部分空間發展為 一所浸大中醫院,並就於該選址發展中醫院提交詳細計劃建議書。食 物及衞生局一直支持浸大與尖沙咀街坊福利會合作發展中醫院的計 劃,並與浸大保持緊密溝通,對提交的具體建議方案進行研究及跟 進。浸大在2012年10月一次與局方的會面上曾提及在前李惠利校舍發 展中醫院的興趣,但並無提交任何具體建議,亦無作出任何跟進。

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涉及前李惠利校舍南面部分的長遠用途。鑒於教育局同意無需繼續保留該用地作高等教育用途,發展局及規劃署自2011年起按照一般程序,考慮該用地的長遠用途。該用地現時在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規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9)"用途,經評估及諮詢各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後,當局認為無需保留此地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而是適合改劃作住宅用途。就此,規劃署於去年年底向城規會建議把該南面部分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以回應市民對房屋的需求。

這項改劃建議是考慮到,九龍塘區普遍是低密度的住宅發展而且 人口相對較少,該區對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需求比較低。根據香港 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及考慮到該區人口計算,該區除了1間郵局和1 間兒童及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外,一般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並沒 有短缺。可是,該等設施可置於非住宅或商業住宅混合發展的非住宅 部分,而無須預留該地盤作其獨立發展。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亦已確認 無須於該地點作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鑒於該地點的西面及 南面主要是住宅用途,而鄰近並無不協調的用途,經評估後當局認為 適合作中密度的住宅發展,以回應社會對房屋的需求。 城規會都會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月25日的會議上,經考慮當局就該用地提出的改劃建議,以及教育局和食物及衞生局提供的相關資料後,同意把該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的建議。有關大綱圖的修訂將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條例")第5條刊憲,並會按條例的規定作出展示,為期兩個月,公眾人士可就有關修訂向城規會提交申述。及後,城規會會展示有關申述,讓公眾查閱,公眾人士可於查閱期首3星期就有關申述向城規會提出意見。城規會會於稍後時間就所收到的所有申述和意見作出公開聆訊。

主席,綜合以上背景,我希望指出,當局一直按照現行教育政策處理並支持浸大以至其他資助院校對教學設施及學生宿舍的需求。然而,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北面部分已可完全滿足浸大按現行政策下的需求,南面其餘部分將超出浸大在現有政策下的需求;當局亦未有政策支持任何資助院校籌辦中醫教學醫院。與此同時,當局一直與浸大就其於尖沙咀發展中醫院的建議保持溝通,亦並無收到浸大於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部分發展中醫院的詳細具體建議。至於前李惠利校舍南面部分用地的規劃工作,當局是按照一貫規劃程序進行,改劃作住宅用途是基於善用土地資源的考慮。

直到最近,浸大在2013年1月14日致函教育局局長,表示打算放棄發展尖沙咀街坊福利會的合作計劃,以及打算研究在前李惠利校舍用地發展中醫院的可行性。食物及衞生局一直支持本港中醫藥發展,亦支持在本港發展中醫院。如任何團體有具體建議方案,該局會作出考慮及研究。我們認為前李惠利校舍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可以盡快善用該土地,如果將該土地長時間空置,並不符合善用土地的原則。

林大輝議員:主席,局長今天的答覆,將"答非所問"這4個字發揮得 淋瀉盡致。局長冗長的答覆意圖轉移視線,未有正面和直接回答我的 主體質詢。主席,政府為了向全港市民交代將會興建多少樓宇,於是 全城覓地,這點我可以理解,但事實上,多次覓地都是亂了章法。

主席,政府今次不顧浸大的發展需要,不理師生的反對和感受, 不怕造成社會矛盾,一意孤行,改變這一幅被浸大校園三面環抱的土 地的用途,用以興建豪宅,犧牲浸大的發展。吳克儉局長袖手旁觀, 不支持教育發展,做法令人非常擔憂。跟李惠利校舍一馬路之隔的解 放軍軍營面積多達10公頃,較南面部分面積多出十倍,所以,我的補 充質詢是,既然政府急於覓地,會否申請將軍營部分地方改變用途, 用作興建豪宅?這樣既無需犧牲浸大的發展,也可以興建政府想興建的豪宅。局長,如會作出申請,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林大輝議員剛才所提及,在這幅用地對面的軍事 用地,與我們決定如何利用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兩者之間沒有一個必 然關係,亦沒有互相排斥的關係。政府不會放棄任何可以增加土地供 應的方法。所以,林大輝議員剛才所提的意見,我們事實上會跟進, 亦正在做工作。

至於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的用地,我剛才已提到,根據現行政策,北面的用地已可滿足浸大的需要,而我在主體答覆中亦說了,這塊用地亦無需留作其他社區用途。所以,我們認為將它改為住宅用途,是最符合善用資源的原則。

林大輝議員: 主席, 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 政府會否考慮將軍營部分 用地用作興建豪宅?

主席:我剛才聽到局長已就此作答。

葉建源議員:主席,過去數個月,政府給人的感覺是很急於覓地興建 樓宇,除體育設施外,最受影響的似乎是教育用地,先有皇后山,接 着是前李惠利校舍用地,最近亦收到消息,位於牛頭角的一塊中學用 地已交了出來。當局可否告知我們,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最終會否傷 害教育發展,只顧發展房屋呢?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目前是否還打算 謀求把其他教育用地改變為居住用途呢?如果有,正在計劃改變多少 幅這類土地?當局是基於甚麼準則作出決定的?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急於覓地,是因為我急市民所急。大家都看到,現時的房屋供應短缺,我們怎能不努力覓地呢?至於在覓地時會否影響其他政府政策範疇的需要,例如葉建源議員所說的教育發展需要,我可以保證是不會的。在我們考慮改劃用地時,必須諮詢相關的

政策局,在相關的政策局認為有關土地無需再保留,或有其他用地可以替代後,我們才會按城規程序,改變有關土地的用途。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建源議員: 主席, 我的補充質詢是, 當局現時有否考慮把其他教育 用地改變為居住用途?如果有, 有多少塊這類土地?

發展局局長:主席,有關覓地的工作,施政報告中提及36項短、中、長期措施。我們在不斷進行這項工作,在過程中會考慮不同的土地。有鑒於此,我不能在現階段確切告訴大家我們會考慮哪些土地,不考慮哪些土地,因為每幅土地我們都要仔細考慮。

石禮謙議員:主席,陳局長花了14段回答林大輝議員的主體質詢,反映出政府政策是將教育當作商品,而不是當作社會投資。我這項補充質詢是想問教育局局長,如何維護浸大的未來發展?要進行發展,最重要的是要有土地。陳局長剛才說其他地方有地,無需使用這一幅土地,但問題是這幅土地正正處於浸大旁邊,學生不用被迫到將軍澳上課。主席,我想問教育局局長如何看教育政策?如何維護浸大的未來發展?

教育局長:我在此重新強調,教資會的所有策劃工作,與每間院校所做的計劃,均有一個為期3年的全面計劃,而我們是要按照大家在計劃初期所承諾的來行事。發展局局長剛才已詳細提到,而大家亦可看到,在過去短短約18個月,我們在多方面給了浸大支持,包括成立傳理視藝大樓、完成改建兩座新大樓、在觀塘道的皇家空軍基地另覓地方供其作教學用途,以及現在撥出前李惠利工業學院地段北部土地,足以滿足浸大興建1331個宿位的要求。在另一層面,我們會繼續與浸大商討其他的發展方案及用地要求。其實,我們最近曾召開了兩次會議。我們會繼續進行討論。

容許我就皇后山稍作補充。我再強調,有關消息純屬謠言。由早期開始至今,我們一直沒有停止進行公開bidding。我們會繼續進行,大家很快會看到我們將開展全球的bidding過程,這正好告訴大家,我們不會改變既定的教育計劃,並承諾會繼續這方面的發展。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石禮謙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說浸大校園的面積較其他大學 小,為何不藉此機會協助浸大發展,讓它使用這幅土地興建宿舍,而 不是把土地用作興建房屋?

主席:有關你詢問如何支持浸大發展,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認為政府做得不足夠,請循其他途徑跟進。

馬逢國議員:我知道政府現在求地若渴,但求之必須有序。政府的答 覆教我頗感失望,我覺得3個政策局,包括發展局、食物及衞生局及 教育局均值得批評。全世界有很多大學,如果一所大學要發展得好, 必須有.....

主席:馬議員,請不要發表長篇議論。

馬逢國議員:是的,我不多說了。我想問,政府為甚麼不跟浸大好好 溝通,讓現時分散於社區的十多二十項設施可以集中使用,或讓浸大 暫時使用其他院校的土地?有關土地是可作為大學或專上教育用 地,為甚麼要用作興建住宅?我實在看不到有此需要。政府有否跟浸 大好好溝通?否則,為甚麼會有數個全版廣告刊登出來,反對政府這 樣做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會考慮廣告內所提出的事宜,但亦不能把廣告所述視為正確或事實。主席,事實上,政府當局跟浸大有保持緊密溝通。

讓我提供少許實際資料供大家參考。在2009年9月,浸大曾要求使用整幅前李惠利工業學院用地,建議開辦中醫教學醫院;1年後,即2010年12月,浸大曾向政府說不在該處開辦中醫教學醫院,改為設立創意大樓、國際學生交流中心及宿舍;半年後,即2011年6月,浸

大向尖沙咀街坊福利會提出重建其中一幢大樓,開辦中醫院;1年後,即2012年7月,浸大要求把整幅前李惠利工業學院用地用作興建學生宿舍和教學設施,而這項教學設施是指創意大樓及國際學生交流中心,並沒有提及中醫院;至2012年9月,浸大向政府提出開辦中醫院時,亦沒有提及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在2012年9月,浸大向教資會提交工務工程建議書,當中提及把前李惠利校舍用地整幅用作發展學生宿舍及游泳池;2012年10月,教資會告訴浸大,其要求超出了教資會現行的有關標準,而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已提到這一點;至2012年11月,浸大修改了工務工程建議書,提出只會使用北面土地發展學生宿舍,並無提及南面用地。

我希望大家擺事實,說道理。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這幅用地最終是如何使用,必須經過城規程序才可決定,其間有足夠時間讓不同的持份者作出申述,而城規會亦會召開公開聆訊。不過,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清楚理解所有事實。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6分鐘。

(陳家洛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 陳家洛議員, 你有甚麼問題?

陳家洛議員: 主席,我想澄清,局長所指的廣告,是否浸大師生刊登的廣告?他所指的不符合事實,是否指浸大師生說謊?

主席:陳議員,這並非規程問題。馬逢國議員在他的補充質詢提及一 則廣告,局長剛才作答時正正便是就那則廣告作回應。如果議員不同 意或質疑局長的答覆,請大家在其他場合再跟進。第二項質詢。

本地勞工的供應及再培訓和輸入外地勞工

2. 陳婉嫻議員:主席,發展局局長在上月9日的本會會議上表示, 建造業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分別是4.4%及7%,因此當局並無計劃 提出輸入外地勞工的建議。然而,行政長官在上月17日卻向本會表 示:"當本地勞動力不足以支援我們的發展需要時,我們必須考慮從 外地輸入建築工人"。此外,2013年施政報告建議取消外籍家庭傭工 ("外傭")僱主繳付的僱員再培訓徵款("外傭徵款")。就此,政府可否 告知本會:

- (一) 為何行政長官及發展局局長就建造業需否輸入外地勞工有 不同說法;
- (二) 當局在提出取消外傭徵款的措施前,有否考慮該措施對本 地工人就業的影響,以及有否打算向僱員再培訓局("再培 訓局")注資;如有打算,注資的時間和金額為何;及
- (三) 過去3年,參加再培訓局課程及建造業訓練局課程的學員成 功及未能成功就業的人數分別是多少;當局有否研究部分 學員未能成功就業的原因;針對人力資源錯配的問題,當 局會否加大培訓的力度及資源,令本地有充足的勞工擔任 不同工種的工作,並研究改善地盤工人的聘用條款和工作 環境以吸引更多人投身該行業;當局會否檢討現行政策, 杜絕僱主利用"一般就業政策"及學徒培訓等名義變相輸入 外地廉價勞工;會否考慮向該等僱主徵收費用,以及加強 監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陳婉嫻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一) 特區政府的政策是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以及保障他們的薪酬及福利。僱主一定要優先聘用本地工人,以填補職位空缺。如僱主有確實需要,但未能在本地聘得所需人手,可考慮就個別情況按現時既有的途徑,包括勞工處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人手,填補職位空缺。

上月9日,發展局局長在立法會回應議員補充質詢時指出,就業機會是優先提供給香港工人,如個別工種需要輸入外勞,承建商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申請。在2012年,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獲批准輸入屬建造業的工人有二百多名,從事不同的工種。

面對個別工種將會面臨人手短缺和工人老化等問題,有關當局會加強吸引新人入行,特別是年青人,並透過多技能培訓、改善工作環境和條件、就業配對等,以求善用本地的人力資源,同時與他們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

目前,建造業的失業率為4.9%,就業不足率為7.4%,人手緊張的情況沒有在機場核心工程高峰期時的2%失業率嚴峻。展望未來數年,當局預期基本工程開支每年均會超過700億元,較2007-2008年度的205億元實際開支和2012-2013年度的623億元預算開支有大幅增長。持續的基建投資和公私營樓房的建造,將為建造業創造更多機會,但同時也會進一步使這個行業的人手緊張。為了確保各項工程能順利進行,當局會密切留意建造業的人力供求情況。

行政長官在上月17日,在立法會回答議員的質詢時表示, 政府首先要滿足本地人的就業需要,當本地勞動力不足以 支援發展需要時,必須考慮從外地輸入建築工人。有關的 重點是必須優先滿足本地工人的就業需要,這與特區政府 一貫的輸入勞工政策和發展局局長的說法是一致的。

(二) 政府自1970年代已批准輸入外傭,以紓緩本地留宿家庭傭工不足的情況。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宣布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外傭徵款,以減輕僱用外傭家庭的負擔。這項安排並沒有影響行之已久的輸入外傭措施,亦不會對本地家務助理構成影響,因為他們主要提供鐘點家傭服務,與外傭的留宿安排有所不同。

外傭徵款是再培訓局的經費主要來源,按照現時的學額使用情況,僱員再培訓基金現時的結餘估計可維持運作至2015年年底。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充分肯定再培訓局的工作,並認為應為再培訓局提供持久而穩定的財政支持,為提升本地工人生產力作出長期承擔。我會於適當時間就再培訓局的長期財務安排,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建議。

(三) 在過去3年(即2009-2010年度至2011-2012年度),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學員分別約有101 000、98 000及105 000人次,當中約有一半學員入讀再培訓局為失業人士而設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培訓機構會為完成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提供3至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在過去3年,約123 000學員人次(佔完成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學員人次約82%)於就業跟進期完結後成功就業。根據培訓機構的資料,部分學員未能於就業跟進期內成功就業,主要因為"個人原因"(約50%)及"需照顧家庭"(約40%)。

至於建造業的培訓方面,根據建造業議會("議會")所提供的資料,在過往3年,成功就業的學員人數約為4 200人,約 佔畢業學員的90%,而部分學員由於工作不適合、升學或其他個人因素而未有加入建造業。

當局一直與議會合作,增加建造業人手供應。當局分別在2010年及2012年獲立法會批准兩筆總共3.2億元的撥款,用以支持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並透過推廣及宣傳,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當局已與議會合作制訂一套建造業工人全面人力策略,以多管齊下方式解決人手需求問題。當中包括推出"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及"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議會的整體培訓名額將由2009年的每年約2000個大幅提升至今年內開始的每年約6000個,而預計在今年及明年總計可提供超過約1萬個培訓名額。此外,議會在2011年推出"建工網"的免費招聘平台,方便僱主及求職者配對合適職位。

為吸引年青一代投身建造業,當局除了繼續聯同議會推行"'Build升'宣傳計劃",亦致力營造建造業的關懷及安全文化,包括整潔工地及在工地提供更多福利設施,以及加強對承建商的賞罰制度、強化工人的安全訓練,以及加大安全宣傳及推廣力度。

至於"一般就業政策"方面,其目的是讓本地僱主可按其人力需求,聘請香港所需要卻又缺乏的專業人士來港工作。 "一般就業政策"不屬於《僱員再培訓條例》第14(3)條所指的輸入僱員計劃,有關僱主無需根據該條例繳付徵款。

自2011年12月起,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會要求僱主申報在該申請前的18個月內曾否透過"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申請,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勞工處,以防止有僱主可能在申請"補充勞工計劃"失敗後,轉而就相同職位空缺向入境處提出"一般就業政策"申請。

至於培訓方面,來港受訓的入境安排是讓在港企業的境外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人員來港接受不超過12個月的培訓。此安排並非用以填補本地員工的職位。此外,不論培訓期長短,受訓人士都一定要在完成培訓後離開香港,不能留港工作。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了很詳細的內容,但卻沒有整合香港現時工商界和勞工界就輸入勞工的爭論,他並沒有正視這個問題。為何我這樣說?這亦是我要提出的補充質詢。實際上,香港現有30萬名建造業工人,從事正式的建築工作。從政府的統計數字顯示,在去年度的第三季便有8萬人,即是說現時有十多萬人還在待業,我假設這裏已誇大了數字,也還有一羣人在待業。現時的問題是僱主要挑選最好的工人,稍不好的便不會聘請。你看看我們的工人,即使你認為是不好的,到了澳門工作,日薪也有1,600元,香港僱主支付日薪1,300元也在叫苦連天了。整個政府應該心裏有數,總不能出現發展局局長站出來說數句話,但特首在被威迫後,一星期後又說出另一番話。我覺得並沒有讓人看到完整的情況,知道現時正面對甚麼問題。建造業有足夠的工人,其他行業也有足夠的工人,今天正在示威的是建造業工人,工聯會準備與無數工人在這裏示威,這樣對社會是有好的影響嗎?此其一。

第二點要說的是培訓。主席,我說的並非陰謀論.....

主席:請你精簡地提出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我很快便說完。你取消了外傭徵款,而以七億多元提供 培訓的再培訓局,面對資金不足,你說完後卻沒有做事,那你如何幫 助建築工人呢?現時建造業培訓只有日間課程,並沒有夜間課程,所 以需要資源支持,局長,你是否知道......

主席:陳議員,你應該提出補充質詢了。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知道。所以,我想說的是,你要將整個picture 告訴財政司司長。現時的問題並非沒有工人,並非沒有人參加培訓, 而是沒有資源。政府如何處理這些事情呢?你對工人的那番說話.....

主席:陳議員,你還在發表議論。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局長,你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你沒有將整套計劃告 訴特首及發展局,所以出現這種情況。我想問局長,在這點上,你是 否失職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我想澄清,我的主體答覆已全面顯示出我們對培訓作出的努力。

陳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包括3件事。第一,本港有數十萬名建造工人。事實上,我們現時建造業的培訓名額由2000個增至6000個,未來兩年更會推出1萬個新名額。我們從各方面推動,由職業安全至工地整潔等方面做工作,希望吸引更多年青人入行;而且,在整個行業的架構上,亦希望讓他們有更多的晉升機會,看到事業前景。此其一。

第二,陳議員提到徵款。徵款與這方面的事宜是兩回事。徵款是外傭的僱主繳付徵款,是關乎僱員再培訓。現時我們所說的是建造業訓練,建造業議會有3.2億元,過去兩年立法會已批准撥款,讓議會有足夠的資源。所以,我們在資源方面並無問題。我亦會在短期內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就再培訓局長遠的財政承擔,提出一項全面的建議,讓司長考慮,確保再培訓局能夠有足夠資源。現時再培訓局有22.5億元的盈餘,足夠應付至2015年年底的開支及運作所需。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 主席,他沒有回答我,他是否有失職?他沒有回答他是 否有失職,他要回答我才是。

主席:局長,議員詢問你有否失職?(眾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對於這個問題,我留待市民判斷。

黃國健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其中一句指出,取 消外傭徵款不會對本地家務助理構成影響。我對此不敢苟同。因為現 時取消了外傭徵款,即是鼓勵更多人聘請外傭,因為政府優待聘請外 傭的僱主,他們享有優惠,這是很明顯的訊號。當然,我們亦不能夠 反對政府優惠中產人士。

但是,我想問局長,既然你優惠聘請外傭的僱主,會否再考慮優 惠聘請本地家務助理的僱主呢?剛好財政司司長在席,會否考慮以一 些稅務優惠,例如聘請本地家務助理的費用可以免稅?因為從公平原 則來說,你既然優惠聘請外傭的僱主,可否亦優惠聘請本地家務助理 的僱主呢?請你們考慮。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我首先澄清, 為何我們今次銳意作出這項重要的決定,取消外傭僱主繳付的徵款? 我們是考慮到除了中產人士的負擔外,其實現時有越來越多基層家庭 聘請外傭照顧長者。有數字顯示,有一萬多名外傭僱主的住戶是居於 公共屋邨的。所以,我們是顧及這些僱主的需要及負擔。此其一。

關於第二項提問,我們會否優惠聘請本地家務助理的僱主呢?答案是現時再培訓局已提供名為"樂活一站"的一站式服務,將一些優質的本地家務助理轉介僱主,這是一個雙贏的方案。在這方面,我們去年成功轉介了近1萬名家務助理,令他們成功就業。這樣不但能幫助僱主,亦可說是雙方互利互惠。所以,我們認為這項措施的方向是正確的。

黃國健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政府會否考慮 提供稅務優惠?我說得很清楚,以稅務優惠來支持聘請本地的家務助 理。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很清楚了。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現階段,我們暫時沒有這個構思,但我們不排除將來會考慮。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其實現時香港很多年青人不大願意 加入建築界行業。箇中原因當然是建築業的危險性高,但更主要的問題是就業情況不太穩定,有時候有工作,有時候卻沒有。所以,現時的建造業工人其實也不太開心,現時工作量很大,但稍後又不知道是否有工作。但是,現時有很多建築商亦感到不開心,因為假如你迫他們......

主席:蔣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蔣麗芸議員:.....要聘請外勞,他們也不開心。第一,薪金沒有下降;第二,他們要支付相同的薪金,但外勞不太熟悉香港的情況,所以他們亦不太開心。因此,政府未來會否與發展局有更多默契及商討,可否逐步推出工程項目呢?特別是政府的大型工程項目,如果十大mega工程全部同時推出,可能會影響到香港整個建築業的就業情況。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說幾句話,然後請發展局局長補充。 大家從我們的主體答覆可以看到,我們在培訓方面真是不遺餘力的, 是希望透過培訓全方位製造就業機會。我們的政策很清楚,便是本地 工人優先就業,這點是最重要的。假如優先就業亦不能滿足需求,我 們才另外想其他方法。所以,我們與發展局其實是有緊密聯絡的。

我想請陳局長作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回應兩點。第一,公營部門就建築及土木工程各方面的開支,其實約佔總開支的50%。私人市場的樓房興建各方面,所佔的比例亦相當重。所以,單憑調整公營建造工程的計劃,嘗試令市場有所反應,一方面這個可行性不是太大,另一方面,就工務工程而言,我們經過長時間諮詢後,到立法會申請撥款,當中項目很多都是基建工程。基建工程能否及時進行,其實影響很多方面,包括新發展區及其他方面。所以,我希望大家理解,以公營工程的調控來改善這方面的空間其實是很有限的。

第二,發展局會跟建造業議會緊密聯繫,希望工人接受多技能培訓。例如除了培訓工人做扎鐵外,是否也可以培訓他們做模板工程的工作呢?如果工人可以多接受一些不同技能的培訓,對於他們的就業機會,以至充分就業,保障是會大一點的。

主席:蔣麗芸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蔣麗芸議員:我希望局長能.....

主席:蔣議員,請起立提問。

蔣麗芸議員: 我希望局長能夠考慮。

主席:蔣議員,現在不是辯論。局長已經作答,你的提問也就到此為止。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我們現有三十萬多名註冊工人, 有一半不是專工。 現在單是政府工務工程也涉及700億元, 加上私人發展及私人工程, 數目便更大。在現時本港面對工人老化問題、我們要繼續發展及從經 濟發展的大前提來看, 我想請問局長, 在我們現在沒有足夠工人開工 的情況下, 如何可以平衡發展? 去年11月的一項調查顯示, 在百多個 地盤裏, 有15%的地盤工人人手不足, 短缺了三萬多工人。

我想請問局長,在保護本地工人、保護他們的就業、保護他們的 薪金等各方面的同時,要令這些工程可以準時如期完成,你計劃如何 做呢?你在甚麼階段才會輸入勞工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建造業工人老化的問題,我們是看到的。所以,過去數年我們推行了多項工作,最主要是想吸引更多年青人入行。在2012年12月底,40歲以下的建造工人大約佔69%。我們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培訓及吸引新人入行,無論在僱用條件及建造業形象方面,都會作出考慮。

另一方面,正如主體答覆所說,我們會緊密留意建造行業的情況,我覺得在現階段,我們不可以"一刀切"地定一個位說,到了哪個階段我們便會輸入勞工,因為在目前"補充勞工計劃"下,其實僱主已經可以就着特殊行業的需要和需求提出申請。但是,我們會緊密留意市場的情況。

李卓人議員:今天在這裏看到商界在大合唱,說要輸入外勞,我覺得 他們是針對特首的死穴,即"發展壓倒一切"這個死穴,這令我們很憂 慮。尤其這是特首弄出來的,他在上次答問會上說:當本地勞動力不 足以支援發展需要時,必須考慮輸入外勞。是他引發這場仗出來.....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所以,我的問題便是,我希望CY不要令商界想歪,想錯一邊,想歪了。局長,現在可否斬釘截鐵地說,既然現在有"補充勞工計劃",除了"補充勞工計劃"外,我們不會有任何輸入外勞計劃,令本地的建築工人可以有工開,令年輕人可以入行,令整個外勞問題不會是飲鴆止渴,飲了它,止渴了,殊不知長遠卻扼殺整個行業,可否斬釘截鐵地說,政府不會輸入外勞......

主席:李議員,你提出了補充質詢便請坐下。

李卓人議員:.....而梁振英所說的則是誤導市民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主體答覆已經解釋得很清楚,特首來立法會解答立法會議員提問的時候,他的說法其實都是我們一貫的政策,便是優先照顧香港人的就業需要。

就目前來說,我們會加強培訓和吸引新人入行,我剛才已多次提到。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緊密留意市場的情況,因為現時建造業失業率只是4.9%,而就業不足率有7.4%。除了"補充勞工計劃"外,我們沒有計劃輸入外勞。不過,我們會緊密留意市場情況。

主席:尚有9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5分鐘, 遠遠超出《內務守則》第9A條所規定的時限。要最有效使用質詢環節 的時間,便應盡量讓較多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所以,我再次提醒議員, 提出補充質詢時避免發表長篇議論,清楚地提問。第三項質詢。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購置藝術品事宜

3. 鍾樹根議員: 主席,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在2012年6月獲一名瑞士收藏家捐贈1463件中國當代藝術品, 據稱估計價值高達13

億港元。該批捐贈品將成為西九文化區M+博物館的永久館藏,並會在館內的專屬藝廊展出。此外,管理局表示,國際間的博物館以"部分捐贈、部分收購"的模式搜集藝術品日趨普遍,M+將斥資1.77億港元,向該名收藏家購入47件藝術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管理局與上述收藏家之間這種"買包送薯條"的安排,是否只屬推銷技倆;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此外,是否知悉管理局有否與該收藏家簽署合約,訂明M+須購買該47件藝術品才可獲贈1463件藝術品、至今有否公布該批共1510件藝術品的完整名單及圖片,以及購買前有否諮詢本港的相關專業人士、藝術團體或學者,以確定該批藝術品是物有所值;
- (二) 鑒於博物館委員會轄下的臨時購藏委員會可以審批每件價值低於500萬港元的購藏,而高於500萬港元的則須先向博物館委員會及管理局董事局提出建議,是否知悉管理局如何訂出該審批限額;鑒於M+將斥資1.77億港元向同一名收藏家購入47件藝術品,而由於每件藝術品平均不超過500萬港元,臨時購藏委員會可自行作出購買決定,政府有否評估有關的購藏制度是否存在漏洞;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部分本地藝術家對M+動用過億元購置大 批海外收藏家的藏品,更設立專屬藝廊作長期展覽表示不 滿,認為是不重視本地藝術創作,政府是否知悉在M+內開 設專屬藝廊的條件為何;政府會否要求管理局日後採取措 施提升購置藝術品的透明度,以及令M+更能彰顯本地藝術 創作特色?

主席:議員所說的"買包送薯條",跟印載在議程上的"先送後買"意義並不一致。主體質詢是以已經印載在議程上的版本為準。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管理局是根據立法會通過的條例設立的法定機構,有本身的職能和權力。M+是西九文化區的主要博物館,其架構正逐步發展。為了盡早把握購藏機會,管理局董事局於2012年6月成立臨時購藏委員會,並且通過購藏政策,規定M+團隊購置藏品的報批程序。政府不介入選購館藏藝術品的具體決定。

管理局去年決定以"部分捐贈、部分收購"的模式,接受鳥利·希克博士捐贈1463件中國當代藝術品,同時以1.77億港元向希克博士購買47件藝術品。根據國際拍賣行蘇富比的估計,捐贈部分的價值約13億港元。這批藝術品對M+建立館藏來說,是一個重要的開始。

現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部分捐贈、部分收購"的模式在國際間並非罕見。一些國際知名的博物館都有採用這種模式收集藝術品。

希克藏品是由1970年代至今中國當代藝術品中規模龐大,種類繁多和體系完整的重要收藏之一,集結了不同派系和創作媒介的作品,以及歷時多年的創作。有別於一般只反映個人品味的私人收藏,它由1990年代早期開始被系統化地整理成博物館級收藏,能展現中國當代藝術的發展歷程。其中47件管理局收購的作品記錄了中國當代藝術運動的初期發展歷程,深具歷史意義,而且十分稀罕,無法於現今藝術市場上獲取。故此,是次"部分捐贈、部分收購"的安排,是考慮到希克藏品的規模、完整性、重要性和現時在藝術市場上收購的難度而作出。

希克藏品中有部分作品曾於歐美多個展覽展出,而世界知名的博物館亦曾向希克博士招手,但希克博士表明,希望讓這批花了近20年蒐集的珍藏返回中國土地。透過跟M+團隊磋商,他瞭解到M+的願景,並認同M+是適合保存、展示和交流其藏品的平台。管理局並不認為這次只是推銷技倆。

M+團隊現正努力整理希克藏品的資料,稍後會公布藏品名單及圖片。

(二) 管理局董事局訂立的審批界線,參照了國際標準。以捐贈和購買方式接受希克藏品,是經管理局董事局同意的。

管理局在訂立購藏政策時已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根據有關政策,管理局的M+團隊須就購藏提供充足理據報批,並須定期向博物館委員會和董事局匯報最新的購藏。購藏政策定期檢討,而任何改動均須獲得董事局的批准。管理局會按實際情況,繼續優化購藏政策。

(三) 希克藏品是一套系統和規模兼備的中國當代藝術收藏,這 批藏品將成為M+未來發展的"種子"藏品之一。

管理局將為這批藏品舉行展覽,但並無計劃為希克藏品設立專屬畫廊作長期的專題展覽。

為顯示重視捐贈者及其藏品,管理局會以希克博士成立的基金命名M+部分的展覽空間,但這些展覽空間並非一定用作展示希克藏品。這種以主要捐贈者命名博物館藝廊以顯示重視捐贈者及其藏品的做法,在國際上很普遍。

管理局十分重視本地藝術創作。臨時購藏委員會於過去7個月已召開了5次會議,經該委員會審批的購藏合共364件,其中超過百分之九十為本地視覺文化藏品,這些作品的名單將會和希克藏品的名單同步於稍後公布。此外,M+計劃每年均會舉辦以本地藝術作品為焦點的展覽,為本地藝術家提供展示的平台。

鍾樹根議員:主席,我認為政府的主體答覆諸多迴避,特別是主體質 詢第(一)部分有關諮詢業界的問題。根據我現時手上所有的這批藏品 的部分圖片,當中只有2件屬本地藝術家的創作,其一是白雙全,另 一位則是李傑。他們是曾經參與威尼斯藝術雙年展,以及即將參與今 年的威尼斯藝術雙年展的藝術家。

我想問政府,管理局是否只以威尼斯藝術雙年展作為決定的標準?關於即將獲派參與威尼斯藝術雙年展的李傑,有關的甄選工作本來是由藝術發展局("藝發局")負責。我首先要申報利益,我是藝發局的委員。藝發局今次與管理局合作,但管理局卻不理會藝發局而自行挑選藝術家,以自編、自導、自演的方式挑選這名藝術家參與威尼斯藝術雙年展,現在甚至要收藏他的作品。我想問清楚,政府是否認為管理局有欺詐政府、利益輸送、合謀抬價,甚至為希克清貨之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絕對沒有鍾議員提述的情況,有關欺詐、合謀抬價的指控,不但有欠公道,而且毫無事實根據。我要在此代表民政事務局再次感謝希克博士把這批珍貴的當代中國藝術品捐贈予香港。

劉慧卿議員:主席,管理局動用1.77億港元向希克博士購買這批藝術品,當中有些屬捐贈,有些則屬購買。捐贈的部分有一千四百六十多件藝術品,而購買的部分則有47件。局長表示根據國際拍賣行蘇富比的估計,捐贈部分的價值達13億港元,如此說屬實,當然是相當划算。但是,亦有人擔心那些藏品是否真的有那麼高的價值,或反過來說,所購入的藏品價值並沒有1.77億港元這麼高。我想問局長除蘇富比之外,可有其他令當局有信心的估價,顯示那些藝術品的價值遠遠超出所支付的1.77億港元?再者,局長在答覆中指出所捐贈的藝術品的價值達13億港元,那麼所購買的47件藝術品的價值是多少?因有人指出其價值可能只是很低。

民政事務局局長: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這是經過蘇富比估值後得出的價格,所以對於這批當代中國藝術品,管理局毫無疑問相信是十分具有價值。至於所購買的47件藝術品,其價值亦符合博物館市場上的估計。

劉慧卿議員:這是不足夠的,我不知道管理局憑甚麼.....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否作過其他查詢,而且國際拍賣行並不止得蘇富比一間,我亦不知道蘇富比為甚麼如此幫忙,難道它有就是次估值工作收費?立法會希望知悉,當局憑甚麼方法決定動用一億七千多萬港元購買這批藝術品是物有所值,甚至是超出所值甚多?

主席:局長,除了蘇富比外,是否還有其他機構曾作估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請單一專門機構進行估值,亦是國際間的博物館的通行做法,而不一定需要請多間機構評估價值。管理局沒有任何理由懷疑這批藝術品的價值,並不如蘇富比所作估計。

易志明議員:主席,鍾樹根議員在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提出了一項 質疑,詢問管理局是否簽訂了合約,承諾必須購買該47件藝術品,然 後才可獲贈那1463件藝術品。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並沒有很明確說明 是否訂有這項條件,我想追問局長究竟是否有這樣的條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據管理局所理解,這是一項部分捐贈、部分購買的整體安排,兩者當然相關。

梁繼昌議員: 既然已授權臨時購藏委員會負責相關工作,而該委員會 亦是專家,我認為便不應由立法會議員就藝術這一專門學問作出評價 或決定。只要購買程序是透明的,我們便不應質疑藝術審美眼光。局 長,你可否在此再次申明,整個購買程序實與世界各地的其他藝術館 的做法一致?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事實確如梁議員所說,整個購買程序符合國際慣例。正如我在開始時所說,對於具體的選購館藏決定,政府或民政事務局均沒有介入。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據我所瞭解,M+博物館的面積非常龐大,比香港現時所有博物館的面積總和還要多50%。我想問局長,當局預留了多少款項購買藝術品?無論是本地、外國或內地藝術品,當局可有信心能購買足夠的藏品,又或邀請捐贈具有足夠吸引力的藝術品,令M+博物館日後能真正成為成功的及國際知名的博物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管理局成立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216億港元以進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當中有17億港元是準備撥交M+作購買館藏的開支。按照M+在管理局成立之初已有的構想和理念,它準備以一種新的模式推展整個博物館的功能。據我們從管理局方面所得的理解,博物館不會單單在館內展示藏品,還希望以開放模式在社會上啟發大家的思考和創意,從而推進藝術活動。

葉劉淑儀議員:我不明白,以開放模式啟發創意,那麼博物館有沒有 展品?那17億港元是否足夠購買展品,以填滿這個面積偌大的超級博 物館?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是問,有否預留足夠資源購買展品?

葉劉淑儀議員: 資金是否足夠?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那17億港元當中,現在已花了一億多港元, 而所獲捐贈藏品的價值,據估計已達我剛才所說的13億港元。

梁家傑議員:作為香港人,我也要感謝希克博士的捐贈。不過,我同時感到有點奇怪,既然他能捐贈價值13億港元的藏品,為何不能捐出 多1.77億港元的藝術品呢?所以,我想問局長以1.77億港元購買該47 件藝術品,究竟是誰的建議?是博士的提議還是管理局的提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開始時所提出,"部分捐贈、部分收購"的模式是國際間逐漸流行的一種方式,可顯示出博物館對購藏及捐贈品的誠意和承擔。管理局使用的這種方式亦非由它首創,而是其他國際知名大型博物館和藝術館均有採用的方式。至於由誰建議採取這種方式處理希克博士的藏品,由於我並沒有參與最初的接洽過程,而直至最後的整個過程均由M+自行決定,所以我並不知道是由哪一方面建議以這種方式處理這批藏品,但這是一種通行的方式。

梁家傑議員: 我要求局長於會後提供這方面的補充資料。

主席:局長,你是否可以瞭解一下是由哪方提出有關建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要就此徵詢管理局的意見,因為一般而言,博物館和作出捐贈的收藏家之間達成的安排,有時未必希望向外披露,有些捐贈者甚至連自己的身份也不願透露。

吳亮星議員: 我想詢問在購藏政策的定期檢討方面,有否包括地圖的 購藏?我知道本地某些地圖收藏家希望可透過政府的安排,就一些珍 藏地圖作長期收藏安排,不知道局長可否就這一點提供意見? **主席**:吳議員,我不大肯定你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有否直接關係。我且看看局長可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管理局成立時,M+的願景是集中在視覺文化方面,視覺文化包括視覺藝術,但卻比視覺藝術更廣,例如包括電影或動畫等。在起初列出的數大範疇之中,以我所見並沒有包括地圖這麼具體的收藏,在這方面我可以再向M+方面瞭解一下。

謝偉俊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坦白表明,他本人其實不大清楚詳細的接洽過程。但是,臨時購藏委員會於2012年6月成立,而董事局則似乎是在2012年年底前作出決定。按照我收到的一些信息,董事局通過該項決定時似乎非常倉卒。因此,不知局長能否應梁家傑議員的要求,在可能情況下就整個決策過程作出更加清楚和透明的交代,說明何時開始進行接洽、通過的過程如何,以及合約細節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接洽過程其實是在比較早之前已經開始。按照我們的理解,希克博士的部分藏品曾在國際間的展覽展出,他亦是國際知名的收藏家,一些國際博物館更曾向他招手,表示對他的藏品甚感興趣,我甚至聽聞有中國內地的博物館希望獲得他這批藏品。所以,他與M+的接洽過程是在相當保密的情況下進行,原因顯然是因為尚涉及其他競爭者。最終決定是由管理局董事局通過,至於具體的合約內容,至目前為止,管理局不準備披露合約文本。

主席:第四項質詢。

涉及網上交友的罪行

- 4. 劉皇發議員:主席,網上交友日趨普遍。據報,越來越多不法之 徒藉社交網站結交女性朋友(當中有不少是未成年女童),然後對她們 進行訛詐或恐嚇,甚至性侵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警方接獲上並類別罪案報告的數目,當中的受害 女性人數及年齡分布為何;

- (二) 過去5年,因該等罪案而被拘捕、檢控及定罪者的人數分別 為何,以及被定罪者被判處的刑罰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開展更廣泛的宣傳,提醒女性在互聯網上結交朋 友時要防範各種陷阱;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青少年和兒童使用互聯網日益普遍,他們不但透過電郵、 社交媒體、網站、通訊軟件與認識的人士聯絡,亦會以這 類途徑進行網上交友。近年,有不法之徒以網上交友為名 侵犯受害者,涉及的罪行包括強姦、非禮、刑事恐嚇或詐 騙等。

在2008年至2012年的強姦、非禮、刑事恐嚇及詐騙案件的 數字載列於附件表一,而當中女受害人在網上認識犯案人 士的個案數字載列於附件表二,但警方並沒有備存這些案 件的拘捕、檢控及定罪的分類數字。

從附件中的數字可見,經網上認識犯案人士的性罪行個案中,受害者大部分為未成年少女。我們留意到這類案件的犯案手法層出不窮。舉例,曾有少女因為誤信網上招攬模特兒的廣告而與歹徒見面,其後被拍下裸照再遭非禮;亦有少女被網友誘騙提供性服務,而對方則從中收取佣金;更有少女因誤信一名男網友為女醫生而將自己的裸照傳送給對方作診治,其後被該男子威脅公開裸照,迫受害人進行性交;亦曾有女事主在網上傾談期間,應對方要求裸露身體,最後遭勒索。

(三) 針對青少年及兒童被網上認識的人士誘騙及性侵犯的情況,政府不同部門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宣傳和預防有關的罪行。

首先,香港警務處非常關注從網上認識而誘發成性罪行的情況,特別是涉及未成年少女成為犯罪目標的案件。除了

透過偵查及檢控,予以積極打擊外,警方亦加強教導青少年如何保護自己,以免成為性罪行的受害者。

為提高廣大市民對網上罪行,包括性罪行及詐騙案的認識 及警惕,警察公共關係科多次在"警訊"節目內播放有關網 上交友陷阱和網上騙案的情境節目。當局亦製作了多套題 為"提防網上騙案"、"時刻審慎提防網上罪行"或"提防電腦 罪行"等的宣傳短片,在電視台及網站播放。警方亦已透過 各主要網站,宣傳個人安全及防範性侵犯的信息。撲滅罪 行委員會把防範性侵犯列為2012-2013年度滅罪宣傳運動 的其中一個主題,對市民加強有關預防性侵犯的宣傳。

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亦積極向中小學生傳遞正確的性觀念,加強他們對性罪行的認知,以及保護自己的意識和方法。除了在全港各學校及各類型消閒地點張貼宣傳橫額及派發個人安全的宣傳品,學校聯絡主任亦在學校向教師及社工舉行講座,以提升他們相關的知識。在2012年,學校聯絡主任聯同各區防止罪案組,已在不同學校內舉行超過680場有關性罪行的講座及座談會,約共19萬名中小學生曾出席。於2011-2012學年和本學年,警方在全港一千多間中小學推行以"網上虛擬、交心不宜,初初相識、保持警惕"作為口號的活動,向學生傳達小心網上活動的信息,呼籲學生提高警覺,以免誤交損友。

在教育方面,教育局亦透過學校課程和各種學習活動推行性教育,以及幫助學生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協助他們學習保護自己、駕御網上友誼、提防網上色情陷阱及其他潛在危機等。

教育局經常與不同機構及專業人士合作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並製作網頁或不同題材的網上學與教資源,支援學校推行性教育。

此外,社會福利署在2012-2013年度的宣傳運動以預防兒童 及青少年性侵犯為其中一個宣傳重點,並於去年9月至12 月期間,在互聯網推出短片及故事板創作比賽,希望加強 兒童及青少年的自我保護意識,避免他們墮入性侵犯陷 阱,提醒他們如有需要,應即時尋求協助。 雖然各政府部門已積極透過各類宣傳和教育方法預防及打擊該等網上罪行,但最重要的仍然是青少年本身的防罪和自我保護意識。我呼籲年輕朋友在網上或透過社交媒體結交朋友時,必須提高警惕,更不應單獨與陌生人約會。除了有被性侵犯的風險,亦有機會招致金錢損失,包括被欺詐、打劫,以及損害人身安全等。我亦希望家長能多與子女溝通,幫助他們建立良好的價值觀,積極與他們討論網上交友要小心的地方,以防止子女成為網上交友相關罪行的受害者。

附件

表一:2008年至2012年強姦、非禮、刑事恐嚇或詐騙的案件數字 (包括受害人於網上認識犯案人士的案件)

罪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數字	%	數字	%	數字	%	數字	%	數字	%
強姦	105	13.3	136	22.8	112	9.8	91	12.1	121	14.9
	(14)		(31)		(11)		(11)		(18)	
非禮	1 381	1.4	1 318	3.0	1 448	1.9	1 415	1.3	1 495	1.8
	(19)		(39)		(27)		(19)		(27)	
刑事	1 934	0.3	2 338	0.9	2 343	0.7	2 259	0.9	2 230	0.8
恐嚇	(6)		(20)		(16)		(21)		(18)	
詐騙	4 653	1.3	5 130	1.2	5 652	2.1	6 134	3.3	6 923	2.4
	(59)		(64)		(117)		(201)		(168)	

註:

() 括號內的案件,受害人(包括男和女)在網上認識犯案人士的案件數字

表二:2008年至2012年女受害人在網上認識犯案人士的 強姦、非禮、刑事恐嚇或詐騙案件數字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罪案	女性受害人	女性受害人	女性受害人	女性受害人	女性受害人
	(16歲以下)	(16歲以下)	(16歲以下)	(16歲以下)	(16歲以下)
強姦	14 (6)	31 (9)	11 (7)	11 (8)	18 (12)
非禮	18 (12)	38 (31)	22 (17)	18 (16)	25 (14)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罪案	女性受害人	女性受害人	女性受害人	女性受害人	女性受害人
	(16歲以下)	(16歲以下)	(16歲以下)	(16歲以下)	(16歲以下)
刑事	5 (0)	19 (6)	12 (3)	15 (4)	12 (6)
恐嚇					
詐騙	18 (2)	35 (4)	43 (1)	92 (3)	74 (2)

劉皇發議員: 主席,鑒於涉及網上交友的罪行越來越猖獗,為了加強 保護女性,特別是未成年女童,請政府告知本會,有關當局會否考慮 提高此等罪行的刑罰,以收阻嚇作用?

保安局局長:主席,凡涉及強姦、非禮、刑事恐嚇及欺詐的案件都是嚴重的刑事案件,而犯案手法亦不只是透過互聯網結識受害人;經過警方的處理及法庭的判決,這些案件均被判處相當嚴重的刑期。就目前所見的情況來說,我們認為刑罰是足夠的。不過,我們認為宣傳和教育也是重要的,因為在很多案件中,如果受害人懂得一些自我保護的方法,亦明白在哪些情況下會容易被侵犯,將大大有助減低她們成為受害人的機會。

林大輝議員:主席,無可否認,網上交友的途徑越來越多,也越來越 方便,當中可能涉及金錢或性罪行。不法之徒使用的"招數"層出不 窮、天天新款。很多人認為網絡世界好像"無皇管",特別是那些有IP 遮蔽的,即是在香港以外的罪犯。

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剛才多番表示會加強宣傳、支援性教育的推廣,以及勸諭市民要小心。我想知道,網絡世界如此泛濫,政府怎樣加強執法,以捉拿這些不法之徒?例如可否增加網上臥底探員,透過"放蛇"、"捉鬼"來打擊這些社交網絡的黑點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打擊網上罪行及色情罪行的策略從數個方面出發。第一,要確保在調查方面,警方有足夠能力,達到先進國家和世界的水平,在這方面,我們是做到的。其次,在針對網上罪行方面,警方特意讓所有調查網上罪行的人員均接受世界水平的訓練,而在國際刑警的層面,警方是積極參與的成員,亦參與了有關科技罪案的某些培訓工作,也曾在不同場合舉辦工作坊,教導如何調查科技罪案。

警方與不同地方的科技罪案調查組織建立了良好關係,包括國際刑警下的"i247",即24小時、7天、一年365天均保持緊密聯絡;亦在八大工業國組織轄下的科技罪案工作小組內,與先進國家建立了"點對點"的聯絡方法。這些都是國際間認為加強打擊網上罪行所必須做的工作。

在商業罪案調查科內設有一個專職的科技調查組,共有102名成員。他們均曾接受專業訓練,所擁有的調查工具包括法理數據實驗室。過去數年,我們更投入超過1,000萬元資金購置新設儀器,來訪的外國執法人員也認為這個實驗室已達到世界水平。在執法能力方面,警方做了很多工作。

至於林議員所說的網上巡邏,警方也有做工作。警方是透過3層架構打擊性罪行。首先,在分區層面,設有一個黃賭毒特別調查隊,他們會不時在網上巡邏,監察色情網站、色情信息等,然後加以打擊。此外,不同總區的重案組也會留意這方面的情況。當然,警察總部的刑事部亦有不同部門針對這些色情情報。

至於工作結果,以西九龍總區為例,過去兩年曾進行"搜鯨行動",以情報為主導,監察網上有否宣傳接交或引誘少女賣淫的信息。 在過去兩年,他們共破獲78宗這類罪件,拘捕了80人。在這些案件中, 被控告的罪行包括非法性交、賣淫、依靠他人賣淫收入為生等。

林大輝議員:局長可否直接回答有否派出臥底"放蛇"的行動?

主席:議員是問有否進行臥底行動?

保安局局長:"搜鯨行動"中有"放蛇"行動。在其他不同案件中,在有需要和環境許可時,也會採取"放蛇"行動。

主席:請局長考慮作答時盡量避免提供跟質詢沒有直接關係的資料, 好讓多些議員能提出補充質詢。

葉國謙議員:主席,根據香港警務處處長早前所提供的資料,網上犯罪的整體破案率只有16%,處長的解釋是對科技犯罪的執法存在困

難,因為要靠網絡供應商提供資料,有網絡供應商以所涉人士不是身在香港為由,不願意提供資料。我想問局長,就網絡引發的強姦案和非禮案,多數的涉案人士也身在香港,在這種情況下,網絡供應商就這類罪案跟警方合作及提供相關犯罪資料的情況是怎樣?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要指出,雖然犯案者或受害人都身在香港,但由於互聯網通訊無分疆界,所以,即使他們有溝通,但很可能是經香港以外的地方傳送回港的。在這些情況下,除涉及本地服務供應商外,也涉及外國或海外的服務供應商。如涉及由外地傳送回港的通訊資料,很多時候也要靠海外執法機關協助我們取得有關資料。

黃碧雲議員:主席,局方提供的資料顯示,有19萬名中小學生曾出席你們舉辦的講座,但全港有78萬名中小學生,即警方接觸到的學生也只是略多於24%。局長可否承諾,政府會確保所有中小學生都一定能在校內接觸到有關如何避免性暴力或網上性罪行這一類的資訊呢?此外,警方有否鼓勵受害人舉報,以及有否提供任何相關的支援服務?因為我們知道有關數字或許未能反映事實。

主席:黃議員,你提出了兩項內容不同的問題。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的聯絡主任及防止罪案組的同事會盡量安排 有關人員舉行多些講座。不過,我要強調一點,講座只是其中一類宣 傳教育工作,其實,我們有很多不同類型的宣傳教育工作。我剛才介 紹的"網上虛擬、交心不宜,初初相識、保持警惕",便是在這兩年內 推行的一項活動。在"警訊"節目中,我們會經常播放教育網民如何防 範受害的片段。例如,我剛才提及有關網上交友陷阱的片段曾在去年 2月播出,關於網上騙案的片段曾於去年播出過3次,關於網上勒索的 片段亦曾播出過兩次。

除了在"警訊"節目內播放這些片段外,還在香港電台的"Gimme 5 JPC"內播出。此外,我們在電視宣傳短片的時段內播放有關的宣傳短片,例如有關提防網上騙案的短片。我們也不時在政府新聞網頁內播放類似的宣傳短片,例如"時刻審慎,提防網上罪行"的宣傳短片,亦曾把這些宣傳短片上載YouTube。再者,我們也利用巴士內的路訊,東鐵、西鐵和馬鐵的新聞直線,以及一些大型屏幕(包括設於港鐵或

重慶大廈外牆上的屏幕)來播放這些宣傳短片。所以,在宣傳和教育方面,除了學校講座或研討會外,我們也有採用不同的方式。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有些少女被拍下裸照,如果並沒有牽涉恐嚇,即沒有以裸照來恐嚇當事人,只在網上發放有關照片,如果當事人並不是兒童,有哪些條例可以制裁這種行為呢?兒童色情物品有甚麼年齡管制?有何罰則?請局長回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被拍下裸照的受害人是成年人,而其照片被發放,拍攝及發放這些照片的人士也有可能觸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如果在網上藏有兒童照片,無論在網上發放、在自己的電腦內儲存或以實物形式儲存,均觸犯了香港法例,可被檢控及上法庭受審。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相信這些受害兒童有很多,不論男女,雖然今天這項質詢主要針對女童,但事實上,男童也同樣受影響。對於這些兒童,不僅要如局長所說那般對他們進行大量宣傳和教育,防患於未然,而更重要的是,正如有同事提到,局方的數字可能未能反映實際情況的嚴重性。很多受害的小朋友和他們的家長基於種種原因,包括社會的歧視,或不好意思說出來,甚或覺得自己也有份參與及造成這些罪行,所以不能說出來。局方可否談談有何具體措施和方法鼓勵舉報,以及協助這些受害的兒童和他們的家人出來作證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如果警方在某些個案中發覺受害人可能不太願意作供,又或基於某些原因,在提供資料方面有所保留,可交由虐兒組處理,但如果虐兒組發覺涉及大量性罪行,又或家人可能是犯案者,他們便會積極介入。

至於宣傳和教育方面,警方、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會透過不同的場合和機會作出呼籲和講解,令青少年明白正確的價值觀。舉例來說,社會福利署推出了一項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在網上推行外展社工計劃,主動在網上尋找需要幫助的人。正如我先前提及,如果有網民在網上表達意見,而這些社工在與其溝通時感到他們可能曾受性侵犯,便會在網上主動接觸他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五項質詢。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事宜

- 5.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截至去年6月30日,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 共聘用14535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以配合運作需 要,或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當中有4741人已受聘5年或 以上。在本會事務委員會於上月21日舉行的公聽會上,多個合約僱員 的團體指出,部分合約僱員受聘已超過10年或20年,而合約僱員亦面 對多項問題,包括與公務員"同工"但卻"不同酬"、有合約郵差需往返 機場工作但卻不獲發交通津貼及加班費,以及有衞生署合約僱員在缺 乏制服的情況下被指派到前線進行檢疫工作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本會:
 - (一) 現時的合約僱員接受聘年期(即5年至7年、7年以上至10年、10年以上至15年及15年以上)及所屬政策局或部門分類的人數為何;現時的合約僱員接其在過去1年內的累計受聘期(即3個月或以下、3個月以上至6個月、6個月以上至11個月及11個以上)及所屬政策局或部門分類的人數為何;
 - (二) 當局會否盡快再次檢討及研究,將有較長年資及有需要長期聘用的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的事宜;如否,原因為何; 當局會否考慮引入合約僱員按年資增薪的制度,以提高他們的士氣及挽留人才;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對於合約僱員團體所反映的各項問題,當局有何具體的解決方案;當局會否答允該等團體的訴求,在推行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合約僱員崗位的計劃時,優先聘用有關崗位的合約僱員為公務員,以及讓未獲聘為公務員的合約僱員轉職到其他的合約僱員崗位;如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在1999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目的是為部門首長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手,以便他們能更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這些需求可能是有時限、季節性或會受市場波動影響;或只需僱用工作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或需要從市場招攬在特定範疇具備專業知識的人才;又或一些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公共服務。政府不宜為應付上述類別

的服務需求而開設公務員職位,原因是這些需求並非永久存在,而且 就某些服務需求而言,在政府架構內並無負責執行有關工作的相關公 務員職系。

就質詢的第(一)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自1999年實施至今14年。截至2012年6月底,共聘用14 535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有4 741名已連續受聘5年或以上。連續服務5年至少於10年及10年或以上的分別為2 925及1 816名,按部門分類的人數見附件。持續服務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包括5方面:(i)擔任同一崗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那些在同一部門無間斷地擔任不同崗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ii) 受聘擔任有時限的計劃,而有關計劃為期可達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iii) 因應某些政府服務正進行或已經檢討,在有關的檢討完成前或相關的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前,部門需暫時保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iv) 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部門,根據其不斷波動的服務需求及營業額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v)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僱員。

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聘用合約年期少於1年的約有3 867 名。公務員事務局並無收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月累計聘用期少於1 年的細分資料。

關於質詢的第(二)部分,就職務涉及永久服務需求或較適宜由公務員執行的職務,部門均會適時尋求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截至2012年6月底,已有約5 080個這類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在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屆滿,以及聘用公務員替補後被取代。公務員事務局及部門會繼續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在確認服務有長期需求時,盡快尋求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部門在決定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時(包括入職及續約薪酬),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例如就業市場的情況、招聘結果及生活費用等,以確保所釐定的薪酬與市場水平相比仍具競爭力,以及可以招聘或挽留合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此外,部門亦會定期檢討及調整其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由於現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訂定及調整機制能為各部門首長提供足夠彈性,以配合個別部門運作需要,所以我們認為無需引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年資增薪的制度。

至於質詢的第(三)部分所提及的事項,我們認為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任分屬兩個完全不同的僱用類別,僱用的目的和情況也不相同。因此,兩者的聘用條款及薪酬調整機制亦有異,不宜作直

接比較。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是"全包式",他們的僱傭合約列明僱員不會享有薪酬以外的津貼。但是,部門會全面考慮工作需要、市場相若職位薪酬等相關因素,以制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

就香港郵政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加班補償安排,據我們瞭解,由於郵政業務的性質,郵件數量時有變化,故此難免需要安排員工逾時工作,而香港郵政日薪及時薪制合約僱員的實際工資一般會按其工作日數/時數計算;而月薪制受聘的合約僱員的超時工作,會以補假作償。至於交通津貼,如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空缺位於較偏遠地區,例如赤鱲角空郵中心,香港郵政會在招聘廣告中清楚列明有關的工作地點,求職者可因應自己的情況選擇是否申請該職位。如果空缺涉及多個地區,香港郵政亦會盡可能根據獲聘用者所選擇的工作地區安排工作崗位。

此外,有團體指衞生署沒有為健康監察督導員及健康監察助理提供制服。據我們瞭解,衞生署一向也有提供制服予健康監察督導員及健康監察助理於當值時使用,而衞生署更設有機制定期檢討有關員工制服的需要及相關事宜。

就優先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公務員的建議,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錄取最合適的人員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及性質不同,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入職條件和遴選過程或會與公務員職位不同,因此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優先獲聘為公務員,並不恰當。但是,如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意轉任公務員職位,我們歡迎他們在政府進行公開招聘時遞交申請。鑒於相關的工作經驗是招聘公務員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一般而言,符合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具有在政府工作經驗的條件,應較其他申請人佔有優勢。事實上,我們的統計資料亦顯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公開招聘中的表現一般較其他申請人優勝。

此外,即使已確定某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應由公務員職位取代,有關部門亦會配合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屆滿時間才取代這些崗位,並會盡早通知有關僱員,以便他們尋找其他就業機會。部門亦會為受影響的僱員提供可行的就業協助。如果在內部找到職責及入職條件相同的短期工作,部門亦會盡量把受影響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調派至該等崗位。然而,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可能有不同的工作性質和入職條件。當出現工作性質或入職條件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空缺時,根據公平公開的招聘政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須提交申請,與其他現時並非任職政府的應徵者競逐該等崗位。

附件

各政策局/部門/辦公室聘用連續服務5年或以上的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截至2012年6月30日)

	I	1	
	連續服務5年至	連續服務10年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少於10年的	或以上的	總數
	非公務員	非公務員	<i>小心 安X</i>
	合約僱員人數	合約僱員人數	
漁農自然護理署	97	19	116
建築署	-	-	-
屋宇署	92	35	127
政府統計處	6	-	6
行政長官辦公室	3	-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	59	26	85
長辦公室(包括效率促進組)			
民航處	2	1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7	20	27
公務員事務局	-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5	-	5
公司註冊處	15	-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	-	2
懲教署	-	-	-
香港海關	1	-	1
衞生署	348	58 ⁽¹⁾	406
律政司	1	4	5
發展局	1	-	1
渠務署	12	5	17
教育局	199	34	233
機電工程署	476	264 ⁽²⁾	740
環境局	-	-	-
環境保護署	12	1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8	-	8
消防處	11	1	12
食物環境衞生署	71	20	91
食物及衞生局	3	-	3
政府飛行服務隊	1	-	1

		油海四岁10万	
	連續服務5年至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少於10年的		總數
	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人數	
政府化驗所	4	-	4
政府物流服務署	15	1	16
政府產業署	-	-	
路政署	-	5	5
民政事務局	5	-	5
民政事務總署	22	10	32
香港天文台	2	-	2
香港警務處	57	9	66
香港郵政	601	632 ⁽³⁾	1 233
入境事務處	41	2	43
政府新聞處	9	2	11
稅務局	14	-	14
創新科技署	11	5	16
知識產權署	5	-	5
投資推廣署	25	12	37
司法機構	24	8	32
勞工及福利局	2	-	2
勞工處	58	16	74
土地註冊處	21	20	41
地政總署	1	-	1
法律援助署	-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60	363 ⁽⁴⁾	523
海事處	1	2	3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9	33	5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4	-	4
破產管理署	9	3	12
規劃署	4	2	6
香港電台	74	61 ⁽⁵⁾	135
差餉物業估價署	12	1	13
選舉事務處	13	8	21
保安局	1	-	1
社會福利署	91	35	126
學生資助辦事處	125	40	165
工業貿易署	13	7	20
運輸及房屋局	-	_	-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連續服務5年至 少於10年的 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人數	或以上的 非公務員	總數
運輸署	27	17	44
庫務署	5	4	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2	2	4
水務署	16	28	44
總計	2 925	1 816	4 741

註:

- (1) 在衞生署連續工作10年或以上的58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約有74%受聘 提供診所中非核心的清潔及雜務,而這些員工最終會否被取代將視乎外判該 等服務的成效和進度。其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受聘應付有時限的服務需 求,例如中藥的監管和有關的工作,或是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逐步被公 務員職位取代之前作為一項過渡措施,有關崗位經2006年特別檢討確定應由 公務員職位取代。
- (2) 在機電工程署連續工作10年或以上的264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只要他們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符合機電工程署營運基金的運作需要,該署便會繼續聘用他們。該署將會逐步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已確定其長遠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崗位。
- (3) 在香港郵政連續工作10年或以上的632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約有54%的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他們的主要工作是處理郵件的分類和起卸。其餘的合約僱員則主要受聘提供市場推廣、銷售和櫃台服務,有關服務的需求隨着市場變動而時有變更,而變動往往難以預測。
- (4)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連續工作10年或以上的363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約有73%受聘提供已進行/正待檢討的服務,例如公共圖書館的前線和支援服務、音樂事務處的培訓和支援服務,以及舞台管理和支援服務。其餘的主要為工人類別員工,受聘在不同的崗位應付短期服務需求,或須從市場招攬專業知識人才的資訊科技員工,負責保養該署的資訊科技系統,又或是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逐步被公務員職位取代之前作為一項過渡措施,有關崗位經2006年特別檢討確定應由公務員職位取代。
- (5) 在香港電台連續工作10年或以上的61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為從市場招攬在資訊科技、影片製作和新聞業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多謝局長的詳盡答覆。從局長所提供的附件, 我們可以看到香港郵政是一個重災區,聘用年期達5年以上及10年以 上的合約僱員非常多。我想請問局長,香港郵政有否申請把這些職位 轉為公務員職位;如果沒有,是否因為其營運基金要節省開支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葉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其實香港郵政曾向我們提出申請,在上次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沒有提到有關的資料,原因是郵政署透過內部調配資源開設31個公務員職位,因而沒有向中央申請撥款。

郵政署的營運跟其他部門有些不同,是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因 此有需要考慮財政方面的因素。為此,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上 限方面,我們有給予署方一些彈性。

梁耀忠議員:主席,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跟公務員同工不同酬、不同待遇、不同福利,這個問題局長是必須面對和處理的,不能再拖拖拉拉。不過,還有一個更需要重視的問題,便是受聘已有一段長時期的合約僱員經常面對工作不穩定的問題,因為政府不斷說會以"長聘"或是外判形式取代這班員工。

其實這些員工已經在有關部門工作很多年,他們無論在工作環境 以至技術方面都很熟練,如果解僱他們的話,對政府來說是一個損 失。我想請問局長,政府可否透過自然流失的方式讓他們離職,而無 需用"長聘"或外判等方法取代他們的職位呢?如果不可以的話,原因 是甚麼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對他的提問有 3點回覆。首先,就是一些長時間的工作如果是有長期穩定的服務需 要,我們基本的目標是由公務員取代有關的職位。當然,正如我剛才 的主體答覆提到,有些情況是部門會在相關同事的合約完結後才取代 該等職位。但是,無可否認,由於合約始終是合約,就合約精神而言, 合約完結便是完結。所以,無論是同事或部門都要確保清楚明白這個 情況。但是,部門可以做的,就是盡早通知有關同事,而假如合約期 未屆滿而有其他適合的合約職位,當然亦會安排有關同事轉職。

當然,這些同事亦可以申請公務員職位。就以往來說,這些離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大約有45%成功申請到政府公務員職位,如果他們符合入職要求及各方面的條件,有關部門會幫助他們申請這些工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除了他剛才所說的 方式外,還有一種最重要的做法,就是當局可否容許合約僱員自然流 失,例如工作至年老退休等,讓他們能任職一段長一點的時間。如果 不可以這樣安排的話,原因是甚麼?局長完全沒有回答這兩方面的提 問。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的意思是,基本上,如果服務上能夠配合,我們盡可能容許這些僱員在合約完結後流失。

潘兆平議員:政府以需求有時限或短期為由聘請合約僱員,這其實是 說不過去的,因為有一些合約僱員已經做了超過5年,據聞有些甚至 有做了10年、20年,涉及的有數千人。

我想請問政府,會否考慮設立一個機制,當這些合約僱員工作了 兩年、3年後,便會自動轉為公務員職位,當局有沒有考慮過這樣的 機制安排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潘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這樣的安排實際上有困難,因為有些工作長期都不是全職的職位。以游泳池為例,每年有兩個月特別需要增加人手;另可能有些員工長期受聘,但受聘的工作時數都不能達到公務員工作時數下限所要求的時間。所以,我們覺得這些服務很難由公務員擔任。

有時候也有一些長時間的職位是超過兩年的,例如一些有時限的 工程或計劃的年期是超過兩年,有些甚至長達5年的。所以,我認為 很難一概而論地在兩年期滿便自動把有關職位轉為恆常的工作崗 位。我相信,這實際上是很難做到的。

胡志偉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四段說得很清楚,在確認有關的服務有長期需要的話,公務員事務局便會盡快尋求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根據附件的資料,其實有相當多部門所聘用合約僱員的工作時間往往超過5年以上。我想請問局長,公務員事務局有沒有研究這些部

門的有關工作是否有長期需要,抑或有部門曾提交報告或資料確認這 些工作崗位根本沒有長期需要。但是,如果真的這樣的話,為何公務 員事務局會容許一個部門內有一些崗位是超過10年仍然以合約僱員 出任?這樣的情況是否符合所謂的"長期需要"的定義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胡議員的補充質詢。他的提問有兩點,第一點,我剛才已經解釋過,如果有些部門聘用合約僱員的時間比較長,我們會按照恆常的檢討跟部門跟進,查詢為何時間這麼長,是否確實有長期服務的需要。如果是有長期服務需要的話,我們會建議部門將之轉為公務員職位。

但是,有些情況是有關的合約僱員雖然屬長期聘用,但卻不能達到公務員職位的要求 —— 剛才我已解釋過 —— 例如工作時數尚未達到公務員的基本要求,或有關的工作基本上在公務員隊伍內並沒有人懂得做,因而真的需要在政府以外聘用不屬公務員系統的人才處理這工作。此外,也有一些工作崗位是正在檢討期間。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有些部門聘用合約僱員的時間會比較長。

但是,我可以跟大家說,我們在這數年正積極跟部門跟進,如果 有關崗位確實屬於長期工作,而這些工作是公務員可以勝任的話,我 們會將之轉化為公務員職位。

胡志偉議員:可否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我們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會於會後提供。(附錄I)

郭偉强議員:局長剛才的回應指出,一些工作如果是有時限性、有季節性,又或是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才會聘用合約僱員。但是,我在 跟進了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社區 工作幹事的個案後,發現局長剛才所說的條件都不存在,但署方卻聘 用合約僱員,而且是長期聘用。所以,主體答覆所說的,對我來說都 是不可信的。 這些同事工作了十多年,但卻因為服務外判而不能夠繼續留在原來的工作崗位,我對此感到非常憤怒和失望。但是,局長剛才很強調合約,口口聲聲說合約精神,振振有詞地說合約便是這樣,不計算年資,每年不加薪,比最低工資"兩年一檢"更差......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郭偉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為何合約僱員不可以每年加薪,原因 是甚麼呢?局長每年加薪,為何他們因為是合約僱員便不可以每年加 薪,這些合約僱員已經放棄了晉升機會,放棄了公務員福利,我只想 問局長......

主席:郭議員,請不要發表演說。如果你提出了補充質詢便請坐下。

郭偉强議員:主席,我並非在演說,我只是想問.....

主席:郭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郭偉强議員: 我只是想問局長,可否向這些合約僱員保證,他們每年都可以獲得加薪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郭議員的補充質詢。對於郭議員的提問,有 兩點我想回應。首先,關於社會福利署方面,因為其服務模式有所更 改,所以才引致這個決定。

第二點,關於合約方面,我想大家都知道按照政府的合約安排,僱員約滿後會有一筆約滿酬金,這其實亦是聘用合約的吸引條件,因為他們在約滿後有約滿酬金。此外,不排除有些部門在合約僱員同事完成第一個合約後,如果有需要聘用他服務第二個合約,而市場上或部門需要他的經驗的話,也可以提高他第二份合約的薪酬。我覺得這安排有適當的彈性,確保有關的職位仍然有其吸引性。

郭偉强議員: 主席,約滿酬金並不等於每個月的薪金,局長,能不能檢討每年加薪呢?

主席:郭議員,請不要再發言。我已經說了多次,質詢環節不容進行辯論。如果你不同意局長的意見,請在其他場合提出你的意見。

張超雄議員:局長在他的主體答覆中表示,開設這些合約僱員職位, 是由於一些所謂季節性、有時限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需要等。但是, 他所提供的資料同時顯示,在這一萬四千五百多個職位中,有三分之 一人已經服務了5年或以上。這情況與局長的說法是有矛盾的,有些 部門現正濫用這個機制,因為有三分之一的合約僱員是服務了5年以 上,他們的崗位很明顯不是一些有季節性、有時限或受市場波動的工 作。請問局長,這個制度是否需要重新檢討?此外,局長剛才三番四 次表示,有長期需要的工作崗位便要轉為公務員職位,我請他定義何 謂長期需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剛才已經解釋過,界定何謂有長期需要的服務,除了屬長期服務之外,當然亦有其他條件。第一個條件就是該類工作是公務員隊伍可以擔任的,因為有些工作所需要的專業或技能是公務員沒有的。所以,即使有關的職位是屬長期性工作,都要聘用合約僱員。

另一方面,有關的職位可能屬長期工作,但工作需求是季節性的,即每年只有一、兩個月需要這些額外人手,而有些工作則不能達到公務員最低限度的工作時數,這些情況都可以聘用合約僱員。

所以,如果我們覺得一些工作屬長期性,而且肯定是整年都需要的,而這些工作可以由公務員執行的話,我們當然要盡可能將這類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張超雄議員:他可否......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超雄議員:請問局長可否簡單回答何謂"長期性",他可否給我一個年份,即多少年,3年、5年,多少年才算是"長期性"呢?

主席:局長,"長期性"可有一個日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們不會就"長期性"的意思訂明一個日數。但是,簡單來說,就是這些工作是有長期需要,即不是只做1年或數個月,又或是只做數年、5年或10年,而是一個長期都需要的工作,並且所做的工作基本上是整年都需要做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4分30秒。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編配小一學位予本地學生

- 6. 易志明議員:主席,根據報章報道,教育局局長表示,父母均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但在香港出生而在內地無戶籍的學童(俗稱"雙非學童")即將來港就讀小學的比例會由當初估計的四至五成大增至六成五,人數達13萬;數字上升的主因是內地公營學校近期不再錄取該等沒有戶籍的學童。"雙非學童"對本港學額的需求造成越來越大的壓力,而北區的校網更首當其衝,上水校網在本年便短缺約800至1000個學位。因此,在當區居住的本地學童可能需要舟車勞頓跨區上學,而"雙非學童"亦可能被編配至各區就讀。教育局局長亦表示,派位程序已展開,因此較難在北區實行本地學童獲優先派位的政策,而且亦要顧及公平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早前有北區學校校長表示,教育局曾承諾在北區校網內居住的學童會優先獲編配小一學位,教育局局長後來的說法卻有所不同,政府現時有否政策訂明,在校網內居住的學童會優先獲編配小一學位;如有,過去3年,各校網執行該政策的有關數據為何,以及現時較難在北區實行該政策的原因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當局將推出5項措施紓緩北區小一學位短 缺的問題,各項措施的詳情及預計成效為何,包括是否可

確保本年有足夠的北區小一學位;若否,有何措施支援未獲編配本區學位的學生及其家庭;及

(三) 當局目前是否已掌握"雙非學童"對各年級的學額需求及打 算何時來港就讀;若是,詳情為何;若否,何時會有該等 資料;有否估計"雙非學童"的短、中及長期的學額需求, 以及同期各校網的學額是否足以應付"雙非學童"的需求, 和足以讓所有本地學童無須跨區上學?

教育局長:主席,政府會確保有足夠公營學位給予在港接受教育的 合資格學童。在現行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俗稱的"小一派位")下, 所有合資格兒童包括跨境學童,均可參加小一派位,以便獲得公營小 學的小一學位。

就易議員提問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在2013-2014年度小一派位接受申請時(即2012年9月),我們已清楚告知家長,參加小一派位必須符合的條件(包括申請兒童是本港居民),以及小一派位機制如何運作。

簡單來說,小一派位的機制分為兩部分:"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可以不受地區限制,向任何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統一派位"基本上是以家長的選擇為依歸,如果學校的小一學位求過於供時,電腦將根據"隨機編號"分派,務求公允。因此,在"統一派位"階段不存在校網內居住的學童會優先獲編配小一學位。參加本年度小一派位的家長於1月19日或20日已辦理"統一派位"階段的選校手續,家長就已公布的"統一派位"運作(包括次序)有一定的合理期望,所以在現階段"統一派位"進行的過程中貿然改變編制,是比較困難的。

(二) 我們預計2013-2014學年北區小一學位短缺應不會超過 1400個。由於預計跨境學童人口數年後(大約在2018年)會 回落,因此我們會採取較靈活的措施,以確保有足夠小一 學位供申請學童在2013年9月入學。有關措施包括向大埔的 校網借調學位、利用北區學校剩餘的課室、改變其他用途 房間成為額外課室,以及每班加派學生。此外,我們已在 北區4所小學進行擴建工程,並制訂應變措施,務求所需的額外課室可供2013-2014學年運用。

我們明白部分北區家長關注子女在現行的小一派位機制下,會因跨境學童的增加,有機會派到大埔跨區入學。有見及此,我們會為這些學童採取特別措施。在今年6月公布小一派位結果後,如果有北區學生在參加派位時,已申報在北區居住並屬於北區校網,而統一派位時被派到大埔區,但希望放棄獲派的大埔區學位留在北區入學,他們可以向教育局要求協助。我們會保證透過增加北區學額,照顧他們的意願,為他們在北區安排小一學位。

同時,教育局會致力優化2014-2015學年及以後的安排,以期在合法、合理的情況下,優先照顧北區學童的意願,希望能大幅減少由於跨境學童的原因而被迫跨區入學的學生數目。我們亦會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攜手改善跨境配套,希望更有成效地分流跨境學童到其他地區。

(三) 在2006年至2011年,內地婦女在港所生而父親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嬰兒,接近16萬名;而在2012年1月至10月出生的這類嬰兒約有23 000名,這類嬰兒與本地嬰兒均為香港居民。政府統計處預計約有50%的這類嬰兒將會在21歲前返回香港居住。

至於不回港定居的,部分會選擇每天由深圳過境至香港上學,成為跨境學童。在2012年就讀於公營小學的跨境學童約有6800人,當中亦包括居於深圳的香港人子女和內地婦女在港所生而父親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兒童。跨境學童的數字和他們會使用哪個邊境管制站過境,會因應其家庭因素、居住地點分布、相關政策的調適等,年與年間均有差異,因此很難準確推算。我們會以現時已在香港就讀的跨境學童數目,根據按年遞升作學位的規劃,再參考小一派位的申請人數目作估算。

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香港未來對教育的需求及各區學位供求的變化,倘若未來數年公營學位在個別地區可能出現短缺的情況,我們會考慮以不同方案增加學位的供應。

易志明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答覆,未來數年,將會有越來越多適 齡和合資格的"雙非學童"來港入學。他們要舟車勞頓,跨境來港上 學,的確費時失事,而與此同時,他們亦會加重關口的壓力,以及令 本港學位不足,迫使本地學童跨區上學。

為了一勞永逸,政府會否考慮向內地一些符合水平及能夠銜接本 港學制的學校購買學位呢?這就好像當年政府向私校買位一樣,可解 決學位不足,令居住在內地的香港學童可以直接在內地學校接受免費 教育。

教育局長:主席,有關這建議,即"港人子弟學校"的安排,其實在討論過程中,不時也有提出。我們亦已就建議與個別持份者交流,並與個別議員溝通。據我們理解,這建議涉及一些也頗為主觀的看法。有個別學生及家長向我們表示,他們不單擔憂國內的師資或課程大綱等問題,同時也關注國內的整體學習環境及學生與外界的接觸。所以,這不是能夠簡單解決的問題。但是,我們仍會考慮和檢視各種可能措施。

陳克勤議員:主席,北區學額不足的問題,民建聯已經跟進了很多年。不過,教育局一直以"鴕鳥政策"來處理。即使局長今天表示會增加更多機制及課室,但我認為已經是太遲了,因為已經"爆煲"。現時即使他表示希望增加課室及收生人數,學校亦未必能夠應付。除了軟硬兼施地強迫學校收取多些學生外,局長會否承諾撥出更多資源及人手,確保教學質素及老師的工作壓力,不會因為多收了學生而受到影響呢?

教育局長:主席,在應付跨境學童的就學需要的同時,我們會特別關注教學質素。如果經過與有關學校及持份者討論後,若發覺真的需要增加每班人數後,而導致學校需要額外支援,我們會提供所需的支援。我們已經與教育界密切聯繫,較早前曾開會研究哪方面需要支援。我們會留意專業教學質素、物資及設備等各方面,而大前提是不會因為跨境學童問題而影響到整體教學質素。

葉建源議員:主席,教育局規劃失當,受苦受害的是我們的學校、教師、學生和家長。所有北區小學去年已經需要增加每班人數,由25名變成27名,30名變成32名。現時政府又說要進一步增加班數和加派

學生,北區小學勢將變成"沙甸魚",而且即使在這種情況下,北區居民卻仍然要擔心子女無法在原區就讀。

當局可否向我們解釋清楚數個責任問題,第一,在強迫教育的法 律框架下,居民的子女就近入學是否屬於政府責任範圍內?如果這是 在政府責任範圍內,現時居民須要擔心子女無法就近入學,政府是否 需要負起相關的政治和行政責任呢?

陳克勤議員剛才也提及這種情況,而這其實是規劃失當的後果, 亦令到北區學校的教師需要承擔更多工作。局長剛才提到現時是有些 計劃,但計劃是否包括行政支援,即除了教學支援外,教育局在行政 上會否向學校提供實質支持,以讓它們處理額外的學生,使學生可以 接受質素合理的教育呢?

教育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及的派位機制須公平公正地適用於每名合資格學童,而我亦顧及另一項考慮,便是希望他們就近入學。所以,我剛才宣布會在2013-2014年度推行的措施,也會建基於這些原則。如果學童的居住地址是北區,而他們在獲派大埔的學位後想回到北區上學,我們保證會增加北區的學位,以滿足他們的期望。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

第二,在入學權利這個大前提下,我們認為有需要對學校提供支援,亦不斷與教育界密切聯繫。有個別校長表達了不同意見,部分認為他們的每班人數已經夠多,不想再增加,因此不想採用第五個方案;有部分則認為可以增加每班人數,因為以往小學每班人數是45名。經過4年推行小班教學後,部分已降至25名,他們因此認為有增加每級人數的空間。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是否認為向居民子 女提供就近入讀小學的機會是它的基本責任呢?這一點是很重要 的,因為全世界.....

主席:葉議員,請不要再發表議論。我聽到你剛才最低限度提出了3項問題。我請議員提問時要清楚。葉議員,你現在複述的問題是要問局長,政府是否有責任讓學童就近入學?

葉建源議員:沒錯,這是基本責任。

主席:你是否想局長就此作答?請坐下。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重複提出很重要的一點,便是在派位程序適用於所有學童的大前提下,另一項重要考慮是就近入學。所以,我們會推行一項特別措施,以達到此目的。我們認為,在協助學童就近入學這方面,我們是責無旁貸的。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記得在不久前,大埔區有很多學校需要縮班, 但北區反而沒有太多這類問題。我想問局長,現時由於一些北區家長 的子女無法在原區就讀,政府便借用了大埔的學位。我便想到一點, 看看局長可否考慮。現時在大埔區,有很多縮了班的學校其實仍然在 運作,是不用興建課室的。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由現在到2019年的6 年時間。局長會否考慮把跨境學童全數安排到大埔上學呢?雖然他們 須要在交通上多花一點時間,但他們來港已經很花時間,而其實他們 可能只須乘坐多15分鐘巴士到大埔。將"雙非兒童"全數編往大埔區就 讀,會否較現時令到本地家長奔波勞碌為好呢?

教育局局長:我先多謝議員的建議。我們在這段時間其實亦收到很多不錯的建議,內容也是相類似的,便是把其他區剩餘的學額集合一起,以便盡早告訴跨境學童的父母,讓他們不用茫茫然地作出選擇。

第二,大埔區已經變成北區的主要借位來源。我們希望可以充分 利用大埔區的資源,並透過借位來處理問題。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會否考慮把所有"雙非兒童"送到大埔區就讀,為他們揀選大埔區的學校,而不是借位給北區家長,要北區兒童到大埔就讀。就此,局長是未答覆的。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要強調這只是其中一個可考慮的方案,而且也不單是大埔區,亦有些建議是希望會有多數個地區,當有類似學額剩餘情況時,便把這些學額集合一起,讓跨境學童家長作考慮。

陳偉業議員: 主席,我想告訴張宇人議員,由北區去天水圍和元朗是 較去大埔近的。

主席,我要指出一個問題,學童入學權利與老人領取綜接的資格,在政策上存在矛盾。申請綜接需要每年180天的居港期,但在學童方面,即使他完全沒有在香港居住,只要他在香港出生便有權利到香港讀書。在政策上,這便是歧視老人。政府只尊重學童讀書的權利。

關於非香港居住學童問題影響到在港居住學童就讀的問題,這情況是有明顯在北區出現的。政府早前亦曾經計劃在北區增建小學,但由於民主派教育界議員反對,政府最後是就範不興建,這亦使北區現時出現了千多個學位差額的問題。首先,我是要譴責這些民主派議員......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漠視北區。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痛定思痛, 既然政府明確看到北區現時出現嚴重的學童就讀問題和學位短缺問 題,政府會否再考慮於北區興建學校呢?雖然遠水不能救近火,但政 府會否痛定思痛,重新計劃在北區增建小學,以解決北區的教育問題 呢?

教育局長:主席,我剛才也有提到,由於2018年後的人口將會再度下調,所以我們不會在策劃過程中輕率地側重個別方案。不過,議員剛才亦提出了一項很好的建議,便是興建新的學校。事實上,一項計劃已正在進行,在2016年是會有新建學校在北區落成的。

第二,我想指出,在整個配套中,除了每班增收學生外,我們更會加建課室及重用已空置的課室作其他有關用途。更重要的是,我們會看看在哪些地區有剩餘資源和學額,然後擴大派位校網,盡量平衡需求。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聽到局長的答覆,他其實是在依賴2018年後的人口下調,正如他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說的:"預計跨境學童人口數年後會回落"。就此,我想問局長,他是建基於甚麼基礎而作出這個人口回落的判斷呢?因為,大家也知道現時發展局正尋找土地建屋,而在洪水橋等各地方也有發展。同時,亦正如局長所說,跨境來港的"雙非嬰兒"數目是不可估計的,因此,我便想問他這說法的基礎是甚麼?如果有,他可否提供這項預算的藍本,讓我們可以參詳看看其估算會否出現錯誤,使問題未能得到充分正視呢?

教育局長:主席,大家也記得我們在2012年年底已經遏止了"雙非"問題。所以,由2006年至2012年的"雙非嬰兒"數目是十六萬多,再加23 000人,之後便會停止。所以,如果從這角度來看,我們其實可以知道在6年後小一的學齡數目,而我們亦會密切注視這問題。

第二,我們瞭解到,每個"雙非嬰兒"是否來港,當中是存有很多因素,所以我們亦希望多參考數個數據以作評估,以及亦借用了政府統計處很多資料及其他方面的資訊。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胡志偉議員:局長沒有答覆,他會如何把政府在東北發展時的人口估算納入在計劃中。

主席:局長,有否考慮到東北發展帶來的人口增加問題?

教育局長:現時我們的人口估算,只是建基於現時已知因素,特別是跨境學童的數目。至於東北發展的人口,由於現時就其背景和內容仍然未有較完善的計劃,所以貿貿然在這階段作出規劃,是並不適當的。然而,我剛才也有提到,我們將會更頻密地檢視和研究數據,希望不會出現失誤。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4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為狗隻注射狂犬病疫苗

- 7. 黃碧雲議員:主席,有關注動物權益的團體的代表向本人表示, 在他們作出提醒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 的職員才為狂犬病疫苗貼上有效期標籤,但他們其後查看有關標籤時 卻發現疫苗已過期10個月。因此,他們懷疑有一些狗隻被漁護署注射 了過期的疫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漁護署每年購入狂犬病疫苗的數量、為多少狗隻 注射疫苗,以及處理過期疫苗的方式及數量為何;
 - (二) 過去5年,漁護署每年有否接獲狗隻被注射過期狂犬病疫苗 的個案;若有,詳情(包括個案數目及注射疫苗的地點、日 期和時間等)為何;有否調查每宗個案是否涉及人為疏忽或 錯誤;若調查顯示有此情況,對有關人員作出甚麼懲處; 有否為被注射過期疫苗的狗隻重新注射疫苗;
 - (三) 有否評估,注射過期狂犬病疫苗對狗隻的行為和健康的影響,以及狗隻因未免疫而對人類安全的威脅;是否知悉,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狗隻因被注射過期疫苗而在行為和健康方面出現問題;
 - (四) 現時有否設立機制監察及管理為狗隻注射狂犬病疫苗的程 序及有關疫苗的質量;
 - (五) 過去5年,每年收到與漁護署為狗隻注射狂犬病疫苗有關的 投訴及查詢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投訴事項列出分項數 字;及
 - (六) 現時有否機制公布漁護署為狗隻注射過期疫苗的事故,以 加強市民認知?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俗稱"瘋狗症"的狂犬病是一種致命的疾病。染病的狗隻如咬傷人,便有可能將疫症傳給人類。全球每年有超過55 000人因感染狂犬病致命,主要在非洲和亞洲。本港自1987年至

今,並沒有發現本地動物感染狂犬病個案。雖然香港在防範狂犬病的 紀錄良好,但我們應繼續保持警覺,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防止該病 再次出現。

漁護署已推行一套綜合計劃,預防狂犬病傳播,當中主要的工作包括為狗隻進行狂犬病防疫注射。根據香港法例第421A章《狂犬病規例》,所有超過5個月大的狗隻,必須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違例者最高可判罰款1萬元。狂犬病防疫注射必須每3年進行一次,保持狗隻的防疫能力。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過去5年,漁護署每年購入的狂犬病疫苗數量,以及每年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的狗隻數量如下:

年份	購入狂犬病疫苗數量	注射狂犬病疫苗的 狗隻數量
2008年	58 000	53 784
2009年	71 000	61 888
2010年	67 000	59 303
2011年	70 000	62 699
2012年	71 000	65 540

漁護署會定期檢查疫苗的儲存數量,並會根據疫苗的使用情況決定每年所需購入的疫苗數量。由於疫苗的有效期為3年,疫苗一般都會於逾期前用畢。萬一發現逾期的疫苗,漁護署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把所有逾期疫苗當作化學廢物般處理並棄置。

(二) 過去5年,漁護署僅錄得1宗為狗隻注射逾期狂犬病疫苗的個案。個案發生於2012年12月10日。一頭5個月大的芝娃娃狗被狗主帶到漁護署位處於香港公園的防疫注射及發牌中心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並領取狗隻牌照。狗主其後發現漁護署貼於牌照上的標籤顯示疫苗已逾期。

相關的漁護署職員在收到通知後即時聯絡該名狗主,並迅速安排該狗隻由漁護署獸醫進行健康檢查,事後證實該狗

隻健康無恙。另一方面,在發現個案後,漁護署亦即時檢查所有存放於各動物管理中心及其他防疫注射中心的狂犬病疫苗,並沒有發現其他逾期疫苗。經署方與該名狗主商討後,該狗隻已在2013年1月7日接受另一次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健康檢查。

根據漁護署的初步調查所得,有關事件相信涉及個別職員 的人為疏忽,署方現正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跟進有關 職員的懲處安排。

- (三) 在發現個案後,漁護署曾聯絡有關疫苗製造商,就有關使用逾期疫苗作出查詢。該製造商確認,若逾期疫苗被儲存於適當的情況下而未經污染,使用後不會對動物構成傷害,但其防疫效能可能會不足。
- (四) 在發現個案後,漁護署就有關存放及使用疫苗的指引作出了檢討,亦改善了相關的程序。同時,署方亦已提醒負責的職員在使用疫苗前須小心檢查疫苗的有效期限。
- (五) 根據紀錄,漁護署只在2012年年底至2013年年初收到3宗有 關狂犬病疫苗的投訴。全部關於上述個案。
- (六) 現時,漁護署會按涉及公眾衞生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適 當地對外公布,以確保公眾安全得以保障。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 8. 郭偉强議員:主席,勞工處於2010年12月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 航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取代自1995年起推行的就業選配計劃。 試驗計劃旨在加強對求職者的就業支援,並已於2012年12月中完結。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試驗計劃的參加人數;當中成功獲聘的人數及 百分比(並按性別、年齡及學歷列出分項數字);至今分別 有多少人持續受聘3個月以下、3個月至半年以下、半年至1 年及1年以上;有關的受聘數字是否達到當局原來的目標;

- (二) 鑒於參加者在同一份工作完成任職某個指定工作期(即首 天、1個月及3個月)便可申請有關階段的工作鼓勵金,有多 少人申領鼓勵金,當中獲批及不獲批的人數分別為何;每 個階段下獲發鼓勵金的人數及所涉款項總額為何,以及部 分參加者完成任職指定工作期但不獲發鼓勵金的原因;
- (三) 過去兩年,試驗計劃的行政開支總額,並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過去兩年,每年的參加者先前從事甚麼行業;當中在登記 參加試驗計劃時已失業3個月以下、3個月至半年及半年以 上的人士分別有多少;
- (五) 過去兩年,每年的參加者在試驗計劃下成功受聘於哪些職業,以及他們受聘的形式、薪酬及工作時數等詳情為何;
- (六) 是否已對試驗計劃進行全面檢討;若是,檢討的範圍、評 估成效的準則及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會否考慮將試驗計劃交予一些歷史悠久或具相關經驗的非 牟利團體或政府資助機構以常設形式重新推出;及
- (八) 隨着就業選配計劃及試驗計劃相繼終止運作,當局如何跟 進試驗計劃的參加者的就業情況及員工的轉職安排;勞工 處除了提供恆常的就業支援服務外,現時有否其他替代計 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重新推出該兩 項計劃;若會,詳情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郭偉強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試驗計劃於2010年12月13日至2012年12月12日推行,期內 共有8 166名求職人士參加,接受深入的就業指導。截至 2012年12月31日,除有796名參加者未能聯絡上或不願意提 供就業情況,以及380名參加者因個人或健康原因暫停尋找 工作外,勞工處已確定5 580名參加者已成功覓得工作,佔 總參加人數的68.3%。該5 580名成功獲聘人士的性別、年 齡及教育程度分布如下:

年龄	參加者人數		
一一 國マ	女性	男性	總數
15-19歲	71	63	134
20-29歳	841	863	1 704
30-39歳	704	446	1 150
40-49歳	890	341	1 231
50-59歳	789	340	1 129
60歲或以上	106	126	232
總數:	3 401	2 179	5 580

教育程度	參加者人數
小六或以下	310
中一至中三	1 231
中四至中五	2 369
中六至中七	480
專上教育(非學位)	638
專上教育(學位或以上)	552
總數:	5 580

試驗計劃參加者一般無須向勞工處呈報成功入職後的就業變動情況,因此我們沒有備存所有成功受聘的參加者留任時間的資料。

勞工處曾於2012年6月(即試驗計劃推行一年半後),就參加者的就業情況進行調查。調查分析了2 410名成功獲聘的參加者的就業情況,該2 410名參加者的留任期情況表列如下:

留任時間	參加者人數
3個月以下	755
3個月至少於6個月	556
6個月至少於12個月	740
12個月或以上	359
總數:	2 410

由於當時該2 410名參加者中,有1 828名仍然在職,其實際的留任期可能更長。

試驗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向失業人士提供深入的就業指導及現金鼓勵,以協助和鼓勵失業人士入職及持續就業。參加者最終是否能夠成功入職或留任取決於多個原因,包括參加者的個人因素及就業市場的情況;故此我們並沒有就成功獲聘人數預設指標。

(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有932名申請人獲批工作鼓勵金,而申請不獲批的則有48名。成功申領各階段工作鼓勵金的人數,所涉及的金額表列如下:

	獲發工作鼓勵金	涉及金額
	人數	(萬元)
第一階段工作鼓勵金	0.2.2	16.6
(完成首天工作)	932	46.6
第二階段工作鼓勵金	651	07.65
(受僱滿1個月)	651	97.65
第三階段工作鼓勵金	4.47	124.1
(受僱滿3個月)	447	134.1
	總數:	278.35

部分完成指定工作期的參加者不獲發工作鼓勵金的主要原因包括參加者的每月薪金超過計劃規定上限,受僱職位並非勞工處就業服務列出的空缺、入職的工作並非計劃規定的全職長工、或/及參加者未有在計劃下接受最少1個月的就業指導等。

(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試驗計劃涉及的行政開支包括約60 萬元宣傳及推廣費用,以及約2萬元用於電腦系統支援的費 用。為參加者提供深入就業指導服務的非公務員合約就業 主任的薪酬開支約497萬元。為推行試驗計劃,勞工處亦開 設了15個有時限性的公務員職位,以執行包括制訂計劃的 執行細節、宣傳及推廣計劃、審批工作鼓勵金申請、處理 對計劃的查詢及投訴、以及培訓就業主任等職責。由於這 些人員同期間亦擔任就業範疇的其他工作,我們未能就他 們單就執行試驗計劃所涉及的薪酬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四) 試驗計劃的所有參加者(8 166名)在參加計劃前從事的行業 表列如下:

	參加者數目*		
行業	2010年 (12月13日至31日)	2011年	2012年
製造業	70	546	446
建造業	7	100	140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 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03	1 156	1 16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4	230	240
金融、保險、地產及 商用服務業	73	768	55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 務業	53	567	523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37	317	242
沒有工作經驗	38	395	360
總數:	415	4 079	3 672

註:

* 以參加者參加計劃的年份計算

由於參加者無須向勞工處呈報曾失業的時間,因此勞工處沒有備存該等資料。

(五) 試驗計劃成功受聘的參加者(5 580名)所從事的職業、受聘 形式(全職或兼職)、及薪金表列如下:

	獲聘的參加者數目*		
職業類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2月13日至31日)	2011-	2012—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	7	14
專業人員	-	25	103
輔助專業人員	-	215	290
文書支援人員	4	618	842
服務工作	2	281	523
售貨員/店務員	-	158	330

	獲聘的參加者數目*		
職業類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2月13日至31日)	20114	20124
漁農業熟練工人	-	1	4
工藝及有關人員	-	39	7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		2.5	22
及裝配員	-	35	33
非技術工人	7	781	935
其他職業	-	18	26
參加者沒有提供有			214
關資料	-	1	214
總數:	13	2 178	3 389

註:

* 以參加者向勞工處提供入職資料的年份計算

	獲聘的參加者數目*			
聘用形式	2010年 (12月13日至31日)	2011年	2012年	
全職工作	3	1 681	2 507	
兼職工作	1	367	648	
參加者沒有提供	9	130	234	
有關資料				
總數:	13	2 178	3 389	

註:

* 以參加者向勞工處提供入職資料的年份計算

	獲聘的參加者數目*					
薪金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2月13日至31日)	20114	20124			
5,000元以下	9	439	625			
5,000-5,999元	-	271	240			
6,000-6,999元	3	507	443			
7,000-7,999元	1	440	647			
8,000-8,999元	_	288	625			
9,000-9,999元	_	109	267			

	獲聘的參加者數目*					
薪金	2010年 (12月13日至31日)	2011年	2012年			
1萬元或以上	-	124	328			
參加者沒有提供 有關資料	-	-	214			
總數:	13	2 178	3 389			

註:

* 以參加者向勞工處提供入職資料的年份計算

成功受聘的參加者一般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工作時數的資料,因此勞工處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 (六) 勞工處已於2012年第四季對試驗計劃進行了檢討。我們發現在計劃推行期內,就業市場蓬勃,職位空缺持續增加,求職人士不難自行找到工作,就業市場的情況較計劃推出時已大為改善,需要勞工處的深入就業輔導的人士較預期少。此外,勞工處亦分析了獲得工作鼓勵金及未有獲得工作鼓勵金的參加者的留職情況,發現工作鼓勵金對鼓勵參加者留任的效用並不顯著。經考慮後,我們決定在兩年試驗期滿後將計劃結束。
- (七) 我們沒有計劃委託其他團體或機構繼續推行試驗計劃。
- (八) 勞工處會繼續向已參加試驗計劃的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指導,直至他們的登記有效期屆滿。如他們在2013年6月30日或之前入職一份符合計劃要求的職位,以及完成指定的工作期,仍可申領工作鼓勵金。因此,勞工處的職員在未來一段時間仍需繼續向參加者提供就業指導服務,以協助參加者就業,以及處理參加者遞交的工作鼓勵金申請。我們會檢視有關職員日後的工作安排。

在試驗計劃結束後,求職人士在求職過程中仍可隨時使用 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搜尋空缺資料,或前往勞工處 就業中心,利用中心內的求職設施尋找工作。求職人士亦 可致電該處的電話就業服務熱線或前往就業中心,要求職 員安排工作轉介。此外,勞工處各就業中心亦會為有需要的求職人士提供諮詢服務及就業支援。就業主任會與求職人士面談,為他們提供求職方面的意見,包括進行職業志向評估,提供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和再培訓課程的資料,以及介紹勞工處的多項特別就業計劃,例如工作試驗計劃及展翅青見計劃等。

在將軍澳醫院提供產科服務

- 9.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在2008年向本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擴建將軍澳醫院,並計劃在2013-2014年度在該醫院開設產科服務。然而,最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基於未來數年西貢區內出生嬰兒的估計數目,低於該局婦產科專家委員會於多年前就公立醫院開設產科服務所訂下每年3000宗分娩的規劃參考指標,決定不在該醫院開設產科服務,區內孕婦因而需要繼續跨區到觀塘的基督教聯合醫院分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醫管局推算未來數年在西頁區公立醫院的嬰兒出生數 字僅為每年2300名至2500名,是否知悉得出該等推算數字 的算式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婦產科專家委員會如何制訂上述的規劃參考指標;
 - (三) 鑒於政府統計處的2011年人口普查結果顯示,西貢區內25 歲至44歲這個生育率較高的年齡組別的女性人口佔區內女 性人口約35%,政府評估西貢區居民對產科服務的需求時 有否考慮該項因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評估,將軍澳醫院按原定計劃增設產科需要多少醫護 人手;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五) 有否評估,西貢區的孕婦須跨區分娩對其他地區的醫院的 產科服務需求和質素及對該等孕婦的安全造成甚麼影響; 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六) 過去5年,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最大限度及使用量為何(按 每所設有產科服務的公立醫院逐年列出);及
- (七) 鑒於當局在上月向本會衞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表示,醫管局會不斷檢討將軍澳醫院提供產科及初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的時間表,最新的時間表的詳情為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我們於2013年1月21日的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解釋了將軍澳的整體醫療需要和於何時在將軍澳醫院設立產科服務的考慮。在考慮於將軍澳醫院設立產科服務的詳細安排包括開設時間時,我們必須考慮整體服務需求、醫護人員的供應及醫療資源的整體分配等多項因素,而以目前這些因素的情況,並不足以支持在未來3年於將軍澳醫院提供產科服務。

雖然如此,我們認同有需要在較長遠的時期在將軍澳醫院提供該項服務。醫管局在充分顧及產科及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所涉及的人手限制和安全事宜的前提下,會繼續為人手供應作出規劃,以便在備有充足人手和可確保符合安全標準的適當時間,於將軍澳醫院增設產科服務。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三)

在預計西貢區的分娩數字時,醫管局根據以下資料作出推算:

- (i) 政府統計處最新編製的人口推算(以2011年作基準)所 得的香港出生數字;
- (ii) 政府規劃署按區議會分區/新市鎮和年齡劃分的人口 分布推算(以2009年作基準); 及
- (iii) 2011年分區生育率(以各區的所知活產嬰兒數字及年 齡為15歲至49歲的女性人口作出估計)。

醫管局根據規劃署的人口分布推算,已充分考慮西貢區內未來的住宅發展項目及預期的人口增長。至於有關西貢區

的生育夫婦比例較高的情況,亦已反映於相關的分區生育 率,並在推算時已一併作出考慮。

- (二) 為確保服務安全及質素,醫管局的"婦產科專科服務統籌委員會"按專業意見,訂出了規劃參考指標,指出公立醫院一般只會在估計每年在該院出生的嬰兒達到3000名的情況下,才會開設產科服務。參考指標的目的是希望確保醫護人員能夠累積足夠臨床經驗,以處理產婦臨床可能出現突然變化的情況。
- (四) 如提供分娩服務,將軍澳醫院必須同時提供全面的分娩及初生嬰兒的護理配套設施,才可確保能提供安全的分娩及初生嬰兒服務。該等設施包括初生嬰兒深切治療病房、新生兒特別護理病房、產房、手術室和其他相關的化驗和專職醫療支援服務等,以上服務所需人手合共將超過30名醫生及120名護士。
- (五) 根據醫管局紀錄,在2012年選擇在公立醫院分娩的西貢區 本地孕婦,當中有超過七成於同屬九龍東聯網的基督教聯 合醫院分娩,跨區分娩的情況並不嚴重,亦沒有因此為其 他醫院帶來額外重大的壓力。

至於產前及產後服務,區內的孕婦及嬰兒可使用將軍澳醫院提供的相關服務。

(六) 過去5年在公立醫院分娩的數目表列如下:

公立醫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廣華醫院	5 451	5 677	5 945	6 140	6 135
瑪嘉烈醫院	4 664	4 627	4 905	5 239	5 500
威爾斯親王醫院	6 544	6 484	6 824	7 292	7 153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 素醫院	3 821	3 582	3 993	4 344	4 167
伊利沙伯醫院	6 058	5 759	5 954	6 350	6 076
瑪麗醫院	3 918	3 805	3 951	4 260	4 390
屯門醫院	5 406	5 690	5 783	6 059	5 768

公立醫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基督教聯合醫院	5 169	4 951	5 251	5 688	4 967
總計	41 031	40 575	42 606	45 372	44 156

註:

- + 臨時數字
- (七) 目前就於將軍澳醫院提供產科服務的情況,與我們於1月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的情況相若。醫管局會不斷檢討將軍澳醫院提供產科及初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的時間表,並繼續與各持份者就進度保持溝通。

政府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公開及移除其用戶資料

- 10. 莫乃光議員: 主席,根據互聯網搜尋服務供應商谷歌(Google)每半年發表的《資訊公開報告》,政府曾於2012年上半年向該公司提出192次公開其用戶資料的要求,但其中約有三分之二的要求不獲該公司受理。該報告又指出,香港海關曾要求該公司移除旗下視頻網站YouTube上370段涉嫌侵權的影片,但由於香港海關提供的資料不完整,因此有關要求不獲該公司受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曾向谷歌提出公開其用戶資料要求的政府部門的 名稱,以及各部門分別提出要求的類別和各類別的次數、 提出要求的原因、是否根據法庭命令提出、要求公開的用 戶資料詳情、要求有否獲受理,以及谷歌就不受理要求給 予的理由為何(按下表列出);

政府部門	提出要求的類別及各類別的次數	提出 要求的 原因	是否根據 法庭命令 提出	要求 公開 用戶的 資料 詳情	公 野是否	
			是/否		是/否	

(二) 過去3年,曾否向其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出類似的要求; 若有,有關的供應商名稱及是否屬本地或外地公司,並列 出與上文第(一)部分同類的資料(按下表列出);

供應商	政府部門	提出要求 的類別及 各類別的 次數	提出 要求的 原因	是 根 法 命 提	要公用的資詳	供應商 是否受 理要求	供應商就 不受理 要求給予 的理由 (如果適 用)
本地/				是/否		是/否	

(三) 過去3年,當局曾向各類網絡服務供應商/網絡平台/網站 提出多少項移除用戶資料的要求;有關的網絡服務供應 商/網絡平台/網站的名稱、提出要求的政府部門的名 稱,以及各部門提出要求移除的用戶資料的類型和各類型 的次數、提出要求的原因、是否根據法庭命令提出、要求 移除的資料的詳情、要求有否獲有關機構受理,以及有關 機構就不受理要求給予的理由(以下表列出);

網絡服務 供應商/ 網絡 平台/ 網站	政府部門	要求 移除的 資料及 類型及 各求的 要求的 次數	提出 要求 的原 因	是 根 接 庭 令 提 出	要求 移除的 資料的 詳情	有機是受要	有關機構 就不受理 要求給予 的理由 (如果 適用)
				是/否		是/否	

- (四) 當局有否檢討香港海關要求YouTube移除的影片全數未被 移除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有否設立中央機制或程序,以統籌或規範各政府部門 及執法機關向各類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絡平台/網站提 出索取或移除用戶資料的要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 會否設立該統一中央機制或程序,並要求各部門遵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5部分,當局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過去3年,曾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包括谷歌)提出公開其用 戶資料要求的政府部門及有關資料綜合提供如下:

<i>供應商</i> (1)·(2) 一家本地	政府 部門	提出要求 的類別及 各類別的 次數 提供網站	提出 要求的 原因 涉嫌 侵	是否 根據 法庭 命 提出 否	<i>要求</i> <i>公開</i> <i>用戶的</i> <i>資料</i> <i>詳情</i> 網站負	<i>供應商</i> <i>是否</i> <i>受理</i> 要求	供應商就 不受理 要求給予 的理由 (如果 適用) (i)有關網
及一次不定的。		負責人聯絡資料(共3次)			青 聯 料		站在商址並約須的密(ii網地不供供務已該的營且約將資;)站址是應接經供IP運受束客料及有的已由商入不應地,合,戶保 關IP經該提服
谷歌	香港海關	提供用戶 資料 (2次)	防 止 及 偵 查 罪 行	否	用 戶 IP 地址	否	提出要求 者必須按 美國司法 程序提出 要求
25家本地供應商	香港海關	提供用戶 資料 (共 1 675 次)	偵 査 罪	否	用名證件 碼及 號址	是	不適用
資料不能 提供 ⁽³⁾	稅務局	共13次	執行《商 業 登 記 條例》及 《 稅 務 條例》	能 提			資料不能 提供 ⁽³⁾

供應商 (1)·(2)	政府部門	提出要求 的類別及 各類別的 次數	提出 要求的 原因	是否 據 法庭 命 提出	要求 公開 用戶的 資料 詳情	供應商 是否 受理 要求	供應商就 不受理 要求給予 的理由 (如果 適用)
供應商	務管理局辦公室	指定IP地址的相關用戶資料(共 259次)	疑《邀訊例舉定應子條	否	用戶名 地縣 人電話	是	不適用
本地及外商(包括)	警務處	提供用戶資料 (共12 501次)	防偵案主及罪使聯罪20至年處科案6宗止查 — 要科案用網。 2012,理技共4。及罪 _ 涉技或互的在年12方的罪有	否	用料	部分	部涉或存註或並港情有商供分及紀在冊IP不。況關不資個帳錄,用地在在下供能料案戶不或戶址香這,應提。

註:

- (1) 徵詢谷歌的意見。谷歌表示不反對政府部門就此問題而披露有關 資料。
- (2) 鑒於問題涉及眾多網絡服務供應商/網絡平台/網站的商業資料,政府難以向所有有關機構取得同意公開所需資料,因此未能公開個別網絡服務供應商/網絡平台/網站的名稱。
- (3)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及《稅務條例》的保密規定,有關資料不 能提供。

(三) 過去3年,曾向網絡服務供應商/網絡平台/網站提出移除 用戶資料要求的政府部門及有關資料如下:

網絡服務 供應商/ 網絡 平台/ 網站(4)	政府部門	要求移除 的資料 類型及 各類要求 的次數	提出 要求的原 因	<i>是根法命提</i> <i>否據庭令出</i>	要求 移除的 資料的 詳情	有機是受要求	有關機構就 不受理 要求給予 的理由 (如果 適用)
一個網站	然 護 理 署	區的討論 串 (1次)	執行《保 護瀕危動 植物物種 條例》	否	有關涉嫌 售賣瀕危 物種的討 論串	是	不適用
一家網絡服務供應商		拍賣戶口 (192次)	遏止侵權 罪行	否	售賣冒牌 或盜版貨 品的拍賣 戶口	是	不適用
一個網絡平台	香港海關	涉及影片 的超連結 及相關內 容 (1次)		否	供下載或權 行品的及 連結及 權檔案	否	需版權持有 人提供進一 步資料
16個網絡平台/網站	衞生署	網頁連結(共 6 754條)		否	拍賣或銷售資料	是	不適用
一個網站		有部門標 誌及名稱 的專頁 (2次)	該香台設放 誤天頁天義並有料信以文開發錯的息	否	有部門標 誌及名稱 的專頁	是	不適用
一個網絡平台	香港郵政	短片 (1次)	該短點響 能影響 那 那 果 不 男 題 不 安	否	短片	否	認為有關短 片不涉及侵 權
兩個網站 及一個網 絡平台		政府地圖(共3次)	侵犯政府 版權	否	未經同意 下複製及 轉載的政 府地圖	是	不適用

網絡服務供應商/網絡平台/網站(4)	政府部門	要求移除 的資料 類型及 各類要求 的次數	提出 要求的原 因	是 根 法 命 提 合 提	要求 移除的 資料的 詳情	有機是受要求	有關機構就 不受理 要求給予 的理由 (如果 適用)
4個網站	務管理		含有不雅 內容	否	要求 移 容 或 在 有 關 網 上 警告字句	是	不適用
本地及外地供應商	警務處	網站 (共45次)	防止罪案	否	淫及站魚虛用他名碼的無針的無點,	是	不適用

註:

- (4) 鑒於問題涉及眾多網絡服務供應商/網絡平台/網站的商業資料,政府難以向所有有關機構取得同意公開所需資料,因此未能公開個別網絡服務供應商/網絡平台/網站的名稱。
- (四) 香港海關於2012年4月分別接獲香港影業協會、版權持有人 及公眾人士的投訴,指YouTube上載有當時正在上映的一 套港產電影的侵權影片,供人免費觀看整套電影。香港影 業協會也同時向香港海關投訴,在YouTube找到涉及其他 電影的侵權影片,要求香港海關協助和調查。

香港海關在調查後,確認在YouTube上可以免費觀看370段被投訴侵權的影片,涉及189部電影。香港海關於是根據版權持有人提供的資料,要求YouTube刪除有關的侵權影片,以減少對版權持有人造成的損失。其後,YouTube通知香港海關因為需要版權持有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及確認,故此未能移除有關的侵權影片。香港海關於是通知版權持有人直接向YouTube提供所需資料。版權持有人其後向香港海關反映,YouTube在獲取有關資料後已刪除部分的侵權影片。

(五) 各政府部門及執法機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如須要求相關 人士或機構(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絡平台/網站)提 供資料或作出配合,會按照相關的法例、既定的程序或守 則進行。政府現時並沒有中央機制或程序,統籌或規範各 政府部門及執法機關向各類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絡平 台/網站提出索取或移除用戶資料的要求。現行機制運作 良好,我們認為無須另外設立一套適用於互聯網服務供應 商/網絡平台/網站的中央機制或程序。

兒童照顧服務

- 11. 劉慧卿議員:主席,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及課餘託管服務("託管服務")的服務對象分別為6歲以下的幼兒及6歲至12歲的兒童。有關注兒童照顧服務的團體向本人指出,現時的各項兒童照顧服務的名額不足,而且託管服務的服務時間一般亦不包括周末、學校假期及公眾假期,因而未能配合在該等時段仍需工作的基層雙職父母的需要。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訂定各項兒童照顧服務的名額所依據的準則為何;會 否考慮增加各項服務的名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 因為何;
 - (二)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現時照顧計劃及託管服務的資助名額、接受服務的兒童人數、輪候的申請數目及服務使用率 分別為何;
 - (三) 社署在2012-2013年度就照顧計劃獲批的3,630萬元撥款的 分項預算及至今的實際開支數字為何;
 - (四) 照顧計劃自2008年推行以來,曾分別發生多少宗引致社區 保姆及兒童受傷的意外;當局為各營辦機構購買了甚麼類 型的保險計劃,以及保姆及兒童所受保障為何;當局有否 向營辦機構提供在發生意外時應如何反應和善後的指引;
 - (五) 照顧計劃自2011年10月擴展至18區以來,當局有否對該計 劃作出檢討;若有,會否公布檢討的全部內容及結果;若 否,會否盡快作出檢討;及

(六) 當局會否調整託管服務的服務時間,以便更配合有6歲至12 歲兒童的雙職父母(特別是基層家庭的父母)的需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 照顧其子女的父母,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服 務,並致力增加服務的彈性。而經濟困難的家庭,可申請有關的服務 資助或費用減免。

就劉慧卿議員質詢的6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社署在策劃各項兒童照顧服務時,會根據不同地區的特徵,如兒童人口、相關社會及經濟因素、現有兒童照顧服務的供應和使用情況等,評估服務需要。社署亦會透過地區福利辦事處收集地區團體、區議員、居民等的意見,以瞭解各區兒童照顧服務的需要。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服務的需求及使用量,包括要求各項幼兒服務的營辦機構,定期提交報告,以監察服務使用的情況。

至於照顧計劃,社署為營辦機構提供的服務名額只訂立下限。服務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至於託管服務的名額,除根據上文的原則評估服務需要外,各區提供的名額亦會因季節性需要而有所改動。

- (二) 照顧計劃及託管服務的名額及使用情況,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二。社署並沒有接獲任何報告,指有需要的兒童因為名額不足而須輪候照顧計劃的服務,而託管服務的使用率則介乎66%至96%之間。
- (三) 社署在2011年10月把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推展至全港18區。在2012-2013年度照顧計劃獲批3,630萬元撥款,其中預算全港18區每區每年撥款約177萬元,合共3,186萬元。每區共撥款177萬元,其中92萬元預留用作為有社會需要的低收入家庭的費用津貼開支,而其餘的85萬元則可由營辦機構靈活運用於薪酬開支和支付膳食、活動、設備等項目,以回應不同地區的需要。除上述各區合共3,186萬元的撥款外,餘額的444萬元則為社署預留為有較高需求及使用率地

區的營辦機構,按服務規格說明的規定,提供額外撥款。 截至2012年6月,共有10區的服務使用率較高,獲社署額外 撥款共約138萬元。

(四) 一如其他受社署資助的服務,社署為照顧計劃營辦機構提供的撥款中,已包含購買保險的開支。營辦機構可按其整體服務設計、運作安排及機構的特性,靈活運用撥款,為服務使用者及義工(包括社區保姆)購買恰當及足夠的保險。

現時所有營辦機構已履行與社署所訂立的服務協議,為義工(包括社區保姆)及服務使用者購買團體人身意外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為他們在提供或接受服務過程中意外受傷或發生不幸事故等情況提供保障。此外,營辦機構亦備有突發事故應變計劃,以便在意外發生時立即作出適時及恰當的處理。

自照顧計劃推行以來,社署並沒有接獲有保姆義工或兒童受傷事故的報告。社署會繼續監察計劃的執行情況。

(五) 社署曾於2008年10月以試行形式推行為期3年的照顧計劃,並於2011年年初作出檢討,結果顯示服務能協助有幼兒照顧需要的低收入或弱勢家庭;服務使用者普遍滿意計劃的服務,各持份者認同計劃既能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並能推廣鄰里層面互助及義工的關愛精神,是值得進一步推行的理想模式。

有鑒於此,社署在2011年10月把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推展至全港18區。社署會繼續透過營辦機構每月提交的服務成效統計及報告,和進行預定或突擊實地巡視,瞭解和監察營辦機構的營運情況。社署與營辦機構就照顧計劃所訂定的服務協議將於2015年3月屆滿,社署屆時亦會檢視個別營辦機構的服務成效及工作,並收集持份者及相關社區團體的意見。

(六) 現時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課餘託管中心有142間,為6歲至 12歲兒童提供約5 400至5 500個託管服務名額。一般來說, 託管中心會在星期一至五於不同時段提供服務至晚上7時 至8時,個別中心亦會按地區的實際需求考慮將有關服務延至黃昏後,以及在周六提供服務,以配合家長的工作時間。

為進一步回應社會就加強託管服務以協助雙職父母的訴求,"關愛基金"已撥款2,800萬元讓教育局在2012-2013學年推行為期1年的"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受惠人數超過4 400人。參與的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會為清貧學生統籌和整合他們現時的課後活動及支援活動,讓學生可善用課後至晚膳期間的時間,進行更充實及有意義的課後學習及課餘活動,並同時減輕雙職父母的壓力。當局會適時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

附件一

照顧計劃 資助名額及使用情況(2012年4月至12月)

社署轄下行政區	最少服務名額(1)	受惠兒童人數(2)
東區及灣仔	80	357
中西南及離島	120	616
觀塘	40	536
黄大仙及西貢	80	938
九龍城及油尖旺	80	1 325
深水埗	40	747
沙田	40	352
大埔及北	80	605
元朗	40	821
荃灣及葵青	80	730
屯門	40	745
總數:	720	7 772

註:

- (1) 全港現有最少共468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252個中心託管小組名額。
- (2) 社署按照每月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計算服務使用率。同一名兒童每月只計一次。

附件二

託管服務及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名額及使用情況 (截至2012年12月)

社署轄下行政區	託管服務 名額	服務使用率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 計劃全費資助名額
東區及灣仔	656	84%(553)	198.5
中西南及離島	597	88%(525)	153
觀塘	358	82%(294)	78
黃大仙及西貢	547	88%(480)	156.5
九龍城及油尖旺	363	88%(318)	97
深水埗	237	89%(210)	104
沙田	475	96%(454)	118.5
大埔及北	628	66%(417)	88.5
元朗	424	91%(385)	158.5
荃灣及葵青	633	94%(592)	190.5
屯門	486	92%(447)	177
總數:	5 404 ⁽¹⁾	87% (4 675)	1 520 ⁽²⁾

註:

- (1) 各區提供的託管服務名額會因季節性需求而有所改動。
- (2) 社署每年預留1,500萬元作為"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支出,共提供1 625個 全費津助的名額,截至2012年12月尚餘105個名額。營辦課託的非政府機構可 按實際運作需要靈活地將一個豁免全費名額分拆為兩個豁免半費名額使用。

協調掘路工程事宜

12. 蔣麗芸議員:主席,本人不時接獲市民投訴,經常見到由不同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於同一地點重複進行掘路工程,而他們認為該等工程危及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亦影響到附近商戶的生意。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路政署是透過發出挖掘准許證("准許證")以管制掘路工程的主管機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接獲掘路工程的申請宗數為何,並按(i)有關 工程是由政府部門或公用事業機構倡議及(ii)施工地點所 在的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當中未能在准許證的有效 期內完成工程的個案數目為何;及過去3年,平均每年全港 進行掘路工程的總日數為何;
- (二) 會否考慮修改《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訂明由路政署負 責協調或統一在同一路段進行的掘路工程的施工時間;若 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推出新措施(例如開徵掘路費),鼓勵政府部門及 公用事業機構合作協調工程的施工安排,從而減少在短時 間內於同一路段重複掘路的情況,並以環保、快捷及避免 擾民的方式進行工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現時安放於香港地底的公用設施數量龐大,這些設施需不時進行維修保養,以及就着發展需要而擴充,因此有必要進行掘路工程。為妥善管理掘路工程,有關工程倡議人須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獲得由路政署署長發出的准許證後,方可展開工程。為鼓勵挖掘工程倡議人準時完成掘路工程,以及加強對挖掘工程的倡議人及其承建商的監管,當局在2004年修訂了《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引入收費制度,除收回當局用於管理挖掘相關工作的行政成本外,亦特別對那些在沒有充分理由下延誤的工程,因應所受影響街道的等級,向持證人收取每天由1,500元至18,000元不等的經濟成本。此外,為確保工程按准許證的條件進行,路政署亦於修訂條例實施後,成立了一支審核巡查隊伍,不定時在工地進行審核巡查。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在過去3年(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路政署接獲挖掘工程的申請宗數,分別為20 672宗、19 861宗和18 894宗。按由政府部門或公用事業機構倡議及區議會分區的詳細挖掘工程申請數字載列於附件一。至於有關路政署在過去3年批出的准許證數目以及未能於准許證有效期內完成工程的宗數和進行挖掘工程的按年總日數請見下表: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路政署批出的 准許證數目	14 833	13 627	13 581
未能於准許證 的有效期內完 成工程的宗數	727	894	1 219
進行挖掘工程 的按年總日數	1 513 694	1 495 086	1 527 116

 $(\underline{})$ 路政署在處理准許證申請時,除工程的需要外,亦會特別 考慮申請人有否與包括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等其他挖 掘工程倡議人作出協調,減低重複掘路的機會。為更妥善 管理及協調掘路工程,路政署於2004年制訂了一套"挖掘准 許證處理手冊",訂明申請准許證的各項要求,並設有一套 電腦化管理系統,為挖掘工程倡議人提供一站式的申請及 審批平台,以加強掘路工程的妥善協調和管理。有關申請 准許證的要求包括申請人須在施工前最少1至6個月內(視 乎受影響的道路種類及預計的施工時間而定),計劃及登記 有關的挖掘工程。路政署會透過上述的電腦化管理系統, 識別在申請掘路工程附近30米節圍內的其它擬議掘路工 程,並會指派其中一位申請人負責與其他申請人協調,例 如共同制訂一個聯合施工計劃,令開挖的坑道足以進行所 有申請人的工程,在各項工程有序完成後,最後一位持證 人一次過修復整個路面,以減少在同一地區重複開掘的需 要。如相關的申請人未能協調出一個令路政署滿意的方 案,則路政署可拒絕有關的掘路申請。此外,申請人亦須 在施工前,提交臨時交通改道措施予運輸署和警務處審 批,以保障駕駛者及行人的安全。

與2004年法例修訂前一年度的約5萬宗掘路工程相比,過去 3年的每年掘路工程數目已明顯下降至約2萬宗。我們認為 現行的准許證管理制度能有效地協調在同一路段進行的挖 掘工程,雖然如此,我們會不時檢討現行的准許證管理制 度,並在有需要時優化相關制度及執行細節。

(三) 如上文所述,當局在2004年修訂了《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引入了因應挖掘工程時間而增加的收費制度,並且對那些在沒有充分理由下延誤的挖掘工程,向准許證持證人收取經濟成本,以鼓勵掘路工程盡早完成。

此外,為減少在短時間內於同一路段重複掘路的情況,路政署會透過上述的電腦化管理系統檢查相關的挖掘工程有否在過往3至6個月內在同一路段上進行,如發現任何導致重複挖掘的情況,路政署會要求申請人更改工程計劃的擬訂動工日期。

透過以上的管理機制,在處理准許證申請時對掘路的時間與範圍進行監控,加上因應挖掘工程時間而增加的收費制度,以及對延誤的挖掘工程收取經濟成本,均能促使挖掘工程的倡議人減少工程的範圍及時間,從而降低因挖掘工程而導致的空氣和噪音污染,以及減少建造廢料。此外,路政署一直鼓勵業界採用無坑挖掘技術,並制訂相關審核準則。無坑挖掘技術主要在地底進行,能夠進一步減少挖掘工程對附近環境及交通的影響。

附件一

過去3年路政署接獲的掘路工程申請數字

	2010年						
	政府部門	公用事業	其他	總數			
中西區	904	630	121	1 655			
東區	895	486	56	1 437			
南區	800	389	87	1 276			
灣仔	554	532	88	1 174			
九龍城	869	596	122	1 587			
觀塘	857	664	32	1 553			
深水埗	693	624	62	1 379			
油尖旺	717	1 024	117	1 858			
黃大仙	576	298	48	922			
離島	208	137	7	352			
葵青	445	419	24	888			
北區	509	279	16	804			
西貢	314	317	30	661			
沙田	590	498	22	1 110			
大埔	554	368	25	947			

2010年						
	政府部門	公用事業	其他	總數		
荃灣	332	360	31	723		
屯門	595	271	22	888		
元朗	912	496	50	1 458		
總數	11 324	8 388	960	20 672		

	2011年						
	政府部門	公用事業	其他	總數			
中西區	890	686	147	1 723			
東區	654	515	52	1 221			
南區	505	381	58	944			
灣仔	487	537	107	1 131			
九龍城	867	757	134	1 758			
觀塘	934	761	98	1 793			
深水埗	548	576	53	1 177			
油尖旺	659	922	101	1 682			
黃大仙	472	283	22	777			
離島	146	97	9	252			
葵青	413	359	34	806			
北區	459	264	10	733			
西貢	251	414	30	695			
沙田	514	510	27	1 051			
大埔	590	340	20	950			
荃灣	351	240	30	621			
屯門	670	287	55	1 012			
元朗	832	621	82	1 535			
總數	10 242	8 550	1 069	19 861			

2012年						
	政府部門	公用事業	其他	總數		
中西區	865	629	121	1 615		
東區	622	460	67	1 149		
南區	499	324	41	864		
灣仔	532	516	141	1 189		
九龍城	856	718	102	1 676		
觀塘	945	608	95	1 648		

	2012年						
	政府部門	公用事業	其他	總數			
深水埗	447	426	85	958			
油尖旺	655	790	121	1 566			
黄大仙	275	179	30	484			
離島	96	153	3	252			
葵青	512	333	59	904			
北區	360	348	11	719			
西貢	212	462	25	699			
沙田	533	399	34	966			
大埔	591	319	25	935			
荃灣	353	292	28	673			
屯門	594	417	32	1 043			
元朗	860	625	69	1 554			
總數	9 807	7 998	1 089	18 894			

有關香港幼稚園的資料

- 13. 陳家洛議員: 主席, 行政長官在2013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 教育局正成立專責委員會, 研究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可行性。關於現時全港幼稚園的數據,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幼稚園的學額及學生人數,並接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幼稚園教師的人數及按學歷(學士學位、文憑或幼兒教育證 書)劃分的分項數字;
 - (三) 每個區議會分區的幼稚園數目,以及按幼稚園(i)屬半日制 或全日制、(ii)屬私營或非牟利、(iii)其校舍屬辦學團體的 自置物業或租用物業、(iv)校舍的業主是政府、非政府機構 或私人業主,以及(v)其校長會否在3年內屆退休年齡劃分 的分項數目;
 - (四) 私營及非牟利的幼稚園去年的平均學費、平均雜費,以及 平均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獲得的學費資 助額分別為何;

- (五) 是否知悉校舍屬租用物業的幼稚園的平均每月租金開支及 平均租約年期;及
- (六) 會否在政府網站公布每間幼稚園的詳細資料(包括幼稚園 的名稱、地址及上述第(一)部分至第(五)部分的有關資 料)?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2012-2013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幼稚園學額及學生人 數載於附件一。
- (二) 根據學校提供的資料,擁有幼兒教育學士及相關學歷的幼稚園教師為3 471人,幼兒教育證書則有6 411人。以上為2012-2013學年的臨時統計數字,當中不包括代課教師及幼兒工作員。
- (三) (i) 2012-2013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開辦半日制及/ 或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載於附件二。
 - (ii) 2012-2013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非牟利及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數目載於附件三。

(iii)至(v)

就校舍屬辦學團體的自置物業或租用物業;校舍的業主是政府、非政府機構或私人業主和校長會否在3年內屆退休年齡,教育局並沒有相關資料。

(四) 去年(2011-2012學年)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半日制平均學費為 44,338元,而非牟利幼稚園的為21,177元。至於幼稚園收取 的雜費,一般為學生購買習作薄、校服或其他物品/服務 的收費,家長購買與否純出於自願,有關收費無須教育局 批准。因此,教育局並沒有相關的統計資料。

在2011-2012學年,學券計劃的支出共約20億元,每所"學券計劃"幼稚園可得的平均學券資助額約為270萬元。由於

"學券計劃"下各幼稚園獲得的學費資助額視乎合資格領取學券資助的學童人數而定,而各幼稚園收錄學童人數的差異很大,故此各所幼稚園實際獲得的學券資助額亦有很大差異。幼稚園學費與學生人數的幅度分別是由10,820元至50,400元及十多名學童至近1400名學童。

- (五) 由於幼稚園只需在申請調整學費時向教育局提供租金開支,故此教育局並沒有全部幼稚園的租金資料,亦未能提供幼稚園的平均每月租金。教育局亦沒有幼稚園平均租約年期的相關資料。
- (六) 教育局每年會編制"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概覽"),供公眾人士參考。"概覽"臚列的資料主要是由學校接編制概覽當時的最新情況提供,當中包括幼稚園名稱、地址,以及大部分上述第(一)部分至第(五)部分的相關資料,但幼稚園並不需要提供校舍屬辦學團體的自置物業或租用物業、校舍的業主是政府、非政府機構或私人業主、校長會否在3年內屆退休年齡和幼稚園平均租約年期等資料。

教育局規定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必須提供有關資料,以增加學校的透明度,讓公眾人士可瞭解受"學券計劃"資助的幼稚園的營運情況。至於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提供資料與否屬自願性質。"概覽"的印刷版於每年10月至11月派發至全港各幼稚園、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母嬰健康院、香港家庭福利會和各區公共圖書館等。網上版亦會同時上載至家庭與合作事宜委員會網頁,網址如下:<http://www.chsc.hk/kindergarten/>

附件一

2012-2013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幼稚園學額及學生人數 ==

分區	學額	學生人數
中西區	6 726	5 545
灣仔	7 365	6 435

分區	學額	學生人數
東區	14 937	11 641
南區	6 804	4 912
深水埗	10 311	7 998
油尖旺	6 779	5 607
九龍城	26 172	22 433
黃大仙	8 355	6 836
觀塘	14 426	11 603
荃灣	7 152	6 077
屯門	12 637	11 127
元朗	17 045	15 164
北區	11 549	10 873
大埔	6 496	5 675
沙田	14 340	11 838
西貢	9 651	7 870
離島	4 761	3 476
葵青	12 047	9 654

註:

- (1) 2012年9月的情況。
- (2) 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額並不計算在內。

附件二

2012-2013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開辦半日制及/或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註

分區	開辦半日制及 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 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 班級
中西區	13	17	9
灣仔	6	16	7
東區	51	16	13
南區	12	21	8
深水埗	25	6	13
油尖旺	10	12	15
九龍城	39	36	15
黃大仙	26	6	15

分區	開辦半日制及 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 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 班級
觀塘	33	12	25
荃灣	16	11	9
屯門	39	6	18
元朗	44	11	17
北區	30	7	9
大埔	25	3	7
沙田	40	15	17
西貢	35	14	11
離島	18	12	3
葵青	34	14	15

註:

2012年10月的情況。

附件三

2012-2013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非牟利及私立獨立幼稚園數目

分區	非牟利	私立獨立
中西區	30	9
灣仔	23	6
東區	65	15
南區	24	17
深水埗	42	2
油尖旺	29	8
九龍城	57	33
黃大仙	46	1
觀塘	67	3
荃灣	30	6
屯門	58	5
元朗	67	5
北區	41	5
大埔	29	6
沙田	58	14

分區	非牟利	私立獨立
西貢	46	14
離島	23	10
葵青	60	3

: 結

2012年10月的情況。

數據中心對環境的影響

- 14. 葛珮帆議員:主席,近年,政府積極吸引投資者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政府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指出,在2009年至2015年期間,香港對數據中心的需求,按加高地台空間計算,每年的複合增長率為9.8%。然而,有環保人士指出,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和數據中心耗電量大,對環境造成影響。就此,政府能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的數據中心的數目、總面積及總加高地台空間是 多少,以及該等數字在2012年的增幅各為多少;
 - (二) 數據中心促進組自2011年7月成立以來,一共促成了多少間 數據中心在香港成立;該等數據中心的面積、所在地區、 落成/預計落成日期,以及所屬公司分別為何;
 - (三) 有沒有統計本港的數據中心每年的總用電量;若有,結果 為何;
 - (四) 鑒於現時全球數據中心的能源使用效率平均值約為1.8,一 些新型數據中心更可低至1.1,政府有沒有統計本港的數據 中心的能源使用效率;若有,結果為何;
 - (五) 有沒有評估,發展數據中心會對未來的電力需求帶來甚麼 影響,以及為應付該等需求而作出的供電設施投資對電力 價格又有何影響;
 - (六) 鑒於新加坡政府在2012年推出了綠色數據中心認證,並為 數據中心節能設備的投資提供30%至50%的稅務寬減,政府 有沒有計劃參考該做法,與業界共同為本港的數據中心推

出一套"綠色數據中心標準",並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數據中心節省能源及推行環保措施;及

- (七) 關於政府擁有的數據中心的下列資料:
 - (i) 現時的數目;
 - (ii) 總面積及總加高地台空間;
 - (iii) 2012年的總用電量;
 - (iv) 平均的能源使用效率; 政府有否計劃為其數據中心訂 立能源使用效率的目標;
 - (v) 現時實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12年年初發布 的綠色數據中心作業模式的數據中心的百分比,以及 實行該模式以來的成效;及
 - (vi) 鑒於政府曾經將其數據中心的室溫由22 ℃提升至23 ℃, 而根據美國供暖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學會的建議,數據 中心的標準室溫為18 ℃至27 ℃,可接受的溫度可高至 32 ℃,政府會否考慮透過改善數據中心的氣流組織, 逐步將其數據中心的室溫調升至25 ℃或26 ℃,以提高 數據中心的能源使用效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葛珮帆議員提出質詢的7個部分, 我答覆如下:

- (一) 不同行業的機構和企業會根據其營運需要而設立數據中心,其中有不少附設在機構辦事處,或設於商業或工業大廈內。設立這些與機構營運有關的數據中心無須申請批准,政府並沒有全港所有數據中心的數目、總面積,以及總加高地台空間的資料。
- (二) 自成立以來,數據中心促進組引進了3家海外數據中心營辦商在本港設立兩所高端數據中心,佔地約3公頃。此外,我們亦積極鼓勵業界利用活化工廈及重建工廈的措施發展數

據中心。截至2012年12月底,政府共收到4份把工廈局部改裝作數據中心之用的免繳豁免書費用申請,當中一份申請已獲批准,其餘3份申請正在處理中。由於該些數據中心的面積、所在地區、落成日期,以及所屬公司等,皆屬商業資料,因此政府未能披露。

(三)及(四)

數據中心無須向政府提供用電量,所以政府並沒有他們的 能源使用效率數據。但我們相信數據中心是有動力有效率 地使用能源以減低運作成本。

- (五) 數據中心營辦商在覓地和施工前,會與電力公司研究其電力需求,並評估對整體供電帶來的影響。對於任何有關電力設備投資的建議,政府會繼續做好把關工作,保障市民的利益。
- (六)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12年頒布了有關綠色數據中心管理的良好守則,制訂資訊科技設備及數據中心設施的環保採購及廢料處理要求,供業界參考。就設立新的數據中心方面,政府亦於2012年6月發出作業備考,對涉及將整塊工業用地發展作高端數據中心的申請,要求申請人提交環保建築的設計和其他環境保護措施,以鼓勵並推動數據中心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益。數據中心業界亦推行綠色節能方案,從設計及操作層面上,減少碳排放及減低營運成本,例如有新近升級和將要落成的數據中心,在建設及營運上引進節約能源措施,優化空氣對流和製冷系統,並進行電腦伺服器虛擬化等。
- (七) 關於政府數據中心的資料:
 - (i) 政府現時有29間數據中心,分別位於18個政策局及部門內。
 - (ii) 數據中心的總面積及總加高地台空間分別約為19 530 平方米及12 780平方米。

(iii)及(iv)

現時政府部門的數據中心均位於有關部門的辦公室或 政府物業內,數據中心的用電量亦包含在該辦公室或 政府物業的整體用電量內,因此我們並無個別政府數 據中心用電量及其有關能源使用效率的資料,亦沒有 制訂有關的目標。

(v)及(vi)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10年向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綠色數據中心作業模式》,以供管理轄下數據中心時參考採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同時與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在2011年就作業模式(包括美國供暖製冷及空調工程師學會的最新建議)交流意見。考慮到現時各政策局及部門的數據中心的實際運作情況,建議政府數據中心的室溫調高至23℃(正負3℃),即20℃至26℃。相關建議亦同時納入《綠色數據中心作業模式》2012年版本內。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2011年就作業模式向有關 政策局及部門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所有有關政策局及 部門均承諾會採納作業模式的建議,在更新系統設施 及建立新數據中心時全面實行建議,並在不影響協 的情況下改善現有設施,以達至更佳的能源效益 的情況下改善現有設施,以達至更佳的能源效為 們已參照環境局推行的政府綠色採購政策及綠色的 標準採購電腦設備,並逐步轉用高效能的空調系統 標準採購電腦設備,並逐步轉用高效能的空調系統 不斷電系統和柴油發電機,安裝綠色防火,以 系統 新現有電腦系統和安裝新系統時採用冷熱空氣 新現有電腦系統和安裝新系統時採用冷熱空氣 新現有電腦系統和安裝新系統時採用冷熱空氣 新現有電腦系統和安裝 新現有電腦系統和安裝 新現有電腦系統和安裝 新現有電腦系統和安裝 新現有電腦系統和安裝 計等。我們亦會不時透過安排培訓、經驗分享和工作 坊,向政策局及部門推廣作業模式及提高他們對綠色 數據中心管理的認知。

豁免一個私人屋苑遵守地契所載須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條款

- 15. 毛孟靜議員:主席,大角咀私人屋苑港灣豪庭的4樓平台部分地方接地契條款屬公眾休憩空間,須開放給公眾使用,而該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近5年來一直爭取把它改為私人休憩空間。前發展局局長曾公開表明,該個案"值得獲特殊考慮",並認為法團所提豁免遵守上述地契條款的要求("豁免要求")可算合理,原因是法團在管理該空間及保安方面有實際困難,而且該屋苑附近亦有足夠的公共休憩空間供區內居民使用。惟當局在作出豁免前,須獲得油尖旺區議會、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支持。然而,法團提出以豁免方式把公眾休憩空間改為私人休憩空間的要求未能獲得油尖旺分區委員會的支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有否採取任何行動,跟進前發展局局長認為合理的豁 免要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積極與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溝通,清楚向委員解釋該 個案的特殊情況,並表達政府支持豁免要求的立場;如有, 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自2008年起,公眾對私人發展項目內公眾休憩空間這課題日益關注,當中包括將其開放予公眾使用及引伸的使用限制和管理維修責任問題等。政府因而於同年展開政策檢討,並於2010年1月向立法會闡述未來私人發展項目公眾休憩空間的優化安排,以及就現有私人發展項目公眾休憩空間所遇到問題的處理方案。

政府經檢討後認為,相關的法團或管理公司大致上能夠達到讓公眾使用該等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故此讓公眾使用這類公眾休憩空間的有關規定會繼續維持,政府不會收回位於私人土地上私人發展項目的公眾休憩空間及其管理和維修保養責任。然而,在個別個案中,有部分小業主在私隱安全及管理公眾休憩空間的責任問題上有所關注,故此政府認為可視乎個別情況以體恤理由作出特別處理,但有關個案必須符合一定準則,以確保公眾利益不會受到不恰當的損害。

在私人發展項目內私人土地上的現有公眾休憩空間,當局可以在 非常特殊的情況下,視乎每宗個案,從諒解的角度出發並按下述原 則,考慮豁免有關向公眾提供休憩空間的土地契約規定:

- (i) 地政總署豁免有關規定必須在法律上是恰當的;
- (ii) 豁免的要求必須由全體業主一同或經法團提出,並須符合地 政總署定下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涉及這項豁免所應支付 的豁免限制費用;
- (iii)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有關地區內的適當地點已 有或已規劃足夠的公眾休憩空間。此外,亦須考慮該等公眾 休憩空間的位置、距離和分布情況;
- (iv) 如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規定已包括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內,要取消相關大綱圖內的公眾休憩空間規定,須透過必須的法定程序獲得城規會批准;及
- (v) 豁免申請已獲得有關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支持,尤其是他們 理解到有關公眾休憩空間之後將不再開放予公眾使用。

如私人發展項目的業主或法團有意向政府申請豁免履行讓公眾 使用公眾休憩空間的規定,可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相關豁免申請須 符合上述的5個原則。

我就質詢的2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港灣豪庭位於九龍內地段11127號。根據該地段的地契,業權人須提供及開放不少於9800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空間供公眾使用,有關的公眾休憩空間位於物業的1樓、2樓及平台,每天上午7時至晚上10時向公眾開放。一如上述,政府因應公眾就私人發展項目公眾休憩空間課題的關注,進行了政策檢討及公布了現有私人發展項目公眾休憩空間所遇到問題的處理方案。有意豁免開放公眾休憩空間規定的私人發展項目業權人(如港灣豪庭),可按有關方案進行處理及申請。

據瞭解,港灣豪庭法團曾就豁免履行讓公眾使用公眾休憩空間的規定與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接觸,而該分區委員會及油尖旺區議會亦曾作出討論。法團亦於去年3月,向城規會提出修改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中關於在港灣豪庭提供公眾休憩空間規定的申請。城規會在去年6月的會議上同意押後就這宗申請作出决定,並要求申請人在城規會考慮申請前,諮詢區議會及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據知,分區委員會於去年11月再次討論此事,有關建議並未獲分區委員會支持。

(二) 油尖旺區議會、其轄下委員會,以及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 於過去數年間曾多次就港灣豪庭公眾休憩空間的議題進行 討論,政府代表亦曾出席當中多個會議,闡述當局就此課 題進行的檢討,以及考慮豁免港灣豪庭業權人開放其發展 項目內公眾休憩空間的原則。政府代表最近一次出席有關 討論為去年12月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此外,政府當局亦 透過與港灣豪庭法團的文件來往,向港灣豪庭法團闡述上 述的處理方案及考慮原則。

本港母乳餵哺的情況

- 16. 郭家麒議員: 主席, 世界衞生組織("世衞")指出,以母乳餵哺嬰兒能確保嬰兒健康成長和獲得所需營養,並建議母親在嬰兒出生後首6個月純以母乳餵哺,而母乳餵哺應持續至嬰兒兩歲或更長時間。此外,衞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轄下愛嬰醫院香港協會於2012年7月28日公布的"周年母乳餵哺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香港出生的嬰兒於出院前曾獲母乳餵哺的比率自1992年起持續上升,而在2011年為83.3%。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初生嬰兒在出院後的首6個月、1年及兩年內獲母 乳餵哺的比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會否進行統 計;如會,具體的時間表為何;
 - (二) 是否知悉,2008年至2012年上半年,全港的政府辦公大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康樂體育設施、公共交通交匯 處、食物環境衞生署轄下的公眾街市、港鐵站及商場分別 設有供市民使用的哺乳室及育嬰室的場所數目及其佔有關

的場所總數的百分比為何(按下表列出);政府有否具體的 計劃鼓勵商場設置哺乳室及育嬰室;如有,詳情為何;如 否,原因為何;

T 1/3	辨	府公樓		樂育施	公 交 交 交	通		眾市	港翁	戴站	蕳	場
年份	哺乳室	育嬰室	哺乳室	育嬰室	哺乳室	育嬰室	哺乳室	育嬰室	哺乳室	育嬰室	哺乳室	育嬰室
2012年 (上半年) 數目												
百分比 2011年 數目												
百分比 2010年												
<i>數目</i> 百分比 2009年												
數目 百分比												
2008年 數目 百分比												

- (三) 有否具體措施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提供哺乳室及育嬰室, 並給予員工泵奶及餵哺時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有 否計劃推出有關措施;
- (五) 有否以不同渠道向公眾推廣母乳餵哺;如有,詳情為何, 以及過去5年的宣傳經費數目為何(按下表列出)?

			種 公共	宣傳渠道	各種公共宣傳渠道						
	電視	電台	巴士站	港鐵站	公共	社區					
	宣傳	宣傳			醫療	講座					
年份	短片	聲帶			設施						
	播放	播放	展示	展示	展示	舉辦					
	次數	次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次數					
2012年											
(上半年)											
播放次數/											
展示日數/											
舉辦次數											
開支總額											
2011年											
播放次數/											
展示日數/											
舉辦次數											
開支總額											
2010年											
播放次數/											
展示日數/											
舉辦次數											
開支總額											
2009年											
播放次數/											
展示日數/											
舉辦次數											
開支總額											
2008年											
播放次數/											
展示日數/											
舉辦次數											
開支總額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母乳育嬰是一項重要的公共衞生課題。世衞提倡母乳餵哺,認為餵哺母乳能為嬰兒的健康成長和發展提供最佳

的食糧。因此,建議母親在孩子出生的首6個月完全使用母乳餵養嬰兒,隨後繼續以母乳餵哺並輔以其他食物,直至兩歲或以上。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並透過衞生署及醫管局協助落實推行有關政策。醫護人員會為授乳母親提供輔導服務,並協助產婦在產後掌握餵哺母乳的技巧及處理餵哺期間遇到的問題。

(一) 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定期進行母乳餵哺調查。根據2011年的調查結果,於2010年出生的嬰兒,持續以母乳餵哺至1個月、2個月、4個月、6個月,以及12個月分別為60%、45%、34%、25%及10%,而於1個月、2個月、4個月至6個月純以母乳餵哺的比率分別是19%、18%及15%。

透過政府對母乳餵哺的推廣,本港的初生嬰兒曾以母乳餵哺的百分率在過去10年由2001年的60%增至2011年的83%,成績理想。政府會繼續努力,促使本港的母乳餵哺率進一步提升。

(二) 政府一向積極推動各部門及公共場所設置育嬰設施,政府於2008年8月制訂《育嬰間設置指引》("《指引》"),供政府和公營部門參考。截至2012年7月,設於政府物業內的育嬰問超過170間(請參考表一),最新資料載於衞生署網頁,並不時更新。未來數年,政府物業內會有最少50間新育嬰間落成,所設之處除市民常用的文康設施(例如:運動場、圖書館、文娛中心),也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的社區設施及房屋署新建的屋邨商場等。

表一: 設有育嬰間的政府物業(截至2012年7月9日)

	設有育嬰及喂哺母乳設施的 專用房間的總數
衞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及健康教育中心	32
醫管局聯網醫院及診所	64
其他政府部門	82
總數	178

此外,為推廣及輔導私人商業樓宇設置育嬰間,政府於2009年2月發出有關《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設施》的作業備

考,房地產發展商反應良好,例如領匯及港鐵旗下的商場不斷加設育嬰間,市區重建局已參照作業備考把設置育嬰間規定為所有中至大型商場項目的投標要求,而某些大型商場、百貨公司、酒店等,亦已按需要設有供育嬰及餵哺母乳之用的設施。

(三)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衞生署已落實部門政策,支持員工產後在工作間持續授乳,並鼓勵服務單位在工作間照顧授乳母親的需要,包括在工作間提供適合擠奶及存放母乳的設施,以及為需於辦公時間內擠奶的員工作出相關安排,例如容許員工於8小時上班時間內約有兩節30分鐘授乳時段擠奶。

(四)及(五)

為進一步加深市民對母乳餵哺的認識,政府一直致力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並透過衞生署及醫管局以不同渠道令本地母親得到充足的資料及向公眾推廣母乳餵哺。

公立醫院方面,醫管局每年均舉辦訓練課程、講座、展覽及研討會等活動,並提高員工對支持和維護母乳餵哺的意

識。由2010年4月1日起,醫管局以招標形式向合約供應商購買嬰幼兒奶粉,不再接受母乳代用品捐贈,合約同時要求供應商須遵守世衞《守則》,目的是確保母乳代用品的銷售和宣傳不會妨礙母乳餵哺,進一步提升初生嬰兒的母乳餵哺率。

衛生署主要透過家庭健康服務向公衆推廣母乳餵哺,而所需的經費已納入於該服務的經常開支內,並沒有備存此類 開支的分項數字。

預留用作興建新界小型屋宇的土地

- 17. 湯家驊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闡釋2013年施政報告時表示,房屋和土地供應是政府"重中之重"的工作,但施政報告卻隻字不提檢討"丁權"及主要預留作興建新界小型屋字(俗稱"丁屋")的"鄉村式發展"用地的用途,以釋放更多土地作住宅發展。發展局較早前披露,政府未經批租或撥用的土地中,932公頃規劃為"鄉村式發展"的用地,而只有391.5公頃規劃為"住宅"或"商業/住宅"用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為何在施政報告中隻字不提檢討丁權及鄉村式發 展用地的用途;
 - (二) "鄉村式發展"的定義為何,政府以何準則將932公頃土地規 劃為鄉村式發展用地,以及為原居民預留興建丁屋的土地 是否規劃準則之一;如是,原因為何;
 - (三) 有否推算現時有多少名原居民合資格申請興建丁屋;如 有,推算的方法、準則和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過 去10年,每年有多少宗興建丁屋的申請,以及當中有多少 宗由已移居海外的原居民提出和所涉土地面積;
 - (四) 有否推算未來10年會有多少宗興建丁屋的申請和所涉土地 面積,以及當中會有多少宗由已移居海外的原居民提出; 如有,推算的方法、準則和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有否統計過去10年有多少名非在港居住或出生的原居民申 請興建丁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有否研 究修窄可申請興建丁屋的原居民的定義(例如,只限擁有香 港居留權、在香港出生或於某日期前出生的原居民才有資 格申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當局有否研究及評估原居民享有丁權對本港的土地供應及 發展有何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 有否制訂檢討丁屋政策的計劃及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 以及會如何進行檢討;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有否打算收 回原居民的丁權;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過去10年,每年有多少宗修改"農地"或"綠化地帶"的規劃 用途以興建丁屋的申請,當中有多少宗獲批和所涉土地面 積;過去10年,政府有否主動將土地的規劃用途修改為"鄉 村式發展";如有,修改的次數、所涉土地面積,以及有關 土地可供興建多少間丁屋?

發展局局長:主席,質詢中提及的932公頃"鄉村式發展",以及391.5 公頃"住宅"或"商業/住宅"用地,是當局於2012年10月17日回覆立法 會有關"空置政府土地"的質詢時所提供,在該等規劃地帶內未批租或 撥用的政府土地面積數字。當局當時已表明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 並不等同可供即時發展的用地。有關土地面積的計算方法,純粹是將 法定規劃圖則中不同規劃用途地帶所覆蓋的土地面積,減去已批租或 撥用的土地面積而得出,當中仍有不少形狀不規則的地塊(例如建築 物間的空隙、後巷、以及現有發展、公路或其他設施邊旁的狹窄地 塊),未必適合作房屋發展之用。有關統計截至2012年6月底。

正如發展局於2012年10月17日在網頁上公布的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地圖所顯示,"鄉村式發展"地帶散布全港不同地區,主要位於新界原居村民的認可鄉村。鑒於分布零散及基建限制,一般而言這些土地不適宜作大規模發展之用。而其中未批租或撥用的土地,不少是小型屋宇間通道或周邊的土地,未必可進一步發展。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發展局就小型屋宇政策不時進行檢視,而政府就該政策的 立場,過去已在不同的公開場合闡述。小型屋宇政策自推 行以來,整體社會與鄉郊環境已有重大改變。在現今的土地用途規劃及善用土地資源的前提下,政府認同有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需要。而正如上述,"鄉村式發展"地帶散布全港不同地區,鑒於分布零散及基建限制,一般而言不適宜作大規模發展之用,因此當局不認為單就"鄉村式發展"地帶用途進行檢討會在短中期內帶來大量土地供應。

(二)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就現有的認可鄉村和適宜作鄉村擴展的土地劃定界線。地帶內土地的規劃用途,主要是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規劃署在制訂法定圖則的"鄉村式發展"地帶時,會考慮現有的鄉村範圍、未來10年的小型屋宇需求量估算及附近的環境,亦會因應其他個別地點的規劃因素如地理位置、地勢及環境限制等一併考慮在內,例如地形崎嶇、草木茂盛、有特殊生態價值的地方,以及溪澗和墓地等,均不會納入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

(三)、(四)及(五)

根據新界小型屋宇政策,年滿18歲,父系源自1898年時為香港新界認可鄉村居民的男性原居村民,得以一生人一次向當局申請批准,在其所屬鄉村內的合適土地上建造一間小型屋宇自住。

地政總署未能統計或估計各認可鄉村現時有多少名18歲或以上合資格但仍未申請興建小型屋宇的原居村民數字,原因是這個數目會隨原居村民出生、成長和離世而改變;況且是否申請興建小型屋宇視乎個人環境和意願,不是每名18歲以上的合資格原居村民都會提出申請。

過去10年(即2003年至2012年),地政總署共接獲16 381宗小型屋宇申請,同期有9 824宗獲批。按年度的申請及獲批數字載於附表一。有為數不少的小型屋宇建於本屬私人業權的土地,該等土地大小沒有劃一標準,故此,地政總署並沒有現成統計資料顯示所有申請所牽涉的總土地面積。

小型屋宇申請人若符合小型屋宇政策下合資格原居村民的規定(即申請人年滿18歲及父系源自1898年時為香港新界認可鄉村居民的男性原居村民),地政總署均會考慮其申

請,故此,地政總署並沒有關於非在港出生、非在港居住 或從海外回流申請人的統計數字。

一般而言,合資格原居村民若申請透過私人協約(Private Treaty Grant)方式批出政府土地興建小型屋宇時,如他定居於海外,而未能證明他將返回本港並居於村內的意願,則地政總署一般不會考慮其申請。

就未來10年的小型屋宇需求,政府並無掌握每條認可鄉村的合資格原居村民對小型屋宇的需求,因此亦無從作出整體的估計。

- (六) 一如上述,在現今的土地用途規劃及善用土地資源的前提下,政府認同有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需要。有關檢討無可避免涉及法律、環境、土地規劃及土地需求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需要審慎檢視。對任何關於小型屋宇政策的建議,政府沒有既定立場,我們會保持一貫的開放態度,小心研究每一項建議,與社會各界繼續保持溝通和討論。由於所涉及的問題複雜,在短中期內亦無法從此途徑得到大量土地供應,加上發展局來年已安排了多項大型和複雜的項目進行檢討、諮詢或實施,我們短期內未有就此檢討擬定具體時間表。
- (七) 過去10年,在劃為"農業"地帶或"綠化地帶"擬作小型屋宇 用途的規劃申請(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及修訂圖 則申請(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的數字及涉及土地 面積載於附表二。

一般而言,法定規劃圖則會不時因應規劃因素及環境的改變而作出適當的修訂。過去10年,城市規劃委員會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及發展審批地區圖,涉及改劃"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次數為22次,當中約有15公頃的土地由其他土地用途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但同時亦有約5.6公頃的土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其他土地用途地帶。由於有關改劃建議並沒有特別計算可興建的小型屋宇數量,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附表一

地政總署小型屋宇申請及獲批數字

	接獲申請宗數	申請獲批宗數*
2003年	640	711
2004年	742	839
2005年	1 316	930
2006年	1 767	809
2007年	1 466	1 012
2008年	1 810	930
2009年	1 769	1 020
2010年	1 959	1 429
2011年	2 374	1 092
2012年	2 538	1 052
總數	16 381	9 824

註:

* 地政總署於每年內處理及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會包括往年接獲的個案,故此,個別年份的小型屋宇申請獲批宗數可能會大於接獲申請宗數。

附表二

城市規劃委員會過去10年審批小型屋宇規劃申請的數字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的規劃申請

	接獲申請宗數	申請獲批宗數	獲批申請涉及土地 面積(公頃)
"農業"地帶	457	286	6.81
"綠化地帶"	216	123	2.03
"農業"地帶及"綠化地帶"	12	8	0.19
"農業"地帶/"綠化地帶"及 其他土地用途地帶	361	294	6.92
總數	1 046	711	15.95

0.158

	接獲申請	申請獲批	獲批申請涉及土地
	宗數	宗數	面積(公頃)
"農業"地帶	10	1	0.13
"綠化地帶"	12	1	0.028
"農業"地帶及"綠化地帶"	3	0	0
"農業"地帶/"綠化地帶"及 其他土地用途地帶	7	0	0
		i e	

32 2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的修訂圖則申請

香港旅遊業的競爭力

總數

- **18. 石禮謙議員**(譯文): *主席,根據《2011年全球旅遊業競爭力報告》,香港在139個國家和地區中的2011年全球旅遊業競爭力指數整體排名為第十二位,較新加坡落後兩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香港在"主要車輛出租公司數目"方面排名第一百一十 二位,政府有否評估現時旅客對車輛出租服務的需求及預 期在港珠澳大橋落成後對該等服務的需求;若否,原因為 何;若有,評估結果的詳情為何,以及若評估結果顯示本 港目前或日後未能滿足旅客對車輛出租服務的需求,政府 會否考慮引入措施以增加該等服務的供應;若否,原因為 何;
 - (二) 鑒於香港在"機票稅項及機場收費"方面中排名第四十三 位,政府有否評估香港國際機場現時收取的機場費用(例 如着陸費、客運大樓費、停泊費及登機橋費)水平與香港國 際機場在亞洲各主要機場當中的競爭力之間有何相互關 係;若有,評估結果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政府 有否考慮調低飛機乘客離境稅,以吸引更多旅客訪港;若 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香港在"教育及培訓"方面排名第二十七位,政府有否 評估現時提供予旅遊業從業員的培訓及相關培訓機構是否 足夠;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若有,評估結果的詳情為 何,以及若評估結果顯示培訓及相關培訓機構不足,政府

現時有否或日後會否採取措施以處理培訓及相關培訓機構 不足的問題;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譯文):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香港是一個四通八達的城市,擁有安全、便捷、高效且價格相宜的公共交通系統。旅客在港可乘搭各種交通工具穿梭市內觀光,十分方便。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廣泛宣傳香港的交通設施及服務,方便旅客在市內遊覽。

旅發局不時留意旅客對本港的旅遊及其他相關設施是否足夠的意見,旅發局至今並沒有收到旅客有關車輛出租服務不足的意見或投訴。目前,只有持有配額的跨境車輛可使用陸路口岸來往香港與廣東省,而這類車輛並不包括出租車輛。港珠澳大橋竣工後將令香港的旅客增加,政府正在研究大橋的跨境交通安排。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打算讓出租車輛使用該新口岸。政府會在大橋啟用後密切注視情況,特別是旅客對車輛出租服務的需求會否相應增加。

(二) 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最繁忙的貨運機場,亦是全球十大最繁忙的客運機場之一。現時,約有100家航空公司每周提供約6700航班,來往香港及約170個航點。根據LeighFisher⁽¹⁾於2011年就機場收費所進行的檢討,香港國際機場的機場收費⁽²⁾在50個國際機場中排名最低(即最具競爭力)。顧問公司在同一檢討中比較的其他機場包括東京(排名第六)、首爾仁川(排名第三十)、曼谷(排名第三十四)、新加坡(排名第四十六)和吉隆坡(排名第四十九)。

現時每名從香港國際機場乘搭飛機,或從港澳客運碼頭乘搭直升機離開香港的乘客(12歲或以上)須繳付的飛機乘客離境稅為120港元。有關稅項自2004年起未有調整。由於有

- (1) LeighFisher是總部位於英國的全球性管理諮詢公司,成立於1946年。該公司 每年出版的"機場收費檢討"報告在國際相關的研究中被廣泛引用和參考。
- (2) 機場收費包括着陸費、停泊費、機橋費及客運大樓費。

關稅項只佔整體旅費的極小部分,我們相信這並不構成旅客訪港與否的重要考慮。我們現時無計劃調整飛機乘客離境稅。

(三) 充足的人力資源對香港旅遊業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現時,本地多間專上院校及培訓機構如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等,均有提供由政府資助的旅遊業培訓課程,或資助符合資格的旅遊業僱主提供在職培訓。在2012-2013學年,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開辦的旅遊及酒店業相關的專上課程學額共有超過540個;而職訓局在同一學年開辦與旅遊業相關資助課程的預算學額亦超過2 160個。除此以外,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及一些非政府資助機構亦有提供與旅遊業相關的培訓課程,以回應社會對旅遊業人才的需求。

為配合啟德郵輪碼頭將於2013年6月啟用,旅遊事務署和郵輪業諮詢委員會透過政府"新技能提升計劃"和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特別開辦與郵輪旅遊有關的課程,我們會密切留意業界的需要而適當調整課程的收生名額。

在培訓導遊和領隊方面,旅議會、僱員再培訓局及不同的培訓機構均有舉辦或統籌相關課程,對象包括非業界人士和旅遊業從業員。完成指定課程和經考試合格的學員,可獲發由旅議會簽發的導遊證或領隊證。此外,香港多間培訓機構、導遊組織及旅議會所舉辦有關技能提升和個人發展的課程和工作坊等,均有助導遊和領隊持續進修,提升其專業知識水平。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香港旅遊業界人力資源的供求情況,以確保旅遊業的健康發展。

醫院管理局對病人及其家屬所作投訴的處理

- 19. 涂謹申議員: 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每間公立醫院處理病人或其家屬所作投訴的病人聯絡 主任的數目為何;

- (二) 過往5年,每間公立醫院接獲病人或其家屬的投訴宗數,並 接投訴性質(例如醫療失誤及醫護人員態度問題)列出分項 數字;
- (三) 鑒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服務指標訂明,醫院需於6周內(複雜的個案為3個月)就病人或其家屬所作投訴作出回覆,過往5年,每間公立醫院處理的投訴當中有多少宗未能達標;
- (四) 過往5年,每間公立醫院處理的投訴個案當中,有多少宗被 裁定成立並需作出跟進;當中各有多少宗的有關醫護人員 被懲處,以及懲處的方式是甚麼(以表格列出);
- (五) 鑒於醫管局處理投訴的兩層投訴機制訂明,投訴人可就醫 院對其投訴所作裁決,向醫管局轄下的公眾投訴委員會提 出上訴,過去5年,公眾投訴委員會收到多少宗上訴;當中 有多少宗被裁定成立並需要作出跟進;
- (六) 第(二)部分提及的投訴當中,有多少宗涉及醫療失誤並進 行了調解;醫管局就當中的多少宗向有關的病人或其家屬 作出賠償,以及所涉公帑數額為何;
- (七) 醫管局現時以何種方式宣傳第(五)部分提及的上訴機制;
- (八) 醫管局如何處理病人或其家屬不滿公眾投訴委員會就其上 訴所作裁決的個案;及
- (九) 鑒於病人或其家屬的投訴數字可在《公眾投訴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病人關係處年報》內查看,但該等報告 卻沒有上載到醫管局的網站,而市民只能於旁聽醫管局大 會會議時索閱該等報告,醫管局有否評估該項安排是否與 醫管局所訂須以公開透明的方式行事的守則相違背;若評 估的結果為是,作出該項安排的原因為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重視各持份者的意見,就市民的投訴,它設有一個兩層的投訴機制,第一層機制設於醫院層面,負責處理所有初次提出的投訴。若投訴人不滿醫院的投訴結果,可向第二層

機制,即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為確保投訴得到公正和獨立的處理,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非醫管局的行政人員。除了處理投訴外,該委員會還會收集和監察市民對醫管局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在2007年至2011年,各項對醫管局醫院意見的分類如下:

意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	年	2011年	
<i>思兄</i>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 比
投訴	2 165	6%	1 862	5%	2 044	4%	2 141	4%	2 290	5%
意見	10 928	29%	12 129	30%	14 695	30%	13 457	27%	10 992	23%
讚賞	24 284	65%	26 212	65%	31 547	65%	33 963	69%	35 565	73%
總數	37 377	100%	40 203	100%	48 286	100%	49 561	100%	48 847	100%

從上表可見,醫管局所收到的意見中,屬讚賞的佔大部分。但是, 無論如何,醫管局對於所有類別的意見,均會認真檢視,在適當的地 方作出改善,務求為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謹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醫管局轄下各醫院負責處理市民投訴或查詢的病人聯絡主任數目載於附件一。
- (二) 2007年至2011年間,醫管局各醫院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和 類型載於附件二。
- (三) 雖然醫管局涉及不少的投訴個案,當中的繁複程度不一, 所需要的處理時間亦不同,但醫管局仍能在絕大部分的情 況下,於目標回覆時間內完成處理個案。在2007年至2011 年間,醫管局醫院未能於目標回覆時間內,完成處理的個 案數目載於附件三。
- (四) 醫管局投訴機制的宗旨是改善服務及為投訴人解決問題, 因此在處理個案時,重點並非界定投訴是否成立。事實上, 無論個案成立與否,只要於處理投訴過程中,發現在服務 提供方面有改善空間,醫院便會作出適當的跟進。至於由 公眾投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個案中,裁定為成立或部分成 立的數目可參閱答覆第(五)部分的表格。

此外,職員的懲處問題涉及多方面的因素,醫管局會根據人力資源政策所載的規定,按所涉事項的嚴重程度,作出適當處理。醫管局並無搜集純粹因投訴而作出懲處的數據。

(五) 2007年至2011年間,公眾投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個案及當中成立或部分成立的數目載於下表: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上訴個案數目	218	219	273	255	260
成立或部分成 立的個案數目	12	17	12	10	19

公眾投訴委員會於處理個案過程中,如發現醫院在服務提供方面或醫療制度上有改善之處,不論上訴成立與否均會向醫管局提出改善建議,而醫管局會作適當的跟進。

(六) 2007年至2011年間,有關醫療索償的個案、當中曾作出調 解的數目及所涉的賠償額載於下表:

個案匯報的年份(1)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索償個案數目	134	118	157	153	121
(曾作出調解的索					
償個案數目)(2)	(2)	(2)	(8)	(1)	(0)
已解決/和解的索	42	32	38	22	17
償個案數目(3)	42	32	38	33	1 /
已解決/和解的索					
償個案所支付的賠					
償總額	18.8	11.8	11.6	10.6	4.5
(數額為約數及以					
百萬元為單位)					

註:

- (1) 表中所指某匯報年份的賠償,是指截至2012年12月底屬於該匯報年份的索償個案的賠償。例如,截至2012年12月底,屬於2007年 匯報年份的個案中,共有134宗索償個案,當中已解決/和解的 個案有42宗,一共涉及1,880萬元賠償。
- (2) 已計算於已解決/和解的索償個案數目內。
- (3) 包括於法律程序展開後才和解的索償個案。

- (七) 醫管局透過多種渠道,向市民介紹其兩層投訴處理制度,包括公眾投訴委員會的上訴機制。有關方式包括印製有關投訴機制的小冊子、把有關資料上載醫管局網站、定時與病人組織會晤、每年向醫管局大會的公開會議匯報工作情況、設立查詢熱線查詢及由醫院病人聯絡主任講解等。
- (八)公眾投訴委員會是醫管局大會下的一個委員會,是醫管局處理投訴的最終權力機關。委員會就投訴個案所作的決定,代表醫管局的最終決定。若投訴人對公眾投訴委員會的上訴結果不滿,可視乎投訴的性質,考慮醫管局以外的途徑(例如醫務委員會和申訴專員公署等)申訴。
- (九) 除醫管局年報外,醫管局亦會把每年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 刊載於"公眾投訴委員會及醫管局總辦事處病人關係處年 報"。為方便公眾人士閱覽當中的內容,該年報可從醫管局 網頁<http://www.ha.org.hk>閱覽⁽¹⁾。

附件一

醫管局轄下各醫院負責處理市民投訴或查詢的病人聯絡主任數目

	雅麗何數打醫院	白普 理寧 養中 心	香港佛教醫院	香紅字輸服中心	春磡慈	明愛醫院	青山醫院	大環德爵人童院	東三馮數院	葛量 洪醫 院	靈實醫院	香港	<i>葵涌</i> 醫院
主任數目	1	0.2	0.1	0.1	0.25	3.3	0.8	0.1	0.1	0.4	0.5	0.5	1
輔助人員數目	1	0.25	0.1	0.1	0	2	0.8	0.1	0.1	0.1	0.5	1	0

	九龍醫院	廣華醫院	麥理 浩復 康院	北區醫院	聖母醫院	<i>瑪嘉</i> 烈醫 院	博愛醫院	威爾 斯親 王醫 院	東尤夫那素院	伊利 沙伯 醫院	瑪麗醫院	復專 及源 心	治及
主任數目	1.4	2	0.1	2	0.3	4	1	3	4.2	5	4	0.05	1.5
輔助人員數目	0.4	2	0.1	1	0.3	2	1	2	3	2	1	0	1

	沙田慈氏護養院		長洲醫院		<i>將軍</i> 澳醫 院	屯門醫院	大埔	東華東院		贊育醫院	基督教聯合醫院	<i>黄竹</i> 坑醫 院	東三黄仙院
主任數目	0.55	0.55	0.2	0.2	1.5	4	1	0.4	0.5	0.1	3	0.5	0.9
輔助人員	0.75	0.75	0	0.2	1	3	1	0.3	0.2	0	2	0	0.5

	<i>仁濟</i> 醫院
主任數目	2
輔助人員數目	1

註:由於不同醫院的規模、服務性質、病人求診人次不同,所以負責處理市民投 訴或查詢的病人聯絡主任數目亦有所不同。而該數目為相當於全職的數字, 因此部分醫院的數字帶小數。

附件二

震凝	611	1 025	199	330	2 165
打艇 腳罷	10	09	0	1	71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1 11	19	9	0	36
黄竹坑醫院	-	0	0	4	'n
榊御教廳和翻寫	43	89	0	18	129
對声聲記	-	1	2	0	4
承華劉院	10	11	4	2	27
東華東院	4	4	0	1	6
大雄鄭 窕	0	1	0	5	9
伊<u></u>罗 鄭 霓	2	6	9	1	18
茶曲激勵院	13	28	4	2	47
全觀腳 罷	0	0	0	0	0
成差腳弱	4	2	2	2	10
多田麵站	7	1	0	4	12
沙田嶽氏麓養院	-	0	1	2	4
律數治反經歷團歸院	25	30	7	0	62
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	0	0	0	0	0
能麗鄭 霓	19	35	23	35	112
伊佐沙布腳院	27 19	48	5	50	130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索醫院	20	48	7	33	325108130112
展歷楚盤出腳 寫	63	157	0	105	325
唐贺智 院	0	0	0	0	0
梅桃質麵泥	S	33	2	1	41
影響的	0	4	0	2	9
岩圖腳號	1 47	58	21	1	7 127
麥種若復康院	-	5	1	0	
唐華劉	129	219	42	22	412
七細腳院	46 129	25	16	4	91
揪准腳呢	22	32	11	9	71
を 差 誤 な 響 院	S.	28	1	1	35
棚阿腳泥	m	5	0	1	6
極量新觀器	4	7	4	0	15
東華三院海籍數醫院	0	1	0	_	7
大口環根德公開夫人兒童醫院	7	8	1	2	18
影略巨패	4	1	1	0	9
密數	46	58	23	6	136
李瀚 内 	4	0	0	0	4
を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	20	6	5	8	42
~ ~ ~ ~ ~ ~ ~ ~ ~ ~ ~ ~ ~ ~ ~ ~ ~ ~ ~ 	7	9	4	5	22
口抑翻翻撇中心	0	0	0	0	0
雅麗氏何梦懸邯打索醫院	0	4	0	2	
2007	員度	凝凝	정回	他	數
20	職態	魯部	行事	其	雞

					~ 1
羅羅	475	913	255	219	1 862
门嶽鄭窕	2	37	0	0	39
束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	6	2	1	20
東竹苑醫院	0	1	0	0	
辦御數廳和翻寫	42	70	37	9	155
紅 / 鄭 記	1	0	2	0	m
承華鄭 院	7	10	2	2	2 21 21 3 155
東華東院	∞	10	2	П	21
大雄腳院	П	0	0	_	7
冶型 鄭院	1	4	1	0	9
萊 囲 叡 駟 寣	m	16	1 1	œ	
少觀顯 窕	S	S	0	1	3 11 28
成差腳窕			0	1	m
多田籬態	9	0	0	2	∞
多田撷田鰕柳ദ	0	2	1	0	m
维聚治反經歷團關院		15	1	1	53
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	0 12	0	0	0	0
嚴麗觀 窕	19		12		
在	73]	118 20		17	98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索醫院	4	17 1	1 18	55	276 87 286 73
展歷粹盤出麵院	49 14	161 47	43	23	392
華數翻	0	0	0 4	0	0
藤幡紫黝 貂	4	23	1	0	28
影母觀點	0	0	0	-	1
光風腳院	_		_	m	68
	1 20	0 38	0 28	2	3
医 華 鬱 院	101	174 () 69	_	
大語 腳院			2 6	4 13	60 357
	9 24	1 27	5 5	7	
 	6 19	17 21	4	-	
機能翻院	_	4	_	-	28
4 1 1 2	1 1	4	4 0	2 0	21 5
章 · · · · · · · · · · · · · · · · · · ·	1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0	0	3	0	ω.
大口環根徳公開夫人兒童醫院	_	co	0	8	15
お魔に単	0	4	0 2	0	4
田文章	18	51	12	4	85
李爾角遊氏護療院	2	1	1	0	4
香港紅十字會輸 血服 務 中心	4	5	0	n	112
 	9	12	0	2	20
口		0	0	0	_
雅麗氏何妙縣那打索醫院	1	ю	0	m	-
2008 年	職 態度	醫療 服務	行政 事宜	其他	總數

(4
	羅羅	475	226	320	327	2 044
無				1	0	43
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11	1	1	23
(2)	黃竹坑醫院	0	0	0	0	0
(2)	辦節數廳 征腳罷	91	144	74	49	358
	對 作 翻 泥	-		2	0	5
	承華腳院	'n	5	3	ε	16
大	東華東院	ς.	7	1	co	
	大雅鄭院	0	0	0	0	0
	扭型腳踢	m	10	2	0	15
	新	m	18	4	6	34
	全觀觀 罷	0	0	0	0	0
大	咸差腳泥	S	2	3	0	10
大	家田雛 態	-	0	0	0	П
大	沙田撷氏鱖蝂窕	0	0	0	0	0
大	維教治反響腳腳跽	4	6	1	1	15
大	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	0	0	0		0
		18	15	5		72
	在		131	13	11	623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索醫院	12	42	ж		75
		53	611	89		334
		0	1	1		2
	垂端質腳院		25	6	0	
	酬母鄭妮	-		0	0	4
	岩岡鄭泥	6	30	2	2	43
解離	麥理浩復康院			2	0	
解離	医 華 智 記	60	175	68	∞	381
新聞 大 回	七細腳院	6	16		_	36
新聞 大 回	揪蔗麵窕	14			7	44
新聞民 (を治服 好 翻 院	4			2	21
新聞民 (棚缸腳泥	9			_	11
新麗氏 (三) (12 mm) (13 mm) (14 mm) (15	極端新聞	∞	5	3	0	
# と と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承華川院海鄉被醫院	_	2	0		
 新麗氏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m	1	2	0	9
 無 照 反 反 参 報 題 だ 承 数 認 に 9 0 1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影雕巨패	4	3	0	1	×
 無 照 反 反 参 報 題 だ 承 数 認 に 9 0 1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田鄭鄭弘	17	31	12	5	65
	李爾色孫氏讚蒙院				0	
 推開尺向砂器形式素製器 1 9 0 1 8 口 当 型 事 素 中 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_		S	-	_
 推開尺向砂器形式素製器 1 9 0 1 8 口 当 型 事 素 中 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布新新豐 院	9		0	9	24
雅麗氏何梦懸彤건素腳院 Ⅰ 9 0 Ⅰ ∞	口細圍御鄉日心	0		0	0	
		_	9	0	-	-
80 番題配行事其総		員度	凝凝	改宣	他	數
	20	職態	醫路	行事	其	爨

		20			.W.
震觀	464	1 008	354	188	48 2 0 14*
门斯鄭 麗	m	44	1	0	48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15	30	4	7	1 56
黄竹花醫院	1 15	0	0	0	
辦節數廳 和腳寫	31	98	47	15	7 179
芦	2	1	0	4	7
账 華 鄭 院	12	6	7	2	4 0 67 22 12 13 30
東華東院	æ	8	0	2	13
大雄鄭 窕	ю	8	1	0	12
冶型鄭 磊	2	12	9	2	22
茶曲漱麵院	0 11	46	4	9	67
- 新翻 館	0	0	0	0	0
成差數院	2	1	0	1	4
多田鄉能	0	3	0	0	$_{\omega}$
沙田嶽氏灩薰髭	0	0	0	0	0
淮敷治及鄧肇壁醫院	0	2	0	0	2
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	0	0	0	1	1 2
能關鄭 院	30	33	12	15	90
史	19	148 33	26	33 15	897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索醫院	11	47	13	6	80
展歷론盤出腳院	38	89	78	38	222
華 敷 鄭 	m	cc	5	0	11
華麗與醫院	26	123	21	4	2 174 11 222 80 268 90
學母實別	0	0	0	2	2
岩圖腳院	8	20	4	5	1 37
麥種浩濱康院	0	1	0	0	
展華腳院	114	961	94	10	114
七牆腳院	11 114	23	4	2 10	52
 	22	24	4	2	21 52 52 414
を 着 服 好 觀 院	5 22	∞	4	4	21
纖ლ鄭窕	4	0	1	3	8 4
極量新觀器	5	5	4	0	14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1	ю	0	0	4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0	0	0	0	0
斯 子 爾 院	2	2	1	9	11
密數 鄭 態	18	40	9	9	20
脊髓角類氏臟囊院	0 18	1	0	0	1
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	11	9	ю	5	25
炉箱窑数麵 罷	6	3	2	4	18
口海圍獅鄉中心	0	0	0	0	0
雅麗氏何妙態那打素醫院	0	4	0	0	4
2010	員度	凝凝	松恒	伊	敷
20 4	職態	魯田	行事	其	總

J57- 17-4	4	0/	m	9	ж ж
羅 愛	494	1 170	303	166	2 133*
一 	0	0 15 35	-	1	37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11	15	-	2	29
黄竹坑醫院	0		0	0	0
基實教辦合醫院	82	215	57	13	367
對	1	0	0	0	1
展 華 躑 烷	7	7	0	0	14
東華東院	0	15	9	1	22
大華腳院	-	5 1	0	0	7
拉 野 麵 泥	23	115	23	∞	56 169
新	12	31	10	α	-
~觀嬰 罷	0	0	0	0	0
成業數院	-	2	-	1	S
多田麵態	0	-	0	0	1
沙田嶽氏灩養院	0	-	0	0	ī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w	4	-	1	6
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	0	-	0	0	1
斯爾 娜 窕	18	231	18	7	74
电影沙拉翻锯	45	102	14	34	19,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案醫院	7	48	v	S	9
展歷	24	40	23	13	10(
東	4	5 170 34 40 48 102 31	9	4	327 48 100 65 195 74
題	79	17(50	28	
別 盛 母 届	0		-	0	9
岩國腳點		9	0	0	7
麥理治復康院	7	1	-	2	9 †
医 華 劉 弘	87	27 21 140	58	19	304
七篇數院	4	21	2	ω	30
 	23		m	2	55
他新思学 腳 弨	4	14	3	1	24
棚無難捉	m	S	0	2	10
極量栄鬱院	5	4	-	1	7 11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		0	S	-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		0	0	2
影響巨패	6	46 23	9	0	76 38
密	16		6	S	176
香蘭角遊氏灩養院	0	2	0	0	2
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	4	2	-	α	10
 	15	κ	0	2	20
口海ナ	0	0	0	0	0
雅麗氏何妙獻那打素醫院	1	1	0	0	2
2011 年	職員職度	醫療服務	行 中 対 対	其他	總數

屬"其他"的投訴類型例子包括對收費、政策、衞生情況不滿等。

盂

刊載於"公眾投訴委員會及醫管局總辦事處病人關係處年報"有關2010年及2011年的投訴總數,亦包括總辦事處所搜集對醫管局 整體服務及總辦事處服務的投訴。

附件三

2007年至2011年間醫管局醫院未能於目標回覆時間內 完成的投訴個案數目

	妙齡	<i>白普</i> 理寧 養中	佛教	香紅字輸服的中心	春磡 角慈 氏護	醫院	7///	德公	馮堯 敬醫	<i>葛量</i> 洪醫	nnn 🛱	香港 眼科 醫院		九龍醫院	<i>廣華</i> 醫院
2007年	0	0	0	0	0	0	0	#	#	#	0	0	0	4	0
2008年	0	0	0	0	0	0	0	#	#	#	0	0	0	0	0
2009年	0	0	0	0	0	0	0	#	#	#	1	0	0	0	0
2010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1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麥理 浩復 康院	医安尼宁	聖母醫院	瑪嘉 烈醫 院	博愛醫院	斯親 王醫	東尤夫那素院	伊利 沙伯 嫛陀	瑪麗醫院	專科	律敦 治 登 整 際	沙田慈氏			小欖醫院
2007年	#	3	0	5	0	19	12	9	#	#	12	0	0	0	0
2008年	#	1	0	2	0	13	11	29	#	#	5	0	0	0	0
2009年	#	6	0	12	0	27	21	28	#	#	3	0	0	0	0
2010年	0	3	0	16	0	17	7	22	2	0	0	0	0	0	0
2011年	0	2	0	26	0	10	8	13	5	0	1	0	0	0	0

	將軍澳 醫院	屯門 醫院	大埔 醫院	東華東院	東華醫院	<i>贊育</i> 醫院	基督教 聯合 醫院	黄竹坑 醫院	東華三 院黃大 仙醫院	仁濟 醫院
2007年	0	0	0	1	#	0	0	0	0	0
2008年	1	1	0	1	#	0	0	0	0	0
2009年	4	0	0	0	#	0	0	0	0	0
2010年	5	0	0	0	1	0	0	0	0	0
2011年	2	9	0	5	0	0	0	0	0	0

註:

由於大部分投訴個案源於市民對醫院運作和醫療程序的不瞭解或涉及溝通問題,醫院在處理個案時,着重向投訴人提供協助以解決問題、解釋有關情況或運用調解技巧化解投訴。因此,部分醫院早年未有具體記錄未能於目標回 覆時間內完成處理的個案數據。

香港的農業發展

- 20. 張超雄議員:主席,根據政府在2011年底發表的估計數字,農地 佔本港土地總面積約6.1%,即約6 700公頃,當中已納入法定圖則並 規劃為"農業"用途的新界土地有3 292公頃(約佔法定圖則所涵蓋的 新界土地的總面積10.5%)。現時的農業政策是"奉行自由市場的政策 原則。除特殊情況發生,社會的資源概由市場力量決定,政府積極不 作干預"。近年,由於不少新界農地被發展商收購後荒廢、亦有不少 農地被關作貨櫃場或停車場、或被改作其他土地用途,加上政府計劃 發展新界東北及北部,可供耕作的農地正不斷減少,農業亦不斷萎 縮。本地蔬菜的市佔率由上世紀90年代的30%一直降至2011年的 2.3%。反觀內地於2010年頒布保證蔬菜供應的措施,並要求大城市實 行菜地最低保有量制度,增加自給能力。台灣更以"健康、效率、永 續經營"作為農業政策的施政方針,亦制訂相應的政策扶助農業。有 農業人士指出,近年因內地食品屢出問題,不少港人進行有機耕種及 購買有機農作物,亦對本地農產品有一定的信心及需求;此外,發展 農業亦可以開拓本土的多元產業及就業機會,同時可平衡生態,有助 生物多樣式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檢討現時以自由市場為主導的原則,重新制訂一個"健康及永續"的農業政策;
 - (二) 鑒於有農民指出,現時新界農地不斷被地產商收購囤積, 以致農地被閒置及減少,當局是否已放棄發展農業;
 - (三) 鑒於不少城市及國家均制訂了本地農產品的市佔率指標 (例如上海的指標為:在到2020年,本地蔬菜的最低保有量 為30%),當局有沒有制訂相關的指標;若否,原因為何;
 - (四) 1997-1998年度至2011-2012年度,每年度用作種植蔬菜、 花卉、雜糧作物及水果的耕地面積,以及其供應的農產品 的市佔率為何(按下表列出);

左曲	整體農地面積	種	種植下列農作物的農地面積					
十 及	面積	蔬菜	花卉	雜糧作物	水果			

年度	本地農產品的市佔率							
4 及	蔬菜	花卉	雜糧作物	水果				

(五) 1997-1998年度至2011-2012年度,每年度城市規劃委員會 分別接獲及批准多少宗更改農地的規劃用途的申請(按下 表列出)、所涉土地總面積,以及獲批准的申請涉及的額外 土地補價總額分別為何;及

		疹	安新的	規劃用	月途劃	分的獲	養批准申	請數目	7
年度	接獲的申請數目	<i>鄉村</i> 式發 展	住宅用地	商業用地	工業用地	綠化地帶	政府、 機構 或社 區用 地	綜合 發展 區	總數

(六) 1997-1998年度至2011-2012年度,每年度的本地農場的數 目及就業人數(按下表列出)?

年度	農場數目	有機農場 數目	擁有農場的 農民人數	僱員人數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支持本地的漁農業發展。就問題關係的農業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積極推動和支援農民發展有機耕作,並設立了"有機耕作支援服務",為有意把傳統耕作轉為有機耕作的農民提供建議和技術支援,並聯同蔬菜統營處和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或簡稱"菜聯社")推廣本地有機農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截至2012年12月底,參與"有機耕作支援服務"的菜場共有203個,每天生產大約5公噸有機農產品供應市場。目前,銷售經

蔬菜統營處批銷的有機蔬菜零售點超過37個,包括大型超級市場、地鐵站內的店鋪、健康食品店和蔬菜統營處在西貢蕉坑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的銷售點等。漁護署亦支持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推廣有機耕作的公眾認知和有機產品認證。

漁護署也不斷為農民舉辦各樣的技術講座及田間示範,介紹改良品種的農產品及新的種植技術。近年開發的優質品種包括紅肉網紋瓜、無籽西瓜、黃肉小西瓜、牛角青椒、圓紫茄子、馬鈴薯和有機草莓等。

政府亦積極協助業界建立優質品牌。現時,全港共有263個菜場參加了"信譽農場計劃"。漁護署亦協助業界設立假日農墟及舉辦大型嘉年華活動,例如每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每年皆吸引過百本地漁農户參加及逾10萬市民參觀,有助加深市民對本地漁農產品的認識、推廣本地品牌。

此外,蔬菜統營處自1988-1989年度從其營運盈餘撥款成立一個農業發展基金,以支援漁護署和業界推展多個農業發展項目,其中包括上述的計劃和活動,以及最新引進及推廣全環控蔬菜水耕生產技術等。在2007年至2011年期間,該基金合共撥出款項約1.3億元。現時該基金可動用的資金約為2億元。

與此同時,漁護署負責管理3個貸款基金(包括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約瑟信託基金和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為農民提供發展及經營資本。三個基金目前滾存總值達4,500萬元。基金的特點是申請手續簡單、低息、免抵押借款可達13萬元及靈活設定還款期。在2007年至2011年期間,3個基金共向414位農戶貸款接近4,000萬元。

近年,漁護署亦透過編製及派發《香港休閒農場指南》,推廣休閒農業,並推出休閒農場搜尋網頁http://fedvmcs.org/farm_index.php,方便市民前往各具特色的休閒農場參觀,發揮農業的多元性,使本地農業得以持續發展。

政府會繼續上述的工作,支援本地農業的持續發展。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政府現行的農業發展政策,是透過提供基礎建設、技術支援和低息貸款,並同時充分利用蔬菜統營處設立的農業發

展基金,以協助本地農業發展,提高業界的生產力及營利能力,發展現代化、注重環保及保育大自然資源和農業生態的農業技術,生產優質、安全、高值的產品,協助業界邁向可持續發展。政府會繼續上述的工作,支援本地農業的持續發展。

(二) 香港大多數的農地均於早年批出,與近年批出用作住宅、商業或其他建築發展的用地會於地契上訂有建築規約期不同。一般而言,有關地契並無規定土地業權人必須使用農地,不得閒置;有關土地也沒有禁止自由買賣,只要土地的使用符合相關法例和遵守地契條款,則不屬違規。

為協助有意參與農耕的農友,漁護署擔當一個協調的角色,如得悉有土地擁有人有意出租耕地,會協助相關人士接觸,讓農友和土地擁有人透過磋商,自行達成租用協議。是否租出土地以作農業生產,最終由土地擁有人決定。在過去5年(2007年至2011年),漁護署合共協助了73位農友覓地復耕,復耕農地的面積合共約11.1公頃。

(三) 基於自由市場運作原則,政府沒有為本地農業設定生產指標,也不會直接資助農業或保障農產品價格。政府會繼續透過提供基礎建設、技術支援和低息貸款,支援本地農業的持續發展。

香港是高度都市化的經濟體,第一級生產行業(包括漁農業、採礦和採石業)在本地生產總值和總就業人數中所佔比率極低。要大規模重新發展農業以提升本地農產品在本地食品供應所佔的份額,似乎並不切實可行。但政府會繼續透過提供基礎建設、技術支援和低息貸款,支援有意投身農業生產的人士和本地農業的持續發展。

(四) 由1997年至2012年,用作生產蔬菜、花卉、雜糧作物及果 樹的耕地面積載列於表一。

由1997年至2011年,本地生產蔬菜及水果佔有關農產品整 體供應的百分比載列於表二。(備註:政府沒有收集花卉及 雜糧作物產量的分項數據,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百分比。) 表一:香港生產蔬菜、花卉、雜糧作物及果樹的耕地面積(公頃)

年四	整體農地	種植下	列農作物。	的農地面積	責(公頃)
年份	面積*	蔬菜	花卉	雜糧作物	果樹
1997年	6 080	790	290	40	670
1998年	6 080	790	290	40	670
1999年	5 678	620	260	40	670
2000年	5 463	550	250	40	590
2001年	5 345	502	248	40	567
2002年	5 220	436	248	47	521
2003年	5 006	350	240	38	410
2004年	4 841	332	198	26	303
2005年	4 087	325	191	25	292
2006年	4 087	324	189	25	281
2007年	4 083	318	182	23	281
2008年	4 799	316	180	23	281
2009年	4 712	314	156	22	266
2010年	4 653	297	153	20	276
2011年	4 618	292	152	20	270
2012年	4 575	294	147	19	272

註:

整體農地面積包括用作生產蔬菜、花卉、雜糧作物、果樹及荒棄的農地面積

表二:本地生產蔬菜及水果佔有關農產品整體供應的百分比

年份	佔有關農產品整體供應的百分比				
# W	蔬菜	水果			
1997年	13.9%	0.7%			
1998年	13.6%	0.6%			
1999年	11.7%	0.6%			
2000年	6.6%	0.3%			
2001年	5.8%	0.2%			
2002年	5.2%	0.3%			

年份	佔有關農產品整	體供應的百分比
4 切	蔬菜	水果
2003年	4.5%	0.2%
2004年	4.1%	0.1%
2005年	4.5%	0.1%
2006年	4.0%	0.1%
2007年	2.9%	0.3%
2008年	2.5%	0.3%
2009年	2.4%	0.2%
2010年	2.5%	0.2%
2011年	2.3%	0.2%

註:

- * 以公噸重量比較
- ** 2012年的統計數據未能提供
- (五) 在1997年至2012年間,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處理了共55宗改劃"農業"地帶作其他土地用途的申請,其中有11宗獲批准,主要包括住宅、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和露天貯物等,涉及土地總面積約15.4公頃。同一期間,城規會處理了共1734宗在"農業"地帶內的規劃許可申請(不包括申請地盤涉及其他用途地帶的個案),其中有1070宗獲批准,主要用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康樂用途、臨時用途等。鑒於規劃申請個案眾多,且申請地點有重複,所以未能提供相關的總面積。

若有關地段業主申請修改地契或換地以進行其經城規會批准的用途,而該申請獲批,政府會施加適當的條件,包括收取以市值計算的補地價金額。要留意的是,即使是獲得城規會批准更改土地用途或規劃許可的個案,並不一定會即時或在短時間內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修改地契或換地。

已簽立並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契約修訂或換地個案,簡載於地 政總署網址<http://www.landsd.gov.hk/tc/exc_mod/index.htm>。 地政總署並無按有關土地的原有用途列出個案和作出統 計,因此當局並無就當中涉及農地個案的相關統計資料。 在"農業"地帶內的按年改劃用途地帶申請及規劃許可申請個案數目載於下表。

	把"農業"地	帶改劃作其	"農業"』	地帶內的
	他土地用途	地帶的申請	規劃許	可申請
	處理個案	獲批准個案	處理個案	獲批准個案
1997年	3	2	215	153
1998年	7	0	192	113
1999年	8	4	121	89
2000年	4	1	129	100
2001年	1	0	126	81
2002年	1	0	79	55
2003年	1	0	80	30
2004年	4	0	68	24
2005年	6	0	69	33
2006年	4	0	74	38
2007年	3	1	69	41
2008年	3	1	83	46
2009年	2	1	83	53
2010年	2	0	78	53
2011年	2	1	127	75
2012年	4	0	141	86
總數	55	11	1 734	1 070

註:

- * 以上不包括申請地點涉及其他用途地帶的個案
- (六) 由2001年至2012年,本地從事作物生產的農場數目、有機 農場的數目和從事作物生產的農民數目載於下表。(備註: 政府沒有收集1997年至2000年的相關統計數據,以及擁有 農場的農民人數和僱員人數,因此未能提供。)

年份	從事作物生 產農場數目	有機農場數目*	從事作物生 產農民數目
2001年至2007年	約2 600	106	約4 700
2008年	約2 500	123	約4 300
2009年	約2 500	135	約4 300

年份	從事作物生 產農場數目	有機農場數目*	從事作物生 產農民數目
2010年	約2 500	152	約4 300
2011年	約2 400	182	約4 200
2012年	約2 400	203	約4 100

註:

* 有機農場是指參加了漁護署"有機耕作支援服務"的農場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 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通過修訂《除害劑條例》("《條例》"),以 符合《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 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 有關管制除害劑的要求。政府亦藉此機會更新《條例》中有關規管除 害劑的若干條文。

這兩條公約是為了保障人類健康和保護環境而訂立的國際公約,使其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有毒化學品,包括除害劑的危害。中國是這兩條公約的締約國,中央人民政府已把兩條公約延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在現行的《條例》下,兩條公約涵蓋的所有除害劑,在香港均屬 未經註冊除害劑,輸入、製造、售賣、管有和供應這些除害劑,須受 《條例》的許可證規定所管制。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訂明出口或 使用兩條公約所涵蓋的除害劑,亦須取得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署長發出的許可證,以符合兩條公約對規管出口或使用有關除害劑的 要求。

另一方面,兩條公約均不適用於只用作實驗室研究、化學分析或參照標準,而數量不大可能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構成影響的化學品。因此,為貫徹兩條公約的精神和便利科學研究和化學分析,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任何人如輸入、製造、售賣、供應、管有、使用或出口任何公約所涵蓋的除害劑,而該除害劑是載於獨立包裝或容器內,而分量不超過10克或10毫升,並在室內使用或擬在室內使用作實驗室研究、化學分析或參照標準,便可獲豁免遵守領取許可證的規定。上述建議的分量上限應足以作有關用途,但不大可能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構成影響。

按照同一思路,政府亦建議,凡是不受兩條公約管制的註冊除害 劑或未經註冊除害劑,如載於獨立包裝或容器內,而分量不超過10 克或10毫升,並在室內使用或擬在室內使用作實驗室研究、化學分析 或參照標準的,則會被剔除於《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外。

同時,政府建議更新《條例》中有關規管除害劑的若干條文,包括:(一)訂明針對漁護署署長根據《條例》所作若干決定的上訴,應向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成立的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行政長官提出;這項修訂可讓獨立而公正的組織審理上訴。(二)把獲授權人員根據《條例》無需手令進入任何處所作例行視察的現有權力限制於:(i)在根據《除害劑規例》提出的牌照或許可證申請中有述明地址的任何處所或地方,不論是否住宅;或(ii)任何其他非住宅處所或地方;我們相信,這項建議既可讓獲授權人員就除害劑進行例行的視察以保障公眾安全,又可保障該等處所一般享有的私隱,從而在兩種需要之

間取得平衡。(三)免除除害劑容器上須有棱紋的規定,以減輕業界的不必要負擔。

我們在2011年7月曾就上述修訂法例建議的內容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對修訂建議表示支持。其後,我們亦諮詢了有關的業界組織,當中包括除害劑牌照和許可證持有人、防治蟲害公司及人員、物業管理公司、草地管理人員、化驗所、學術機構、本地農民、商會組織及環保團體等,他們均對修訂建議表示支持。

此外,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政府檢視了《條例》的適用範圍。我們認為政府部門應與私人營運者接受同一程度的規管,以確保公眾安全。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經修訂後的《條例》應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另一方面,我們認為應豁免政府及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刑事責任。我們會採取行政措施,以確保公職人員遵守《條例》的相關規定;而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如真誠行事,亦會獲豁免負上任何民事責任。

條例草案將有利保障公眾安全和保護環境,亦可讓香港完全符合兩條公約有關管制除害劑的要求。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今次會議共有3項議員議案。

第一項議員議案:梁君彥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的內務委員會第10/12-13號報告內的《2012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2012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0/12-13號報告內的《2012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2012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進行辯論。

主席,以下是我發表的個人意見。最低工資的訂立,經過了上屆立法會很詳細的討論。當時我們就如何調整最低工資的水平、依據甚麼來進行調整及多久檢討一次,也討論了很久,最後在大多數議員的同意下,我們通過了現時法例的內容,包括由最低工資委員會負責檢討最低工資的水平,並且採用客觀的數據,包括通脹和其他經濟及社會的指標,以及對就業市場和營商環境的影響等。

在討論過程中,我們多番強調"客觀"一詞,便是希望最低工資水平的制訂不要被政治化,而必須切合香港實際的情況。主席,時薪30元是由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經過勞、資和學三方商議所得的結果,亦是經過特首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符合法例的規定。我尊重機制,所以我們接受這個水平。

主席,我在上屆審議主體法例,以及今次討論修訂附表的水平時也多次強調,最低工資的水平只是一個下限,並不是員工指定的工資或標準工資,僱員的工資很多時都會視乎人力市場的供求,對某類型工種的需求大,僱主便要多點付出,才能聘請到工人。同樣地,對於檢討年期,我們和香港工業總會認為,企業要立足長遠的發展,就必須按本身業務的營運狀況、企業負擔能力和市場的趨勢,不時檢討員工的薪酬水平和福利制度,確保有足夠的競爭力來吸引和挽留人才。不過,社會不應把最低工資的加幅,當作是人力市場薪酬增幅的指標。

在會議上,我亦向當局反映了,我們的檢討要根據客觀的數據, 但現時政府統計處的數據,卻並非最低工資運作1年後的完整數據, 而是經濟顧問憑實施初期數月的數字加以推算所得。我和香港工業總 會認為最低工資委員會未必集齊完整的數據,便啟動了檢討的機制, 這種做法是值得商権的,但基於尊重機制的大前提下,我們仍然接受。我們希望下次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檢討工資水平的時候,可以作出改善。

主席,我希望政府小心地監察和處理最低工資帶來的影響。沒錯,最低工資可以提升基層勞工的收入,但同時亦令中小型企業面對很大的衝擊,包括直接的工資升幅,以及因為漣漪效應而增加的薪酬。在法例生效之後,我們的確看到部分行業人手充裕了,但亦有部分工種嚴重缺人。對於這種"大洗牌"的現象,政府必須正視和嚴肅處理。

最後,我希望在未來檢討最低工資水平問題的時候,官、勞和資 三方必須衷誠合作,因為工資水平搞不好,將可能嚴重影響經濟和民 生。大家同坐一條船,必須同舟共濟,合力取得平衡。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3年2月6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10/12-13號報告:

項目編號

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

- (1) 《2012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2012年 第186號法律公告)
- (2) 《 2012年 僱 傭 條 例 (修 訂 附 表 9)公 告 》 (2012年 第187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我現在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謹以《2012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及《2012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小組 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了16個 團體和個別人士的意見。

就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由現行的每小時28元調整至30元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察悉各界人士有不同意見。部分委員及商會/僱主組織代表指出,實施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已引發薪酬階梯的連鎖反應及漣漪效應,令中小型企業、飲食業及零售業受到嚴重打擊。他們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上調空間不大。這些委員亦指出,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使不同行業之間的工資差距收窄,令工作環境稍差及厭惡性職務的行業,面對嚴重勞工短缺問題,僱主往往要提高工資以挽留員工,因而進一步推高勞工成本及加劇通脹壓力。雖然如此,他們勉強可以接受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跟隨通脹,調升至每小時30元。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部分其他委員及工會/關注團體則普遍認為,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應訂在每小時33元至35元之間,以應付不斷上漲的生活開支,並改善基層工人的生計及生活質素。這些委員認為,法定最低工資不單並未對就業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反而鼓勵更多潛在勞動力,特別是中年及婦女勞動人口投入勞工市場。他們亦指出,租金高企和原材料價格上升才是飲食業及零售業經營困難的主要原因。

回應這些關注時,政府當局強調,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已按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審視了一籃子指標,包括社會經濟和就業情況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提升就業意欲、不同行業或職位之間薪酬差距等,以評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修訂水平對僱員和勞動市場、僱主和企業,以及通脹的影響。

在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周期方面,部分委員認為,應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避免僱員的購買力被通脹所蠶食。部分其他 委員則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兩年檢討一次。

當局強調,《最低工資條例》指明最低工資委員會須就法定最低工資最少每兩年提交一次報告,並沒有排除更頻密的檢討。當局表示,如有證據證明需要檢討最低工資,當局可在少於兩年的期間進行檢討。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代表民建聯就《最低工資條例》提出的意見。

最低工資制度實施一年半以來,整體情況都比較順利,也沒有出現任何大規模的勞資糾紛,這顯示新制度受到社會各方面的接受。今次修訂附屬法例,是新制度實施以來的第一次調整最低工資水平。最低工資委員會內的勞工界及商界的成員,起初大家分歧極大,但能夠透過委員會的勞資協商機制,最後找到雙方都接受的共同方案。這種互諒互讓的雙贏結果,在今天社會的對立環境下,是難能可貴的。另一方面,最低工資委員會按照法例的要求,深入研究各項資料,評估經濟及勞工市場發展狀況,過程嚴謹,將有助於建立一個具公信力、有效的最低工資水平調整機制。

按照2012年年中的數據估算,今次將每小時最低工資水平由現時的28元增加至30元,將有二十二萬多人因而受惠。有人認為,今次加幅7.1%,未能追上同期的通脹,因此他們建議每年按照通脹率調整加幅。對這種建議,我並不認同。最低工資制度當然一定要考慮工人的生活需要因素,尤其是大家所面對的通脹,但是,將通脹作為決定最低工資數額時的唯一因素,則肯定有欠全面。世界各地在制訂及檢討最低工資數額時,都要考慮工人的生活開支、失業和低收入人士的就業及持續就業能力、社會保障水平、通脹率、經濟發展、本地經濟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力、營商成本及僱主支付工資能力等眾多因素。2010年我們制定《最低工資條例》時,亦因此設立了"防止工資過低、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維持香港的競爭力"這四大考慮層面。從現時新制度的實施效果來看,在決定最低工資水平時進行全面考慮,從而決定出來的數額也是比較獲社會各界的接受的。

今次的最低工資水平檢討周期與上次相隔了兩年,我明白制度新實施,社會各界需要有段適應期,太快調整數額有可能造成行政混亂。但是,因為最低工資水平是一項滯後數字,今年年中的調整,數字反映的是2011年年中的情況,時間差距帶來滯後影響,始終在公平性上會受到一定的資疑,尤其是在通脹情況特別厲害的年份。隨着制度的成熟,社會各界已經日漸熟習新的工資模式,我認為政府可以考慮加密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周期,向公務員或外傭每年一次的薪酬調整周期逐漸看齊,使數字能更緊貼社會狀況,加強保障低薪工人的權益。

有些人之前曾經預測,最低工資制度的實施會令聘用不少低薪員工的企業倒閉,可幸我們並沒有見到這些情況。其實,英國過去13

年實施最低工資制度的實證經驗也顯示,最低工資的實施會降低低薪企業的盈利率,但並沒有證據顯示盈利的降低令這些企業更易倒閉。從1999年實施最低工資制度至今,那些聘用較多低薪員工的企業的倒閉率,與英國企業整體的倒閉率基本上完全相若。

當然,在香港實施最低工資,也產生了一些連鎖反應。最突出的 是工作環境相對較差的行業難以聘請員工,例如清潔、洗碗、安老院 助理等工種。我認為解決的辦法應該從改善這些工種的工作環境、提 高待遇等入手。

最後,我想探討一下最低工資與扶貧的關係。最低工資制度是從制度上防止個別工人工資過低,屬於社會扶貧的其中一項措施。但是,這種制度對協助最低收入家庭的針對性卻不是特別強,所以政府應該加大其他協助低收入家庭措施的力度。我們根據政府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進行比較,可以發現最低工資在協助低收入的個人這方面的作用是明顯的。在實施之前,有1個或以上的成員的工資低於或等於28元的家庭有26萬戶。實施新制度1年後,有成員領取最低工資的家庭,數目減少到13萬戶,減幅高達一半。不過,另一方面,香港大學王于漸教授的研究卻發現,有最低工資成員的家庭數目,在中等收入家庭這個組別中所佔的比例卻比在低收入家庭組別的為高,尤其是比最低收入的家庭組別高。換言之,最低工資最大惠及的並非收入最低的家庭。所以,我希望政府加大力度,深入探討貧窮的真正成因,針對低收入家庭,推出更多更直接有效的扶貧措施。

我謹此陳辭,支持這兩項附屬法例。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就最低工資水平的修訂,勞工界數位議員和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6位僱員代表已展開廣泛的問卷調查,他們稍後會代表勞工界表達意見。我在此想就"一年一檢"的問題發表意見。

代理主席,"語不驚人誓不休"的"廿蚊張"之前表示,實施最低工資會惹起恐慌,又表示不可予以推行。不過,自最低工資實施後,他的預言不到一天便已經破產。當然,張議員稍後可以發言,但我現在已提及他。我想指出,他之前所作的種種預言已經為事實所駁倒,最低工資的實施並無引起商界種種恐慌,反而令廣大缺乏競爭能力的"打工仔"得到工資保障,處境亦有所改善。

代理主席,現時的問題在於檢討年期。政府的依據是最少兩年作一次檢討的規定,即兩年只進行一次檢討。不過,為何不可以每年進行一次檢討呢?政府其實有很大空間每年進行一次檢討的。我在會議上曾多次要求政府實施"一年一檢",藉以減少勞資爭拗,亦能以客觀數據作為訂定最低工資金額的依據。如果推行"一年一檢",那麼勞資關係便不會因每次檢討而出現緊張和不必要的爭拗。

多個實行最低工資的國家 —— 例如英國、澳洲、法國、台灣、日本、南韓,以及中國大陸很多地區 —— 均按年調整最低工資水平。該等地方的做法行之有效,亦沒有因此而引起負面效果,而在實行"一年一檢"後,勞資關係較穩定,勞方及資方亦較合作。因此,我不明白為何特區政府不借鑒該等地方的經驗。我希望局長在稍後答辯時能引用具體的事實向我們解釋為何不跟從該等地方實行"一年一檢"。

鑒於香港在實施最低工資後的通脹和經濟情況,現時"兩年一檢"的安排已經與公務員及"打工仔"每年調整工資一次的情況脫節。大家對此有很強烈的意見。在2010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平均上升2.4%,在2011更大幅上升平均5.3%,及至去年 —— 2012年 —— 數字雖然有輕微下降,但仍然維持在4.7%。鑒於3年的累計升幅為12.4%,如果只向上調整兩元,真的是嚴重脫節。

工聯會定期就物價和食材價格上漲的情況進行調查,以監察市民的生活水平。在最低工資實施期間,物價不斷上漲。我們所進行的調查發現,街市的食材格價按年上升13.7%,而在18區之中,有11區的按年升幅更達到雙位數字,升幅很大。

此外,各項公用事業 — 尤其是交通事業 — 加價的情況亦非常離譜,令市民百上加斤。例如,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在2011年5月增加票價3.6%,及至去年11月又提出加價申請。很多"打工仔"乘坐巴士上下班,交通開支非常龐大。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則在過去數年來年年加價,在"可加可減"的機制下,去年平均加幅達5.4%。為全港市民提供電力的兩間電力公司在今年年初亦分別加價。

有見及此,如果最低工資金額現時只上調兩元,根本不足以彌補物價升幅。雖然政府告訴我們,最低工資金額由28元上調至30元,是經過最低工資委員會多番努力和爭拗所得出的結果,但現時正享受最低工資的一眾員工其實不願看到如此的加幅。

歸根究柢,我認為需要實施"一年一檢"。現行的法例其實也容許政府"一年一檢",為何政府不肯呢?法例並無限制當局每兩年才能檢討一次,而是規定每兩年最少進行一次檢討。如是者,政府其實是可以多進行一次檢討的。我希望局長在稍後發言答辯時能提出理據,解釋為何不能多進行一次檢討。如果局長能提出數據,解釋為何不能"一年一檢",那麼大家便無需爭論。我希望當局能認真考慮廣大"打工仔"的意見。

根據3位勞工界立法會議員和勞顧會代表所進行的調查,有九成以上的工會要求"一年一檢",而"一年一檢"亦是全港勞工界的一致意見。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聽取和接納勞工界對最低工資"一年一檢"的訴求。

多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讓我先看看王國興議員是否在席。我不會立刻回應他,因為我不知要發言多久。

代理主席,我反對最低工資由時薪28元上調至30元。即使又再被人標籤 —— 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標籤我般 —— 我也會表示反對。來年經濟充滿暗湧,我認為應務實行事,審慎為上。我提出反對都是枉然,因為大部分同事都表示支持,而我提出修訂也是多此一舉的。雖然如此,我最低限度都要站出來告訴大家,飲食業已到臨界點,只要經濟下滑的巨浪襲來,最低工資水平過高的惡果就會顯現,屆時恐怕恨錯難返。

事實上,現行的最低工資已達致避免工資過低的目的。《最低工資委員會2012年報告》指出:收入最低十等分的全職僱員平均每月的收入,於2011年全年及2012年5月至7月,分別錄得10.7%及8.1%的按年升幅;扣除通脹仍錄得4.8%及6.4%的相應增長。由此可見,最低工資訂在28元的水平後,基層僱員的薪酬已大幅上升。

慶幸的是,2011年實施最低工資期間,香港正處於經濟高峰期, 內地的自由行措施令本港零售服務業蓬勃發展,加上政府向每人派放 6,000元現金,最低工資的負面影響才被大大抵銷。

然而,飲食業似乎不及其他行業幸運。除了出口業,我們較其他 行業表現遜色。根據政府的數字,踏入2012年,飲食業的經濟活動已 顯著放緩,業務收益指數連續3季按年負增長,直至第四季才稍為好轉,但亦僅微升0.5%(千分之五),全年仍下跌0.4%(千分之四)。

我們細看分類數字更會發現,中式餐館、非中式餐館及酒吧的全年總收益繼續按年下跌。只有快餐店的情況較好,收益每季都錄得正增長,全年上升約3.4%。

這些數字告訴我們,即使飲食業的帳單價值有所上升,但帳單數量及客量已實質減少,食肆轉嫁成本的能力越見困難,業界的前景並不明朗。此外,有關數據亦肯定了業界之前的評估,設有中央廚房及人力架構較簡單的快餐店,在成本上漲的洪流中所受的衝擊較輕,客量反而有所增加,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

事實上,業界在去年3月進行的調查已發現,受訪食肆的生意額 與上一年的11個月比較雖然有所增長,但有半數的公司扣減所有成本 後,稅前盈利其實不增反減,下跌了2%。中式酒樓菜館的盈利情況 更為慘淡,大部分都呈下跌趨勢,平均較同期下跌1.1%,約半數的跌 幅更超過4%。

鑒於上述數字是來自設有8間或以上的連鎖食肆,我們有理由相信其他非連鎖企業的情況更為嚴峻。大家須知道,飲食業是低盈利的行業,除了快餐店及茶餐廳外,其他類別的食肆在未扣除折舊及稅項前,已有超過四分之一的企業處於虧蝕狀態,僅靠現金流支持運作。換言之,這些食肆過去一年並非只是盈利下跌,更已嚴重虧損。

其實,中小型食肆或平民化的酒樓已陸續退出市場,取而代之的 是貴價茶餐廳及連鎖快餐店。因此,雖然從食肆數量上看不到飲食業 的問題,但實力少或經營初期的中小型食肆,因欠缺競爭力而生存空 間越來越小,這是極不健康的現象,市場日漸單一化,行業不能持續 健康發展,業內人士向上流動的機會減少,最終損失的是市民及整個 社會。

在研究有關修訂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也多次確認飲食業職位階梯特別多,故此最低工資所產生的漣漪效應,對飲食業的影響特別大。當局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更與我們飲食業的調查結果非常脗合,當中指出飲食業受最低工資的漣漪效應影響,約五成僱員因最低工資而需要額外加薪。

根據政府最新的估算,最低工資時薪如今由28元上調至30元,撇除連漪效應,全港獲覆蓋的僱員人數超過22萬人,佔全港僱員約7.9%,與英國引入最低工資時所佔的4.9%比較,仍屬偏高的水平。

而且,按當局估計,飲食業約有三成僱員受到影響,時薪加幅超過7%,但這還未計及漣漪效應。如果參考上次經驗,預期業內最少五成僱員的薪酬須額外加薪,即又會造成薪酬開支大幅上升,勢將再次打擊飲食業的競爭力。換言之,設定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所引起的震盪未平,業界還未來得及消化和稍加喘息之際,便要再面對新一浪的加薪潮。

我不是說要將所有飲食業的問題歸咎於工資開支,租金和食物成本等其他經營成本的上漲壓力都很大。不過,僱員薪酬一直佔飲食業成本相當大的比例,根據政府數字,薪酬成本約佔29.5%,其次是租金和差餉及地租,約佔15%。所以,薪酬成本持續大幅上漲絕對是飲食業的致命傷。

事實上,最低工資實施至今,最受影響的行業正是人手密集而盈 利低的行業,包括保安、清潔及運輸等行業,這些行業均與市民的日 常生活息息相關。它們根本沒有多餘的盈利空間抵銷薪酬加幅,必須 藉加價來轉嫁成本,故此對市民的影響尤其為大。

此外,上調最低工資並非只影響薪酬,更會再度推高保險費、管理費、運輸費及各類物價等,這必然帶來新一輪的加價潮,對中下層市民將造成較大的通脹壓力。因此,我不同意政府的評估,指最低工資上調至時薪30元的話,企業全數轉嫁額外工資增幅的機會不大,對通脹的實際影響應較為溫和。我不知當局如何得出這結論,相信當局作出這評估時沒有特別考慮低盈利的行業分析情況。

代理主席,業界更擔心的是,再次提高最低工資的水平,將令原來"有工無人做"的情況更為惡化。有工會人士很輕鬆地說:"辛苦的工作難以聘請員工,企業加薪就行吧!"又說:"僱主要改變一下傳統觀念,厭惡工種的薪酬再不應與學歷及生產力掛鈎,應高薪聘請員工。"

第一,俗語說:"有頭髮誰想當瘌痢"。正如我剛才說,飲食業的盈利很低,只有單位數字的利潤回報,大部分中小型及非連鎖式的食肆,根本沒有多餘空間給僱員加薪。第二,現時洗碗碟工的時薪早已

大大提高,脫離了生產力的合理指標。其實,工會說得對的,香港早晚會像外國般,需要用很高的時薪才可聘請到洗碗碟工人,並同樣像外國般在麥當勞買不到二十多元的套餐,有關價格會不斷上升,甚至升至逾100元。

除了飲食業外,很多低盈利的服務行業,例如安老院舍,由於有關工作同樣被工人視為較厭惡性的,所以難以聘請員工。按工會的說法,難道這些企業可隨意以高薪聘請員工,不再以低成本的模式經營嗎?那誰來付帳呢?最終難道不是升斗市民嗎?

有說"加薪就行",那談何容易呢?大家有否想清楚此舉引發的連鎖影響呢?普通市民又是否有能力承擔呢?事實上,外國很多研究均指出,最低工資只能令基層市民的財富重新分配或產生"洗牌"效應,並不可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工會所鼓吹的一套做法,說到底只是薪金和通脹互相追逐的惡性循環遊戲。

最淒慘的就是中小企,它們在這過程中成為犧牲品,變得更為弱勢,更難與大企業競爭。經濟好的時候,大部分中小企或許還可苟延殘喘,令大家未必洞悉真正的問題;經濟轉差時,他們便要先作犧牲了。

政府已經指明,最低工資調高至時薪30元後,預計有超過1000 家企業會轉盈為虧,這仍未計及那些將陷入嚴重虧損狀態的虧本企 業。換言之,當局明知有企業不能承擔也置之不理,這樣叫我們怎可 接受呢?

前特首曾蔭權為最低工資立法時,說明會確保3個原則:第一, 防止工資過低,這目標已經達致;第二,確保低薪職位不會流失,但 現在卻正在流失;第三,要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不影響我們的長遠發 展,但我們看到最低工資不但不能維持香港的競爭力,而且正影響我 們的長遠發展。

很多工作以往是由長者做的,如今都被其他人取代。以前大廈管理員是很多貧窮長者的最後一份工作,現在卻變成很多年青人的第一份工作。業界的競爭力越來越差,長遠發展大大受到影響,投資意欲又大為減少,這已違背當年曾蔭權所定下的承諾。因此,我必須記錄在案,我反對再上調最低工資,更反對持續每兩年盲目地增加最低工資。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不待我說完便離去了,這不要緊的,他通常也會離場。其實,他剛才那番言論有點混淆視聽。他提到有關"廿蚊張"那件事,其實他的同事黃國健議員已多次公開說,張宇人從沒說過支持把最低工資定在時薪20元。我當時是回應一間電視台引述政府提供的數字是20元,我是回應說:"不錯,這樣殺傷力不大"。因此,他這種混淆視聽的言論,不顧事實而把他人的話不斷套在我口中是很不公道的。

談到混淆視聽,我已把數年前首次就最低工資進行的調查報告上載互聯網,現在一字不改仍載於網頁內。大家如看過網頁內容後覺得我所言有不對的地方,大可就此提出辯論。如果工會 —— 特別是工聯會 —— 繼續指最低工資完全不影響通脹,他們真是瞎了眼。

因此,代理主席,我不想再糾纏於王國興議員或工聯會的言論, 最重要的是,大家不要亂扣帽子,要弄清楚別人說甚麼才作出批評。 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討論的又是"打工仔女"企盼至脖子也長了的議題,就是討論最低工資的水平應為多少。為何會企盼至脖子也長了呢?大家也知道,上次訂立時薪28元最低工資時已是一年半之前的事了。今天提出的建議只是增至時薪30元,而且還要是5月1日才開始生效,麻煩大家計算一下,前後總共是兩年,相隔兩年時間只增加7.1%,只是增加兩元。這兩元算甚麼呢?現在提出的時薪30元,連一盒飯也買不了,這怎麼能追上通脹?怎能改善生活?其實,原本訂立最低工資的目的,是希望改善基層勞工的生活。政府現在又說要成立扶貧委員會,其實扶貧便是希望那些在職貧窮戶能夠增加收入以應付生活所需,使他們的生活可得以改善。現在成立扶貧委員會推行扶貧工作,但卻把最低工資壓低,只是增加兩元,這樣又怎能扶貧呢?

我不知道梁振英政府及張建宗局長為何要壓低最低工資,只增加兩元,還要兩年才檢討一次,兩年一次調整只是增加7%。請局長撫心自問,整個公務員體系在兩年內的薪酬增幅是多少?是13%。至於外間的工資增幅,假設1年是4%至5%,兩年也差不多有10%。那麼,為何最基層、最辛苦工作的那羣人只能增加7%呢?為何只是增加兩元呢?大家看回最低工資的目的,其原本效應是希望能為在職貧窮戶改善生活,但這個效應已全部退減了,因為過往的薪酬加幅已被嚴重的通脹所侵蝕,如果今次不作大幅加薪或合理加薪的話,他們根本仍

處於貧窮邊緣,並且要繼續苦撐。我很不明白,既然政府說要訂立貧 窮線及扶貧,為何在這方面卻要如此吝嗇?

我們職工盟較早前一直要求的時薪是33元 — 現在已修訂至35元 — 我要再次說明,我們的計算方法只是希望能令"打工"的基層工人的生活僅足應付通脹而已。我們的計算方法很簡單,就是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平均人均綜援金額乘以2,因為香港人平均1個人供養兩個人(連自己也算在內),把金額乘以2後只是六千多元,再加上交通費用,加起來等於七千多元,即是時薪35元、每天8小時工作的工資。所以,如果最低工資能增加至時薪35元,收入才剛好等於兩個人的綜援金額,生活僅及領取綜援的水平。

我們現時提出的水平只不過是希望"打工仔女"的生活可以追上基本的生活線,便是綜援水平,先別說甚麼貧窮線了,我們連"綜援線"也未能追上,那麼我們的最低工資究竟還有甚麼意義呢?當然,有人會說 —— 局長稍後也會提及 —— 這是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共識,但我要解釋一下……我當然十分尊重最低工資委員會內的勞工界代表,他們真的很辛苦地討論最低工資,出席及聆聽了很多會議。但是,問題重點是甚麼?其實,大家看回整個討論過程 —— 局長稍後必然會說以數據為依歸,但我請局長不要掩着良心 —— 雖然在整個過程中有很多數據,但最終討論時並不是以數據為依歸,而是以"街市"為依歸而已。那些資方、商會怎樣也不願意放手,甚至連時薪28元也不想接受,而勞方則必定不同意,最後要視乎甚麼呢?最後要視乎的便是政府的態度,根本上是政府的態度決定一切。

所以,整件事背後其實是政府要求時薪30元,政府要求"兩年一檢",全都由政府操控。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整個討論過程中根本被政府遏制着,由政府引導。當然,在某個程度上,這可說是正常的,因為最低工資委員會何時提交報告亦是由行政長官決定,委員會內亦有官員代表。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所有事情均由政府所操控,因此政府的態度至為關鍵。在整個過程中,最後得出的所謂共識其實是政府所引導的底線,遠遠無法符合我們勞工界期望的基本生活線,即時薪35元。

正如我剛才提及,最低工資兩年才增加7%,兩年只是增加至時薪35元,受惠於這加幅的人數究竟有多少呢?大家看回政府的報告,最初指時薪30元的受惠人數是勞動人口的11.7%......應該是就業人數的11.7%,有三十二萬多人。到了2012年,即最近一次的統計,便已縮

減至7.9%,即223 000萬人。換言之,人數在1年間便已縮減了10萬人。這也很正常,因為期間工資增加了,到了時薪30元的最低工資於今年5月1日實施時,受惠的人數 — 現行時薪真的少於30元的人 — 可能已縮減至十多萬人而已。如果每次統計的人數都是以10萬人的幅度縮減下去,稍後便會縮減至約為12萬人,當討論完畢,並於5月1日實施時,最後受惠人數可能只得10萬人,可說並沒有甚麼人受惠。既然大多數人也不能受惠,還說甚麼對經濟、通脹會有影響。究竟有甚麼影響?根本連改善生活這方面的影響也沒有。所以,我們對受惠人數如此不斷縮減感到非常失望。

此外,很多時候,討論最低工資時都會出現一種末日論,當年討論時指如果最低工資有時薪28元,便會出現大裁員,會有4萬人失業,中小型企業也會結業。好了,大家現在看到,事實剛好相反,到真正實施後,這個末日論卻變成另一種理論,便是勞工短缺論。以前指會出現大失業,但現在卻說無法招聘人手。大家試想想,從大失業到無法招聘人手之間的差距,在經濟學理論上來說是有多大呢?

為何現在會說無法招聘人手呢?我經常說無法招聘人手是一件好事,勞工短缺是一件好事,因為這是經濟好的證據。經濟好才需要招聘人手,經濟好才需要聘請多些人手工作,提升生產量,其實整件事是好事。幸好有了最低工資,如果沒有最低工資,根本無法吸引本來沒有工作的人投身工作。試想一下,勞動人口在2010年下跌了0.8%,於2011年開始上升,而到了2012年,兩年間上升了2.2%,等於吸引了14萬人入職。另一方面,勞工短缺達7萬個,即是說即使有14萬人加入職場,尚有7萬個短缺,可見是有勞工短缺的問題。如果不增加最低工資或根本沒有最低工資,便不能夠吸引人投身工作,這樣情況將會更糟糕。所以,最低工資其實是一件好事。實施最低工資後,不但吸引人投身工作,領取低收入綜援的個案亦減少,這對整個勞動市場絕對是好事。

可是,如果現時仍然是那麼吝嗇地只增加兩元,好事便不能延續下去,不能再吸引更多人工作。其實,現時社會上還有婦女勞動力,如果說請不到員工,那便要吸引婦女工作。重點是要辦好託兒服務,辦好課餘的託管服務,搞好配套讓婦女可外出工作,同時亦要有足夠誘因吸引她們工作,讓即使住得偏遠的婦女也可以賺取收入作家庭開支之用。如果最低工資加幅不夠,根本不能吸引人。所以,第二個理論,即"末日論",已經打破。即使張宇人議員或商界表示會有更多中小企結業,大家也可看到是完全沒有這回事。

第三個理論是通脹論。這一點我覺得是真的非常扭曲最低工資的效應。大家試想一下,香港為何有那麼高的通脹率,最主要的成因是甚麼?當然,其一是入口物品,因為我們的匯率問題導致入口物品的價格高昂,這是很清楚的原因。第二個大原因是租金,大家試想一下,利苑粥麵專家的店租加至60萬元,油麻地"幟哥"那間龍皇酒家更無法經營下去,現時由翠華承租經營,租金已加兩、三倍,很多酒樓因為業主加租一、兩倍而不能繼續營業。為甚麼他們不談租金的影響,我不明白為何商界如此忌諱談租金,每次都推搪到工人上,其實租金是通脹的主要原因,是主兇,第三個原因才是工資。剛才說的兩個原因已佔了通脹成因的七成,這是局長也可證實的,那些原因佔七成,工資只佔三成。此外,領取最低工資的員工只佔整體就業人口的10%,他們有否加薪對整個就業人口的薪酬水平的影響十分有限。如果其他九成人加薪,即使這一成人不加薪,難道那九成人加薪便不會令物價或聘請員工的開支更昂貴嗎?既然九成人都已加薪了,我現在所說的那一成人要加薪為何會那麼艱難?

大家看看統計數字,其實高層員工加薪的幅度是遠高於基層的。以2011年和2010年兩年計算,最高層的員工的加薪幅度是13.8%,最基層的員工只有約9%。所以,以加薪幅度的比例而言,基層只佔一小部分,不要說得好像只有他們加薪,其他人沒有加薪一樣。我剛才說過,這兩年間公務員也加薪13.8%,所以,請大家不要把通脹成因推搪到工人上。

還有一個是漣漪效應論,這是張宇人議員最喜歡說的,既有橫又有豎。"豎"的漣漪效應是說基層員工加薪後,高層和中層員工便要隨之加薪。如果他的理論正確,即代表如果沒有最低工資便沒有漣漪效應,如果沒有漣漪效應,中層和高層員工是否便無須加薪呢?這樣說來,是否連中、高層員工的工資也被刻薄多年,但因為有最低工資,才不能再刻薄中、高層員工,是否這樣呢?可能是這樣的。這便證明最低工資真的有效用,不單能幫助基層工人,連中產工人也能受惠。

請大家看清楚漣漪效應的影響,第一這是好事,第二其影響亦是有限的。再者,在市場上,僱主要加薪才能聘請到人才,留住人才。所以,我覺得漣漪效應這一說法是多餘的。另一種漣漪效應是"橫"向的,意思是因為有最低工資,所以勞工便選擇做沒有那麼辛苦的工作,導致辛苦的工種無法聘請人手。我經常都說這是好事,因為辛苦的工種應提高工資以聘請人手,這樣有何不對呢?安老院的工作那麼辛苦,員工應該值得收取較高的工資。坦白說,沒有那麼辛苦的工作……有人說保安員的工作沒有那麼辛苦,但我不認同保安員的工作

沒有那麼辛苦,大家如果不同意,可以試試連續站立12小時;再者,即使聘請保安員也很困難,業界也有一成的人手短缺。可見,最低工資使整個勞動人口改變,這基本上是好事,能吸引更多人工作。

最後,我真的要指責局長一件事,便是他始終不肯"一年一檢"。 他稍後肯定說一些無謂事,說甚麼最少兩年一次按需要檢討。我們現 在要求"一年一檢",這才是最基本和合理的安排,難道基層工人不應 好像其他人一樣可獲加薪嗎?最低工資是工資下限,如果不增加最低 工資,有些人真的不會獲得加薪,必須"一年一檢",他們才會獲加薪, 這亦是事實。如果政府說要扶貧,但最低工資卻不是"一年一檢",整 個扶貧工作也是虛假的,所以,我很強烈要求"一年一檢"。

多謝代理主席。

李慧琼議員: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上調最低工資至時薪30元,若獲得本會通過,便會在今年5月1日生效實施。不過,即使訂立了最低工資,"打工仔"便是否已經有足夠保障呢?

時薪30元是一個甚麼水平呢?若以每天工作8小時、每星期工作6 天計算,最低工資由時薪28元增至30元,"打工仔"每月收入為6,240 元,較早兩年增加四百多元;連同交通津貼600元,每月收入接近7,000 元。雖然收入增加,但是否代表生活有改善呢?答案肯定不是。

因為最近數年,香港衣、食、住、行的開支加完又加,基層市民的生活負擔越來越重。先談食,根據政府統計處的平均數字,食品價格在過去兩年,升幅大約一成,已經超過最低工資兩年7.1%的升幅。只要大家平日有光顧快餐店或茶餐廳,便會同意實際的升幅,肯定遠高於通脹。現時隨便吃一餐,便宜的也要三十多元,1個月也要接近1,000元,這還未計算早餐及晚餐在內。至於住,更不用多說,"劏房"的呎價不斷飆升。即使在深水埗區,入場價都要3,500元,已經花上一半薪金。至於行,大家都明白,香港"打工仔"的交通費是基本開支,每月一千數百元,已經是減無可減。所以,在三大開支夾擊下,上調了的最低工資,其實亦幾乎被蠶食殆盡。所以,社會基層的"打工仔女",生活依然很艱難。

代理主席,我今天發言的目的,是要提醒政府及社會,不要因為 有最低工資或上調了最低工資,便忘記在職貧窮問題。在職貧窮、貧 窮人口以至長者貧窮的數字,本會其實已多次引述,包括女性的在職 貧窮人口,亦是偏高。我懇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扶貧委員會,除了 集中精力,制訂貧窮線外,亦不要忘記研究如何協助在職貧窮人士, 而協助在職貧窮人士必須作為該委員會的重點工作。

要協助在職貧窮人士,除了經濟支援外,發展多元化產業,透過 再培訓,讓基層市民向上流動,才是上策。所以,經濟發展、教育、 人力市場再培訓等,其實是一環緊扣一環。我請局長轉達司長,亦請 你們在討論及協助在職貧窮時,一併考慮如何讓基層人士可以透過增 加技能及競爭力,從而使生活得到改善。

此外,為了迎合最新的最低工資水平,政府要盡快檢討現行政策,作出配合,令最低工資可以順利推行。其中之一是學生資助辦事處不同津貼的計算。根據現行的申請資格,包括書簿津貼、車船津貼等津貼,如果父母同樣領取最低工資,收入便已經超標,他們的子女便不符合領取全額津貼的條件。要知道,所謂全額津貼,每年只不過是三數千元。政府不須如此知慳識儉,與基層"打工仔"斤斤計較。我希望政府盡快檢討相關申請的上限,讓領取最低工資的家庭的子女也可以領取全額的相關津貼。

至於公屋申請及交通津貼的入息上限,以至強積金供款的下限, 某程度上已經因應最低工資作出調整。不過,這些限制都是緊貼最新 的最低工資水平。如果"打工仔"希望多勞多得,每天工作多兩、三小 時,便已經不符合資格,變相懲罰"打工仔",這效果肯定不是有關政 策的原意。所以,我希望政府把握5月最低工資制度生效的機會,全 面檢討及理順相關政策,以保證基層家庭不會因此而被剝削申請各項 支援措施的機會。

代理主席,人人都希望加薪,不過,上調最低工資,對社會確實 是有利有弊的。我們不能輕視整體社會所承受的代價。

第一,最低工資調整直接令營運成本上升,亦直接影響所有市民。根據政府估計,在新的最低工資出台後,僱主的薪金開支,要額外付出約20億元。這些支出,有部分會無可避免地轉嫁消費者,所以,不少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服務,都有加價壓力,例如:餐飲、清潔、大廈保安等,很可能因為成本上升而要加價,加重市民的生活負擔。

有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公司負責人已經提出警告,最低工資經上調後,管理費以至清潔費便要加價5%至15%。雖然租金上升,相信也是加價的主要原因,但無可置疑,最低工資以至上調的工資水平,亦有推波助瀾的作用。

第二,在落實最低工資後,不同行業的工資差距被拉近,令一些環境相對較輕鬆的工作,吸引力大增。在這種情況下,一些工作環境較差,例如體力勞動較高、厭惡性的工作如地盤工種、清潔工等,以及一些原本沒有勞工短缺的行業,包括飲食業及安老院舍服務等均出現"有工無人做"的情況。好像洗碗,時薪不少已達到35元,仍然難以聘請員工,以致該行業正面對嚴重的勞工短缺問題。

所以,政府在上調最低工資時,必須做好配套,同時解決勞工市場緊張情況,以減低對勞動市場的衝擊。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協助青年就業、鼓勵婦女就業及退休人士就業。

先談協助青年就業,根據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的報告顯示,本港去年6月的青年失業率高達15.1%,為東亞地區最高。正如我過往在本會多次提過,香港人力市場出現非常緊張及人力錯配的現象。"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有前途的工作沒有人做,但有人又找不到有前途的工作做。所以,當局應該增加青年培訓,及早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學生盡早意識到這個問題,作好準備,並且協助一些長期失業的青年人盡快投入勞動市場,讓他們找到合適的職位,專心發展,爭取向上流動的機會。

至於要釋放婦女的勞動力,政府必須先解決託兒問題。現時的幼兒託管服務不足,遠遠未能滿足需求。政府為鼓勵婦女外出工作,可以考慮為婦女提供"現金補助代用券",一方面鼓勵區內的婦女協助其他外出工作的婦女照顧子女,另一方面也可加強鄰里關係。此外,政府可以利用空置停車場,以低廉的租金,租給社企開辦夜間託兒服務。

現代人的壽命越來越長,退休後多生活二、三十年也十分平常。 現在醫學昌明,市民生活非常健康,我們都看見人力市場緊張的地方 如倫敦和紐約,都以引導退休人士重投勞動市場,作為家庭政策的重 點工作的目標之一。近年勞工市場一直緊張,所以如何令退休人士願 意重投勞工市場,發揮其技能,是政府需要考慮的多項政策之一。我 相信透過向願意而且健康狀況良好的退休人士提供再培訓或適當的 誘導,可在某程度上紓緩不同行業勞工短缺的情況。希望政府面對這 新趨勢時,考慮調整再培訓課程,做好職業配套的措施,為他們再投 計會做好準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偉强議員:代理主席,首先,張宇人議員剛才反駁,指我們工聯會的王國興議員對他扣帽子,即"廿蚊張"這個外號。但是,我想大家均應理解到這是個被坊間廣泛接受的外號,這並不代表他個人曾經說過或做過甚麼;"廿蚊張"這個外號反而充分反映了僱主階級的刻薄,是如何剝削我們的"打工仔",一定要把所有關於勞工的事情拉至最低,他們一定要衝到最前,因此"廿蚊張"這個外號是當之無愧的。

聽畢張宇人議員剛才的發言後,我今天只能以"欺善怕惡"及"恩將仇報"來形容,讓我先說說"恩將仇報"。最低工資已經實施兩年,最初他們一直吹噓誇大的失業潮和結業潮,至今根本未曾出現過,工作人口反卻增加了。在實施最低工資前,即2011年的第一季,工作人口為數不足360萬,但至今已達到370萬,只有上升,沒有下跌;失業率由原來的3.4%進一步下降至3.3%,而就業不足率亦由1.8%減至1.5%。單是這些簡單的數字,已足以說明最低工資如何推動"打工仔"投身工作,賺取更多金錢,以提升家庭生活水平;這亦使他們有能力面對各樣的通脹,因為在一切物價皆上漲的情況下,如果他們不賺取更多金錢,根本不夠使用。

此外,看過整體的人數後,我們再說說各個行業的情況。在2011年3月,零售業的就業人數是25萬,至去年9月已增至26萬,即從事零售業的人數增加了,要聘請更多人手;而從事餐飲業的人數也增加了,由原來的23萬增至現時的24萬。如果有結業潮,又怎會有更多人有工作呢?這表示根本沒有結業潮,反而更是興旺。興旺的原因是甚麼?正如一些報章所發表的意見,過去老闆認為在自由市場下,"打工仔"的勞動價格提升,理論上成交量便會下降,即是老闆會減少聘請人手,繼而形成失業,而一個行業失業又會引發其他行業失業,這便是他們所指的漣漪效應。

不過,他們只簡單地以供求的理論來看,完全忽略了整體需求。由於基層低收入勞工不會把賺得的金錢購買鑽石、紅酒或其他奢侈品,也不能用來買樓,最直接用在他們身上的便是衣食住行,例如購買一件華麗的衣服,吃一頓像樣的飯,即花在一些直接的消費上,從而帶動了整體經濟的發展。他們有否看到這些情況?由於經濟被這樣帶動起來,令他們生意興旺;正如張議員剛才也表示,所有行業的營業額也有所增加,而非下跌。這說明了我為何說商界是恩將仇報,最低工資明明令整體經濟好轉,令我們的"打工仔"花費更多在日常直接的必需品上,他們卻隻字不提,反而把他們不能生存和難以經營推卸在最低工資上。如果他不能維持生計,便應忙於從事其他行業,而不應來擔任議員。

此外,他剛才提到營業額上升,但整體盈利下降,他很簡單地道 出這關係,卻完全沒有解釋為何營業額增加但稅後盈利下跌,他又是 不敢提及租金。因此,我要由"恩將仇報"轉為談論"欺善怕惡"了。很 明顯,他們打不倒地產商,於是便要打我們的"打工仔",把大石壓下來。如果他剛才不滿意"廿蚊張"這個外號,可以改稱為"廿八蚊張", 因為他這次說得很清楚,他支持把最低工資維持在時薪28元,不准增 加。

其實大家(特別是營商者)皆清楚知道,"打工仔"工資的增幅每年也可計算或作出預算,工資將上調多少,最低工資準備增加多少,早作公布,大家都心裏有數。但是,租金偏偏是難以預算的,無論是租樓或租鋪的朋友都知道,下一期租金增加多少,業主何曾會作出預告?加幅有否指標?是沒有指標的,因為現時的商鋪基本上並非以其經濟值來計算,而是以炒賣值來計算。有商鋪被人炒賣至極高價,但其實該商鋪是否位處旺區?即使商鋪並非位處旺區,但價值仍然上升,因為其中包含了炒賣的因素。可是,那些老闆不知為何,不會記着幫助他們的人,只會恩將仇報,卻將那些把他們殺得"一頸血"的人當作恩人般叩拜;他們喜歡跟豺狼同睡,欺善怕惡。

說到底,把最低工資由時薪28元增至30元是否過分?其實我在10月底的立法會會議上也說過,即使增至33元仍然不合理。為甚麼?因為我們工聯會最初提出時薪33元,是以工資平均值的60%來計算,而2007年至2008年計算出來的結果是33元;如果以2011年的數字計算,便應該是37元。這樣說出來當然會令人譁然,因為即使現時大家努力地爭取,但仍未達致33元,於是惟有收回。說真的,我把一切陳明出來,是要告訴大家最低工資的金額理應透過一條方程式來計算,而非每次也靠爭拗爭取得來,不知道要爭拗至何時。

因此,王國興議員剛才表示希望局長幫忙定下一套機制或一條方程式,每年也運算一次,不要大家在比拼誰的口比較大,誰是較兇惡後,由較兇惡的取勝,藉以傷害勞資之間的關係。現時是每兩年傷害一次,而且還要傷得很深。我期望這條公式得以正規化後,可讓我們的"打工仔"知道稍後數字的變化;時薪37元談不上了,33元今次亦未出現,今次實際出現的只是30元。老實說,時薪30元並不夠使用,所有議員都知道這金額連買個飯盒也不足夠,可能連麥當勞的一份套餐也買不到。

但是,在今次的內容中,立法會並沒有修訂權,今次亦不需要進行投票。我們作為勞工界的議員早前聯同勞工顧問委員會進行了一次

問卷調查,根據收來的回覆,有八成表示勉強接受時薪30元,另外有九成強調要"一年一檢"。既然30元無法更改,大家亦心裏有數。但是,我必須強調"一年一檢"的制度,因為過去局長在解釋為何推搪我們所提"一年一檢"的要求時,他主要也是說恐怕在經濟下行時,這會對"打工仔"不利;但是,很抱歉,過去數年都是經濟增長及出現通脹的。我很擔心局長利用這個理由,令我們的"打工仔"賺少蝕多,即是在經濟好景時不上調,在經濟不景時卻大幅下調。

局長,老實說,這並不是一個理由。正如我問他,他可否兩年不加薪,兩年後才按累積的比例上調,這可以嗎?他只是虧蝕兩年而已。如果他可以,"打工仔"可能不會如此大聲說話;但事實並非如此,在座的多位朋友、一般的"打工仔"及一般公務員,全部都是每年加薪一次。為何領取最低工資的低下階層或低收入人士,只能夠靠法例保障他們兩年加薪一次呢?這樣說得通嗎?根本說不通。兩年加薪一次的意思是,這兩年的通脹要靠舊有薪金來應付,但根本並不足夠。

希望局長能多關注我們低收入階層人士的苦況,因為剛才大家也瞭解到,所有物品都在加價,食材的加幅為一成,交通方面,無論是巴士或地鐵都加價約5%,貼近通脹水平。但是,我們"打工仔"的加幅雖然今次說是有7%,但不好意思,這7%是要追回前兩年所虧蝕的,因為整體的數字滯後了3年之多。究竟"打工仔"的苦況還要維持多久,才能期望到每年加薪一次?每年加薪一次其實是否一種很奢侈的想法?我相信走到街上問問所有朋友,都沒有人會說每年加薪一次是一種奢侈的想法,這只是個很合理的訴求而已。

此外,我亦想在此提及有關成本的問題。除了食材加價一成外,看看剛才大家提到很辛苦的飲食、清潔和保安行業等,其實它們是否真的這樣艱難呢?我是指老闆,"打工仔"一定是艱難的,但老闆是否一定艱難呢?因為我在區內亦聽到很多不同的意見,飲食業一旦加薪,基本上翌日便會更換餐牌及加價,金額能夠直接追得上,不需要由老闆虧蝕,這會直接反映在食物價格上。此外,保安行業都是一樣,一旦實施最低工資,他們便以《最低工資條例》為藉口,表示即使已經與客戶簽署合約,但由於最低工資令薪金提高了,便要立即加回差額。那些老闆是願意的,即那些大商場的會計部是願意的,因為有了法例保障後,最低工資產生的差額當然要由客戶補付,並不存在着虧蝕或倒閉的問題,因為他們能立即收回。我不明白為何他們可以此作為經營很艱難的理由。

此外,我亦要提及最近自由黨提出一項有關鼓勵綜援人士出來就業的議案,當中大家印象最深刻的,便是"四肢健全不應貪"這句話。其實作為自由黨,如果他們認為綜援人士需要工作,他們是否能夠領頭拉闊薪酬的距離呢?如果薪酬貼近綜援,實際上工作的意欲便會下降。正如剛才所說,以前清洗廁所的工作,時薪十多元都有人願意做,而在安老院舍的厭惡工作,則要時薪二十多元才有人願意做,這點老闆是知道的,即有些工種要與一些最低收入人士出現薪金上的差距,才能吸引人來從事,他們是知道的。所以,今次最低工資除了保障一些低技術的工人外,他們應該很順理成章地會預計到厭惡性的工作必須再進一步加薪,這是以往的行規,厭惡性工作的薪金一定較高。

此外,我始終都要再強調,每年加薪一次總比兩年加薪一次為 佳,以及真的要體恤我們"打工仔"的苦況,不要令"打工仔"苦撐兩年 通脹,才能追回薪金收入,因為兩年後物價又會再加。多謝代理主席。

潘兆平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要審議的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焦點只有一個,便是通過政府的建議,把每小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時薪28元增加至30元,並在今年5月1日生效。相對於《僱傭條例》附例的修訂,調整儲存僱員工作時數紀錄,由11,500元增加至12,300元,這只是要配合調整最低工資的規定,相對較為次要。因此,我今天主要就最低工資調整至時薪30元發言。

在社會上,勞工團體基本要求把最低工資的水平調整至時薪33元至35元,這很清晰明確的,亦是勞工界在2011年落實最低工資時爭取的目標,如果加上落實最低工資至今10%的通脹,現時勞工界的要求已是十分克制。

落實最低工資,僱主團體由始至終都採取負面態度,提出種種借口,如增加成本、漣漪效應,公司會被迫裁員以至結業等,阻攔最低工資的立法;阻攔不成,便務求把最低工資水平壓低。首個最低工資定在時薪28元的水平,便是部分僱主團體百般刁難,勞工界願意作極大讓步的產物。但是,事實證明,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水平是極為保守的,對就業市場的影響微不足道。最低工資委員會在2012年報告指出,2011年就業人數增加了2.9%,這是自2011年以來的最大升幅,至去年第三季,就業總人數進一步上升2.2%,當中低技術職業組別的就業人數增加最明顯,達4%。僱主團體對最低工資的種種批評,不攻自破。

政府今次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把最低工資調整至時薪30元,我們感到十分遺憾。當然,委員會的建議未符合勞工界的要求,是我們感到失望的原因。但是,更大的原因是,最低工資由時薪28元增加至30元,增幅只是7.1%,但2011年的通脹率是5.3%,2012年的通脹率是4.7%,兩年合起來的通脹是10%,最低工資的調整比通脹還要落後2.9%,最低工資的調整水平已完全被通脹蠶食,甚至要"倒貼",這樣調整最低工資,完全無助基層工友改善生活。我們同時要指出,有僱主團體指最低工資推高通脹,這是某些僱主團體為求一己利益,刻意挑動社會矛盾。事實上,最低工資調整的幅度,甚至連通脹的幅度也追不上,遑論推高通脹,而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報告指出,最低工資對通脹的影響極微。

面對當下的最低工資法例修訂,所有勞工團體,以至關心基層權益的朋友,都面對"要與不要"的艱難選擇。為此,勞工界3位立法會議員與6位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向全港職工會發出問卷調查,瞭解各職工會的取態,收回了211份問卷,有效問卷為207份,當中有八成職工會同意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這成為我今天投票的基礎。

但是,無論我們今天支持附屬法例的通過也好,反對也好,都要面對同樣的問題,當最低工資不能保障基層市民的基本生活所需時應該怎麼辦?在這裏,我無意苛責最低工資委員會,進一步損害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公信力,這樣對最低工資的運作完全沒有好處。但是,我必須批評政府在最低工資的問題上置身事外,拒絕為最低工資未能保障基層勞工基本生活承擔責任。

代理主席,為了彌補現時最低工資的漏洞,我要求政府盡快修改法例,把最低工資定為"每年一檢",並研究成立個人基本生活所需的標準,如個人收入所得低於基本生活所需,政府便須補貼兩者間的差額,保障基層市民的生活。

我謹此陳辭。

鄧家彪議員:代理主席,工聯會對於政府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的建議,將最低工資水平由時薪28元增加至30元感到無奈。我們認為,最低工資應定於時薪33元才算是較合理的水平。此外,政府一直以滯後的數據來釐定最低工資,根本不足以令基層市民應付百物騰貴的生活。

香港近年加風四起,巴士公司在4年內加價3次,現時又表示要再加價8.5%;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亦每年加價,今年1月1日增加5.9%。凡事也加價,唯獨工資卻沒有增加,或是升幅較少。今次7.1%的加幅看似很多,但這其實是兩年的加幅,即每年平均是3.5%或3.6%,對於追上通脹是有難度的,亦令基層市民百上加斤,反映出最低工資在過去的談判中根本無法更好幫助基層市民。

現時,時薪30元的水平早已和市場脫節。不少基層員工目前的薪酬已達到30元的水平,部分茶餐廳侍應和外賣員,以及連鎖服裝店售貨員的時薪更達35元至60元,視乎該商業區位置而定。故此,我們再次促請政府當局將時薪上調至時薪33元,並每年檢討一次時薪水平,使最低工資貼近生活成本的升幅,保障基層僱員應付基本生活需要。

代理主席,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最低工資公約》,其中一點規定 "保證滿足全體工人及其家庭需要",設立最低工資的宗旨。因此,正 如剛才所說,工聯會要求時薪33元已經是相當低的要求。在金鐘區可 否找到33元的午餐呢?是找不到的;灣仔也許找得到,但這是外賣的 價錢。所以,靠最低工資時薪30元的水平養活一家人,是不容易的。

當然,最低工資的時薪更不可以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本港個人入息中位數現時約為12,000元,而我們在參考其他地區及本港的情況後,提出最低工資應為本港平均工資約六成,得出結果是每月不應少於6,903元,每小時約33元。所以,我們期望最低工資可達至時薪33元。

代理主席,你試計算一下,考慮到現時香港人衣、食、住、行的開支,究竟每人要花多少錢才能過合理而有尊嚴的生活呢?如果一個人月入6,903元,面對衣、食、住、行的昂貴開支,在七除八扣後究竟還有否儲蓄能力呢?莫說有否儲蓄能力,連應付退休或健康風險問題(例如要看醫生或做手術等)也成問題。所以,把時薪定於33元也是相當合理的。

較早前,工聯會轄下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指出,現時不少保安員的時薪已達30元水平,所以他們期望可以增加至33元,以 真正協助基層工友為基本宗旨,減輕他們的生活負擔。

據報道,一名50歲的保安員張先生月入6,175元,平均時薪是29.7元,單是應付每月租金、水、電、煤等基本開支已花去2,850元,加上200元的交通費,以及500元的日常開支 —— 每月的日常開支只有

500元,我真不知道他如何過活 —— 已花掉超過一半收入。張先生 更指出,在物價飛漲下,他們兩夫婦平日需節衣縮食,一如現時有報 道指出,一頓飯分數次吃,甚至要將食物翻熱數次。每天的膳食費約 100元,任由他們如何節衣縮食,每天的膳食費也需要100元。如果因 生病而需求醫,每月的開支就更緊絀了。

不過,雖然委員會的勞方成員已極力爭取,但最低工資的水平最終只獲上調至時薪30元,令我們深感無奈。我們勞工界的3名代表和勞工顧問委員會6名勞方代表在2012年11月下旬至2013年1月期間,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結果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各大工會的意見。調查發現,有約八成的工會接受委員會的建議。由於各工會無奈地接受時薪30元的水平 —— 因為若不接受,便等於原地踏步,金額維持28元 —— 因此我們作為代表的亦只有無奈地接受。不過,代理主席,我要說明,不接受委員會建議的兩成工會,大部分是因為他們認為最低工資早應高於時薪30元的水平。

代理主席,工聯會要求當局能夠每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應該一年檢討一次,而並非現時每兩年最少檢討一次,或每兩年只檢討一次。對於每年檢討或每兩年檢討這問題,政府每次均很緊張。我們實在不明白政府為何會如此緊張。張建宗局長曾在立法會表示,在有需要時是會不止兩年檢討一次的。不過,何謂"有需要"呢?他曾經透露這是指經濟逆轉,即當工資較僱主認為高時便會調整。如果政府有此想法的話,我便感到相當遺憾。所以,我希望可以把這制度變得更清晰及有透明度,實行"一年一檢"。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資料,自最低工資實施後,低收入人士的平均收入已有明顯改善,反映出最低工資對改善基層僱員的收入發揮正面作用。然而,有關的正面作用卻逐步減退,即最低工資的正面效果正逐步減退,敵不過通脹。故此,他們亦建議將"兩年一檢"改為"一年一檢"。

根據推算,現時全港約有1 187 000萬貧窮人口,貧窮率為17.6%, 與2009年相若。不過,自去年上半年起,最低工資的正面影響正逐步 減退,主要原因與低收入人士的工資增長放緩、貧富差距不斷增加, 以及通脹有關,尤其是租金方面的影響。

最低工資涉及數十萬名基層"打工仔"的生計,而且經濟環境的改變,對"打工仔"的工資亦是密不可分的。在經濟蓬勃時,當然要提升最低工資,讓基層僱員或多或少能分享經濟成果,亦令市場有"底

價"。不過,在經濟不景時,人浮於事,最低工資更是一道保障"打工 仔"的專業防線,使他們不會因經濟轉壞而失去基本的生活保障。

故此,每年檢討一次對僱主和僱員皆是好事,此安排對僱主而言 更可謂保留彈性。政府、公務員工會和商會每年皆會進行薪酬檢討, 同樣地,最低工資也要每年檢討一次。

當然,有政府部門曾提出,如果有每年檢討最低工資一次的安排,那麼在制訂外判合約時 —— 合約期通常為兩年 —— 便會有很大困難。不過,我認為,提出此說法的人其實只是懶惰,因為可以透過庫房追加差額,以消除最低工資對外判合約的影響。

代理主席,現時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才檢討一次,僱主通常會先等待政府公布最新的最低工資水平,而在此之前,他們是不會自行調整僱員薪酬的,避免出現"加完又加"的情況。

"兩年一檢"的制度,導致低收入人士每兩年才能加薪一次,減低最低工資預期產生的效果,而更重要的是,如果僱員想提升收入,要麼便工作更長時間,要麼便"跳槽",找另一份市場價格及工資較好的工作。凡此種種對僱主來說亦非好事,因為他們無法挽留一些想有穩定工作的員工。因此,政府有必要將目前的做法改為"一年一檢"。

此外,委員會在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時,主要參考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作釐定準則。雖然參考的數字具有專業性,但卻欠缺時效性 —— 現時時薪28元的水平便是以2009年的數據作為基礎所制訂的。數據嚴重滯後,與實際情況出現很大差距,令最低工資水平未能反映最新的社會狀況。

有人可能會說,數據滯後對最低工資的影響也不會太大,因為每 月只相差數十元至100元。但是,坦白說,一百數十元可能微不足道, 只足以應付一、兩餐飯的開支,但對於生活捉襟見肘的基層市民而 言,這卻是一筆大數目,會嚴重影響他們的生活。

代理主席,要解決貧窮問題,當局要多管齊下。我期待張局長或 扶貧委員能盡快釐清貧窮線、最低工資、綜援改革三者的關係。現時 已有民間團體及政黨指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變相是一種低收 入家庭的生活津貼。我們認同此方向,所以我們很期待最低工資金額 最終在5月1日增加至時薪30元後,扶貧委員會能盡快交代最低工資、 綜援、低收入家庭津貼,以及貧窮線的關係,令社會及立法會有一幅 更清晰及整全的圖像,以理解、研究、跟進和落實如何扶助一眾水深 火熱的在職低收入家庭。

我在此亦特意指出,根據樂施會去年年底的數據分析,現時有19 萬戶在職貧窮家庭,但當中只有1萬戶正申領低收入綜援。由此可見, 香港人的精神是熱愛工作、熱愛打拼的。所以,自由黨主席,我請你 放心。

不過,現時的工資是否合理呢?是否足以讓貧窮人士過有尊嚴的生活呢?我希望社會各界,尤其是商界的朋友,可以再深思。為預備今次的發言,我曾翻看去年年中的剪報。商界當時就委員會制訂最低工資的過程有何回應呢?他們全都表示,2013年的經濟有可能隨時逆轉,因此不會大量招聘人手。既然如此,商界現時又為何表示勞工短缺而需要輸入外勞呢?自打嘴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張宇人議員說,這次把最低工資由時薪28元增加至30元,其實反對上調那麼多也沒有作用,因為大多數議員都支持這增幅。但是,事實上,對於我們一羣爭取時薪33元或35元的議員來說,反對上調幅度那麼少根本沒有作用,因為大多數議員都支持現時把最低工資水平增至時薪30元。法例最大的問題是甚麼呢?就是你一是接受,一是不接受,這就是最大的難題。問題是,我們可以不接受嗎?

代理主席,我想大家都知道,如果不接受的話,便更加淒慘,因為過去(即一年半前)訂立的時薪28元最低工資水平,我們已經覺得低,如果不增加這兩元的話,便根本應付不到現時的生活壓力。所以,在沒有選擇之下,正如一些同事所說,我們只好無奈地接受這增幅。

但是,接受並不等於同意,我想大家是明白的,因為這增幅實在不能令我們有效地達到《最低工資條例》的立法原意。不知道大家是否還記得《最低工資條例》的立法原意是甚麼呢?這條例有兩個主要目的,一是讓"打工仔"工作得有尊嚴,二是要令基層市民的生活有所改善。

自從實施最低工資後,情況無疑是有少許改善。我們不會再看到時薪7元、11元這些可耻的待遇。但問題是,這是否等於"打工仔"就能工作得有尊嚴呢?我稍後會再說這方面。

另一方面,最低工資能否令我們的生活水平有所提升呢?無疑是,剛才說過,如果由時薪7元、時薪11元加至28元,生活當然得到改善,但這已是一年半前的事。到了今天,最低工資由時薪28元加至30元,即只是加兩元,對一般基層市民的生活會有多大改善呢?其實真的不多。

現時百物騰貴,大家都有目共睹。別的不說,剛才有同事提到, 我們去一些基層市民經常光顧的快餐店,例如大家樂和大快活等,吃 一份午餐要多少錢呢?一般是35元至38元,但還未計一杯奶茶,如果 再加一杯奶茶的話,便不止這個數目,要四十多元了。最低工資是時 薪30元,根本連買一份午餐也不夠。原來工作1小時的工資,竟然連 買一餐飯也不夠,你覺得這是否有尊嚴呢?

此外,就是生活改善。究竟生活水平有沒有提升呢?你試想一想,30元連一個飯盒、一份午餐也買不到,生活又如何能得到改善呢? 所以,在這情況下,要達到最低工資能夠令"打工仔"有尊嚴和生活得到改善的原意,時薪增加兩元,其實是做不到的。

況且,如果我們好像局長般,堅持"兩年一檢"的話,傳統的加薪習慣便會受到破壞。甚麼傳統加薪習慣呢?傳統上,在香港社會,除非經濟環境很差,否則,農曆新年後都會加工資,我們一向的習慣都是這樣。但是,這個最低工資制度,竟然違反了這個傳統,不是每年加工資,卻強迫我們兩年才加一次工資。這已經違反了以上所說的傳統。

局長,如果你堅持一定要兩年加工資一次的話,為何你不將公務員的薪金調整改為兩年才一次呢?為何一定要一年調整一次呢?為何不一律對待呢?我覺得這很不公道。是否因為他們是基層工友,我們便要歧視他們,令他們得不到公平、合理的對待呢?如果不是的話,為何你不可以"一年一檢"呢?況且,我們已經說過,"一年一檢"的目的是跟隨社會環境的變動而決定調整幅度,這是最重要的基礎。

如果實行"兩年一檢",並真的根據市場經濟環境決定調整幅度的話,其實最低工資的增加亦應該與相關的兩年期間的經濟增長看齊。如果是這樣的話,增幅便會更加大,更令人感到恐懼,"'嘩',一下子加這麼多!"。屆時,他們會更加驚恐。但是,如果是"一年一檢",便可以每年加一點點,大家可能更容易接納。

在前年的時候,我們已經爭取最低工資訂為時薪33元,1年之後,便應該是35元,而到了現在其實更應該超過35元。如果"兩年一檢"的話,加幅會更大,屆時他們便會說,加得太多了,實在難以接受。所以,現在由於這個觀念,變成只能夠加兩元。我覺得,這根本達不到成立最低工資以改善基層市民生活的原來目的。

此外,社會上有很多人不斷表示,現時工資高,令很多行業難以 聘請人手,人們都寧願從事保安工作,不做其他工作,特別是飲食業, 它們很難聘請到洗碗工人。

我也有舉辦再培訓課程,知道招收學員很困難,真的很難,殊不簡單。還有,很多護衛公司不斷問我們,可否介紹些學員給他們當護衛員、保安員。事實上,不是好像大家所說般,人人都喜歡當護衛員、保安員的。原因是甚麼呢?我們不斷跟你說了很多年,局長,希望你真的做一些工夫。特首這次的施政報告也是這樣,沒有處理這個問題。我說的是工時問題。

大家知道,即使是保安員,你說他們的工作比較舒服,我姑且當這是真的,但他們的工作是否舒服,其實也未必。不過,問題是他們工時長,要當班12小時,真正工作的時間是12個小時,還要早15分鐘上班,遲15分鐘下班,即工作時間最少12個半小時。十二個半小時,還要加上乘車上下班的時間,變成十四、五個小時在外面,回到家後,連9個小時也沒有,再加上吃飯洗澡後,便要上床睡覺,試問個人生活的時間還有多少呢?很多人是沒有個人生活時間的。我們千萬不要以為由於最低工資,人們便變得不願意從事這個行業或那個行業。這不是最低工資必然引致的現象,況且大家也知道 —— 我想局長你也知道 —— 護衛員方面缺乏人手,情況同樣亦是嚴重的。

所以,我覺得不要再說最低工資引致人們不願從事辛苦的工作, 而選擇所謂舒服的工種,因為那些工種是否真的舒服也成疑問。

但是,我覺得還有一個問題是更重要,亦是值得我們考慮的。很多人說現時洗碗工人的工資增加了,而有些人更告訴我,月薪12,000元也無法聘請到員工。然而,大家有否想到,洗碗工作是如何辛苦的呢?每天工作十一、二小時,還要不斷彎着身體,身體勞損的情況如何嚴重,可想而知;賺取的工資,也真的不夠用以治病,而且勞損的腫痛,亦不容易治理,特別是年長的員工便更可憐,工資或許不夠支付醫藥費。我們不要說這些工作的工資高,因為厭惡性行業或辛苦的工作的工資根本便應該是低的——不,工資應該是高的,對不起,

代理主席 —— 工資應該是高的,只是過去"人浮於事",沒辦法了,他們也只好從事一些辛苦、厭惡性或工資低的工作。這是社會的現實。相反,現時的工資向上作了少許調整,我覺得這是應該的,也是必須的。

然而,有人現時卻說這樣令他們的經營變得困難。但是,大家別忘記,如果整體員工的工資調升,其實起着另一種作用,會帶動我們的內部經濟。當一個家庭的收入上升了,他們的消費能力自然也會增加,這樣便會刺激香港社會的內部經濟。這亦會產生正面的作用,不要經常只看負面的情況。如果老闆只認為要付出而沒有收入的話……我想這種可能性是不存在的,否則他們的公司應該早已結業了。

但是,事實上,在這段長時間裏(一年半),倒閉的機構真的是少之又少,即使有的話 —— 很多同事剛才也說了 —— 根本也並非因為工資所致。好像利苑粥麵專家般,店主說業主真的有良心,租金只由30萬元增加至60萬元。他說業主已經很有良心了。為何呢?原來隔鄰店鋪的租金上升至80萬元,所以他說業主有良心,沒有把租金增加至80萬元,但他卻沒有指出這樣的加幅已是一倍的價錢,營商的人怎可以一下子多賺30萬元呢?

試想想,一直以來,租金扼殺或窒礙了多少中小企的發展呢?你們不斷說工資調整影響了你們,這是否公道呢?你們這樣說,無疑是維護地產霸權。地產霸權這樣嚴重地影響了香港的經濟,但你們甚麼也不做。我們不斷說要實施租務管制,但你卻說不必要及不對,這樣便了事。好了,即使租務管制是不必要及不對的,你有否提出其他方法呢?又沒有,只會"交白卷",任由租金不斷上升,令公司倒閉了一間又一間。這種情況對香港經濟有甚麼好處呢?面對這個問題,你不予理會,卻只理會其他東西。所以,我覺得你們是"對錯症,下錯藥"。

同時,除了工種是厭惡性,我們要藉着這個時候,提升他們的薪酬待遇之外,還要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我剛才在質詢環節時也指出了建造業的問題。我再想指出,工業安全是很重要的。我們除了要規管工時之外,亦要知道工作安全亦令很多人畏懼一些工種而不肯做,例如建造業。建造業近期的工傷意外很多 —— 我想局長也非常清楚了 —— 也有死亡的情況。這真的很嚴重,大家感到十分痛心。除了工傷之外,死亡的情況也十分嚴重。

因此,我們在面對這些問題的時候,真的要加大力度,改善工業安全,讓工友上班時受到保障,這樣才能令更多人願意就業,因為很

多工種的工業安全,實在令人害怕。例如飲食業,走進一般小型餐飲業的廚房,你會看到環境是令人很害怕的,會滑倒,也會燙傷,各方面的危險也存在。不予以改善的話,員工工作時的投入感一定會減弱,屆時就不要再推卸在工資的問題上了。所以,我希望局長真的可以切實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最後,我要指出的是,最低工資時薪只增加了兩元,勞工界普遍 是不接受的,但在法例上,我們無法做到任何事情,所以我們只能無 奈地不反對今次的法例修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梁耀忠議員剛才說有關利苑的故事,最後結局好像是該業主以100萬元租給別的公司,所以業主可能已對利苑有少許良心,因為有關鋪位最後的市場價值是100萬元。香港的經濟正在轉型,因為對商鋪的龐大需求,令物業的租值快速增加,以致小商戶難以經營。

代理主席,我們回歸至今天討論的議題,即把最低工資增至時薪30元。民主黨對把最低工資增至時薪30元的修訂,由於這是一項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我們只可否決或不否決。如果否決,即原地踏步,"打工仔"連兩元的加幅也沒有,所以民主黨不會這樣做。因此,我們今天只可無奈地支持把最低工資時薪增至30元 ——也許應該說我們不反對增至30元,但其實我們也像不少勞工界議員般,認為時薪33元才是一個較為合理的最低工資水平。

代理主席,其實這遊戲規則已很清楚。數年前,在制定《最低工資條例》時,擬訂這方案的委員會成員包括勞工界及資方代表,他們制訂最低工資後便向立法會推介,立法會只可否決或接受。現在的情況似乎是勢成水火,大家也是在最不開心的環境下接受。僱主不開心,因為不是時薪28元;勞工不開心,因為不是時薪33元。這是中間落墨,好像是兩者相加後除二。如果是兩者相加後除二,應該是時薪30.5元。無論如何,最低工資的調整是有需要的,但我希望政府可數數一下,雖然法例訂明不少於兩年調整一次,但其實首用出機會檢討一下,雖然法例訂明不少於兩年調整一次,但其實首用出調整,是兩年一次,我們希望看到以後是每年調整一次。我希望政府在準備數據或支援最低工資委員會時可以充分配合,令我們無須修例也可做到每年調整一次。如果政府不這樣做,我相信很多勞工界議員也希望透過私人法案作出調整。政府應該積極回應,不要迫使立法會修

改法例,要求每年檢討一次。政府可以更主動,促請委員會每年檢討一次。

最低工資實行後,對不同行業產生"洗牌"作用。以往很難聘請員工的工作,現在可能較為容易;以往容易聘請員工的工作,現在則很難聘請。例如現時從事保安業的人較為年輕,以往保安員工作很多時候都是接近退休或退休後的人才會擔任,現在則看到較年輕的人也從事保安工作。代理主席,我相信這是有"洗牌"作用的。此外,現時有些僱主,例如剛才被人稱為"廿蚊張"的張宇人議員也應考慮一下,業界找不到洗碗工,那怎麼辦?外國現時已有很多洗碗工作由機器代勞,科技可以取代部分工種。我相信不少機構很快便會以CCTV取代保安員。

最低工資有其好處,便是保障了基層市民的生活。雖然現時最低工資的水平是訂在時薪30元,但賺取時薪28元至30元這部分的"打工仔女"的數目只是少數,所以實際上只影響不足10%的人。可以這樣說,我們覺得這項調整有助基層市民,而對時薪少於30元但高於28元的人的影響只是很小。我們相信引入最低工資後,可以迫使僱主會以更有效的管理,減少勞工密集的工作,使用更多科技,取代人力。長遠而言,這可能會減少"打工仔"的就業機會。無論如何,民主黨不會反對今次的修訂,但會無奈地接受。我們也希望政府會如很多議員剛才的要求般,每年檢討一次。

我謹此陳辭。

麥美娟議員:代理主席,就張宇人議員剛才點名批評王國興議員,他剛才說王國興議員離開了,但他現在也已離開。不過,不重要,我希望他也會聽到,或有人會告訴他。

他剛才說王國興議員說他是"廿蚊張",是亂扣帽子。我明白他為何會那麼生氣,因為在2010年,自由黨由於他在最低工資立法時支持把水平訂於時薪20元,也要召開記者會,說他不代表自由黨,弄得他最終要道歉,連自由黨的副主席也做不成。我理解他何以那麼生氣。不過,亦要說句公道說話,他剛才的發言有些是正確的,便是現時的飲食業,特別是中小型飲食行業,不是說那些大集團、連鎖大酒樓,不是那些,而是小規模的茶餐廳,它們的經營的確困難,而且在最低工資立法前,它們的經營已開始有困難。

張宇人議員作為業界代表多年,實在責無旁貸,要幫助這羣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改善營商環境,特別是在最低工資立法前,他便應該幫助它們;說中小企賺取的利潤是單位數字時,在最低工資立法前,業界代表便應該做點事。但是,到了今天,中小企仍面對那麼大的困難,我希望中小企的業界代表真的要幫助它們,改善營商環境,不要只靠壓低工人的工資,將其利潤建築在剝削工人的工資上。

代理主席,話說回來,正如我的同事,工聯會勞工界的郭偉強議員所說,"廿蚊張"這名詞其實反映了香港"打工仔"長期以來對於他們的待遇被剝削的不滿。可能在社會上也有很多"廿蚊張",所以他們提出這種不滿 — 對今次最低工資的立法檢討的不滿。我們的同事剛才已說,我們要求"一年一檢",要求有機制令最低工資的加幅追得上通脹。這些不滿其實是勞工團體、香港"打工仔"一直以來累積的。

事實上,香港是一個已發展地區。在一個已發展的地區裏,我們不能再單靠剝削勞工權益,剝削"打工仔"待遇,用這種方法維持我們的競爭力,這是一種不人道的方法。對於有商界同事說的漣漪效應,又說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等謬誤,我們的同事已說得很清楚,我亦不會再花時間回應。不過,請大家也看清楚,好像張議員說睜開雙眼,看清事實,現時商界最大的困難是否真的只是工資呢?誰才是他們最大的對手?誰才是他們最大的敵人呢?他們不敢說,不過我們代他們說,便是那些大地產商。因為地產商每年也加租,令他們的營商環境和前途未明。不過,他們都不敢說,我不知原因是甚麼。

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再指鹿為馬,請大家睜開雙眼,看清事實,不要指鹿為馬,不要混淆視聽,不要再將通脹歸咎於最低工資。其實我們和大家一樣,我們的對手應該是那些一直剝削基層市民的大財團,而政府亦應制訂完善的政策,幫助基層市民和中小企,可以有基本的生活尊嚴。我們請大家睜開雙眼看清楚,最低工資的最根本普世目標是甚麼,便是幫助社會減低貧窮。現時香港最新修訂的最低工資水平是時薪30元,能否達到這個目標呢?請大家撫心自問。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最低工資的議題已討論多年,自由黨一直認為,在自由經濟市場下,經濟良好自然會製造許多就業機會,就業機會增多後,必然會引發僱主爭相聘請人手,其間工資必定會上漲。近幾年來,社會上出現不同的聲音,這可能因為2003年的失業率達9%

至10%,引致很多工人失去議價能力,失去了最低的工資保障,所以社會人士便積極討論最低工資。

代理主席,我首先要澄清的,是商界及自由黨從來沒有鼓勵僱主 只支付最低工資。我們希望所有僱主也有能力向員工支付高於最低工 資水平的薪酬,因為僱主生意做得越好,便需要聘請能幹的員工,那 當然要支付較高的工資。以食肆為例,中環四季酒店的生意這麼好, 怎能只向員工支付時薪28元或30元的工資呢?即使上水及粉嶺的企 業最近也招聘不到人手,最低工資從前的概念是這樣的。

所以,我首先要澄清的是,最低工資是為了定下最低水平,勞工界全部議員現在卻指,最低工資訂於時薪28元或30元那麼低的水平叫人難以生活。我們並不是呼籲僱主只支付時薪28元或30元的工資,現在有多少僱主真的只支付時薪28元或30元的工資呢?很多僱主都向員工支付較高的工資,主要因為聘請不到人手。你可稱他們為有良心的好僱主,雖然每人對此也有不同看法,但最簡單的原因便是聘請不到人手,所以需支付較高的工資。然而,以外國為例,實施最低工資的某些國家失業率很高,例如西班牙和意大利,失業率達20%的情況下便很不同,"打工仔"沒有了議價能力,人浮於事令僱主可壓低工資。但是,我們現在的失業率僅3.3%,往往只是員工辭職,而不是僱主開除員工。

社會應否就此爭議不休呢?張宇人議員所代表的業界可能是最低工資所影響的重災區。在這問題上,自由黨最終決定支持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現由僱主、僱員及政府訂出的工資水平。雖然從工人的角度來看,最低工資最好定在時薪33元,但很多僱主可能認為最好定在時薪28元。所以,自由黨認為,既然經代表這麼多團體的人士一起討論後定出時薪30元,我們亦同意這水平。

當然,另一種說法是,近年實施了最低工資並沒有出現當年所估計的惡劣情況,這點我是同意的。我們當時確實很擔心,因為實際時薪只有23元、24元,若一下子調高至28元的話,會否多了企業倒閉及很多人被解僱的情況呢?事實上,很多企業少聘了人手,例如屋邨的看更及清潔工人確實少聘了,有些看更或護衞員不再受聘,僱主改用閉路電視代替人手。但是,由於經濟良好,所以員工雖然失去那些工作,也在其他行業找到工作。過去一、兩年的經濟較預期好,今年會否維持這勢頭呢?這點我也很難說,金融管理局總裁陳德霖昨天的言論,大家聽後肯定被他嚇死,他形容香港好像危機四伏,說甚麼要未雨綢繆、樓價太高、經濟也不好。我反而沒他那般悲觀,我相信只要香港經濟可保持平穩,失業率不會太高,求職亦不會太困難。

代理主席,在這個課題中,對於制訂最低工資會否像"塘水滾塘魚"般引發通脹,在最低工資定在時薪28元後,很多商界可能有這樣的看法:最低工資增至這麼高的水平,所帶動的連鎖效應便由最低時薪28元所起,企業原支付時薪28元的工資,不久要增至30元,其後又增至32元,令員工成本這一環持續增加,導致僱主的經營成本也增加很多。由於工資增加了這麼多,租金也增加了這麼多,那便惟有加價吧。

事實上,這種"塘水滾塘魚"的惡性循環,長遠發展下去也不太好。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如果這惡性循環持續下去,我們不可像歐洲某些國家般,以貨幣貶值來抵銷加幅,外國以當地貨幣擬訂最低工資可以這樣,我們的貨幣彈性卻較少。外國可大為增加最低工資,同時把貨幣大幅貶值,其實只是此消彼長而已。但是,我們卻沒有如此的抵銷空間。

代理主席,我很同意很多勞工界的同事所說,我們是否需要每年 爭議這問題呢?因此,大家看到議事堂內代表僱主、中小企或商界的 議員,現在為他們所代表的人說話者很少,他們的態度大多是懶得理 睬,儘管讓他人發表意見,因為說了也是如此,他們免得開罪別人, 被人家"抓着痛腳"。

當然,我和張宇人議員今天也想代表自由黨盡量向大家解釋情況。我們希望,最低工資既然訂定了這增幅,將來出現通脹的話,雖然有些僱主無法負擔,但也應大致按通脹的程度待勞顧會通過加幅。那麼,最低工資究竟應每兩年還是一年檢討一次呢?當然,僱主會說每年進行檢討是很麻煩,政府現時每兩年檢討一次,是兩年前最低工資委員會決定的做法。當局剛制訂了一個政策,只推行了兩年,並取得勞、資及學者三方的同意,我覺得現時沒理由再作改變,所以我們支持政府每兩年檢討一次的做法。

當然,即使兩年檢討一次,若錄得3%的通脹,最低工資兩年後並非只增加3%。各位按現行加幅也可計算得到,最低工資現由時薪28元增至30元,增幅也達百分之七點多,這確實也接近這兩年通脹的數字。所以,自由黨覺得最低工資增至時薪30元是合理的,我們會支持這項修訂建議。多謝代理主席。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項有關《2012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和《2012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的辯論,發言的

議員主要是勞工界和少數商界代表。最低工資問題,一直以來彷彿都是左右兩邊在不斷爭論,各有各的理據。我們的立場很清楚,今天翻閱2010年7月14日立法會二讀《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過程,我的發言紀錄全在這裏,但我今天又要在這裏重複述說一遍,我也自覺非常討厭。

《最低工資條例》得以制定,已經是遲來的春天,而這個春天還要灰濛濛一片。每小時28元的工資水平也膽敢訂出,那些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應全部拉去槍斃,這個我已說了九十多遍。現在大家在此繼續爭拗,勞工界說他們極感無奈,既然無奈便要作反,但他們又沒此膽量。每次均如是,到了最後只歎說無奈,除此以外還有何本領?

議會內有70名議員,屬勞工界、維護基層利益的除工聯會6位議員外,還有職工盟和工黨的4位議員,加上我們人民力量和社民連的4位議員,已共計有14名議員,再加上街工1位議員,已有15位,還有一些陰陽怪氣的政黨。《聖經》說我們不能侍候兩個主人,這裏有些議員卻要侍候3個主人,既要看有錢人的臉色,又要向中產階級"擦鞋",更要維護勞工階層利益,世上哪有這麼便宜的事情?既要下海當其妓女,又想拿貞節牌坊,而且還要多一樣,希望有人在你身後為你建一座廟,世上沒有這麼便宜的事情,我們只能侍候一個主人而已。

由時薪28元加至30元,可說是非常可耻。我有加入這個小組委員會,而我們的立場亦一以貫之,絕不動搖,也沒有改變。我昨晚翻看我2010年在此談論最低工資的網上短片,點擊人次共達38萬,大部分留言均贊同我們的觀點。原因很簡單,香港是一個貧富懸殊、官商勾結、地產霸權一天比一天嚴重的社會。從剛才的發言,便可知道這是一個向強者低頭,向弱者"開刀"的社會。

"老兄",加租令你們無法經營下去,但你們只能說一句沒有辦法,無力對抗,但工資卻可以減,可以不作調升。實施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會害慘你們,令你們結業,但對於加租你們卻無可奈何,這是否向強者低頭,向弱者"開刀"?這是甚麼理由?簡直是語無倫次,張宇人議員和自由黨均如是,所說的根本不是理由。說甚麼因為通脹和其他因素的抵銷,所以訂立時薪28元最低工資後的負面影響比較少,這是教授也同意的說法,包括雷鼎鳴這些右派教授。此外,又說因為實施"自由行",而政府又派發了6,000元,所以實施最低工資後沒有造成甚麼影響云云。這樣的話竟然也說得出,煩請你們交出具體數據。

全世界的已發展地區,所有人均收入比香港低的地方,其最低工資也優於香港,敢問田北俊議員,那些地方的商店會否結業?新西蘭、澳洲的人均收入比香港稍高,其最低工資是多少,你又可知道?這些地方尚且有實施消費稅,又不見得他們活不下去?且不論其他地方,單以台灣為例,當地最近提出要凍結最低工資,幾乎釀成暴動。台灣的最低工資若按人均收入計算,比香港還要高,你們可知道羞耻?

你們人人肚滿腸肥,只因這是一個向強者低頭,向弱者"開刀"的 社會,於是便以強凌弱,以眾暴寡,畏強欺弱。這是一個欺善怕惡的 議會,你們這羣"老兄"卻只懂得無奈,既然無奈便要作反,但你們又 不敢,而且本身亦屬建制派。應對方法本來很簡單,但你們卻每次均 如是。最低工資"兩年一檢",當初本來爭取"一年一檢",我支持王國 興議員的修正案,但結果又是無奈。每次均是無奈,於是便被這些月 入28萬元的問責局長為所欲為,徒呼奈何。你們會破口大罵嗎?我倒 是經常這樣做,因他們是每月領取28萬元工資的問責局長。

即使假設工商界現時所說的理由有一半是正確的,政府是否應為此幹一些實事?為甚麼不增加低收入人士的租金津貼?為甚麼我們要求政府增加綜援的租金津貼卻不果?為甚麼要求政府稍為提高低收入人士的交通津貼,並且不設資產審查,當局也不願意?因為政府基本上是在助長工商界,這可稱之為縱慾養惡,姑息養奸。弄致社會分裂,政府便可坐享其成,因為社會若不團結,政府便可老神在在。

沒有人比那個"689"更加無耻,到年宵市場逛了15分鐘便要夾着尾巴逃走,小弟卻連續3天在年宵市場廣受歡迎,他走進去十多分鐘,差點出不了門口。購下4枝轉運竹,每枝35元,共計140元,他竟然只放下100元,膽敢"走數"。可見這些有錢人或高高在上的官員,根本不知人間何世,每枝35元的轉運竹,買了4枝卻只放下100元,真是無耻至極,真不知他是怎麼樣的人。檔主聲稱他沒有付足錢,尚欠40元。特首到訪他的攤檔,本來是他的榮耀,他理應感到高興和榮幸,但特首到他的攤檔買轉運竹,卻讓他真的轉運,轉了一個衰運,因特首買了140元東西,卻只支付100元,尚欠40元。

另外一個檔主則說,他來此也不算擾民,因他這個人的存在,本身已是擾民。我們的官員和那些高高在上的有錢人,又怎會知道這些。最低工資增加2元,已經好像"皇恩大赦",而政府還要做很多工夫,宣稱以很多研究數據作依據,又通過專門"做數"的政府統計處進行"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政府統計處已被人揭發"做數",即使

姑且相信,其所得數據依然偏低。政府完成這些研究後,計算出一籃子的數據,最後表示增加2元是最合理的加幅。

工聯會當初和我們一樣,叫價時薪33元,但現在卻連時薪30元也接納,試問還有何話說?如要增加2元,便應由叫價的33元增至35元,有甚麼道理這樣做?如果當初訂了是33元,現在增加2元,我會接受,但在28元之上增加2元,教我們如何接受?然而,大家對這種不能接受的情況只能表示無奈,因為這個議會是由一些陰陽怪氣的政黨佔大多數,為基層打拼的政黨卻"不舉"和"陽萎",於是便讓政府和有錢人可以欺善怕惡,畏強欺弱,向強者低頭,向弱者"開刀"。

試問由時薪28元增加至30元,今時今日如何能夠生活?倚靠這下限30元的最低工資時薪,如何能夠生活?張建宗你張開雙眼,起床洗面刷牙上班,一毛錢也不用支付,你那份工資可完全放在銀行裏,甚至是自動轉帳,可以像你後面那位"波哥"一般用作炒樓。對於由時薪28元增至30元,政府有否發言權?當然是有的,所以不要巧立名目,在此胡言亂語,斷章取義,說最低工資委員會由三方代表組成,分別是勞資雙方和學者,因為勞方在最低工資委員會內其實是處於弱勢。這羣在最低工資委員會內代表勞方的委員應該自殺,包括工聯會中人。他們有何顏面面對工人?如果他們膽敢拍檯、拉倒,3人一起退出最低工資委員會,讓當中僅餘的商家和右派學者研究最低工資水平,他們便無須負上責任。可是,一旦加入最低工資委員會,便要承擔它的罪惡,今天把最低工資由時薪28元增加至30元,便是一種罪惡。

勞工界代表既然說這是可以接受,他們在這裏還有何話說?竟然還有那麼多人在此輪候發言,不過我尚未聽到"嫻姐"發言,不知她會說些甚麼。她可說是箇中能手,說得天下無敵,為了選票而告訴人們她代表勞工階層,所有議題也有她們的份兒,並且要輪候發言,但發言後對大局有何影響?完全沒有影響,不單如此,在一些大是大非的議題上,還要全體投下贊成票,站在政府那一方。

我們這邊還有一些公民黨和民主黨的議員,合共有十多人,卻要 侍候3個主人,勞工界要支持,工商界也不反對,中產階級更尤其重 要,這樣豈不發達?世上沒有這麼便宜的事情,我們只有一條路線, 便是堅持站在無產階級的立場,以人民為最大。

這是甚麼議會?大家都是在演戲,演得相當開心,但根本無法解決問題,只能為政府護航和開路。民建聯有一個人坐在這裏,他們是最大政黨,而且其主席是"工頭",說不定更是共產黨黨員,支持無產階級專政,但現時的無產階級在哪裏?

全因他們現在已經發了財,出入皆乘坐名車,今時不同往日。現時既然有此能力,貴為議會內最大政黨,是否應該為悲慘的勞工階層說一句公道話,而非好像我在小組委員會所見的那份民建聯意見書,令人看過後想要吐血。看到"元秋"讀出那份意見書,則更加要吐血,因為說到底,她的觀點就是要維護別人,認為增加2元也未必不好,因這會影響別人做生意。在我看來,這比起自由黨更加差勁,自由黨最低限度旗幟鮮明,寧願背負"廿蚊張"的罵名。每當說到這個話題,他們便會被工聯會攻擊,真不明白為何工聯會那麼喜歡攻擊自由黨,卻不指責其他人。為何不把矛頭轉向梁君彥議員那個政黨呢?只重點攻擊自由黨,委實奇怪,老是把"廿蚊張"掛在口邊,但這其實已是舊聞,為何不去攻擊其他政黨呢?

你們可有膽量責備民建聯呢,郭偉......郭偉強議員?我不想說錯他的名字,因為他們的名字很難說得出。我最近曾測試我的學生,要他們說出工聯會6名議員的名字,又或說出經民聯議員的名字,而他們均無法說出,反而問他們誰是"長毛",他們馬上便可以說出。

《最低工資條例》已實施兩年多,現時才建議由5月1日起增加2元,張建宗你是否知道羞耻?你有一種本事,便是臉皮極厚,皮笑肉不笑。現時的鏡頭一定對準了他,因我每次指責他時,鏡頭便會對準他,而他也會做好表情管理,因他的EQ極高。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增加2元也無法改善勞苦階層的生活,政府是否要做一些事情?是否可以提高綜援的租金津貼?是否可以讓低收入人士獲得租金津貼?是否可以增加交通津貼,而且棄用舊一套入息審查制度?張建宗,是否可以這樣做?

鍾國斌議員:代理主席,有關的法律公告於今年5月1日起生效實施後,最低工資便由時薪28元加至30元,預計有22萬僱員會受惠,可獲加薪。但是,政府估計企業的額外開支是20億元,以應付調整後的最低工資的薪金。當然,中小企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無奈,因為無可避免要承受額外的經營壓力。

在實施最低工資後,我聽到不少中小企大吐苦水,他們大部分也說聘請不到員工,而找工作的人現在當然多了選擇,他們可選擇一些較簡單和勞動力較小的工作。體力勞動力較大的行業,例如清潔工和洗碗工 —— 大家也聽過 —— 即使僱主把工資提高至萬多元,也聘請不到員工,大部分求職者都轉做保安之類等較舒服的工作。其他零售業、飲食業,甚至做司機的運輸業,更持續出現有工無人做的情況。

很多中小企因為規模小,抵受不了最低工資的衝擊,若不是要減人手,便是"羊毛出自羊身上"。最低工資令成本加重,大家從新聞看到,很多中小企說,最終惟有把有關成本轉嫁給顧客,間接推高了物價,而最受影響的其實是中產階層。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推行最低工資的這一年以來,基層市民的收入顯著增加了,不過,最深受其害的其實是中產。實際上,沒有甚麼人為中產發聲,尤其近過百萬名有物業的業主、中產家庭業主,在最低工資推行後,管理費、清潔費全都要加。午餐飯盒也由以往二十多、三十元,變成四、五十元。如果5月1日最低工資增加7.1%,基本上管理費、清潔費、膳食費將會繼續增加。

在未來,這只會是一個循環。本來中產是消費力較好的一羣,現 在卻因為家庭開支增加了,生活質素自然下降。我早前提過最低工資 委員會應增加中產人士的代表,因為他們是最受影響的一羣,也沒有 機會發聲,所以我們認為局長應邀請他們加入最低工資委員會,讓他 們在那裏反映他們的問題。

總括而言,汲取首年落實最低工資的經驗,政府其實應提出怎樣 支援弱勢的中小企,亦應多關顧中產階層的需要。例如我們自由黨建 議政府減薪俸稅、增加子女免稅額、提高租金免稅優惠等,以減輕中 產和中小企業的負擔。但是,特首在最新公布的施政報告中,對於中 產和中小企業的支援政策實在着墨不多,令我們十分失望。相反,特 首提出要成立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討論關於標準工時的議題,令我 們擔心未來營商環境更惡劣,香港的中小企必定會百上加斤,甚至失 去競爭力,對香港經濟絕對是一大害處。

主席,我要提一提,現時無論是最低工資或標準工時,最終也是從商界的口袋提款。然而,如果我們 —— 即商界 —— 可以賺到錢,我認為這些基本上也並非大問題。最大的問題是,政府從商界方面提款,但卻毫無幫補,例如找一條水喉把水注入我們的口袋裏。鑒於現在政府有那麼多盈餘,對於中小企卻完全沒有提供幫助,這只會令中小企百上加斤。最終,這對香港絕對是最大的壞處。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在發呆看書,看到一段說話頗有趣,當然這是一位名人說的,他是沙特,他曾幫助另一位反對法國統治的阿爾及利亞學者Frantz FANON,中文譯名是法龍。他在法龍的著作《全世界受苦的人》的前言中說:"在殖民地,真理是赤裸的,但宗主國的公民卻喜歡它們穿上衣服"。為何會這樣說呢?因為用法文,所以是這樣的了。在被統治的殖民地那兒,像阿爾及利亞那樣,在街上看見真理,沒有穿衣服,赤裸裸的;但宗主國的公民卻喜歡它穿上衣服,因為看不見,即是皇帝的新衣,對嗎?

其實,香港的議會也是這樣。在街頭上,真理是赤裸的,但議會的議員喜歡替它穿上衣服,為何這樣說呢?老實說,在街上四處遊蕩,或者不用上街,不在議事廳已經知道真理是赤裸的。主席,在這幢建築物內,你走到哪裏都見到做清潔的工人,那些嬸嬸公公向我問好、向某議員問好、向曾主席問好,非常恭恭有禮。"老兄",他們的時薪只有28元,因為本會也是聘用外判公司來處理我們每天製造的大量垃圾——當然這裏已滿是垃圾,只是不會由那些工人來清除。

在這個議會裏,我們很細心的替真理穿回衣服,真理是很赤裸的。錢不夠用,工作8小時的工資是不夠用的。工作8小時,時薪28元,不單不夠用,還無法為自己的將來打算,即是說梁振英和曾蔭權那3根柱 —— 儲蓄、強積金及綜援,綜援已不用說了,是註定要拿的……即是說,如果你不想拿綜援,你賺取時薪28元的工資,想儲點錢,放入自己的口袋裏;又或以28元這麼低的時薪去累積強積金,還要每隔數年被沖一沖,全被沖走,只靠資方那部分是不能養老的。這種痛苦、這種腐敗、這種不公平實際上是赤裸裸的。不過我們替它穿上一件衣服,那件衣服稱為最低工資委員會,還有一個勞工顧問委員會,更有一個調查研究,"老兄",這是赤裸裸的。

局長,來立法會時不要只顧巴結議員,拉着人家的"衫尾"求票, 坐在你背後的局長也心有所感,住"劏房"的人當然沒有錢,這點他可 能都感覺到。局長不要只顧對達官貴人打躬作揖,你問一問那些公公 婆婆或為我們洗廁所和執拾的工人,時薪28元夠不夠用?你應該問問 他們,做這種調查研究。

"老兄",你們那麼喜歡用公帑到鏞記吃飯,在鏞記吃完飯出來, 我已告訴過你們,每晚10時45分一定有位婆婆在撿垃圾,如今我不知 道她是否還在生。我以前看見她,不過我當然不是在鏞記吃飯,而是在對面的茶餐廳吃飯。我說過這個故事很多遍了,她與我打招呼,我問她在做甚麼,她說撿垃圾。這表面上與最低工資無關,主席,但如果當天這位婆婆有最低工資的保障,又或最低工資並不像今天我們這個議會那樣,太赤裸而要找件衣服穿上,以掩蓋其千瘡百孔,這位老婆婆有最低工資保障,有合適的最低工資保障,有集體談判權,勞方有機會出聲的最低工資保障,她何用每晚10時45分去撿垃圾,要撿至12時才回家呢?

主席,局長一被罵便走,與梁振英差不多。很簡單,我們今天在說,要有一個行之有效的機制,要有一個委員會,由12名成員組成。算一算,三比一,勞方代表只得3名,無良學者3名,政府代表3名,資方代表3名。政府假裝中立,其實是親資方,無良學者自己也有份"炒股票",凡是經濟學的學者,像陳家強,都會炒賣一下,在未當官之前,他自己也持有物業、股票,甚至現在也可能仍持有。他們當然會認為加1元工資也嫌多,加工資會加重成本構成中購買勞動力價格那部分,哪會有公正呢?"老兄",九比三,還要on top of it,即是從上面看下來那位貌似上帝的"木嘴",12名天使,12名門徒,扮耶穌,你討論完沒有?是不是討論完了?我接納你的意見,加2元行了。

"老兄",條例中已訂明,如果特首不同意最低工資委員會所訂的 工資,可以自行訂定,連本會也不能監察,他說了便是。我已說過很 多遍,政府可以令男人變女人,令女人變男人,令活人變死人,是一 定可以的。這位特首是全權全能的,他對香港人說:"我一定會救你 們,齊心撐香港,為低下階層做事,解決深層次矛盾問題。 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問題,除了租金太貴、樓房太貴外,便是工資過低。 解萬民於倒懸,"老兄",現時最少有數十萬名低薪勞工真的在倒懸。 張建宗,你是主管這個政策局的,你曾否向特首提出建議,並告訴他 你在立法會看到那些外判工人真的很慘,而那些工人表示時薪28元不 夠用,你有否這樣做呢?我確曾這樣做,我代表這幢建築物裏的所有 清潔工人,不論男女老幼,他們告訴我時薪28元是不夠用的。你們曾 否這樣做呢?

各位,赤裸裸的東西,要用衣服遮蓋。陳茂波離席了,很簡單,如果你用理論框架分析,你把這個社會所創造的財富和資源的第一次分配機制約略改為地租、利潤、利息、股息、工資這數個範疇,在我們的國民總產值中,用工資這種方法來分配的部分是否最少呢?如是,在工資的分配機制裏,最下層的人是否分得越來越少呢?要不要我教你?這已是很清楚的事。工資作為分配社會財富的工具,分配得

最少,最下層的人獲分配的工資是少中之少。最低工資便是要保障他們,不僅能負擔衣、食、住、行的基本開支,而且也有機會改善生活及保障晚年生活。談到全民退休保障,你們又說:"要政府付錢又要加稅,這是不行的"。"老兄",你要給人家加工資,他們才有能力供保險,不用你施捨。你不增加第一次分配的工資,他們如何有能力積儲和買保險,以供失業和退休時自食其力呢?

"老兄",香港現時的無產階級已忘記這些東西了,忘記了歐美的無產階級在數十年前可以享受的福利。如今只求三餐溫飽也不行,你們還好意思在這裏提起。這個世界實在是非顛倒得太厲害。像那天我在維多利亞公園,梁振英大搖大擺,兩個人出巡,有五、六十個穿灰色衣服的彪形大漢圍着他,我身為議員,向他請願,送一塊軟墊給他,上面印有"你呃人,唔好講大話",也被本會同事背着我在此大罵,在我面前卻不敢罵我,還笑着稱呼我"毛哥"。"老兄",這種顛倒是非實在太厲害了,你出巡與我何干?我撞到你,我送物件給你,便算是搗亂嗎?那麼,你不要出巡了,還說甚麼一支筆、一張凳、一本簿。"老兄",如今你是否只剩下一張嘴皮和"一支公"?

主席,在這個議會已無法說道理了。小弟在舊立法會議事堂曾提 出應把最低工資訂於時薪33元,我認為應否決政府的建議,不接受28 元而要求提高至33元。當然,有很多人說:"算了吧,否則可能連28 元也沒有。" —— 各位,談到這裏,我的發言時間已用得差不多了 —— 這種心態以後要切戒,你不能說施捨的東西如果不要便甚麼也 沒有。現在已種下禍根了,28元過低,人家現在拿數據給你看,根據 通脹或其他因素,只能增加兩元。"老兄",如果我們當天否決了最低 工資委員會的建議 —— 那委員會還是由商界主導的,說的人正是 "廿蚊張" — 如果我們由時薪33元開始,即使今天加兩元也會好一 點;如果由33元開始,今天便不只增加兩元了,會加至36元,那怎說 也好一點。我們實在太苟且,以為有便行了。我母親常說:"'雄仔', 有便行了。以前我們在聖誕節幫外國人管理衣帽,他給你一毛錢已不 錯了,為何還要罵他,為着在寒冷的天氣下站了一整晚,便要他付你 5毛錢呢?"我說不可以,那名外國人實在太離譜了,為他站了一整 晚,他卻只付一毛錢,這是甚麼人來的?有錢召妓,卻沒錢付給普通 人。我的母親還是這樣教我:"有便算了,聖誕節能賺點錢便算了。" 我的母親便是這樣,所以她一生也沒有運行。

主席,這個故事教訓我們,做人不能逆來順受,有道理便要說清楚,說完道理之後,有力量便要用,包括議會裏的投票力量,包括街上的公民力量和抗爭力量。這個故事教訓我們,標準工時的立法將會

再拖延,屆時赤裸裸的東西又會被一件很漂亮的衣服包裹着,指香港工人的工時不是很長,勞、資、官、學四方面結合,提出每星期工作54小時也不要緊。

主席,這是皇帝的新衣。我認為應該把這項修訂建議廢除,由特 首拿主意。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立法會討論有關修訂最低工資的附屬法例猶如雞 助。如不予以通過,很多最低收入人士連這工資上調的機會也沒有; 如接受這調整幅度的話,我們卻很難面對社會最低階層的勞動者。

在未落實最低工資時,其實商界發表很多嚇人的言論,有的指最低工資會推高失業率;有的指此舉會令很多弱勢社羣被排出勞動市場,包括長者或工作能力不大的人;亦有指很多企業會因而倒閉,我記得田北辰議員曾說,多達數以萬計的企業會因而倒閉。當時他還未進入立法會,仍在經營G2000服飾連鎖店。不斷恐嚇我們的商界人士當然包括張宇人議員 —— 著名的"廿蚊張"。

最低工資落實後,所有這些嚇人的情況結果並無出現。第一,勞動市場沒有因此而令更多人失業,反而使更多人被工資上調所吸引而投入工作。老實說,主席,我以往看到最低薪人士的情況實在很淒慘。我記得曾在公廁外與一名長者傾談,我問他的薪金是多少,他回答說是3,000元。這名長者由早至晚留在廁所內工作只取得3,000元薪金,即沒有伙食,工作時間亦不定,早上七、八時至下午5時不等,他的工資只有3,000元。

我最近在九龍仔公園跑步遇見一位七十多歲的老婆婆,我看見她很辛苦地拿着掃帚及鏟子工作。我問她是否領取最低工資,我原本想瞭解她有否被僱主欺騙。老婆婆笑着回答說,僱主給她30元時薪。我問她是否有"飯鐘錢",她回答說當然沒有。不過,我看得出那位老婆婆是有點開心的,因為還有人聘請她。所以,長者或健全人士不會拒絕工作的,只是最低工資沒有達到一定水平才會那樣。工資最低限度要讓人能負擔買飯盒及車費開支,否則人們怎會出來工作呢?

商界向來也說弱勢社羣的不是。我記得上星期田北俊議員還在責 罵說,如果是肢體傷殘,那不工作也沒有問題;如果是四肢健全,則 不應領取綜援。他們對社會上的弱勢社羣極盡污衊之能事。如果社會 有多些勞工保障,在工資及工時上提供保障,這樣不是會吸引更多人 投入勞動市場嗎?我們不是說沒有足夠勞工嗎?我們不是說要引入 外地勞工嗎?

我認為最低工資不但不是"妖魔",還可令最低階層的勞工得到最合理的回報。現時大家都說,即使領取最低工資,一個月工作24天而每天工作8小時的話,連同政府的交通津貼都只有7,000元。大家都知道,現時出外吃飯,到大家樂及大快活吃晚餐也要花三、四十元;如果不幸要從東涌或天水圍出市區工作,以一程車費20元計算,來回便要花40元,一個月便要花1,200元;交通連同膳食費用便要花二千多元,實際只能給予不足5,000元的家用。現在討論把最低工資增加兩元時,我聽到商界還爭辯說這對它們如何不公道,試問立法會的商界功能界別議員還算是人嗎?他們還有一點良知嗎?

局長很多時都扮演"家嫂"的角色,表示左右為難,因商界及勞工 界都向他施壓。但是,如果政府不站在最弱勢社羣一方,誰可以替最 弱勢社羣發聲呢?如果政府不主動提議調整最低工資,勞工界那些 "打工仔"及領取最低工資的人怎能與商界鬥爭呢?

有些人亦說現時很離譜,洗碗工要支薪萬多元。洗碗是一份很有尊嚴而辛苦的工作,洗碗工人雙手浸在梘水中,無論天氣多冷往往還要雙手浸在冰冷的水幹活,辛勤工作8至10小時。他們為何不能賺取萬多元呢?有些人說大學生也只賺取萬多元,為何洗碗工人可賺取萬多元呢?請他們看看這世界已變了,我們不應這樣鄙視勞動階層。

我記得曾讀過一本書,作者是一名居於芬蘭的華人母親,她談及 芬蘭的教育制度。她提到的其中一點是,芬蘭人自小便知道職業無分 貴賤,小朋友年小時候,父母會帶他們到醫院看看,讓他們將來可考 慮做護士,或有志可做藥劑師、物理治療師或醫生;父母同時會讓他 們到市議會跟隨清潔工人打掃街道,因為那些地區重視每個人的勞動 參與,清潔工人和專業人士的薪酬不會像香港般相差二十倍。這是一 個扭曲的社會,我們這樣只會製造更多分化,令貧富加為懸殊。政府 不是大有理由將工資調整至合理水平嗎?政府建議最低工資上調兩 元,其實對很多充滿期待的最低層員工不是很大的好消息。不過,主 席,正如我剛發言時說,我們很難不吃這"雞肋"的。 然而,我更認為商界或政府均一直對不起社會上最基層的勞工,政府拒絕"一年一檢"亦是說不通的。如果樓價和住屋租金是兩年增加一次便好了,如果港鐵每兩年才加價一次便好了,可惜事實並非如此。所有的公用事業,包括政府持有近七成七股份的港鐵也可隨意加價,一年可上調5.4%,那為何最低工資不可一年上調5.4%呢?為甚麼政府知道這邊廂讓商界賺更多錢,那邊廂卻不懂得保障勞工呢?當局為甚麼會有兩套標準?為甚麼政府維護地產商而容許它們賺到盡呢?住屋和店鋪租金當然不會每兩年檢討一次,這是可每3個月或6個月檢討一次的,租客不租自有其他人願意承租。最近大家可見,我們光顧了數十年的雲吞麫店也要結業。政府千萬不要這樣下去,縱容商家為富不仁,這樣最終社會必然要付出很大的代價。

上一任的中央領導人經常掛在嘴邊的話,是要建構一個和諧社會。這不是光說就行,一個和諧的社會需要設有合理的工資水平、合理的勞工保障、合理的勞動回報,以及合理的生活質素保障,這樣才可達致社會和諧。那不是光說就行,政府出動多少警察也沒有用的,如何維穩也沒有用的,社會不穩定是源於最深層的矛盾。香港最深層的矛盾便是貧富懸殊、貧富不均,而最低工資對此可起最大的作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去年指出,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在某方面沒有惡化,這最主要的原因便是最低工資的引入。政府難道不知這原因嗎?

今天這項上調最低工資的議案,雖然最終會在充滿遺憾或不滿的 聲音中獲得通過,但政府仍有責任推動每年檢討一次最低工資,亦有 責任維護最基層勞工取得合理的回報。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這項最低工資來得太遲,而調整亦太小,所謂too little,too late。最低工資,簡單說是用以支付給最低薪工人的工資,但我們竟然提議最低薪工人的工資調整,要兩年才檢討一次。然而,我們收取最高薪酬的人 —— 包括在席局長及政府高官 —— 卻每年調整,我不知道這是甚麼邏輯。我們最基層、最辛苦那羣人的工資則可以慢慢來,但現今的通脹卻在"吃人",無論是我們的食品價格、房屋價格或租金,均昂貴得猶如脫韁野馬。多位同事剛才已提到,相對於過去兩年的通脹和生活指數,我們現時調整的最低工資,實在連通脹也未能追上。所以,郭家麒醫生說得對,這是雞肋,如果我們不要,便連那兩元也一併沒有了;如果要,我們便要忍氣吞聲。這種最低工資調整,猶如施捨一樣,只是略為提高,甚麼也要將就。

現在香港已出現貧富懸殊問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兩星 期前發表的最新報告指,根據2012年上半年的數據顯示,我們的貧窮 率正在回升。據社聯總幹事方敏生的解釋,我們於2011年引入最低工 資,我們的貧窮情況應是有所改善的,但事實上,社聯今天發現,在 現時119萬貧窮人口中,其中四成家庭雖有就業,有人在職,但仍然 跌進貧窮網,為甚麼?她的解釋是,最低工資的效應已減退了。沒錯, 如果我們比較2010年上半年與2011年,貧窮率確實有下降,2010年是 17.9%,至2011年是17.1%,但至2012年上半年則已回升至17.6%,情 况令人吃驚,在1年內,最低工資的效應已退卻了。我肯定問題至2013 年時會更趨嚴重,而事實上,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堅尼系數亦 證實了這點。我們學界原本也預計堅尼系數會出現相當幅度下跌,結 果卻不是,我們也"跌了眼鏡",我們也認為沒理由,由於已引入最低 工資,但為何效應會如此低呢?但是,請看看,我們根本連數據也不 足,主席。現時當局並沒有監察最低工資的整體影響,也沒有工資水 平對於不同羣體、社羣的影響的數據,究竟最低工資對於傷殘人士有 何影響呢?我們不知道。究竟有多少傷殘人士受惠於最低工資,或因 為最低工資而連工作也一併失去了,或他們的就業率有否因為引入最 低工資而差了或改善了,完全沒有這些數據。對長者有何影響?完全 沒有數據。對婦女有何影響?完全沒有數據。我們如何制訂政策呢? 我們政府的知識和資訊竟貧乏至此。

我曾瀏覽英國Low Pay Commission的網頁,該委員會每年除了發表年報,以報告最低工資於過去1年實行的整體情況,包括對我剛才提到的不同羣體的一些影響外,更委託一些學者 —— 大家可數一數 —— 每年最少有五、六個就不同範疇進行這類研究。然而,我們看看勞工處,究竟它曾進行甚麼工作呢?兩年內只進行了一項工作,便是研究零售業及飲食業薪酬階梯的連鎖反應影響,就是一項研究這麼多而已。然而,對於我們最關注的社羣、弱勢社羣、少數族裔,以及許多的新移民,究竟這些羣體的年青人受到甚麼影響呢?我們完全不知道,只懂"擘大個口得個窿"。我們所要求的是,英文稱為evidence-based public policy formulation,即是公共決策凡事都要有證據,並要理性地分析。究竟要分析甚麼呢?究竟當局分析過甚麼數據呢?請把"條數"給我們看看。這項政策完全不是理性制訂的,制訂最低工資的目的,本應是協助最低收入人士及這類社羣,當局也不檢視效果,那還有甚麼可說呢?

好了,現在仍堅持繼續兩年檢討一次 —— 是兩年,主席 —— 我們的生活指數是否兩年也不會改變呢?這是沒有可能的。香港的最低工資水平已經低得離譜,大家只要上網看一看維基百科,便知道即

使香港的最低工資水平現時僅由時薪28元加至30元,但如果看看我們的鄰近國家,例如日本 —— 我把當地貨幣換算為港幣 —— 是61.1元;新西蘭是84.4元;美國的國力較弱,但也有56元多;英國是75元多;法國更不用說,是98元多;澳洲是120元多,當地是以一星期工作作計算,但我在換算了當地的工時後,時薪便是約120元多。

別的地方是有高達時薪120元的,而且澳洲的個人生產總值(GDP per capita)是低於香港的 —— 主席,我剛才提到的所有國家也是低於香港的,如果用purchasing power parity(PPP),即以消費能力作調整,香港的個人生產總值是完全超過以上國家的,但我們的最低工資水平卻與別人相差兩、三倍,與澳洲相比更相差四倍,何解?便是因為我們是人為地壓低了工資水平,我們生產的財富很多、我們是很有錢的,但問題只是錢往哪裏去了?原來是全部錢都落入最尖端的1%人手上,其他最低層的人得到的錢便只有"雞碎"那麼多。

現時當局還說要慢慢來,要兩年才檢討一次,而且檢討幅度亦相當狹窄,這樣叫基層市民如何生活呢?對於其他事情又不管制,任由大財團壟斷,公共交通也被壟斷,我們的食品供應也被壟斷,公用事業更不用說,電力和煤氣也是被壟斷的,任由它們加價,令基層市民被壓在最底層,說甚麼找工作和自力更生,請不要欺騙別人了,如何自力更生呢?是無法更生的。即使長時間工作,甚至蹲在地上洗碗又如何呢?現時僱主說聘請不到洗碗工人,當然了,因為這是相當厭惡性的工作,又說工人懶惰,不如由他們去做吧,為何要刻薄香港人呢?為何要容許市場欺壓我們呢?

對於在這裏生活的人,是在這個富裕社會中有貢獻,能夠盡一分力的"打工仔女",他們為何不可以對他們人道一些,最低限度要理性地看看不同羣體對最低工資的需要,以及最低工資對他們的影響是甚麼呢?這樣便可以適切地調整最低工資,減輕貧富懸殊問題。我們只是想令這個社會人道一些,並不是說要和富人共富,亦不是要他們把"身家"拿出來均分,我們不是共產黨,香港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但我們可否活在一個較為人道的資本主義社會呢?最低工資只是很簡單的制度,但也要全面偏袒僱主、全面遷就市場。

主席,我們是在很無奈的情況下支持這次最低工資調整,但我們仍是為很多基層市民心心不忿的。我今天看到報章報道,一名73歲的司機不幸撞死一名79歲正在執拾紙皮的老婦,這便是在香港發生的事情,是有73歲的小巴司機,他本應含飴弄孫,安享晚年,是不應是那

麼辛苦,要與他人在街上拼搏;而一名79歲的老婆婆要執拾紙皮,意外被捲入車底,這是甚麼社會呢?為何我們不可以人道一點呢?為何我們不可以讓社會的財富 —— 不用分配得十分均匀 —— 均匀一些,以致讓最基層的"打工仔女"在生活上稍有尊嚴呢?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在局長發言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於去年12月19日,向立法會提交兩條 與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有關的附屬法例,包括《2012年最低工資條 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2012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立法 會其後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這兩項公告。

首先,我要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和24位委員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全面而仔細地討論政府的建議,並聽取16個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我很高興知悉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均沒有提出有關反對公告的議案。隨着立法會完成審議這兩項公告,勞工處會全速為落實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好準備,展開廣泛宣傳,以配合新水平於今年5月1日勞動節開始實施。

我亦感謝剛才發言的18位議員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我想在此扼要 回應一下。

首先,我明白部分議員對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現行的每小時 28元調整至30元,持有不同的看法。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對就業、經濟 和社會有深遠影響,在釐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過程中,我們必須以數據 為依歸,取得適當和合理的平衡,以達到防止工資過低的目標,但同 時要確保不會對基層僱員的就業、勞工市場的靈活性,以及經濟競爭 力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檢討的過程中,審視了"一籃子指標"的表現,以及詳細評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影響。委員會亦全面分析了統計調查及專題研究所提供的數據及實證資料,並考慮相關組織及人士在諮詢期間提供的意見,以及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委員會制訂了不同法定最低工資測試水平的影響評估框架,估算有關水平對於僱員、企業、通脹及失業率的可能影響。政府認同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已經在最大程度上平衡了僱主及僱員的利益。新的最低工資水平訂於今年5月1日生效,可以讓社會各界作好準備,亦是一個務實及合理的安排。

至於有議員指最低工資委員會用一些滯後的數據來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我想在這裏指出這是一個嚴重的誤解,其實我在不同場合都澄清過。我想重申,除了政府統計處2011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數據外,最低工資委員會亦參考了大量其他公布頻率較高及較新的相關指標和資料,這些包括勞工供求、通脹、本地生產總值及物價預測,還有失業率等,以掌握最新情況及趨勢。委員會考慮到在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至實施期間,難免有一段時間差距,因此已就短期經濟及勞工市場的前景作出了情景假設,力求在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時候,可以作出更全面的考慮。

有議員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引起漣漪效應。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檢討的時候,已經參考了"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及政府委託顧問完成的"法定最低工資對零售業及飲食業的薪酬階梯連鎖反應"專題研究的調查結果,以估算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於額外薪酬開支的影響。

有議員提及個別行業人手短缺的情況,有議員亦關心上調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會影響個別行業的勞工供應及招聘等,我明白這方面的關注。在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時候,委員會已經詳細評估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對於就業、社會及經濟的實質影響,當中包括不同行業的勞工需求及職位空缺的情況。事實上,法定最低工資有助鼓勵勞動人口投入或重投勞工市場,積極提升他們的就業意欲。去年10月至12月的最新數字顯示,總就業人數已升至3 689 600人的紀錄新高,較最低工資實施前(當時只有3 542 300人)增加了147 300人。此外,政府在培訓和再培訓方面也做了很多工作,而僱主亦可利用勞工處提供的免費服務,招聘員工。

在檢討周期方面,差不多所有議員都有發表意見。《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每兩年最少檢討一次,這是一個務實的安排,也是立法時的共識。這規定能糅合3個元素:第一,就是規範;第二,就是保障僱員權益;第三,就是靈活性。這對社會、僱員和僱主事實上都有好處。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來釐定,當各方面的數據都出現重大變化及顯示有需要時,我們可以少於兩年便進行檢討,不一定要兩年才檢討一次,當中有彈性存在。

如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硬性規定為"一年一檢"的話,部分僱主為了保留控制勞工成本的彈性,很大可能傾向提供一些短期僱傭合約,聘請較多散工代替長工,導致出現僱傭合約零散化的現象,這對於就業來說,其實會有負面影響。此外,如果硬性每年一檢的話,亦會令勞工市場的調節受到更大的掣肘,延長香港面對外來衝擊時所需的調整期;僱主制訂服務及商務合約時,亦較難預算有關的薪酬開支成本,這對企業亦會造成一定的影響。此外,"兩年一檢"提供了較大的靈活性,例如當經濟轉差,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有下調壓力的時候,檢討可以稍遲進行,以便最低工資委員會有較多時間搜集數據和深入考慮,然後才提出工資水平的建議。

有議員提出可否採用方程式運算的方法來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我們也有研究過這個問題。法定最低工資會影響就業、經濟、生產力、競爭力等多項因素,採用方程式運算或以工資指數作為指標等方法,難以全面考慮眾多相關因素及其相互的影響。而且,不是所有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都能單靠數字的變化顯示出來,在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過程中,我們亦需要考慮一些不能完全量化的考慮因素及影響。事實上,大部分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經濟體系,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時候,均會考慮"一籃子因素",例如:英國、加拿大的英屬哥倫比亞省、愛爾蘭、澳洲、新西蘭、台灣、日本及南韓。

主席,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是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共同努力得來的成果。最低工資實施以來,推行大致暢順,低薪僱員的收入已有實質改善,就業人數顯著增加,而失業率亦一直維持在一個較低水平。我衷心感謝勞工界、工商僱主界、立法會各政黨、各位議員和社會各界的支持,令法定最低工資得以順利推行。

我亦想藉此機會感謝最低工資委員會主席和所有委員的辛勞及 卓越工作,他們取得共識完成檢討最低工資水平這項重要的任務。在 這個基礎上,加上各界及議員的支持,讓我們可在今年5月1日勞動 節,在見證法定最低工資落實兩周年的同時,實施新的最低工資水平,改善基層勞工的收入。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主席:第二及第三項議員議案。這兩項是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二項議員議案:建設新北大嶼山。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恒鑌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建設新北大嶼山

陳恒鑌議員:主席,說起大嶼山或北大嶼山,大家都會想起赤鱲角機場、迪士尼或昂坪360,總之那裏會有很多旅客,可吃喝,可玩樂,如果是度假則沒有所謂。但是,說到東涌,大家的印象就是該處很遠,而且好像無甚發展,總之玩樂就可以,要居住則要想一想。

不過按照1992年"北大嶼山發展研究"的規劃,新機場與東涌的發展本應是相連互惠,東涌是新機場的支援區,而新機場則帶動東涌發展成為一個有21萬人口的門廊城市。但是,大嶼山經過十多年的發展,赤鱲角機場已躍升為世界首屈一指的國際機場,連原來沒有規劃的大型旅遊項目亦一一落成,但與機場一水之隔,北大嶼山的核心區東涌,整個城市不單好像原地踏步,甚至淪落為官員口中的悲情城市。亦有人形容東涌是"三不像"城市,說它是旅遊城市,但配套不足;說它是居住城市,又好像沒有甚麼設施;說它是後援城市,但人口結

構又失衡,都不知道像甚麼,可能政府會當它是機場客運大樓的延伸 部分也說不定。

主席,民建聯今天提出"建設新北大嶼山"議案,目的並非要追究東涌發展停滯不前的責任,因為過去了的發展機遇已經難以追回。不過,放在眼前,隨着多項大型基建,包括港珠澳大橋、大橋的新口岸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會在未來數年陸續完工,加上規劃中的機場第三條跑道、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及東涌新市鎮擴展規劃,這麼多的基建和投入,我相信不單是為大嶼山帶來一條運輸帶這麼簡單,而是希望為北大嶼山帶來第二次的發展機遇。今天我們提出的議案,就是希望新一屆政府能夠好好把握接下來的發展契機,將雲集海、陸、空便利的北大嶼山核心區東涌,打造為一個宜居、宜商、宜樂及富有本土特色的新社區,同時將北大嶼山的發展機遇,輻射至整個大嶼山及全香港的各部分,成為推動本港經濟跨步向前的新動力。

特首在當選後表示會成立一個發展大嶼山的官方組織,令居住在 大嶼山的居民突然雀躍起來,亦重燃希望,但我們在施政報告卻看不 到這個官方組織的蹤影。今天,關注東涌發展大聯盟的一羣議員和居 民來到立法會請願,他們送了這具飛機給我,上面寫着"機不可失", 因為大家認為現時東涌面對的機遇是不可失的,而另一個寓意則是希 望政府,尤其是特首今次不要"放東涌市民的飛機"。

主席,要將東涌發展為一個宜居的城市,首先就要明白東涌的現況及所面對的問題。現時東涌約有8萬人居住,超過一半住在西面的逸東邨,形成東西兩個社區;雖然同屬東涌,但東西兩區的發展卻相當懸殊。走出港鐵東涌站,放在眼前的就是名店林立的東薈城,及一座座迎海而建的私樓,中產味十足;但過了一個小山丘,西面的逸東邨正是居民所形容的"三多屋邨"。多在甚麼地方呢?多綜援、多失業及多新移民。社會福利署的資料顯示,逸東邨共有近2500個綜援戶,佔了全邨住戶超過兩成,是全港綜援戶最集中的屋邨之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過去有一份調查顯示,在2011年離島區是18區之中貧窮率最高的一個社區,當中尤以東涌最為嚴重。

東涌發展不均的病徵各異,但病因卻在於規劃上的失當。如果時 光可以倒流,按照原來的規劃,東涌到2011年應有21萬人口,整區的 公私營房屋比例應為4比6;而逸東邨除了出租屋外,還應該有超過一 半以上是居屋。如果當年的租者置其屋計劃繼續實行,逸東邨到今時 今日將會有七成以上的住戶成為業主,令人口分布及人口結構不致如 現時般那麼單一。由於當年政府要兌現3年的配屋目標,以及於2002 年宣布停售居屋,結果將原來稱為"逸東苑"的房屋發展項目,變成今 天全公屋的情況,成為計區發展不均的根源。

本來,類似將居屋改作公屋發售或租者置其屋的情況是非常普遍的。以天水圍為例,天水圍的情況相對較好,因為天水圍尚有元朗作為支撐,加上其人口亦可支撐各項社區的發展。如果天水圍的社工不足,可以到元朗;如果在天水圍買菜昂貴,亦可以到元朗;但是,東涌居民可以到哪裏找支援呢?難道東涌居民要游泳到屯門嗎?

由於過去十多年,當局在北大嶼山的規劃上翻來覆去,結果整個東涌的發展幾乎陷入停頓,人口的增長亦幾乎停止,至今依然維持在約8萬人的水平,即只有當初規劃人口的三、四成左右。由於人口的停止增長,結果一切與人口掛鈎的規劃配套,包括運輸配套,例如東涌線西站、標準運動場、街市、食肆及商場等,全部皆從規劃時間表上刪除。如果沒有區內居民和議員多年的努力爭取,圖書館、泳池以至醫院恐怕到今時今日仍未能看得到。規劃的失誤令社區環境長期沒有改善,影響居民的生活質素。但是,礙於地理環境的限制,加上高昂的交通費,東涌居民很難到鄰近地區使用服務,而偏處一隅的逸東邨更變成孤島,社區設施配套缺乏,到頭來又加劇社區的問題。

增加就業機會是解決貧窮和改善民生的不二法門。東涌作為機場的支援社區及香港的門廊城市,本應佔盡地利優勢,可以輕易地從航運物流業及旅遊業中獲益。但是,由於人口結構不平均,有調查顯示只有三成左右的東涌居民可以在本區找到工作,其他居民則要"捱貴車"到市區工作,而每天又有大羣人需要長途跋涉地前往東涌及機場工作,這種現象便是就業錯配,亦顯示出規劃上的失誤。

新市鎮可以實現自給自足的規劃願景,必須具有規劃完善的交通網絡,以便新搬入的居民可以繼續在區外工作,同時在區內亦要具備商業配套設施。可惜,東涌新市鎮只承襲了一貫以來舊式的新市鎮規劃模式,結果當自給自足的願景落空後,高昂的交通費就成為東涌發展的絆腳石。此外,基於自給自足的假定,而機場又在一水之隔,所以當局一直沒有在區內提供就業輔導服務;而青年人想報讀一些實用的技能課程,都要跨區外求,直接影響青年人的就業機會和競爭力。今天有一位中五同學向我表示有意報讀一些課程,但要千里迢迢前往市區,結果便沒有報讀。我們亦覺得這對東涌的年青人是相當不公平的。

主席,由於過去城市規劃上的種種失誤,東涌的社區及內部經濟發展都停滯不前,因而衍生不少社區問題。現時適逢北大嶼山將有新一輪的發展機遇,而東涌新市鎮亦會重新進行規劃及擴展,過去的規劃失誤,今天便應該以規劃的方式撥亂反正。由於時間的原因,以下我只會集中提出民建聯對東涌新市鎮及毗鄰地區的規劃建議,其他建議,包括"橋頭經濟"及開放海天碼頭等問題,將交由民建聯其他同事作補充。

首先,民建聯認為要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東涌社區,便必須要令東涌人口有秩序地增加,一來可以透過新增人口來紓緩人口結構及分布失衡的問題,二來新增人口亦可以使各項社區設施不斷改善,令整區居民得益。因此,民建聯支持當局開展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並要求盡快完成有關研究。

當然,要達致可持續發展,先決條件便是要平衡發展及保育的關係。因此,民建聯並不同意政府在東涌西面的東涌灣西進行填海計劃,我們希望保存現有的海岸資源。此外,我們除了建議在東涌現有土地及將來的新土地上,進行平衡的公私營房屋發展外,亦建議在區內設立4個自然休閒及保育區。例如,馬灣涌是昔日東涌最熱鬧的漁村,擁有豐厚的漁村文化色彩,因此我們建議將馬灣涌發展為富漁村風貌的舊市集,在保存原有漁村文化之餘,亦能適度發展一些文化旅遊產品,為當區創造就業機會。另一方面,由於白芒鄰近具生態價值的大蠔灣,我們建議該區應設立生態研究中心及本土生態探知館,藉此令市民認識大嶼山珍貴的自然資源。

另一方面,為增加東涌區內的文娛康體設施,我建議在田心區興建海濱自然公園;至於北大嶼山最西端的沙螺灣,我們則建議作出適度的發展,以增加康體設施;而在東涌市中心範圍內,我們亦建議在規劃藍圖內覓地興建一所標準運動場及文娛康樂中心,以回應居民的需求。

北大嶼山擁有優美的海岸,當局應充分利用這個優勢,在北大嶼山開通一條由田心區西起,接通東涌市內的單車網絡,再沿岸延伸至於澳,全長約18公里的單車徑。我們相信這條單車徑如果能打通,不但可以增加區內的康體設施,更能使東涌成為新景點。

最後,因應現時東涌的交通問題,我建議政府重新啟動東涌西線的計劃,在東涌西開闢港鐵站;同時政府亦應兌現當年的承諾,令東

涌逸東邨的居民可以享有真正方便的交通;同時政府亦應引入小巴至 東涌,讓居民有更多選擇。

主席,以上我大致簡述了民建聯對東涌規劃的建議,至於詳細的 內容和發展的參數,我們早前已寫入"打造東涌宜居城市"這份建議書 內,亦已提交給政府,希望政府稍後可以作出積極的回應。

多謝主席。

陳恒鑌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北大嶼山正規劃或進行多項大型基建工程,包括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新口岸、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以及機場第三條跑道等,而政府當局亦正展開'東涌餘下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就北大嶼山的發展廣泛諮詢各界,並在平衡保育及發展的原則下,透過整體規劃,以改善北大嶼山內外交通聯繫,善用口岸設施發展'橋頭經濟',將東涌打造為一個宜居、宜商、宜樂及有本土特色的新社區,並藉北大嶼山發展的機遇,帶動香港經濟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恒鑌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8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8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湯家驊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謝偉銓議員、麥美娟議員、方剛議員、涂謹申議員、張超雄議員、姚思榮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政府最近的數字顯示,離島區 —— 主要是大嶼山 —— 已取代元朗區成為香港人均收入最低的一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剛剛發表的報告亦指出,大嶼山地區現時的貧困情況很可能已經高踞香港之首。

但是,如果環顧北大嶼山的設施的話,便會發覺在配對方面好像與現實情況有相當的落差,因為那裏不單有現正蓬勃發展的展覽業的展覽場地,更有重要的旅遊設施如昂坪360、天壇大佛,以及迪士尼樂園等。既然區內設有這樣重要的旅遊設施和經濟活動設施,為甚麼北大嶼山的經濟仍然不可以……不要說起飛,最低限度也要追上香港的其他地區。

在這方面,我們有甚麼工夫可以做,可以即時給這個地區注射"強心針"以協助其發展呢?當局一直說待那道橋落成後便會有幫助,但那道橋最快也要三數年後才能建成。其實,現時已有設施是對該區的本土經濟絕對有幫助的,這個設施就是海天客運碼頭。我今天的修正案正是完全聚焦於這個碼頭的資源錯配而提出的,希望特區政府嚴肅地檢視這個問題。

以往我們曾與不同的局長討論這個問題,我們昨天與梁振英先生 會面時,我亦特別提出這個問題跟他作詳細的討論。我覺得政府有必 要正視這個選擇,而這個選擇在長遠而言對我們是百利而無一害的。

首先,我想說一說海天客運碼頭的基本背景。這個碼頭其實在2003年9月便已開始營運,並投資超過10億元以推行第二期工程。發展至此,碼頭的面積大約有16500平方米,可以停泊4艘船,而每年可以處理的旅客量高達2000萬人。但實際的營運情況卻是怎樣的?最新的數字顯示,在2011年的客運人次只有239萬。換句話說,只是其設計容量的大約10%多一點,即是說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與此同時,我們知道現在每天有8條航線(合共86個航班)來往於廣州南沙、蛇口、福永、東莞的虎門、中山、珠海和澳門外港客運碼頭和氹仔。換言之,這個碼頭其實是有發展潛力的,只是目前遭到限制。目前的限制就是這個碼頭只用作轉運碼頭,並沒有旅客出入境設施。即是這個碼頭只可以用作接駁旅客到我們的赤鱲角機場,旅客並不可以在這個碼頭離境或入境。

既然是這樣安排,自然便會產生一些比較奇怪的資源錯配問題。舉例而言,旅客如想到大嶼山的旅遊景點,例如是迪士尼樂園、昂坪360、大澳等,便要先乘搭飛機到赤鱲角,然後從赤鱲角前往這些地方;旅客如果是乘船抵港的話,便一定要在尖沙咀或中環登岸,先到達市區,然後再乘坐車輛返回北大嶼山。在行程結束後,他們也只可以採用同樣的旅程,繞一個大圈才可以離開香港的境域,不可以即時從這個碼頭返回內地。

同樣,亞洲博覽館("亞博")的參展商亦要面對這些不是很便利的交通安排。他們如果要返回內地考察廠房,是無法直接從大嶼山離港的,在離開展覽館後必須先返回市區,然後乘船或飛機返回內地,這同樣是頗為不方便的。內地人士如果要參觀亞博的展覽的話,固然要經過剛才我所說的比較迂迴曲折的旅程,但即使是大嶼山的居民要到澳門或珠江三角洲等地,亦同樣要轉轉折折到市區的港澳碼頭乘船,才可以前往其目的地。

大嶼山很多經濟團體多年來一直要求當局開放海天客運碼頭,使之成為一個小口岸,除可為機場旅客提供一種過境的便利交通設施之外,亦可以令本土經濟獲得所謂的"橋頭經濟"裨益,以刺激本土經濟和旅遊事業發展。為何政府始終不肯做這件事呢?我經過多次與不同的政府官員會面,發覺政府官員總是把責任推卸給其他官員。我對發展局局長提出這事,他說這與他無關,與保安局有關;我對運輸及房屋局長說,他也說這與他無關,與運輸及房屋局有關;我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說,他也說這與他無關,建議我問行政長官;但我問行政長官,他也說不知道,說要看看經濟發展委員會的意見。總之就是在團團轉,說來說去也沒有一個明確的答案,指出為何辦不到這件事。

我們已經有了硬件,正如我剛才曾指出,我們現時有一萬六千多平方米的地方,即使說面積不足夠......我今天曾與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官員會面,向機管局的許先生查問此事,我問他如果碼頭的地方不足夠,是否可以擴展?他說當然可以,因為那裏有足夠的土地供擴展之用。我們所欠缺的只是東風,就是政府投放的軟件。這即是說,該處本來已經預留了足夠的地方進行安檢或行李檢察的工作,我們只要調派一些政府出入境人員到那裏,即時便可以把轉換站變為一個小型口岸,對北大嶼山的經濟作出相關力度的刺激。

政府最有力的理據就是港珠澳大橋很快便會落成,因此質疑是否還需要做這件事。我覺得有兩個很簡單的答案。第一,大橋要在兩、三年之後才落成,在這兩、三年間,我們何不率先利用這個機遇賺取金錢。第二,我覺得駕駛人士跟乘船的人始終有分別,海天客運碼頭可以兼顧香港以東的珠江三角洲或沿海岸的人士來港消費、旅遊、營商,但那條大橋主要是接駁珠江口以西的地方。所以,大家可以看到兩種不同的客源,而如果有人覺得乘船較為方便,為何硬要他們駕車呢?再者,無論怎樣計算,駕車始終較乘船更影響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所以,我覺得乘船是一種較好的安排。

我覺得政府的理據不足以支持其認為開放海天客運碼頭是一個不可行的選擇,我希望局長在稍後回應的時候可以提出更多理據,我更希望聽到局長同意如果做這件事,政府是無須花太多資源,便即時可以為北大嶼山的本土經濟注射一口"強心針"。對於北大嶼山的居民和旅遊業來說,這均是有幫助的。既然如此,何樂而不為?當局為何不做少許事情,向前走一步呢?如果說部門之間尚未能協調,那是否應由行政長官、司長或某位局長牽頭達成一個共贏的局面呢?主席,我希望政府能對這個問題三思。

謝偉銓議員:主席,早在1980年代後期,政府發表的《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已建議在北大嶼山發展一個新市鎮,作為赤鱲角新機場的支援社區。在過去二十多年,政府進行了多次相關的研究,其間更成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並制訂了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不過,經過多番研究和諮詢,北大嶼山的發展計劃至今仍處於規劃和研究階段,進展實在太過緩慢。經過了二十多年,究竟政府就北大嶼山是否有傾向性的發展策略呢?

本港房屋供應不足,市區土地資源緊絀,如要增加供應,其中一個出路是開發新界和離島,釋放更多可供發展的新土地。大嶼山是香港最大的離島,面積有147平方公里,但居民相對不多,主要集中在東涌。東涌現有人口約78 000人,根據規劃,東涌其實可發展成一個容納22萬人的新市鎮,亦即比現有人口增加接近兩倍。

要容納這麼多人,便必須加快土地發展,同時亦要做好交通、就業、社區設施等配套。過去,北大嶼山的發展包括興建赤鱲角新機場、迪士尼樂園,以及在赤鱲角機場東面建造人工島,作為港珠澳大橋的起點等大型工程項目,填海超過1000公頃,對大嶼山的環境、生態、居民、漁民等都造成不少影響。北大嶼山往後的規劃和發展,必須平衡各方面,減低可能對居民和環境造成的影響。

主席,香港以鐵路為交通運輸骨幹,網絡貫通全港。隨着港珠澳大橋於2016年落成啟用,加上內地交通網絡越趨完善,大嶼山將會扮演香港和珠三角地區重要交通樞紐的角色,日後經大嶼山來往香港與內地的人流和車流都會大幅增加。所以,政府有必要完善現有的大嶼山整體交通配套,增建行車大橋,連接大嶼山和市區,減輕青馬大橋的負擔。

主席,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涉及3方面:(一)各政策局應積極參與制訂發展規劃建議;(二)應保留具價值的地區經濟和文化特色,並確保其持續發展;(三)積極落實"本地專業優先"政策,創造就業機會,提升水平。

首先,我建議政府各有關政策局須積極參與制訂發展規劃的前期 工作,因為從過去的地區發展經驗看來,在制訂規劃建議時,相信除 了主導的發展局外,其他政策局都應有參與其中,但參與程度究竟有 多大?例如工作應最面向市民,最能掌握民情、民意的民政事務局, 過往在地區規劃發展上扮演了甚麼角色?其參與程度有多深及多 闊,又會否過於被動?其他政策局如運輸及房屋局、環境局,甚至商 務及經濟發展局,又應否參與規劃的前期工作,以及應該如何參與和 是否應該更加積極及主動?

過去,曾有議員批評,政府一直以"公式化"的標準,僵化地進行各區的規劃,導致今天無論走到哪一個新發展區,所看到的都是差不多的規劃及建築。事實上,從今天的天水圍、將軍澳、馬鞍山,以及東涌新市鎮的發展看來,政府的規劃只集中在房屋和運輸方面,這些地區的歷史風貌和特色又有多少能夠傳承下去?

簡單地說,每當提到沙田馬鞍山,便會想起礦場;一旦提到將軍澳,便會記起調景嶺這個當年有很多國民黨黨員聚居的地方。不過,我曾詢問很多"80後"及"90後"的年青人,他們對馬鞍山的印象是商場,對將軍澳的印象則是垃圾堆填區或電視城。當年政府制訂這兩個地區的發展規劃時,其他相關政策部門究竟有否積極參與?有否就促進地區特色、文化、就業及發展提供建議?我實在不希望看到未來新發展區的規劃發展會重蹈覆轍。

其次,我在修正案中建議,政府在制訂北大嶼山規劃時應保留具價值的地區經濟和文化特色,以及一如剛才有議員提及的確保其持續發展。政府曾表示東涌有潛力發展"橋頭經濟",但必須切記的是,相關的發展規劃須鞏固和繼續發展現有具價值而又能讓市民參與的地區經濟活動。同樣地,不同地區有不同的文化特色,很多都深入民心,我們應保留這些具價值的文化,而不是將它們摧毀。同時,政府應就文化上的軟件,例如非物質文化和節慶活動,以及硬件即具歷史和文化特色的建築物,同時進行保育,透過文化軟、硬件和經濟結合所產生的協同效應,為當區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在刺激地區經濟的同時,更可傳承並發揚地區文化生活特色。

最後,我在修正案中要求政府積極落實"本地專業優先"政策。一直以來,不同專業範疇都擁有高質素的專業團隊,在教育和培訓方面擁有良好基礎。但是,政府並沒有藉着香港過去建造大型工程和發展的機會,積極推動本地專業服務的長遠發展。香港過去曾開展不少世界級的發展及工程項目,但往往受到名牌效應的影響,較多採用外國知名公司的服務和聘用外國專業人士,因而影響本地公司及專業人士的參與。加上政府並沒有協助專業技術轉移的特別措施,進一步強化本地專業人才的技術,讓本地專業技術的輸出更有優勢。所以,我強烈要求政府落實"本地專業優先"政策,讓本地專業技術人士有機會吸收更多經驗,從而提升整體的專業及技術水平,這對我們將這些專業技術輸出及服務其他地方,將可收更大功效。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麥美娟議員:主席,首先多謝陳恒鑌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可討論一下北大嶼山的發展,為這個地區的居民說話。議案內提到要把北大嶼山打造為一個宜居、宜商、宜樂的城市,為甚麼要這樣說?因為該區現時既不宜居,也不宜商、不宜樂,所以我們有需要為當地居民做一些事情。

首先,在居住方面,當地居民現時遇到甚麼困難?東涌以車費高昂馳名,我們有一份逸東邨居民於2001年入伙時獲房屋署發出的入伙須知,當中提到該處將設有一個大嶼山線延長部分的鐵路車站,並清楚標明車站所在位置,但直至現在,這個車站依然蹤影全無。

該區不單交通不便,而且車費高昂,但東涌居民卻沒有選擇,只能乘搭鐵路列車或連接東涌線的專線巴士。多年來,我們曾聯同東涌居民及區議員兼工聯會同事鄧家彪議員,就東涌的車費問題進行多次請願行動。經過這麼多年,我們已對一句口號耳熟能詳,那便是"東涌居民真陰功,天天增值八達通,搵埋唔夠俾交通"。請看看我們這張巨型八達通,每天都需要增值,已經使用無數次,但即使如此,當局究竟有否聆聽我們及居民的心聲?

要令該區成為一個宜居的城市,首先必須解決交通問題。車費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交通方便與否又是另一問題。無論日後要開發碼頭還是進行新的住宅發展,政府也須在規劃上先處理好交通問題。交通問題弄不好,無論在該處居住或營商的人均會感到不便,令它成為一個並不宜居及宜商的城市。

此外,還有青嶼幹線和青馬大橋的問題。我由當年至現在均是葵青區議員,記得青嶼幹線開始興建時,我們非常自豪,常常前往參觀,而該處亦遊人如鯽,紛紛讚歎大橋的壯觀。青馬大橋開幕時,我們甚至在大橋上燃放煙花,但誰料到這次煙花燃放後,居民口袋中的很多鈔票亦隨之被燃燒。

由於使用大橋必須付費,來回大橋的收費令駕車人士對駕車前往 東涌卻步,因此駕車出入東涌的居民並不多。逸東邨現時仍有一整幢 停車場被空置,領匯也不願將之開放,免得浪費電力。這情況證明當 局規劃出錯,由於使用青嶼幹線必須收費,駕車人士因收費昂貴而不 願駕車。青嶼幹線的收費亦轉嫁至巴士車資之上,所以東涌巴士路線 及機場巴士路線的車費特別高昂。

另外一個對居民而言最切身的,正是食的問題。工聯會有一項就 東涌購買"兩餸一湯"的物價指數所作的調查,並即將公布最新一季的 物價指數。每次公布指數時,我們均會發現東涌沒有甚麼可吹噓之 處,但指數顯示的餸菜價格卻最為昂貴,往往名列全港首3名以內, 與灣仔的價格不相伯仲。

剛才已有同事提出,東涌的綜援戶的數目差不多是全港之冠,兼 且最為密集,但該區的餸菜價格反而最為昂貴。"越窮越見鬼"這句說 話,真的一點也沒錯,收入越少的,支出卻往往越多,要麼便不要吃。 為何會有此現象?亦是由於規劃出了問題,以致大財團壟斷。東涌區 內現時只有兩個街市,即富東邨和逸東邨街市,但這兩個街市均被領 匯所壟斷,不單如此,還要被領匯透過單一承包商制度,讓一個承包 商壟斷所有肉類和蔬菜的買賣,試問餸菜價格又怎會便宜?

同事剛才亦提到,根據政府的規劃,東涌可支援機場的發展。東 涌區內確實有很多居民在機場工作,但眾所周知,機場的工作涉及24 小時輪班,交通問題如何解決?大家不要以為東涌鄰近機場,交通便 會十分方便,事實上是絕不方便,車費亦絕不便宜,而且下班回到所 居住的社區時,在吃的方面沒有甚麼選擇。因此,我們曾建議在東涌 設立夜市,但政府在規劃上完全沒有考慮"街道經濟"及墟市經濟的問 題,對於我們所說的本土文化及本土二元經濟,政府可說是完全忽略 了。

在居住方面必須同時考慮醫療問題。現時最接近東涌的急症室服務是瑪嘉烈醫院,雖然當地居民可望享有新建的北大嶼山醫院的服務,但政府卻說該院的急症室不能提供24小時服務。換言之,居民千

萬不要在晚上感到身體不適,否則不知如何是好,只能再向瑪嘉烈醫院求助。此外,新建醫院由於醫生人手不足,所以無法提供專科服務。這又是甚麼問題?同樣是政府的規劃問題,而且不單涉及用地規劃,還牽涉醫護人手的規劃。

那麼,東涌又是否一個宜商的城市?現時亦不是,因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完全沒有入場的機會。莫說東涌兩個屋邨的商場和街市全被領匯壟斷,即使是私人發展的東薈城,亦屬大型發展商旗下,店鋪租金昂貴,小型商戶根本無可能入場。

所以,如果政府想發展北大嶼山,便應將之發展成為一個宜居、 宜商及宜樂的社區,而當中有數項問題必須解決。首先是解決車費問 題,經討論多年,我們要求政府還逸東邨和東涌居民一個鐵路車站。 這是政府2001年欺騙他們遷入該區時的承諾,現在理應還他們一個鐵 路車站,好能盡快解決交通不便的問題。

還有東涌線月票問題,這張月票現時可說是得物無所用,只可用作掩住悠悠眾口。正如我剛才所說,確實有很多東涌居民需要往返機場上班,但東涌線月票偏偏不適用於由東涌來往機場的車程。所以,我們要求完善東涌線月票制度。此外,還要取消青嶼幹線的收費,否則日後無論是發展碼頭或住宅,同樣會阻礙東涌居民出入和當地的經濟活動。

至於物價昂貴的問題,我們已提出多年,希望在該區興建一個食環署街市。局長現時在席,我想詢問東涌究竟是否真的沒有土地?當局可否撥出一塊土地,以供興建一個政府街市,解決市民現在毫無選擇餘地的問題,並讓小商戶和中小企擁有一個可以營商的環境?

工聯會一直提倡發展本土化的二元經濟,發展有本土特色的經濟和"街道經濟",所以我們要求在東涌設立墟市和夜市。事實上,現時政府在逸東邨附近預留了很多土地作其他用途,那麼可否先把土地撥出作發展墟市經濟之用,在這方面踏出第一步呢?

此外,如要發展該區成為一個宜樂的城市,正如同事剛才所說, 海天客運碼頭的使用率不高,甚至出現錯配的情況,那麼是否應該將 碼頭開放?我們可以考慮營辦港外線渡輪服務,而港內線渡輪服務甚 至可立即上馬。政府會否考慮盡快開放海天客運碼頭,吸引更多人前 往東涌,並方便遊客和居民? 我們亦要求提供單車渡輪服務。按照剛才的建議,我們希望在區內設立一條單車徑。當局可否讓使用單車的市民透過東涌的海天客運碼頭,在以單車代步走完東涌的一段路程後,連同單車乘搭渡輪前住荃灣碼頭,然後(計時器響起)......再在單車上完成餘下路程呢?希望政府......

主席:麥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麥美娟議員:.....能考慮我們的意見。多謝。

方剛議員:主席,早前有傳媒報道指我和陳恒鑌議員在今天這項議案上撞章,他提出建設東涌,目的除配合選區的發展外,當然是要支持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所說的"就東涌餘下發展計劃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而我則建議發展整個大嶼山。這是自由黨一直關注的如何推動香港整體,包括經濟和社會得以持續發展。正如我的修正案提出,現時香港可供發展的土地是非常短缺,而大嶼山土地遼闊,已開發的面積是微不足道。在擁有大量天然旅遊資源,以及具備剛才數位同事提到海、陸、空完善的交通網絡等優勢,我們為何不盡量發揮大嶼山的優勢呢?

自由黨榮譽主席田北俊議員在2006年曾經動議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在大嶼山發展"綜合博彩娛樂中心及度假旅遊設施"。雖然因為香港的政策並不支持賭博產業而被否決,但並不重要,那便刪除"博彩娛樂",大嶼山仍然是發展休閒旅遊度假區和新市鎮的理想地點,正正可以解決近期兩個非常熾熱的話題,便是房屋供應和旅客留港問題。

上星期辯論施政報告的時候,大家都要求政府增加土地供應、增建公共房屋。很多政黨反對政府開闢新界東北地區,除關注保育外,還有人擔心新界東北會變成深圳的後花園,因此要啟動新界東北的發展,談何容易?但是,如果不打未發展地區的主意,試問地又從何來呢?

另一方面,從旅遊統計方面來看,訪港旅客中超過一半人不會過 夜,因而說他們都是水貨客,我並不同意這個推算。但是,旅客留港 時間越來越短的確是事實,所以,我們有需要研究如何吸引國際和內 地的旅客,在香港逗留更長時間。可惜的是,香港缺乏大型度假和休閒設施,連澳門也能吸引國際著名的度假酒店Banyan Tree Resort落戶,但我們除迪士尼度假酒店外,並沒有那些擁有高爾夫球場、海灘、水療和休閒結合的度假設施。本地市民都會選擇到內地或海外等度假區逗留數天,以作"充電",試問香港又如何能留住遊客呢?

其實,不是我們先天不足,香港不單擁有大量美麗的天然海灘,依山面海的郊野。大嶼山既不是政府劃定的漁業保護區,亦擁有媲美三亞的海灘,例如長沙;文化保育又有大澳;還有更多新景點,例如昂坪360纜車、迪士尼主題公園和天壇大佛;吃喝方面有海鮮和盆菜;購物方面有大型商場;加上地理接近珠三角,有完善的國際和本地交通網絡,大嶼山根本具有發展為較新加坡聖陶沙更吸引的旅遊度假區。屆時不單增加香港的旅遊內容,還可帶動多元化的經濟持續發展,增加當區就業的機會,提供更多向上流的機會。

發展一個新市鎮,最重要的是土地、交通網絡,以及當地就業的機遇。大嶼山基本上已是全部俱備,連諮詢工作都可省回,為甚麼呢?因為早在2004年,首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已成立"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在進行連串諮詢後,制訂了大嶼山發展計劃,主要內容是要加強大嶼山作為主要的旅遊中心的策略性地位,當時的建議已兼顧環境、文化保育和經濟持續發展等方面,因此計劃受到廣泛支持。這與梁振英先生在施政報告所說,大嶼山特別是東涌佔地利優勢,有利物流、旅遊等產業的發展,更有利居民當區就業,是完全一致的。只可惜董先生離職後,上屆政府沒有跟進有關計劃,絕大部分建議都不了了之。很多同事關注的機場亞洲博覽館於落成後,經營較預期困難,其主要原因是甚麼呢?其實便是因為大嶼山的發展計劃停滯不前。

雖然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均針對東涌的發展,但自由黨認為,只要能推動大嶼山的開發,我們都是支持的,因為兩位特首的建議都是要將大嶼山發展為旅遊中心。有兩位議員亦建議將機場內專用的海天客運碼頭開放為公用碼頭,這一點與自由黨一直爭取的是一致的。尤其是作為中港水路口岸,因為海天碼頭的位置位於珠江口,加上陸路口岸除蓮塘外,已沒有其他口岸設施的計劃,因此,碼頭對整個大嶼山的發展亦具有戰略性的作用。

至於取消青嶼幹線收費的建議,對整個大嶼山的交通,尤其是來 回機場的公共交通是否有影響呢?我們認為需要研究,我們暫時對此 有所保留。因此,就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會投棄權票。 但是,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提到打擊地產商及財團壟斷。儘管我 非常認同,不管在甚麼情況下也不應有壟斷,但任何大型發展的計劃 都必須善用商界的財力和能力才能成事,所以自由黨無法支持這項修 正案。

主席,由於各位同事的修正案內容,反映大家都不反對發展新市鎮,不反對為香港的經濟尋找新的發展亮點,作為持續發展的動力,更不反對善用香港的天然旅遊資源和古蹟文化來推動經濟發展。所以,梁振英先生有關發展東涌的建議,基本上已獲得議會內大部分政黨的支持。我希望局長能將今天這項好消息帶回去,並早日推行這項發展計劃。這樣無論對特首的民望、政府的施政、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以及市民的生活,都是一件好事。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要善用土地,也需要發展大嶼山,但在現時 社會新的形勢,社會的政治經濟形勢之下,我們要小心行事。

過往數年,我聽到一種說法:為甚麼經常要遏制大嶼山或機場的發展,或是機場島的發展呢?那是因為很多有力人士不想在那裏有太多發展,因為很多既得利益人士已經在市區擁有很多資產,不希望那裏有太多發展。我想了很久,是不是這樣?無辦法不令我懷疑這有相當的真確性,為甚麼?簡單以海天碼頭為例,我們總不明白為甚麼它一定只供機場使用?正如多位同事所說,海天碼頭其實是絕對可以擴展和將其用途擴闊,開放給港內線,甚至是中港線的渡輪。機場島有好的土地,有配套措施,又不用諮詢、規劃,或等待發展,基本上短時間便可以使用。但是,一直以來,政府好像是有很多土地但也不發展。

此外,亞洲博覽館亦然。我們的感覺是,政府一直遏制發展,為甚麼?經常說會展第三期是必需的,但亞洲博覽館場地還有很多地方可以使用,離開機場只需10分鐘已到達。如果有足夠的酒店和其他措施,做好宣傳、網絡,我覺得亞洲博覽館作為一項重要的策略發展,其實絕對有很大潛力。

關於東涌,我知道東涌的居民自興建這個新市鎮以來,受了很多 苦和委屈。該區缺乏足夠的設施,我覺得從建設一個新市鎮的角度來 看,這樣做是很對不起他們。 麥美娟議員剛才就她的修正案發言時已說得很詳細,她所有的意見除了一點以外,我都是同意的,那便是要不要取消青嶼幹線的收費。我的看法是這樣,當然從理論上,取消了青嶼幹線的收費一定是對居民有些幫助,但我要研究這些幫助的大小,以及跟其他政策的配合和一致性的問題。如果真的取消青嶼幹線的收費,那麼會否取消大欖隧道的收費?如果取消這項收費,那麼政府建設的其他設施,我們是否都全部取消收費?

如果東涌居民是用集體運輸工具作對外交通,其實這項收費在整體交通費用中只佔很小的比例。如果真是要取消青嶼幹線的收費,對居民的幫助有否那麼大?試想我們駕車到東涌,其實油費遠遠大於這項收費。所以,取消了青嶼幹線單程的收費,究竟會否有很大的幫助?我覺得這絕對涉及與政府興建的所有交通設施是否收費的一致性問題。

主席,至於方剛議員剛才所說大嶼山的其他發展,我覺得我們真的要很審慎,因為現在的社會價值是轉變了。如果我們大肆發展大嶼山,在很多土地上發展很多設施,我相信大家要很小心。但是,對於已經發展了的東涌新市鎮和機場島,我覺得這絕對是爭拗比較少的,而且配套和相關的規劃亦容易做,我覺得在短期來說,這應是優先考慮的項目。

主席,我們從各項修正案,可以看到一些很微觀、很小的措施。 舉例來說,郭家麒議員建議設立跳蚤市場等,我覺得這些是很小的措施。但最重要的是,只要政府有決心做好配套來發展東涌新市鎮和機場島,我覺得可以很快做出成績,而作為一項有展望、有遠景的新發展,我希望政府多加努力。

最近我聽到消息,好像一些顧問公司在大嶼山,尤其是在機場島內,進行了新的研究工作。如果以往真的有些有力的人士想阻止機場島發展的話,我相信他們仍然會千方百計地阻止。我希望政府有決心令這項發展早日成真。

張超雄議員:主席,對於北大嶼山的發展,其實不可說我很熟悉。雖然如此,我在前一屆會期於東涌設有辦事處,對東涌這社區亦有一定的認識。

在1997年,我亦在香港理工大學就香港聖公會在東涌以新模式推行整合式的社會服務計劃,進行了一項研究和檢討工作,當時亦時常

到東涌進行實地訪問。所以,對於當年 — 市民在1997年至1998年剛遷入該區 — 東涌由近乎荒地演變成新市鎮的發展,我是有跟進的。

東涌今天面對的問題非常多。我們當然看到,當局在2004年對整個大嶼山的發展計劃其實是雄心勃勃的。在2004年2月,財政司司長領導一個有關大嶼山發展的專責小組,提出了一些計劃及概念,不過那是2004年的事而已。當年的計劃只有概念,提出了興建賭場等很多想法,今天我仍聽到自由黨提及這些想法。

剛才方剛議員的發言相當驚人,他說既然當時已成立專責小組, 提出了一些概念,亦就此作出了評估及諮詢,那無須諮詢便可直接實 行。這樣真是大件事了。

主席,我們所說的是2004年及2005年的大嶼山發展概念,當局在2007年提出了一些所謂經修訂的發展概念,當中有不少於16項的發展計劃,我看到最少有4項面積不少的填海工程,究竟這些計劃現在是否合適呢?主席,即使是2007年的計劃,至今也過了五、六年時間,是否應就此推行呢?

我這項修正案正要提出,我們要就社會文化及環境生態進行詳細評估,不能草草了事。這些評估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應尊重環境及文化,還要重視自然保育,亦要尊重土地上及海洋內的各種生物。我們的居民 —— 無論是原居民或非原居民 —— 生活受到這些計劃影響,他們沒理由被蒙在鼓裏。有關計劃構思至今已過了這麼多年,現在要重提計劃,並這樣由上而下作推土式發展,我覺得那絕非文明的做法。

觀乎現時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正正出現了這種情況。政府由上而下以推土式的方法行事,大家看到政府宣布計劃後,地產商便開始在那裏收地,由於我們沒有有效的農業政策來保護農地,當地的農業甚至漁業也必會受這方面的工程影響。事實上,當地已受到很多影響,包括港珠澳大橋相關的交通接駁工程,以及日後興建的機場第三條跑道,這些工程都對環境生態產生非常大的影響,對當地的生態、漁業及居民沒理由是沒有影響的。

我們不可容許政府無須進行諮詢而推行計劃。方剛議員剛才說, 他不能支持我這項修正案,因為我的修訂內容提到應打擊地產商及財 團壟斷,他認為這點令他無法支持。我覺得相當奇怪,難道他贊成應 由地產商及財團壟斷嗎?我們並非否定商界的貢獻,亦不是否定市場的功能,但不應該一面倒地偏幫一方,以壟斷的形式由上而下推展計劃。我們應該維護多元經濟,透過具民主的規劃模式,以可持續發展為大方向。

有關東涌的發展,施政報告提及一項"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主席,當局去年6月、7月已進行了一些諮詢工作。我瀏覽政府的網頁,其實並無太多資料,對於如何發展當地,現在仍處於概念階段。不過,當局始終也進行了一趟諮詢工作,亦表示做過調查。老實說,如在資訊不充足的情況下進行諮詢或調查,其實是並無作用的,因為當地居民並不知道發生何事。無論如何,這次諮詢亦取得了一些意見。例如,在諮詢會內有社工認為,東涌好像一個孤島。房屋委員會的數字顯示,逸東邨的綜援戶比例是全港第三多,佔總住戶數目的21.5%,即每5個家庭便有1個領取綜援,單親家庭佔四分之一,其餘大多數是年老及失業人士。

東涌,尤其是逸東邨,其實是一個相對孤立的社區,社區的配套設施不足,服務人手亦短缺。我們當年進行研究時亦看到這情況,尤以逸東邨為然。我們看到,很多人在諮詢會發言認為應保育和尊重自然生態,並指很多填海工程是完全不必要的。

我亦留意到多位議員提及,雖然東涌或整個大嶼山其實有很多未開發的土地,但政府偏偏不開發這些土地而進行填海,真的令人百思不得其解。而且,當年其實亦規劃在逸東邨興建鐵路站,現在居民已遷入該區逾10年,當局卻沒有兌現承諾。體育、康樂文化及醫療的設施全都滯後,有些現仍在興建中,而北大嶼山醫院還在籌備中。當局的人口估計亦往往出錯,香港人口是否增長這麼快而需要大規模開發社區呢?過去的事實證明,這些估算往往是過高的。

區內商場亦出現壟斷情況,領匯及東薈城這兩大商場被大集團壟斷,結果大量連鎖店湧現,小商店根本無法生存,對當地的就業其實一點也沒有幫助。社區經濟相當疲弱,而且居民在區內工作的薪金特別低,因為僱主深知當地居民出外就業的交通費相當昂貴,所以便可以低薪聘請人手,而"打工仔"計算過後,為了節省交通費,寧願被迫接受較低工資。

我們看到,很多環保團體非常關注有關的生態情況。例如,長春 社認為,東涌河其實已被漁農自然護理署劃為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河流 之一,應予以保護。長春社及7個環保團體亦發表了聲明,倡議保護 及保育東涌河河口、東涌灣的海岸地區及相關的自然生態,而且也在這數方面作出了具體建議。我們希望農業亦能得到保護。

主席,我謹此陳辭。

姚思榮議員:首先,我想申報,我們公司在機場有跨境巴士服務,而 在海天客運碼頭亦間接有一些投資。

行政長官於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發展大嶼山的計劃,陳恒 鑌議員今天的議案可說是來得很及時,好讓政府官員通過議會聆聽各 界別、各黨派議員初步的意見,作為日後研究的基礎。

據瞭解,政府自1990年代開始,已經展開有關發展東涌新市鎮的研究。但是,回顧這十多年的進度,可以以"龜速"來形容,明顯未能夠達標,原計劃有20萬人居住的東涌,現在只有約9萬人。現在我嘗試以不同角度剖析大嶼山的優劣勢、機會及威脅,為大嶼山的發展提出一些方向性的建議。

大嶼山現時有多項地標性的大型建設,包括赤鱲角機場、迪士尼樂園、昂坪360纜車、天壇大佛及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等,資產總值估計達1,500億元;同時亦擁有大澳、長沙、貝澳及水口等天然資源與傳統風貌,本土文化色彩濃厚。這些都是發展旅遊業的有利條件,凸顯了大嶼山兼備發展商務、休閒及生態旅遊的優勢。

此外,港珠澳大橋將於2016年啟用,屆時由大嶼山往返深圳前海 及澳門橫琴,車程僅需20分鐘;加上擬建的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及港深 西部公路,將來通過接駁路由大嶼山往來中環及沙田,車程亦只需20 分鐘。這說明了隨着多項跨境及大型基建相繼落成,大嶼山將成為珠 三角交通樞紐,並帶來發展"橋頭經濟"的機遇。

結合區內旅遊優勢與"橋頭經濟"的機遇,大嶼山是大有條件發展 成為媲美新加坡聖淘沙的旅遊島,藉此提升香港旅遊形象及改善區內 居民的生活。近年本地的酒店、零售及餐飲業等旅遊配套供應緊張, 加上這些配套大多數集中在維港兩岸及核心商業區,令香港旅遊業在 發展上遇上瓶頸,未來有必要增加旅遊配置容量,如果大嶼山能夠建 成國際化的旅遊度假區,將會成為旅遊新亮點,紓緩市區的接待壓力。 不過,發展大嶼山旅遊目前仍存在不少問題。有調查指出,逾五成三受訪旅客認為需要改善大嶼山區內的陸上交通;有逾四成二認為需要改善連接香港市區的交通;另有四成認為需要改善海上交通。可見,要發展大嶼山旅遊,便要積極解決交通不足問題。定位不清亦是導致大嶼山發展多年卻未見顯著成效的主要原因,大嶼山雖然有不少旅遊設施,但政府過去較側重物流及運輸的規劃,市政及旅遊規劃明顯不足,導致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等相關部門之間缺乏充分協調,直接拖慢了大嶼山整體政策措施的研究和推行。

珠三角地區現時的零售銷售額每年平均高達1.3億元人民幣,是令人垂涎的龐大市場。廣深港高鐵及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將進一步實現一小時生活圈的形成,在爭奪珠三角消費市場上極具戰略意義。可以看到,深圳前海及澳門橫琴兩個大橋落腳點,正在密鑼緊鼓地進行大型基建,如果我們的大嶼山不急起直追,數年後將會遠遠落後於形勢。

要打破大嶼山旅遊點之間"成線不成圖"的現況,中長期需要改善現有的南北連接路,包括改善東涌道及大嶼山南部的道路、加快港深西部快速軌道主線的進度,並盡快研究由南向北貫通龍鼓水道、新界西北直達深圳前海地區的可能,以加強大嶼山作為交通樞紐的功能。

短期方面則可以研究開放海天客運碼頭,為不同旅客提供跨境渡輪服務。該碼頭現時只用作赤鱲角機場的配套以便利中轉旅客,實屬浪費資源。開放後的海天客運碼頭可以方便本地、內地及澳門三地的旅客往來,估計可以額外帶來每年達150萬至300萬的旅客人次,為大嶼山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及其他經濟效益。

此外,為應對開發後將不斷增加的旅客量,當局有需要及早強化大嶼山現有的旅遊配套。有地區組織透過區內調查,瞭解旅客對改善大嶼山旅遊設施的意見,發現超過六成受訪者認為要提供更多購物設施,逾五成半則認為要增加餐飲設施。就此,當局應該考慮撥款興建兼具零售及批發功能的大型購物區,例如發展機場北部商業區,打造成為區內著名的旅遊購物點,逐步紓緩市中心的旅遊購物瓶頸問題。

與此同時,當局亦要總結市區旅遊點經常塞車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研究在北大嶼山增設泊車位,包括港珠澳大橋的香港口岸區、各主要景點、購物點,以及機場周邊商業區等。此舉的目的是方便日後經各個不同渠道及大橋前往大嶼山的旅客,以吸引他們留在區內購物消費,並加強大嶼山旅遊的凝聚力。

在旅遊景點方面,雖然香港迪士尼樂園近年的表現持續向好,但至今仍是全球面積最小的迪士尼樂園,現有規模既難以應對日益增長的訪港旅客的需要,亦無法與日後落成的上海迪士尼樂園匹敵,實在有必要加快擴建的進度。據悉,美國迪士尼正與港府商討擴建安排,我期望有關工程可以盡早上馬。

同樣是大嶼山地標建設的亞博館亦一直為本地經濟帶來催化作用,單是2010年便為本地經濟帶來約134億元進帳,直接或間接創造了26 000個就業職位。亞博館使用至今仍未飽和,如果加強對大嶼山的商務旅遊配套,將有利香港會展業的發展。

近年大嶼山已面臨酒店不足的問題,尤其是靠近亞博館的三星、四星酒店。政府應從速進行大嶼山酒店需求評估,制訂長遠的撥地安排,配合"橋頭經濟"作全方位酒店規劃。

我們期望政府通過提升不同旅遊配套帶動地區經濟(計時器響 起)......

主席:姚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姚思榮議員:.....改善民生、促進就業。

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大嶼山面積147平方公里,差不多是香港島的兩倍,現在只有10萬人居住。所以,我們很多同事都說,要發展大嶼山。他們沒有說錯,這裏較少原居民,地產商較易容取得土地,政府發展這裏,理應無往而不利。

但是,為何今天有這麼多項修正案呢?剛才涂謹申議員表示—— 他現在不在席 —— 他說郭家麒議員,提出了很多項修正,把很細微的東西都寫入修正案內。主席,如果政府有做的話,我還寫出來幹嗎?我聽到商界的意見,例如剛才方剛議員說得很漂亮,說可以在這裏興建賭場,又可以興建購物中心。剛才姚思榮議員又說,可以吸引多些大陸遊客。

但是,沒有人提到住在這裏的人,他們好像不存在般,因為這裏 有迪士尼、將來可以做"橋頭經濟",一個可以賺到錢的地方,有很多 商機。

但是,大家不要忘記,這裏有10萬人居住,當中8萬人住在東涌。 他們在1997年的時候……如果大家翻看政府的規劃歷史,便會發現很 有趣,當中註明東涌這個新市鎮是為了配合機場發展,即這些人遷入 這裏,是為了機場。所以,第一批遷入的人,大部分都為了香港的經 濟而犧牲,貢獻了他們自己,這沒有甚麼錯。

這羣人就是在整個勞工市場中,討價還價能力最低的人。如果在大嶼山聘請他們,工資一定較低。很簡單,政府佔港鐵七成七的股份。我不知道,主席,你有沒有試過在這裏坐地鐵到東涌?一程車由東涌到中環,要22.5元,到北角,要25.5元,來回共50元,還未計算在內的是,如果某人住在逸東邨的話,每程接駁巴士要3.8元。他的工資是多少呢?我們剛剛討論完最低工資,我假設他的工資是七千多元,即單單交通費已佔了他所賺取的工資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前兩天,不知道是否"贈慶",當局發表了最新的空氣污染數字,香港島差,大嶼山是差中之差,而東涌則是屬於嚴重和比較高污染水平的地區中最差的。將來政府硬要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東涌居民肯定要多吸入一些廢氣,再加上港珠澳大橋數以萬計的車輛駛過——如果成功興建的話——污染就會更為厲害。

好了,那麼,有甚麼回報他們呢?有很多回報,最昂貴的交通費、 最昂貴的餸菜物價,因為住在這裏,不是去東薈城(即太古地產),就 要去領匯的商場,沒有其他選擇。難道要跨區到其他地區買餸菜,當 然不可能,一程車費要十多二十元,哪有選擇?

住在東涌逸東邨的小朋友,主席,你真要去看一看,他們玩的是坑渠水,因為這裏沒有甚麼設施,沒有運動場,只有一個小型圖書館,開設在社區中心裏。

主席,這裏很快便有醫院,但這醫院沒有24小時急症室,慢慢來,將由8小時陸續增加至12小時、16小時,一、兩年後才會有24小時服務。這些就是政府對待這批為香港經濟貢獻過的居民。為機場、為迪士尼、為將來興建的另一個樂園,有沒有人想過他們呢?沒有人會阻政府發展的,香港地少人多,這裏亦是梁振英未當選時到過的......今

天香港人聽到,可能會覺得很可笑......他說香港只用了7%的土地,便居住了這麼多人,他當時是站在東涌往下望時說的,局長,你知道嗎?

但是,如果他真的關心大嶼山、東涌或逸東居民的話,他便不會這樣做,沒有一樣東西是能對應他們的配套的。現在說發展,但卻沒提及發展的密度和高度。發展包括要填了整個東涌最有價值的東涌河、東涌灣,我不再複述一些生態保育人士的說話。

但是,大家知道,其實很多來香港的旅客,他們不是來看樂園的。 東涌河、東涌灣,基本上是一個濕地、一個擁有大部分生態或一些比 較罕有物種的地方。政府捨易取難,填了它,然後再做一些人工化的 樂園。這些自我矮化,完全是跟世界做保育旅遊背道而馳,為何會這 樣呢?

東涌以東有很多的土地,有人說,可以填海,這點可以考慮。東 涌線近山那邊,還有很多土地。大嶼山有百多公頃土地,當然有很大 的發展潛質,但最重要的是,政府令它適宜人居住。

很可惜,今天只有陳茂波局長在席,負責醫療的,與他無關;負責市政的,與他無關;負責交通的,與他無關,這正正是政府的思維, 先處理這事,其他的日後才打算,先填海賣地,其他的,日後才慢慢 打算,說得難聽一點,關人何事。

如果政府繼續這樣處事的話,只會令市民對政府有更多怨氣。把 20萬人遷徙到這裏,他們要捱貴租 —— 我的意思是,因為領匯租金 昂貴,所以,他們要捱貴餸 —— 昂貴的交通費,沒有出路,沒有必 要的社區設施,究竟如何令這個地方宜居呢?

宜商方面,這裏最值得做的是,如何利用當區固有的歷史文化, 將之發展成為一個可吸引本地和外地遊客的生態旅遊景點及設施,但 政府沒有這樣做。

我認為政府在很多發展問題上,都是極為短視,亦沒有交代。我曾參與過"凝聚力量共建東涌"的諮詢、研討會,政府很"精",甚麼都不寫,只把最美好的東西寫出來。

主席,我手上的就是,找一些小朋友,拍一些很美麗的相片,如果你"落疊"的話,當局便會大興土木、填海,仍是不會把你需要的東西給你。當局不要這樣做,亦不應該這樣做。因為如果要發展大嶼山

的話,沒有問題,你是應該這樣做的,便要擴展多些土地,是可以這樣做的,但問題是,必須有周全的計劃,最低限度不要影響當地的生態,讓生物有一個棲息的地方。政府應否作多些預備和配套措施,才研究把多些人遷徙到這裏居住呢?

盲目發展和填海,是否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呢?讓我舉一個例子, 其中一個填海項目是用來興建主題公園,如果政府是關心市民的話, 興建多些公屋、居屋,並沒有問題;在這裏多建一些社區設施或必要 的設施,並沒有問題,但是否先要建一個主題公園呢?香港已經有兩 個還未完全發展的主題公園。主席,事情應該是有先後緩急的,對嗎?

我不知道稍後局長如何回應。但是,方剛議員肯定會說,沒有任何反對意見,沒有保留 —— 這是假的。一切都是從商界的角度來看,不解決問題,只會令民怨更深。我希望在發展大嶼山之餘,也得顧及一下當地市民,市民不會阻礙你,但處事一定要公道。如果這裏真的是一個宜居、宜商及市民可以安居樂業、有本土特色的社區,我們為何不發展它,為何要阻擋你呢?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今天多謝陳恒鑌議員提出這議案,以及8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讓我們有機會在立法會討論大嶼山的發展規劃,並就此議題多聽取議員的意見。

大嶼山有過半土地屬於郊野公園範圍,大部分海岸線仍保持原來的自然形貌。為確保大嶼山的均衡和可持續發展,政府在2004年制訂了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概念計劃"),提供一個全面的規劃綱領。在考慮公眾意見和建議,以及多項相關研究及發展項目的結果和進度後,政府在2007年5月發表了經修訂的概念計劃。概念計劃肯定了大嶼山對香港經濟發展提供新動力的角色,以及其在自然保育方面的重要價值。整體的規劃方向是把城市發展和主要的基礎設施集中在北大嶼山,以善用運輸連接網絡和基建設施;同時保護大嶼山鄉郊地區一些景色優美和極具生態價值的自然環境,作自然保育和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康樂和旅遊用途。

政府正按部就班地落實概念計劃所載的建議,既配合施政報告提出會繼續探討大嶼山地帶的發展潛力,又能實現使大嶼山得到平衡而

協調的發展的願景。由於概念計劃所提出的建議大部分屬概念性質,其可行性和實施要待進一步詳細研究和諮詢公眾意見後方可決定。因此,政府一直以來均有就落實其中發展建議,廣泛諮詢公眾意見。首先,就東涌未來的擴展,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於2012年年初展開"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東涌研究"),並預計於2014年完成。東涌研究是要進一步訂定東涌東和東涌西的餘下發展範圍,並確定其發展的可行性,該研究會適當考慮現有的關注和規劃因素,例如環境保護、運輸、房屋、就業、保育各方面,從而提出最合宜的發展建議。同時,亦希望藉此瞭解東涌未來的發展潛力和機遇,並擴展東涌新市鎮,使其成為更具規模及切合市民生活所需的社區。研究目標包括:

- 一 增加土地供應,以配合房屋及其他發展需求;
- 一 優化社區設施,加強區內及對外交通連繫;
- 一 平衡發展及保育的需要;及
- 一增加就業機會。

東涌研究包括多輪公眾諮詢活動,收集各持份者及公眾對東涌餘下發展的意見,以制訂具體的發展建議。我們已完成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共收到約23 000份公眾意見,顧問公司現正進行分析。我們預計於今年上半年展開第二階段有關初步發展方案的諮詢活動。我們會在規劃過程中充分諮詢各持份者、公眾和各位議員,致力盡早落實獲社會大眾普遍支持的項目,以加快為大嶼山帶來新面貌及新動力。

陳恒鑌議員提出建設新北大嶼山的發展方向,與我們概念計劃提出的發展主題和建議相配合,我們在落實概念計劃的建議時,會將他的建議詳加考慮。原議案和8個修正案提出很多建議,涉及不同政策局,我相信政府內部各政策局會仔細研究大家的建議。我在此代表各政策局先就一些重點建議作出回應。

第一是關於交通基建。加強大嶼山內外交通連繫是一項重點工作。政府現正在北大嶼山開展多項跨界交通基建工程,包括將在2016年落成啟用的港珠澳大橋,包括港方口岸、香港連接路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段,以及預計在2018年落成的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北段等。該等工程完成後,北大嶼山的對外交通聯繫將會大幅改善,亦可紓緩現有主要道路,包括屯門公路、汀九橋、青嶼幹線及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負荷。

其中港珠澳大橋將是首個連接粵港澳三地的跨境運輸基建項目,能夠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西部納入香港3小時車程可達的範圍內,對香港未來的發展具重大戰略意義。珠三角西部人力和土地資源充裕,能為港商提供拓展內地業務的大量商機。大橋通車後,本港旅遊、金融和商業等不同範疇均會得益。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與港珠澳大橋項目積極互補,互相產生協同效應,是連接港珠澳大橋和新界西北及北大嶼山的策略性通道,有助促進跨境交通。該擬建連接路將提供一條策略性通道連接新界西北、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香港國際機場和北大嶼山。除現有的青嶼幹線及北大嶼山公路外,擬建的北面連接路將提供另一條往來機場的通道,有助鞏固機場的國際和區域航空樞紐地位。就珠三角地區而言,該連接路有助完善香港、澳門、深圳和珠海四地的區域運輸網絡,對促進香港與珠三角地區更緊密經濟協作十分重要。整體而言,這些交通基建發展可以加速珠三角與鄰近省份的經濟協作,提高其相對於東盟國家和長江三角洲等其他經濟區域的競爭力。在這過程中,香港一定會得益。

第二是關於發展"橋頭經濟"。港珠澳大橋的香港口岸位於香港國際機場東北面,地理位置通達有利,口岸內更會建有四通八達的路段及連接道路,以便往來口岸及屯門和北大嶼山。因此,香港口岸除了提供出入境、海關和公共運輸交匯設施外,將會成為香港西面的一個策略性多式聯運樞紐,其交通及經濟效益會輻射鄰近地區,大大提高這些地區的經濟發展能力。

要充分發揮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在促進鄰近地區"橋頭經濟"的效用,運輸及房屋局計劃在香港口岸與香港國際機場、東涌、大嶼山其他部分和屯門之間提供便捷的運輸服務,便利經港珠澳大橋抵港的旅客使用這些地區的商業設施,例如亞洲國際博覽館、鄰近的酒店、東涌的購物商場和大嶼山的觀光地點等,從而為這些地區創造商機。

另一方面,政府會致力確保機場島上有限的土地得以充分利用。 經初步檢視,位於機場島北面將會有約7公頃的土地可作商業發展用 途。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現正就擴建機場第三條跑道系統進行相關 設計工作,當中包括把北商業區的發展策略納入第三條跑道系統的規 劃之內,以滿足機場的運作需要,以及發揮機場因大型跨境基建與珠 三角地區更為通達所帶來的經濟協同效應。預計與北商業區的發展策 略有關的工作可望於今年內完成。在考慮有關的土地用途時,機管局 會兼顧機場的運作需要和商業發展的市場因素,以提升機場及其周邊 地區的整體價值。

第三是關於推廣大嶼山旅遊及發展會議展覽業。大嶼山在發展旅遊及會議展覽業方面極具潛力。政府一直致力提升大嶼山的旅遊吸引力,而近年亦有不少新的旅遊設施在大嶼山相繼落成。其中,香港迪士尼樂園現階段的擴建計劃進展良好,繼去年7月開放"灰熊山谷"後,"迷離莊園"將於本年啟用,標誌着這一階段的擴建工程全部完成。為進一步提升樂園對旅客的吸引力及滿足旅客對酒店房間的需求,樂園正計劃在現有用地進一步擴建的具體方案。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我們會把握港珠澳大橋於2016年通車的機遇,研究在大嶼山開發新旅遊點的可行性。我們亦會按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推廣綠色旅遊,展現香港自然生態繁茂多姿的一面。我們會繼續與各有關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共同探討各種可行的旅遊發展方案。

會議展覽是香港其中一個重要行業。政府、香港旅遊發展局和業界一直共同努力,推廣會展旅遊。同時,香港有兩個主要會議展覽場地,分別位於灣仔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位於大嶼山的亞洲國際博覽館。政府一直鼓勵辦展商和擬舉辦會議的人士利用香港不同的會議展覽場地舉辦相關活動。北大嶼山的發展,相信有助香港整體會議展覽業的發展。

第四是關於海天客運碼頭。有修正案建議開放海天客運碼頭供非機場旅客使用。運輸及房屋局表示,海天客運碼頭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機場限制區內,為中轉旅客提供便捷的空海聯運快船服務來往香港與珠三角及澳門。機管局須按照與政府當局簽訂的保安契約營運海天客運碼頭,以符合當局對中轉旅客及行李的保安要求。海天客運碼頭現時並沒有設置清關及出入境設施,如果要開放海天客運碼頭供非中轉旅客使用,必須作出擴建以設置所需設施,以及增加碼頭的處理容量。以目前的旅客數字情況而言,當局認為不符合經濟效益。但關注到剛才數位議員就這點所提的建議,我會將大家的意見告知運輸及房屋局,請當局就這點再深入探討。

現時由政府管理的兩個跨境渡輪碼頭,即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已提供11個珠三角港口及澳門的跨境渡輪服務。由於這兩個碼頭仍有足夠的能力應付預計的乘客增長,因此,運輸及房屋局在現階段暫時認為未有需要規劃第三個由政府管理的跨境渡輪碼頭。事實上,相對兩個位處市中心的跨境渡輪碼頭,海天客運碼頭距離市區較遠大部分香港居民而言,到海天客運碼頭乘搭跨境渡輪並不方便大部落客方面,除了大嶼山的旅遊景點外,大多數旅客亦會到港大部分境旅客方面,除了大嶼山的旅遊景點外,在海天客運碼頭設立時境渡輪碼頭的建議對增加內地及澳門遊客來港的作用有限,使用量亦未必足以支持該碼頭的營運效益。加上2016年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將會為來往香港與澳門及香港與珠江西岸城市的旅客提供另一個過境選擇,所以當局未有計劃考慮開放海天客運碼頭作一般出入過境選擇,所以當局未有計劃考慮開放海天客運碼頭作一般出入境用途。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有鑒於各位議員在這方面的建議,我會如實向運輸及房屋局反映,請他們再深入考慮。

至於取消青嶼幹線收費,現時政府的收費隧道和道路的收費都是以"用者自付"的原則釐定,目的是收回用於提供營運和維修保養有關隧道和道路的全部成本。取消青嶼幹線的收費,將有違"用者自付"的原則。

代理主席,第六是關於建設東涌新市鎮。在探討大嶼山的策略性 發展的同時,我們亦關注當地居民的需要及居住環境。在規劃和發展 東涌新市鎮時,我們一直致力滿足東涌居民對社區設施的需要。按照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當局已於東涌提供或預留足夠土地提供各 類社區設施,包括學校、醫療、警局、消防局、郵局、圖書館、社區 和康樂設施及休憩用地,以配合東涌市鎮人口的增長。此外,康樂及 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房屋署亦於區內的公共屋苑提供多項康樂設 施。康文署現時在該區設有多項文康設施,包括游泳池、體育館、小 型圖書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文東路公園、達東路公園、東涌北硬 地足球場,以及休憩處。房屋署亦於區內的公共屋邨提供康樂設施, 包括籃球場、羽毛球場、排球場、硬地足球場、兒童遊樂場等,供居 民使用。事實上,很多社區設施已經落成和展開運作。其他已規劃的 設施會由各相關部門按需求、相關政策的優次及資源的配合適時落 實。東涌研究會全面檢討東涌餘下部分的規劃和發展。日後,政府亦 會繼續預留充足的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以配合東涌新市鎮未來的需 要。

第七是關於東涌西站。有數項修正案建議在東涌線增設東涌西站。運輸及房屋局表示,路政署已於2011年3月委託顧問進行《鐵路

發展策略2000》的檢討及修訂研究,因應社會最新發展,更新全港的長遠鐵路發展藍圖。是次研究會檢討《鐵路發展策略2000》提出而尚未落實的鐵路項目,以及其他由政府或公眾提出的鐵路構思,包括東涌西延線。整項研究預計於2013年內完成。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已於2012年4月至7月進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就3條大型跨區鐵路走廊的構思,即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北環線及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諮詢公眾意見,並計劃在今年第一季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探討地區性優化方案的構思。運輸及房屋局會視乎顧問的研究建議,考慮是否將東涌西延線列為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的討論項目。

代理主席,第八是關於設立假日墟市。就設立墟市的建議,政府 一直持積極開放的態度。社會上不同人士對小販擺賣有不同意見,尤 其是墟市附近的居民難免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有見及此,我們認 為在合適地點設立墟市的具體建議不可以由上而下提出。相反,是要 由地區內就有關建議凝聚共識,充分考慮附近居民的意見,並經區議 會討論和確認。如果地區可以達成共識,相關的政府部門會根據其職 責範圍進行有關的跟進工作,予以支持。由地區組織籌劃及管理露天 市集會有更多空間及彈性,切合地區需要。至於設立售賣熟食夜市的 建議,由於街頭售賣熟食容易造成環境衞生滋擾,亦未能確保食物安 全,在保障市民健康及維持公共衞生的大前提下,政府現行的政策是 不會再發出新的熟食小販牌照。

關於東涌增設公眾街市的建議,我們考慮到目前東涌人口有八萬多人,現時區內已有兩個領匯街市,分別坐落於區內兩個主要公共屋邨之內。區內亦有4個購物商場、5間超級市場及29間新鮮糧食店。此外,東涌區內有57間食肆及75間其他食物業店鋪,為市民提供餐飲和食物銷售的服務。此外,房屋署現正在東涌第56區興建公營房屋,當中包括興建一個街市,整個建築計劃預計於2016年完成。衡量過不同的因素後,食物環境衞生署現時未有計劃在東涌興建新街市或熟食中心。事實上,審計署過去曾指出,當局在規劃新的公眾街市設施時,應該審慎考慮街市的經營能力和效益,以確保資源適當和有效地運用。

代理主席,第十是關於北大嶼山醫院的發展。在醫療設施方面, 為配合北大嶼山新市鎮的發展及人口增長,以及考慮到香港國際機場 和一些主要旅遊設施坐落於北大嶼山,政府於2010年1月向立法會財 務委員會申請,並獲得撥款24.82億元,興建設有160張住院病床的北 大嶼山醫院第一期。工程已於2012年年底完工,目前正安排樓宇交收 與籌備服務的開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成立專責小組,統籌醫 院的啟用安排。該局亦正積極招聘及增撥人手,確保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可於2013年第三季分階段投入服務。醫管局亦會在人力資源及相關配套設施許可的情況下,分階段提供24小時急症、各項專科門診及住院服務。醫管局會繼續就此事與離島區議會及東涌社區保持緊密聯繫,聆聽當區居民意見,同時密切監察相關情況,亦會在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

代理主席,第十一是關於南大嶼山的發展。有修正案建議當局將 具備天然旅遊資源的南大嶼山發展為旅遊度假區以創造更多就業機 會,從而推動新市鎮的發展。在區域和地區規劃層面,為善用大嶼山 的自然、文化、文物資源,配合主要旅遊景點,以改善區內經濟,概 念計劃建議推出以生態為本的保育、康樂及特色旅遊項目,例如設置 生態旅遊中心、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翻新梅窩和大澳鄉鎮等。

就南大嶼山的發展,政府本着均衡發展和保育的整體規劃理念,提升大嶼山鄉郊的康樂發展潛力。政府正在大澳和梅窩進行該區的鄉鎮及鄉村改善計劃。梅窩改善工程包括在梅窩地區部分鄉村提供休憩地方及設施,重整訪客資料告示牌,以及改善南北面海濱長廊、碼頭廣場和市鎮廣場等。該等改善工程會分階段進行,第一期工程計劃可於2013年動工。而大澳改善工程則已分階段進行,預計第一期工程可以在本年首季完工。完成後,大澳的永安街及太平街將可以抵禦在一般氣象情況下因潮漲海水倒灌引致水浸的威脅。梅窩和大澳改善計劃餘下工程的詳細設計正進行中,我們會就工程設計諮詢各持份者,按計劃的優先次序分階段進行。

最後一項是對環境的影響。有議員關注到基建設施對環境的影響,亦擔心東涌新發展區樓宇密度太高,影響居民健康。我想在此簡略說明,以釋除議員的疑慮。在規劃基建設施時,我們一定會諮詢公眾及有關的業界和持份者,亦會進行各項技術評估,確保有關設施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例如議員所關注的機場第三跑道的發展,機管局現正着手進行有關第三跑道系統的規劃工作,當中包括因應環保署署長在2012年8月發出的研究概要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預計署長在2012年8月發出的研究概要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預計劃對環境的潛在影響,並以具透明度和專業嚴謹的態度進行環時計劃對環境的潛在影響,並以具透明度和專業嚴謹的態度進行環研究,範圍涵蓋空氣質素、噪音、水質污染、海洋及陸地生態、中華白海豚等。至於東涌研究亦會充分考慮城市規劃和環境因素,目的是為東涌東和東涌西餘下發展範圍提出合適的發展建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後,我會再作適當的補充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在多年前,有一位小女孩隨着父母居住在油麻地文明里一個板間房內,後來他們幸運地獲分配公屋,因而搬遷到荃灣。當時荃灣是一個很荒蕪的地方,但為了改善生活環境,小女孩整家便搬遷到那裏,她隨而亦轉至荃灣就讀小學。小女孩在荃灣唸畢小學後,有機會獲分派到中區一所中學,每天乘船、乘車來回需時2小時30分鐘,連續7年也是如此。這位女孩子最後因為在荃灣的生活環境相對較在油麻地時好一點,所以唸書成績才能"過關",入讀大學。

我說出這個故事,是因為這是我的切身經歷。我們今天看到很多問題,均是出於政府現時要很困難地在市區尋覓很多土地。我今早在立法會內亦看到,政府和香港浸會大學一起爭奪一幅土地,大家都說要用來發展。日前,我從電台聽到一位消防員代表說,把工廈改建為住宅房屋並不適合,而且防火安全亦很有問題。

所以,在今年1月24日,林鄭月娥司長也承認,考慮到安全的問題,政府最初提出要把工廈改建為住宅的建議,未必能如此順利推行。所謂改建工廈,很多的想法都是要把工廈改變為臨時房屋。香港有1400幢工廈,但把這些工廈改建為住宅的話,我相信今天有很多市民也會感到憂慮,而我亦經常前往工廈,看到那裏真的不適合居住。

在市區各處 — 由深水埗至觀塘 — 政府都要與地區人士不斷角力,因為當局計劃在高樓密集的社區內再興建一幢幢的公屋大廈。地區人士其實等待了很久,希望社區能有規劃及有更多的公共設施,藉以改善生活環境,但這些期望與政府的打算是存在矛盾的。政府在這麼多的困難之下覓地,我相信確實並非如他們想像中般容易。

香港今天面對如此龐大的住屋需要,包括我相信是較1949年內地 移民潮更重大的人口遷移,我們必需考慮發展新市鎮,而人口規劃是 必不可少的配套。說到發展新市鎮,很多人也不願意搬遷到新市鎮, 即使在九龍西,我也聽到很多市民說希望能原區安置。我今天把自己 的故事說出來,是希望無論政府和市民均要想到一點,就是"窮則變、 變則通",我們希望政府亦有這種魄力。"山窮水盡而無路,柳暗花明 又一村",我希望大嶼山是今天我們一起找到的其中一條出路。 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及陰謀論,指政府可能是刻意不發展大嶼山、 我雖然不會用這種方式看這問題,但無論以往是如何,我想香港今天 已經無可避免地要開發大嶼山,而且不止是一般的只作為旅遊之用。

很多數字顯示大嶼山較香港島大84%,局長剛才也指出,2007年時已有資料顯示大嶼山可以容納22萬人口。所以,路是人走出來的,山路是人開發出來的,房屋也要依靠我們興建。然而,要吸引市區的市民和家庭遷入大嶼山,剛才所說的每一樣設施也不可缺少。荃灣和沙田的確是一個很成功的例子,當年那裏真的很荒蕪,我記得從家裏還可以看到農田,我入讀的小學便是位於田原中間,但那裏今天已經變為高樓林立。我相信如果政府有魄力,除了剛才提及的交通網絡、旅遊——當地有這麼好的天然環境——生活設施、商場、醫院、學校之外,可能也要遷移一些政府設施到那裏,從而吸引更多家庭遷入。如果政府將來進行遷移計劃,他們在那裏也能找到自己的社區。

我相信出路只有一條,便是發展新市鎮,因為發展新市鎮才不會影響現時在市區裏遇到的很多既有的規劃問題。在規劃上,政府說會興建很多"牙籤樓",對此我也是明白的,並我希望當局可以順利地,最終得到地區的同意。但是,我也明白當局的困難,原因是要避免出現"屏風樓",而且相關地點可能有很多最初已獲批准的社區設施。

我今天看到CY的資料也說,現時很辛苦才能在2013年的5年內把75 000個公屋單位增加至79 000個,但這些數目與大嶼山相比,真的是"小巫見大巫"。所以,在開發大嶼山的問題上,我再次希望政府要有魄力,市民亦要變通。我認為只有這樣,香港現時所面對的住屋問題才有機會找到一條出路。在共同構思發展大嶼山的同時,我亦希望各黨派在這方面可以盡快達成共識,以往有甚麼陰謀論我們不要再理會了,我們現在要看的是將來和我們的下一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自赤鱲角機場及相關的香港機場核心計劃落成,大嶼山對外的道路交通網絡改善了不少,渡輪不再是唯一的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大嶼山變得更便捷,有助促進大嶼山的發展。

在2003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曾經宣布計劃在北大嶼山興建現 代化物流園,以加強香港作為首選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其後,2004 年成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因應興建物流園而規劃了達60萬平方呎的面積,並預計2010年落成,但事隔10年,北大嶼山的物流園依然是無影無蹤。去年11月,方剛議員提出有關物流園的補充質詢,當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會盡量透過提供現有土地來滿足業界的發展需要,這是否意味着這個物流園計劃已胎死腹中。

在北大嶼山興建現代物流園的建議有其道理,因為該地區佔地理優勢,鄰近香港國際機場及葵涌貨櫃碼頭,尤其是在2016年後,多個道路網絡又相繼落成,包括港珠澳大橋,接駁新界西的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而第三條機場跑道亦計劃在2023年落成,其策略性位置及四通八達的網絡,不但促進貨物迅速付運,亦同時減少不同類型的貨運車輛進入市區的需要,更能配合國家在"十二五"規劃中提倡支持香港發展為高增值貨物存貨管理及區域分銷中心。因此,物流業界很希望當局能盡快落實在大嶼山興建物流園這個計劃。

對於行政長官為了配合珠三角都會區的發展,包括珠海橫琴、廣州南沙及深圳前海3個發展區,在其首份施政報告中表示,香港的西北方將是發展重點,而大嶼山特別是東涌佔盡地利優勢,有利物流、旅遊等產業發展,而且同時可增加區內居民當區就業的機會,政府正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對此,自由黨表示歡迎。

香港國際機場是世界上第三最繁忙的國際客運機場及最繁忙的國際貨運空港,但香港的整體空運服務正面對人手嚴重短缺的問題。由於赤鱲角機場位置偏遠,求職者都不願意長途跋涉上班,現時整個機場社區有超過5000個職位空缺。目前,很多機場員工均是來自東涌新市鎮的居民,但因為東涌的發展遇上不同的阻力,現時東涌的人口只有約八萬多人,為原有規劃的三分之一。為解決機場社區人手短缺的問題,業界希望當局能加快擴展東涌新市鎮的步伐,透過人口的增加,提供更多勞動人口,配合機場整體的發展。

事實上,現時大嶼山的交通配套仍欠完善,不但南、北大嶼山的 連繫受限制,北大嶼山的交通配套亦出現瓶頸問題。例如佔東涌總人 口逾五成的逸東邨,該邨遠離東涌港鐵站,對居民出入市區均造成不 便。因此,當局應積極考慮興建東涌站延線至逸東邨,並且引入該邨 前往港鐵站及東涌其他地區的小巴服務等,令逸東邨及東涌北等地方 有較好的交通接駁服務。

代理主席,除了交通問題,北大嶼山的社區設施其實也是嚴重不足。社區問題,尤其是青少年問題 —— 包括"夜青"在內 —— 正在

逐步浮現。我希望政府相關部門能夠盡快正視這個問題,就青少年問題盡快提出改善方案。

有關開放海天客運碼頭的建議,剛才湯家驊議員已經作出詳細的描述,我在此不再複述。

我們看回過往的資料,在2007年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討論香港國際機場2025規劃研究時,當時機管局的行政總裁彭定中博士表示,海天客運碼頭內已預留樓面面積,以便提供海關、出入境及檢疫設施,使非過境旅客能夠到訪香港機場毗鄰的博覽館及其他旅遊景點。我和其他議員曾經前往現場參觀,我們覺得該處已有基本的設施。既然在2016年港珠澳大橋落成後,該處將有新的過關設施,為何今天不利用現有的設施,加入工作人員,盡量利用現有的資源,從而為出入珠三角一帶的香港居民及旅客提供便利呢?

此外,如果海天客運碼頭開放給非機場過境旅客,珠三角的居民 不但可直達大嶼山及東涌,既可縮短旅客的行程,亦可分散人流,避 免過分集中在市區,減輕市區的道路負荷及擠塞問題。

代理主席,方剛議員剛才在發言時,已對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作 出回應,我不會再次複述。

最後,我剛才聽到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的發言,感覺到他們 認為商界參與大嶼山的發展是有問題的,這點我不太明白。雖然郭家 麒議員對方剛議員的發言內容作出批評,但自由黨仍然會支持由他提 出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鄧家彪議員:自由黨易志明議員剛才說了一些很中聽的說話 —— 逸東邨欠了一個港鐵站。麥美娟議員剛才說得很清楚,居民在2001年開始入伙時,房屋署會表示逸東邨將有港鐵站,並展示建屋模型,指出港鐵站位置,這與發展商誤導居民有何分別呢?所以,政府應及早償還這筆債。不過,百感交集,因為我在東涌服務了一段時間,有很多事想說。剛才有兩位政黨的議員就修正案發言時,對工聯會麥美娟議員提出取消青嶼幹線收費表達了不同意或有所保留。我在這裏先補充一下。

雖然局長說用者自付,先不談這原則是否正確,但其實政府興建的隧道和橋梁,並非每一條也收費的,所以民主黨的涂謹申議員請留

意:有些規模較小的設施,例如啟德隧道和大圍隧道是不收費的;大規模的汀九橋、長1.6公里的長青隧道也不收費;最新在2009年落成的昂船洲大橋長1.6公里,亦不收費。為何青嶼幹線要收費?現在不是討論運輸政策,我明白為何要收費,第一,因為當時的興建是世界級工程,我們到今天仍然對此表示讚嘆。為何要收費呢?道理很簡單,因為是機場要用。

前往機場是因為旅遊的人,不會介意收費稍貴,一次過付錢,最多是來回;而機場員工則有機場企業補貼,所以收費稍貴亦不重要。政府的眼中看到甚麼呢?當初的規劃者便是看到機場旅客和機場員工。然而,在機場附近的東涌新市鎮居民的交通需要,政府是看不到的,這便是規劃的問題。政府是否以為每個人搬進去,都能在機場工作?過了那麼多年,比例仍只是三分之一。一個在區外做大廚,月入一萬多元的人,能否在機場找到同類型的工作,發展事業呢?一個想從事IT的年青人,又是否可在區內找到工作呢?車費的結構是有問題。青嶼幹線完全由政府擁有,可調控收費。2004年推出"五隧一橋"的證券化措施,已將債項償清了,政府不再有任何財務捆綁,可否即時為東涌居民做些事呢?

剛才提到用者自付,政府不肯這樣做,但昂船洲大橋又怎樣呢? 是不收費的,但同樣是要使用的。所以我明白了,政府明明是港鐵的 大股東,也說很難討論,到今天仍說並未有共識,所以港鐵推出東涌 月票,"整色整水",到九龍上班的人使用這張月票較用單程八達通更 貴。政府控制不到或聲稱決定不到的事也那麼難處理,可否立即做一 些你們可決定的事呢?

問問大嶼山內的商界如何看待青嶼幹線 —— 不要問居民了,政府比較重視商界 —— 他們都認為青嶼幹線的收費過高。為甚麼不能即時考慮呢?當然,這方面我花了太多時間,我應多談貧窮的問題,但我希望透過事實,即並非每一條橋梁和隧道都收費,希望對這項提議有保留的政黨再看清楚事實,希望民主黨和自由黨再考慮,能否贊成我們的修正案。

為甚麼東涌那麼貧窮呢?跟天水圍不一樣,天水圍是沒有就業機會,於是便窮,很簡單的解釋。剛才有議員提到在東涌難找工作,其實在東涌找工作並不困難。這兩、三年很多六十多歲的街坊,除他們有身體障礙或案底外,他們六十多歲,在機場的確能找到一份七千多、八千元的工作。這個薪金水平的工作,可能在任何地區,一個低

學歷的六十多歲工友也未必找到。但是,為何東涌仍然貧窮呢?這便 是問題了。

張建宗局長在去年11月主動提到東涌的貧窮是需要關注。一個充滿就業機會和經濟項目的地區都貧窮,這是怎麼一回事呢?這與規劃十分有關。我舉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例如一羣粵曲愛好者,一羣太太想唱粵曲,但沒有地方唱,為甚麼呢?該區全部是由大財團發展,是綜合發展式的模式,哪裏可以找到單幢樓,上5層樓,每人夾1,000元租一個單位,逢星期六、日練曲,可以嗎?不可以,沒有這些社區生活。夜市呢?沒有;但工友一般在10時半下班,高峰期是凌晨1時。以前啟德機場附近有九龍城,現時東涌是甚麼?是死城。所以,這些是規劃的問題。

規劃是10年後才可能透過新規劃改善問題,可否立刻做一些事,包括我剛才所說,取消青嶼幹線收費,包括現時有大片土地,政府主動舉辦夜市?問問離島區議會對於開放海天客運碼頭是否有共識,如果有,政府會否做?但是不做,推給保安局、機場管理局,再推給運輸及房屋局。夜市或墟市甚至是街市,政府會否做?整個區議會都贊成做,但政府做嗎?又是不做。這是甚麼態度呢?根本上政府看待貧窮的問題,只說當區有甚麼需要再撥錢,叫社工解決,但不應是這樣的。

今天的修正案由麥美娟議員代表工聯會提出,但政府真的令人十分氣憤。我在那裏服務多年,看不到政府有徹底檢討問題,就是由於規劃的失誤,造成當區即使有工作機會,也有極度貧窮的問題;而這個貧窮問題不是收入問題,而是買菜貴,是發展機會的問題。年青人因為車費昂貴,不敢到薄扶林學習廚藝,這些是很實在的發展問題。政府要考慮的是:可否做一些即時的工夫呢?不要只說10年後的規劃如何好,而是即時做事。

多謝代理主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多項大型基建將相繼於北大嶼山落成,而且還有不少尚待開發的土地,可謂機遇處處。民建聯希望能把握現在,做好規劃,凝聚共識,將東涌打造成為一個宜居、宜商、宜樂,並兼具本土特色的社區外,同時希望能將大嶼山的發展機遇輻射至其他社區。我將會集中於"宜商"方面發言,提出有關意見。

北大嶼山具有旅遊、商貿零售、會議展覽設施,加上機場、港珠澳大橋等大型交通基建設配套,有助發展旅遊及會議展覽業。我在數年前早已經提出大嶼山有很多旅遊點,不應該只作單一項目發展,而應該從宏觀角度配合附近的旅遊資源,包裝成為一個"一站多程"、既緊湊又奇妙的旅程,令各項旅遊設施共同發揮協同效應。旅客除了到香港迪士尼樂園遊玩之外,亦可以遊覽昂坪360、大嶼山的天壇大佛、大澳漁村、挪亞方舟公園等。

再者,地處國際機場的海天客運碼頭現在只為內地中山、蛇口和澳門等7個珠三角口岸提供跨境渡輪服務,估計開放海天客運碼頭每年可帶來額外150萬至300萬人次的旅客。所以,我建議海天客運碼頭應該增設出入境口岸,無論是過境與否都可以方便旅客,讓他們辦理出入境手續,直接可以到迪士尼樂園或其他附近旅遊設施、食肆、酒店和商場等,有助相關企業發展;同時亦方便旅客到機場旁邊的亞洲國際博覽館參觀,或就舉行的展覽會進行採購,甚至是消費。假如日後能夠配合其他跨境基建設施的落成,例如港珠澳大橋和港深機場鐵路等,更有助整個大嶼山的發展。

因應上述建議和配合港珠澳大橋,我們建議當局發展"橋頭經濟",可以考慮發展一個大型旅客免稅區,主要的購物設施則可以發展成一個Factory Outlet(即出口店),以吸引旅客及企業買手。在直銷購物區內,適宜劃分多個部分的步行街,以不同國家風情為主題,雲集各類有質素保證的名牌貨品及本地企業直銷貨品。區內可以附設環球美食中心,既能讓旅客感受濃郁的異國飲食文化,亦可以加強香港的國際商都形象。

民建聯多年來提出了不少發展大嶼山經濟的建議,我們與關注大嶼山發展的大嶼山經濟發展聯盟均認同,現時香港旅遊業其中一個核心問題乃由於發展機遇上遇到瓶頸,尤其是過度集中於維多利亞港兩岸及中心商業區,導致有關地點過度擁擠。為了長遠發展,本港必須增加旅遊容量。大嶼山具備很好的旅遊設施及豐富的旅遊資源,可以考慮進一步擴大其周邊的配套設施,做好對內及對外的交通接駁,將之發展成一個旅遊區,以減輕市中心商業區的壓力。

旅遊業可以帶動經濟,亦可以創造就業,但大嶼山對外交通費亦是另一個發展的障礙。無論是當區居民或是在該區上班人士,都會投訴車費昂貴,對他們造成沉重負擔。民建聯認為港鐵目前提供的優惠無法為公眾提供實質幫助,所以我們希望能撤銷青馬大橋的收費,而

港鐵亦應該考慮降低月票價格,同時設立分段收費,或是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吸引市民出外或到當區工作。

總的而言,大嶼山有很大的發展潛力,但政府在建設房屋及社區 設施的同時,亦要考慮旅遊、商貿零售、會議展覽和其他產業發展, 並完善對內對外交通網絡,平衡環保、保育及發展需要,使大嶼山整 體成為可持續發展的宜居、宜商和宜樂的社區。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我對今天的議案很有興趣,我的發言稿標題是"從千億跑道豪賭說起",我特別對第三條跑道有興趣。

1989年,港府制訂《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首次提出發展北大嶼山(東涌)新市鎮作為機場支援社區的規劃構想,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後勤服務,同時容納不同的工商業發展,並作為抵港旅客進入香港的門廊。由此可見,東涌的發展從來與機場息息相關。

大家都說要把東涌"打造"——這是內地語,其實即是"建設"——成一個宜居、宜商、宜樂及有本土特色的新社區,可是政府制訂政策時卻如盲頭烏蠅,到最後把東涌引往死路。

2010年,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發表《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提出興建第三條跑道。一千三百多億元的成本直迫當年十大工程的總支出,成為本港有史以來最昂貴的單一基建項目,也涉及歷來最大範圍的填海。在諮詢期間,環保團體狠批機管局提交的工程項目簡介粗疏,各項有關海洋生態、空氣質素及噪音影響的資料或缺漏或刻意淡化,並指由機管局委託顧問公司,就第三條跑道進行評估不中肯和不專業。團體要求進行"策略性環境評估"、"社會投資回報評估"和"碳審計",局方及政府卻刻意隱瞞資訊,拒絕將機場帶來的空氣污染研究向公眾公開,並將民間反對聲音簡化為一羣與經濟發展對立的環保份子在"搞搞震"。

機管局於2011年12月公布民意調查,顯示24 000名受訪者中,逾七成支持興建第三條跑道。其後,世界自然基金會與綠色和平委託同一機構進行民意調查,並於2012年2月發表調查結果。結果顯示,73%公眾不滿機管局未有就第三條跑道的社會和環境影響提供充足資料。

梁振英去年3月出席特首候選人環保論壇時,回應新機場擴建的提問時說甚麼呢?陳茂波局長,我引述:"我們雖然經濟發展水平高,但我們社會發展水平低......所以未來,所有基建工程以至其他經濟發展項目時,不能只追求經濟效益,而要追求整體社會效益......日後我們不但要做環境評估,也要做社會成本的評估。"這是"689"的競選語言,這個人,真的是"唔死都有用"。實際的情況卻是,政府及機管局一直未有切實研究推行有關評估。最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出席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更指當局對落實興建第三條跑道很"心急",希望工程盡快加速上馬。"689"說的一套,跟這羣局長說的那一套完全是南轅北轍的,請問這個政府還有甚麼誠信?

我寫這篇文章是足夠我發言20分鐘的,所以我只能撮要,原文已 交給局長和主席看。機管局指,由2012年至2061年的50年間,興建新 跑道系統將為香港帶來9,120億元的經濟淨值。這個只扣除了直接建 築成本,並未把其他社會及健康成本計算在內。

機場第三跑道若然上馬,加上焚化爐、物流園、東涌擴展計劃, 以至迪士尼第二期工程及港珠澳大橋累計產生的空氣污染物,足夠令 香港人壽命縮短多年。說完了,對嗎?

2011年地球之友調查顯示,64%受訪東涌居民認為,區內空氣質素會隨着上述基建而進一步敗壞。為何我就這項議案發言時,只談及第三條跑道?因為我無須說其他,難得我們還有這麼多尊貴的議員語無倫次地提出多項修正案,對嗎?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提到要"建立民主規劃的平台;在尊重環境 及文化保育、打擊地產商及財團壟斷、設立多元經濟的模式及落實民 主規劃的前提下,將北大嶼山及東涌發展成為一個真正有本土特色及 持續發展的宜居新社區"。他真的是天真爛漫又可愛。有時候,我們 提出修正案是為了多發言3分鐘,又或是為了記錄自己曾提出多項修 正案。提來幹嗎?我甚少提出修正案,但我的發言通常都有內容。

《論語》有云:"不患寡而患不均。"眾人都說要發展經濟,否則就被其他城市超越。然而,香港的問題從來都不在於"不夠發達"。

最後,我想引用北美印第安人的克里族流傳的一句諺語作結:

"Only when the last tree has been cut down;

Only when the last river has been poisoned;

Only when the last fish has been caught;

Only then will you find that money cannot be eaten."

(譯文:只有當最後一棵樹遭砍伐;

只有當最後一條河流被污染; 只有當最後一條魚也抓了;

只有那個時候,你才會發現,金錢不能充饑。)

原來"窮得只剩下錢"中外皆然。不單是其他地方,更不如內地有 些暴發戶說:"我甚麼都沒有,就是錢多。你斷我的奶,我斷你的水。 (普通話)"不改變思維,不改變體制,香港始終是死路一條。(計時器 響起)

代理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梁振英在施政報告第80段表示要發展大嶼山,原因是由於珠三角等地區高速發展,加上有港珠澳大橋及其他基建。至於選擇大嶼山,則是因為東涌佔地利優勢,有利物流、旅遊等產業發展。陳恒鑌議員的議案,開宗明義要善用口岸設施發展"橋頭經濟",帶動香港經濟發展,與梁振英可說是首尾呼應,明顯又是靠近內地優勢,以搞地產、搞旅遊的商業利益掛帥,而且都是想藉所謂的滴漏效應來改善民生。

"先經濟,後民生"或"重經濟,輕民生",都是曾蔭權治港7年背靠中國大陸的舊路。經實踐證明,所謂滴漏效應對改善基層市民生活完全無效,反而令香港供樓比率全球第一,堅尼系數冠絕亞洲,奶粉問題成為國際話題。其實,大家都熱衷於背靠祖國,不如讓我們看看國內城市規劃的最新走向。

北京大學建築與景觀設計學院的俞孔堅院長,是第一個獲得美國景觀設計師協會榮譽設計獎的中國人。1997年,他從哈佛大學完成博士學位回國,看到中國在進行盲目的城市化,於是便開始推動他的規劃觀。十多年來,中國大陸的城市發展造成嚴重的生態災難,大家都耳聞目睹。根據近日的新聞報道,北京的PM2.5"爆錶"、10年間肺癌病發率增加60%,更凸顯了問題的可怕。

對俞教授來說,"規劃"其實就是"反規劃"。他認為我們總是過於依賴那些石屎基礎設施,試圖靠人工系統來調節生態,解決日常交通、排污等需要,其實這樣不但要消耗大量能源,而且實際上損害了自然本身的調節能力。例如水會自己淨化,植物會自己生長,而不是

依賴人為的灌溉。他又表示如將河流、泥灘和濕地保留下來,我們便無必要興建防洪工程。防洪工程興建及維修開支巨大,但更關鍵的是破壞了大自然原有的調節能力,社會付出巨大的代價。對於土地開發,俞教授亦指出,我們現在對於土地的理解也是錯誤的,只把它當作經濟資源,十分單一。土地的最重要功能是承載人類,承載文化,承載我們的生命系統,但現在卻被簡單理解為開發房地產,所以我們關於土地的價值觀應該徹底改變。到了今年,已經有二百多個內地城市在推廣他的規劃理論,試圖撥亂反正,但代價十分沉重。

代理主席,這個看法對香港政府現時的土地運用規劃觀,其實是 當頭棒喝,亦是保育的精神所在。在討論發展大嶼山、新界東北、沙 頭角禁地及南丫島時,一定不能掉以輕心,經濟發展並非"大晒"。

代理主席,提到北大嶼山發展,我們不能只看一堆數字,也不能 以為對着一張規劃圖指指點點便可以。以北大嶼山的東涌為例,一直 以來,交通、就業、空氣污染、社區設施等問題都沒有好好處理,亦 沒有做好總結和檢討,便繼續開展其他地區玫瑰園工程。事實告訴我 們,到了最後,所有失誤又是由市民承受。

數個月前,有社工同事在東涌進行了數項值得我們留意的調查。例如東涌社區發展陣線及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曾訪問二百多名逸東邨居民,近九成受訪者指餸菜昂貴對生活影響最大,主因是領匯街市租金高昂。六成受訪者表示高物價增加了個人壓力,一成半受訪者則指夫妻關係因物價受到影響。此外,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和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亦曾訪問東涌街頭的年青人,發現34%受訪者的朋友圈子有黑社會背景人士,近兩成受訪者曾參與違法行為。負責進行調查的學者指出,東涌是偏遠地區,父母工時偏長,對子女關心不足,造成青年流連街頭。另一項調查是由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進行,結果發現有52%受訪居民沒有收入,45%受訪家庭平均每星期花400元以上買餸,亦即平均每天57元,有71%受訪者則不滿意逸東邨的領匯街市。

代理主席,港珠澳大橋、新口岸區及機場第三條跑道等,對香港 是得是失,其實仍要深入研究才可得知。但是,已經知道的事實是, 東涌新市鎮正面對買餸貴、車費貴、工時長、無時間照顧兒女等問題。 我要求政府在發展新市鎮的同時,認真保存生態環境,並以基層市民 的直接生活保障為優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日前我與東涌一些鄉事委員會的朋友傾談,他們都表示近年在大嶼山動工的基建非常多,但受惠於這些基建的人卻屬旅遊業和運輸業,而並非大嶼山的原有居民。他們表示,港珠澳大橋就在他們的住所旁邊興建,影響他們原有的居住環境,但由於大橋出口離他們很遠,帶來的交通便利與他們毫無關係。至於擴建中的迪士尼、海天客運碼頭,或是計劃中的第三條機場跑道,對象都是遊客。大嶼山的發展,對他們來說根本沒有任何受惠。

代理主席,北大嶼山看似有很多發展,機遇無限,但實際上是否真的這麼好景呢?根據2012年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資料顯示,離島是香港最貧窮的地區,貧窮人口集中在東涌。東涌作為北大嶼山的新市鎮,竟然淪為最貧窮的地區之一,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呢?

多年前,政府在北大嶼山規劃了東涌新市鎮,興建公屋,人口稠密,但區內沒有工商業發展,居民要在原區就業非常困難。同時,大嶼山的旅遊設施及展覽場地所帶來的訪客,亦未能令東涌的零售業暢旺,原區居民從中得到的經濟利益少之又少。

至於民生方面,我不說其他,只說醫療服務。1997年政府在東涌發展新市鎮,但竟然以人口不足為理由而不設立醫院。東涌位置遠離市區,有甚麼頭暈身熱或死人塌樓,都要山長水遠地到市區就醫。最終爭取了10年,才在2009年獲得撥款興建北大嶼山醫院,到這一刻醫院仍然未投入服務;這間稍後才可以啟用的醫院,更以資源不足為理由,不設24小時急症室服務及住院服務。政府發展人口稠密的新市鎮,又建設多項大型旅遊景點,但竟然不考慮興建一間醫院,實在令人匪夷所思。

以上種種,顯示政府過去對東涌的規劃及配套未盡全面。我認為不論何種建設及發展,應首要考慮的是當區居民有否得益。如果再多的建設或發展,都改變不到現時北大嶼山居民的生活,這便不是一件好事。

代理主席,為促進大嶼山發展,以及改善東涌就業錯配的問題, 企業及地區組織,例如迪士尼、昂坪360和亞洲國際博覽館等,組成 了大嶼山發展聯盟。該聯盟曾經指出,估計東涌居民原區就業不足三 成;企業除了早前舉辦多場專為東涌居民而設的招聘會外,更計劃籌 劃一所專為東涌居民提供職業培訓的地區職業訓練學校,以及"東涌 社區就業輔助計劃",聘用不同年齡層的人,配對到護衞、清潔、場 務、餐飲及顧客服務等不同職位。大嶼山發展聯盟更建議政府成立大 嶼山發展委員會,並已就這方面向特首提交意見書。連企業及地區組織都自發性地為大嶼山發展出謀獻策及身體力行,我希望政府能夠就大嶼山發展及改善東涌現有的規劃配套多着緊一點,幫助居民改善民生。

現正興建中的港珠澳大橋、屯門西繞道,以及屯門至赤鱲角的連接路,均與東涌連接,展望東涌有潛力發展"橋頭經濟",成為香港連接珠三角的物流樞紐中心,再配合昂坪360及天壇大佛這些著名景點,更可望發展成為香港的度假旅遊中心。政府必須有更實質的計劃,不要以為做好了這些硬件,東涌或北大嶼山就會商機無限。

民建聯於去年6月已發表了"打造東涌宜居城市"建議書,詳細地就東涌發展提出意見,連同今天陳恒鑌議員及多位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及修正案,我認為都非常可取,希望局長能夠認真考慮。

我謹此陳辭,多謝。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2013年施政報告第80段專門提到發展大嶼山,表示當局正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並會繼續探討大嶼山及新界西沿交通幹線地帶的發展潛力。很可惜,這類課題在過往談論已久,卻仍停留在理念階段,政府尚未提出具體規劃和措施。

事實上,大嶼山的發展規劃經歷了數個朝代。在港英政府時期,前港督衞奕信在1989年推行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包括被稱為玫瑰園計劃的機場核心計劃,興建位於大嶼山赤鱲角的新機場及配套基建,並且發展東涌新市鎮。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前特首董建華先生在2004年成立了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由當時的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出任主席,並就大嶼山的經濟和基建發展作出高層次的政策督導,並且相應制訂了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經過公眾諮詢,在2007年發表經修訂的概念計劃建議興建大嶼山物流園,以及於南大嶼山興建度假設施等,但卻又強調這些建議大部分屬於初步構思。至上任特首曾蔭權時期,在2007年施政報告提出十大基建項目,當中包括港珠澳大橋、屯門西繞道,以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等與大嶼山有關的項目,並且在北大嶼山設立第二十四個郊野公園;2009年施政報告又提出於大嶼山小蠔灣興建回收中心,以處理工業廚餘。

上述的簡單回顧顯示,大嶼山的發展規劃經過多年的研究和修訂,一改再改,左3年,右3年,至今仍然未能制訂一套全面而令社會

各方面較為滿意的方案,反映當局對此問題缺乏完整理念,亦缺乏清晰定位及整體規劃,種種建議往往屬曇花一現。在當前土地儲備不足,居住問題成為嚴重社會壓力的情況下,為使香港能長遠持續發展及改善民生,我促請政府盡快制訂一套與時並進的大嶼山發展規劃。

代理主席,大嶼山面積遼闊,可供發展的土地不少,具有發展大型項目的條件。更重要的是,港珠澳大橋即將於2016年落成,而大橋其中的兩個落腳點,即橫琴與前海,已率先進行大規模基建,大嶼山作為第三個落腳點,發展規劃更顯迫切;加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將於2018年通車,加建機場第三條跑道的工程亦在規劃中,大嶼山一帶的規劃和配套必須加緊進行,以配合並帶動其周邊地區的經濟發展,並且要提供新的建屋土地。

代理主席,在規劃大嶼山的發展時,究竟應考慮哪些因素呢?我認為,第一,必須要有清晰的規劃理念和定位,不單要考慮利用大嶼山的有利條件,更須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產業發展的要求;只要符合高增值和多元化的條件,發展旅遊、會議展覽、物流及環保等產業均應予以考慮,以創造多層次的就業和創業機會。第二,要善於把握大珠三角融合所帶來的新機遇;隨着大嶼山周邊跨境基建項目逐步落成,粤港澳三地"一小時生活圈"將成為現實,跨境人流與物流活動大為增加,大嶼山的發展潛力是未可限量的。第三,要完善海陸兩路的交通網絡配套,把區內各種設施與景點連接起來,發揮協作效應。

第四,要處理好發展與環境保育的平衡;大嶼山既具有不少天然 景觀,亦保留不少鄉郊風土人情和社區特色,這些均為尚佳賣點,所 以重視當地獨立文化特色及環境保育,不單與新的發展規劃沒有衝 突,而且應該成為規劃的重要元素。第五,規劃亦應包括人力資源需 求的配套,要對當地未來的人口、經濟活動和勞動力的分布,以及各 項發展項目對建築工程等不同專業的人力資源需求等,均作出妥善分 析及相應的資源配置,以免因為人手不足而影響落實的進度。第六, 須妥善進行環境評估及公眾諮詢等工作,要從高鐵事件及港珠澳大橋 事件等汲取寶貴經驗和教訓。

代理主席,現時民間有聲音要求政府成立大嶼山發展委員會,以 便及早為大嶼山作好長遠規劃,我是十分贊成的。這個委員會可由財 政司司長出任主席,而為確保具有跨界別的代表性,成員除了發展 局、運輸及房屋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環境局、民政事務局及相關 政府部門的首長外,亦應包括規劃、建築及工程等專業界別的代表, 旅遊、物流及環保等行業的代表,以及大嶼山和周邊地區的人士等, 以集思廣益,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北大嶼山未來數年有多項發展,加上多項基建工程相繼落成,對該區設施的需求已造成十分沉重的負擔。所以,就新北大嶼山以至整個大嶼山的整體發展及保育,進行諮詢、協調及規劃是刻不容緩的。

以下,我會提出六大理由,支持加快發展大嶼山:

第一,是配合基建加快發展大嶼山。在不同基建落實後,大嶼山 將會成為珠三角"一小時生活圈"的中心。從大嶼山出發,1小時已可 到達珠海橫琴、深圳前海及廣州南沙。在多條大動脈的交通貫通下, 必然會帶動大量車流及人流。在商機及遊客大增下,如果香港不及早 規劃,配套及零售設施不足,導致要"趕客"到澳門或新加坡,屆時便 恨錯難返,因為趕走了旅客,即使多用數倍資源都未必可請回來。

如果我們能把握機遇,適時配合周邊地區的發展,打造北大嶼山成為"橋頭堡",發展"橋頭經濟",便可有效將這些預見的過剩需求,轉化為香港經濟發展的新火車頭。如北大嶼山的發展停滯不前,不能配合周邊地區發展,這些促進香港經濟發展的力量,就會變成進一步激化中港矛盾的火藥,令該區的租金及物價飛升,加重該區以至全港市民的生活壓力。

我想特別提出的是,在"橋頭經濟區"內,一定要設有多層停車場,提供大量車位,讓旅客可直接於區內購物,或使用各種香港的產業服務,又或轉乘交通工具前往市區。

發展大嶼山的第二個理由,是配合預期上升的旅客人數。香港的旅遊配套措施不足,並已出現瓶頸問題,增加香港的旅遊配套措施,包括景點、酒店及零售業面積,已經刻不容緩,發展大嶼山將有助大幅增加香港旅遊的配套措施。

近年,內地遊客急速增長,令大家在街上四處也聽到有人說普通話。政府必須全面檢討自由行的旅遊措施,包括研究本港的旅遊設施安排,與內地建立溝通機制,令本港在自由行旅客人數上擁有主導權,才可減少自由行對港人日常生活的影響。

除了這些政策上的措施,亦要同步完善相關的旅遊配套措施,為 預期上升的遊客人數做好配套安排。在旅遊配套方面,我特別想指 出,零售設施遠遠未能追上現時遊客的增長數目,以致錯失了很多商 機。大家看看以下的數字,便清楚知道旅客增加對零售業的影響及零 售業面對的瓶頸問題。

香港零售業總額由2005年的2,000億元,倍增至上年的4,000億元,但同期零售業的總面積,由952萬平方米上升至1 079萬平方米,按年只增長2%。在供不應求下,商鋪租金不斷上升。根據一份國際性的研究報告指出,銅鑼灣的租金已超越紐約第五大道,成為全球最昂貴的購物地段,打破了紐約保持11年的榜首地位。商鋪租金大升,並非局限於個別地區,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零售業樓字整體租金指數,由2009年10月的113.6上升至今年同期的154.3,升幅達35.8%。

香港現時的酒店、零售及飲食業的設施已接近飽和,令服務質素下降,尤其是維港兩岸的旺區,名店門外人龍處處,情況嚴重。所以,進一步發展大嶼山周邊的配套措施,加強對內對外的交通接駁,既可帶動香港經濟增長,亦可減輕現時市區設施過度擠迫,紓緩租金上升及通脹的壓力,減少資源爭奪造成兩地居民的對立。

第三,為了進一步發揮現時該區基建的協同效應,我們更要加快發展大嶼山。現時大嶼山已有數組大型建設,包括機場、香港迪士尼樂園、亞洲博覽館及昂坪360等,為該區以至全港市民帶來數以萬計的就業機會。但是,這些大型建設的連接以至周邊的配套,卻未有考慮將來面對的機遇。大家可以想想,當"一小時生活圈"建設成功,必定為香港及該區帶來更多和更活躍的商業活動。

回顧過去,除了我剛才提及零售業面積不足導致租金飛漲外,商業活動過去的配套措施亦嚴重不足,包括酒店和寫字樓不足的情況非常嚴重。因此,"橋頭經濟區"要以"衞星商業服務區"為定位。為商務旅客提供多元化和便利的消費服務,以期讓大嶼山掌握港珠澳大橋以至周邊經濟所帶動的機遇,真正落實"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施政理念。但是,我們要記着,大嶼山的"橋頭經濟",除了要增加各方面的容量外,最重要的是考慮增加本地的就業,以及使大嶼山成為一個綜合型的宜居、宜樂、宜商的城市。

第四項發展原因是,這是特首曾承諾的工作,亦可落實施政報告的建議。

第五,正如我剛才指出,社會已初有共識,市民亦成立了聯盟, 以催促政府加快發展工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自從當局在1989年決定興建赤鱲角機場開始,便啟動了大嶼山的發展。二十多年過去後,大嶼山已經成為一個有二十多萬人居住的社區。這個社區 —— 我們一直稱大嶼山為"社區"—— 其實已經發展成為一個具規模的市鎮,而無疑我們對這個新市鎮是有所忽略的。

大嶼山居民長期抱怨區內購物選擇少,價格又昂貴,商場及街市 寥寥可數,而社區設施亦嚴重不足,連醫院也欠奉。大家試想想,東 涌居民如果生病想看醫生,便要到葵涌醫院或瑪嘉烈醫院。可幸的 是,經過10年爭取,北大嶼山醫院終於可以在明年分階段投入使用。

交通不便,更不用多說。路程遙遠、車費昂貴,為大嶼山居民帶來沉重經濟負擔,甚至成為阻礙他們到市區就業的原因。區內的就業機會相當有限,難怪逸東邨成為失業人口最多、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最多的屋邨之一。所以,我們在下一階段討論大嶼山發展時,應該着眼發展地區經濟,增加區內就業,整體地改善大嶼山居民的生活環境,將大嶼山發展成為一個更有潛力、更有發展機遇的新市鎮。

要改善大嶼山居民的生活,我認為改善大嶼山對外連接交通是非常重要的。除民建聯多年來建議的降低港鐵月票價格、推出多種月票選擇,以及提供學生半價月票外,我認為取消青嶼幹線的收費也很重要。青嶼幹線是大嶼山對外連接的主要幹道,取消收費可以促進大嶼山與市區之間的人流、物流、車流往來,間接減輕大嶼山居民的公共交通費用負擔。

青嶼幹線初時擬訂的票價是60元來回,但我們當時察悉,所有工程費用是七十多億元,於是跟政府重新計算,最後定價是30元來回。總的來說,我們同意"用者自付"這項原則,而政府之所以制訂這項收費標準,是希望20年來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平均回報率為13.28%。

大家試想想,自青嶼幹線在1997年落成以來,平均每天行車量至 今天已超過兩倍以上。隨着近兩年來大嶼山旅遊業的發展,我相信行 車量亦會不斷增加。政府的回報率可能已經遠遠超過當時的目標。雖 然政府每年會就其收費水平作出檢討,並且承諾檢討時會考慮收費對交通流量及經濟情況的影響,但事實上,青嶼幹線自1997年啟用至今,收費從未作出調整。如果政府過去數年的收費回報已經高於預期的話,為何不考慮取消這項收費呢?我相信,即使取消收費,政府亦不會因此而過度虧蝕。

當局既然表示要發展新市鎮,便需要制訂整體規劃。未來大嶼山將會增加公屋單位、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及私人物業。總的來說,居住人口會一直增加。但是,如果不發展當區經濟,跨區就業便仍然是一個問題,失業率甚至會更高。只有發展地區經濟,尤其是服務業,才能夠解決區內人口就業問題。張國柱議員批評發展大嶼山"重經濟,輕民生",這說明張議員不懂得經濟與民生密不可分的關係。沒有經濟發展,民生從何說起呢?

我們同意大嶼山的發展需要仔細規劃,平衡環境保護,但絕不能夠把兩者對立起來。港珠澳大橋於2015-2016年度便會落成,但我們對於大嶼山的發展似乎還停留在觀望狀態,未免令人着急。港珠澳大橋啟用時,北大嶼山應該是社區、旅遊、商業設施一應俱全才對。這樣才可以留着外來的人,亦可以留着當區居民在當區就業,改善他們的生活。否則,大嶼山將錯過最好的商機。

我希望特區政府重新考慮加快對北大嶼山的規劃,使該區盡快成 為一個新的而有發展潛力的計區。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是新界西的立法會議員,所以我曾經歷東 涌新市鎮的所有發展,並且能深入體會當區在規劃方面所出現的問 題。

我們覺得東涌居民普遍面對四大問題,概括而言,是"就業難"、 "交通難"、"睇病難"和"買餸難",可謂"兩'難'兩'貴'"。就上述問題, 我的同事剛才也曾發表很多意見。

我們覺得,陳恒鑌議員提出的"建設新北大嶼山"議案很有意思,但我們之所以提出這項議案,並非只為了追究政府過去的失誤,而是希望當局可以把握港珠澳大橋、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等大型跨境交通基建將於2016年起相繼落成啟用,令東涌將會成為新的跨境交通樞紐

所帶來的機遇,盡快完成"東涌餘下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改善現時東涌居民所面對的問題。

毫無疑問,改善目前東涌居民面對的困境,首先要從增加區內就 業機會、改善對外交通及調低交通費用這3方面着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增加區內就業機會方面,當局除要把握大型跨境交通基建落成 及啟用的機遇,發揮口岸經濟的優勢,增加東涌區內的商業、零售、 餐飲及旅遊設施的用地外,更應該在東涌區內增設具有社區特色的假 日墟市,以及由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管理的街市及熟食中心。

首先,這些具有社區特色的假日墟市及由食環署管理的街市及熟食中心,不但能夠使來自世界各地及內地遊客享受一些具有本地特色及非連鎖集團式的零售及餐飲服務體驗,更可以為區內的低技術工人提供充足而合適的就業機會,減少區內居民外出工作的壓力,亦可以為當區居民提供價廉物美的零售及餐飲服務,可謂"一舉三得"。

當然,無論當局如何增加東涌區內的就業機會及社區設施,東涌居民依然有外出市區工作、購物、享用文娛康體服務及與親友聯繫的需要。因此,當局亦要設法完善東涌區內的交通設施及減低區內居民的交通費負擔,一改現時東涌居民彷如"與世隔絕"的困局。

在改善東涌區內交通設施方面,當局首要的工作是履行在開發東 涌新市鎮時對東涌逸東邨居民許下的承諾,重新啟動東涌西延線的規 劃,增設東涌西站,打破逸東邨居民對外聯繫的障礙,以及在東涌第 一區增設公共運輸交匯處,並在區內引入專線小巴服務,加強東涌區 內各區之間的聯繫。

與此同時,香港鐵路("港鐵")作為東涌居民對外最主要的公共交通工具,但港鐵東涌線的車費遠較西鐵線及東鐵線為高,一直被東涌居民所詬病。雖然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早前應東涌居民的訴求,為東涌線設立月票制度,但該月票計劃只對東涌前往香港站的東涌居民提供較大的車費折扣,對前往新界或九龍其他地區的東涌居民卻未能提供明顯的車費優惠,而使用月票的居民並不能同時享有轉乘新大嶼山巴士的車費優惠。

因此,民建聯認為,港鐵公司應增設分區月票制,並同時容許月票使用者享受轉乘優惠,以及在逸東邨增設"港鐵特惠站",減輕東涌居民的交通費負擔。

最後,我想集中討論有關東涌居民"睇病難"的問題。過去,由於東涌的居住人口不足,所以東涌在過去十多年來只有1間普通科門診,照顧東涌八萬多名居民的醫療需要。雖然在東涌居民和我們一起努力爭取下,當局在2011年興建北大嶼山醫院,並預計將於今年第三季投入首階段服務,但首階段服務只能提供8小時的急症室服務,在2014年才能提供24小時的急症室服務,而直至2016-2017年度才能提供全面的急症室、住院及專科服務。

我們明白,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由於招聘困難,所以北大嶼山 醫院在啟用初期未能有充足的醫護人員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不過, 我們認為,鑒於區內有如此迫切的需要,我們希望醫管局能加快招 聘,在不影響其他醫院的醫療服務下盡量抽調人手,以滿足東涌居民 的需要。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們今天在此討論大嶼山的發展,但行政長官卻已到了廣東商討有關粵港的合作。

其實,看回大嶼山的發展或玫瑰園工程的發展,便會知道這些規劃發展是與政治及經濟有關的。我已經在議會內說過很多次,本會在討論經濟議題時,經常是討論我們如何令國民生產總值提高。但是,經濟學的意義並非只着重如何造大個"餅",而是將"餅"如何分配。

我先讀出"大話精689"(即梁振英)的施政報告內,有關如何發展大嶼山的內容。他指出,"由於珠江三角洲西岸、前海、南沙和橫琴等地區高速發展,加上港珠澳大橋及其他基建,香港的西北方將是發展重點。大嶼山 —— 特別是東涌 —— 佔地利優勢,有利物流及旅遊等產業發展,更有利居民當區就業。我們現正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探討將東涌擴展為更具規模、更全面的新市鎮的潛力。我們亦會繼續積極探討大嶼山及新界西沿交通幹線地帶的發展潛力。"他這樣說跟空談並沒有分別。

我真的不知道今天在這裏慷慨陳辭的議員為何支持行政長官? 他說來說去都是只要內地發展,我們便有機會發展,所以我們—— 尤其是東涌已經發展—— 便要利用這個機遇。

他並沒有提及開埠以來最宏偉、花費最高的機場第三條跑道的工程,亦沒有提及將來港珠澳大橋通車後估計的情況。為何不提及呢?為何不根據官員的說法 —— 他們推算的數據 —— 去做規劃呢?鄭汝樺當年在立法會信誓旦旦,表示高鐵落成後會帶來多少就業機會。我問他們那些是否實數,但原來是陳文鴻推論的,即理工大學這間學店的總監推論出來。我當時表示我也認識陳文鴻,他是做生意的。

我反對興建港珠澳大橋,尤其反對要由我們支付超過一半的建築費。但是,即使反對現在也要接受現實。我想說的是,我們現時所討論的規劃是從何而來的。就是內地要規劃廣東省的發展,包括建立"一小時生活圈",興建高鐵及其他項目等,而我們便跟隨別人的規劃來規劃香港,這正是問題的關鍵所在。這才是我們現時要研究的問題。

舉例而言,橫琴和前海究竟是怎樣的?我們並不知道,但我們卻要事先興建港珠澳大橋來迎接這些地方;南沙便更不用說了,主席,霍英東表示南沙一位市委書記已經將他"玩殘",還說要去告御狀。

我們再看看機場如此高昂的投資,第三條跑道是否必須興建的?這個問題尚未解決,但現在便已"霸王硬上弓",因為機場兩幢主要貨運大樓的預估 —— 即推算 —— 貨運量不達標,所以兩條現行跑道便沒有太大的壓力。我們亦預計機鐵會因為機場的載客量越多,機鐵的客運也越多,但這也是錯誤的。

我為何會這樣說呢?就是這些所有的假設,導致我們香港人預先 以血汗所建造的基建,現在已經無法回頭。我們的同事卻說,既然已 經做了,便繼續做下去。"老兄",大家今天在此咬牙切齒所說的東涌, 便是這樣做出來的。任何一個熟悉城市規劃的人都知道,不可以只是 建造一個城市,而是要建造衛星城市。他們剛才所說的"一應俱全", 即是"老毛"所說的"小而全"城市,伊于胡底。大家有否這樣想過呢?

支持這些做法的人的說法是滴漏效應,即是既然內地浪費了這麼 多金錢,我們也浪費了這麼多金錢,在浪費這麼多金錢後,所形成的 經濟規模便以滴漏效應來救人。"老兄",我真的從未聽過這樣的理論。

我想問陳恒鑌議員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如果東涌就業不足,怎麼辦?他不贊成要這些在佔我們便宜的基建下發財的大富翁支付累進

的利得稅,以便我們用這些稅收來救人,那怎麼辦,"老兄"?每次都是一樣,內地和香港的大財閥佔我們便宜,靠基建發財,但我們的窮人卻繼續捱窮。所以,我覺得這只是另一個"大白象",我們出現過的屯門、天水圍及東涌,並不會因為我們的同事的美妙幻想而得到實現。

不過,我今天實際上並無太多時間發言。我現在立此存照,我是 絕對反對第三條跑道和梁振英現時說的所謂規劃。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今天代表人民力量發言反對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理由很簡單,因為內容全部都包括第三條跑道,而我們是堅決反對興建第三條跑道的。

此外,原議案使用"宜居"這字眼,給人很強烈的感覺,便是要香港和內地融合,令香港成為"宜居"城市。這種內地術語,應盡量避免應用在香港城市規劃方面,因為每當談到中港融合,便會令人覺得香港是內地的附屬品,香港的經濟發展要依靠強國人的消費或購物。因此,在城市規劃和經濟發展方面,香港必須保留有自己特色、具香港核心價值及適宜香港人居住的土地,而非純粹接受強國人奴役及佔領。

主席,東涌可說是香港新市鎮發展其中一個最失敗的例子。很多人不大明白東涌居民現時的苦況。當然,很多人也有談及交通的問題。其實,東涌有3個香港不好之最:第一,很多人都清楚知道,東涌的交通費全港最貴。在東涌居住,無論是乘搭港鐵或巴士到市區,相對各新市鎮,交通費是全港最貴的。

第二,相對香港各大地區,東涌是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地區。根據2011年的懸浮粒子調查顯示,以PM10或PM2.5的標準計算,東涌都是香港之最,每小時PM10的平均值高達250,而PM2.5則高達174,這都是重大的問題。有呼吸問題的人在悶熱的夏天早上11時至下午2時,如果留在東涌,隨時會窒息死亡。另一方面,東涌空氣污染的嚴重程度,足以令人建議患有哮喘病的人不要考慮搬進東涌。所有患哮喘病或呼吸有問題的朋友,請你們慎重考慮不要搬進東涌,否則便會面對死亡的威脅。

其實,東涌不應興建老人院,如果東涌設立老人院,我會為老人家感到擔心。每當夏天天氣悶熱的時候,即使在室內踱步,也隨時會出現呼吸問題。因此,日後的東涌醫院應專注氣管專科,因為在東涌居住的人隨時會因為這些問題而求救。

第三,是噪音問題。噪音問題正正是機場引致的,這是由於當年 政府委任的顧問公司,在進行機場噪音評估報告時嚴重失誤所致。主 席,我當年有參與審批這份噪音報告,因為我當時是環境諮詢委員會 成員。我看過整份報告,也很清楚當中的內容。其實,東涌在赤鱲角 機場落成後面對的噪音嚴重程度,跟當年顧問研究有極大出入。所 以,這是專業錯誤,但現在卻要市民承擔。

陳茂波局長出任發展局局長後,很英勇地說要把小蠔灣發展成為居住的地區。當年小蠔灣曾被規劃為一個有3萬至5萬人居住的社區,但在東涌機場落成後,政府卻取消了小蠔灣的發展規劃,其中一個重要理由是……如果大家懂得看圖表,便會知道這幅圖是和機場的25NEF噪音等量線規劃有關。大家都知道,按照報告,馬灣的噪音最嚴重。當然,如果要把沙螺灣計算在內,沙螺灣的噪音更嚴重,因為沙螺灣是在25NEF噪音等量線之內。現時東涌計劃繼續發展新市鎮和繼續興建公屋的地方,包括小蠔灣及東涌將會發展公屋的新地區,雖然暫時不在25NEF噪音等量線之內,但也在附近,而以距離計都比現時馬灣民居更接近25NEF噪音等量線。這即是說,將來興建新公屋的地方及未來用作興建樓宇的小蠔灣填海區,其所面對的噪音問題,會比現時馬灣居民面對的噪音問題更嚴重。噪音等量線會隨着航機噪音和航班數字不斷增加而變化,噪音等量線是會移動的。

過去10年,我不斷要求政府公布新的噪音等量線為何,政府卻拒絕公布。到了今天,政府仍然不肯說明現時實際航機產生噪音導致的25NEF噪音等量線為何。政府一直拒絕公布。如果政府繼續採取鴕鳥政策,市民只會繼續受苦。

香港要發展經濟,很多人談及經濟......東涌有兩大業主,一個是領匯,一個是港鐵公司。兩大業主操控所有業權,其他小商戶受這兩大業主欺凌,所以如果東涌要有任何經濟發展,必須開放業權,讓其他人有機會競爭,不可讓兩大業主操控各大商場的租金,令東涌居民被迫購買貴貨及被剝削發展機會。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就議員剛才提及的發展計劃,我主要想作3點補充。

不過,在發言前,我想應東涌區議員林悅的要求,代表他說出一些意見。陳偉業議員剛才已提及這些意見,而早前也曾有議案或質詢觸及這方面的事宜。林議員的第一點意見是,港鐵東涌線應該設立無限乘搭次數的"全月通"。現時售價550元的東涌一香港全月通的確完全不足以幫助當區居民解決交通費的問題,而最好的方法是提供前往九龍、售價400元,並設有分段優惠的月票。第二,在醫院方面,8小時的急症室服務並不足夠,應該增加至24小時,這樣才能應付當區需要,而特別要留意的是,該區鄰近機場,旅客眾多,有可能出現特別事故或發生大型事件。第三,希望可以在北大嶼山醫院增設牙科服務。

主席,說回我剛才提及的3點補充,不外乎是:第一,希望能夠採用"一條龍"式的規劃方法。我曾在本會多次提及,大嶼山有很多"點",但由於"經脈不通",交通道路設有很多禁區,亦欠缺整體配套,導致很多"點"之間無法好像新加坡的聖淘沙島一樣,做到往來貫通。"點"與"點"之間必須貫通,這樣才能方便各"點"在提供節目和營運等方面達到協調。好像我們曾經嘗試舉辦的"清明上河圖"活動,便能夠發揮協同效應,取得的效果非常良好。

主席,第二點是關於海天客運碼頭。剛才聽到局長說,由於使用率不足,預計不能增設海關清關服務,以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出入境檢查服務。但是,很多時候,即使是一隻很小型的賭船,入境處也會非常靈活地派員登船進行出入境檢查服務。因此,我不明白為何政府不能採取一些簡單而相對有效率的措施,即時把海天客運碼頭變成一個好的清關點,幫助我們解決現時深圳灣陸路通道在清關方面所面對的相對擠塞問題。

我相信,當局在這方面的立場,一定程度上是與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曾在2008-2009年度進行可行性研究,結果不太正面有關。但是,我必須提醒當局,我們要小心研究機管局的立場,因為機管局的一些想法,未必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大前提;相反地,機管局可能會較關注本身的發展和表現等各方面。所以,政府要非常小心留意。

另一點是,當局可能擔心,在2016年港珠澳大橋通車的時候,對碼頭的需求可能會下降,使用的人流也會減少。但是 —— 我記得湯家驊議員剛才亦提及 —— 這會是數年後的事情,而當務之急是加強效益。如果我們能夠做到不花太多本錢及不虧本,我們絕對應該幫助大嶼山各"點",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和亞洲博覽館,加強效益。在這方面,我認為當局應該盡快研究。

我擔心的是,各部門可能各有想法和做法,特別是某些官員會否害怕,如果港珠澳大橋在2016年時的人流不足,又被海天客運碼頭吸引了部分遊客的話,屆時"大白象"效應會更明顯,導致有關官員又要"背黑鑊"呢?這可能亦是大家需要考慮的。但是,我覺得為了當區的發展,這的確是要盡快做的。

第三,我想補充一點。一個非常大型的國際財團曾經希望在東涌開設一些outlet的設施。不要輕看outlet的設施,做得好的話,其實完全能達到發展airport tourism的目標,令東涌成為一個機場旅遊吸引點。但是,很可惜,當年的曾蔭權政府一拖再拖,人家由2008年開始已經一直追問香港,說不要吃虧,在港珠澳大橋落成後,這將會是一個很厲害且具潛質的建設。他們當時的考慮是,究竟要在香港、澳門還是珠海開設outlet呢?這個outlet是他們在整個亞洲的旗艦點,而有關財團極力爭取在香港的東涌開設——在東涌現時一處用作經營臨時停車場及高爾夫球場的地方開設outlet。據我當時的理解,當時的發展局局長非常支持這個概念,但由於政策局與政策局之間的矛盾,有人想做但有人卻不想做,於是便拖延下去,而由於機管局亦想霸佔有關地點作本身發展之用,所以便弄致"唔湯唔水"。

然而,我恐怕我們一旦錯過機會,便會非常後悔,因為根據初步估計,如果這個outlet真的成功的話,最少可以增加3000個就業機會,每年最少有1000萬遊客前往,亦能夠在某程度上解決一些所謂中港邊境矛盾,例如奶粉事件等。原因是,如果有足夠的設施,我們便能夠好好地利用機會,盡量刺激經濟,幫助兩地市民,就好像很多其他地方,例如美國與加拿大、墨西哥的邊境等。但是,香港卻把所有好的東西也變成矛盾和負累。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如果不是太遲的話,我希望當局能夠馬上在這方面急起直追,令香港不會錯失這個大好機會,能夠把握港珠澳大橋在2016年落成時所帶來的巨大裨益。

主席,我們經常說要減低交通費,又要求其他東西,但我們其實可以採納新思維,透過增加當區的就業機會來處理一些舊的問題。舉例而言,我們不用減低交通費,只要幫助當區市民,令他們享有優質生活便行,因為只要當區能夠為他們提供足夠的理想工作,他們便無需花太多時間前往市區就業。主席,在這方面,我希望當局能加緊行動。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 陳恒鑌議員, 你現在可以就8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陳恒鑌議員:主席,這次我代表民建聯提出"建設新北大嶼山"的議案,主要的目的是希望透過立法會的辯論平台,讓社會、行政當局,以及議會能夠重新聚焦於北大嶼山未來的發展,凝聚共識,齊心一意,掌握稍縱即逝的機遇,將北大嶼山的核心社區 —— 東涌 ——打造為一個宜居,宜商,宜樂及有本土特色的社區,同時亦將北大嶼山的發展機遇輻射至整個大嶼山、周邊的社區,以至全港。

基於這個理念,我草擬議案措辭的時候,採用了方向性及原則性的字眼,同時盡量避免提出一些具體性或羅列性的訴求。我的原意是希望避免因個別具體的建議遭到反對,而令這項關注北大嶼山發展的議案被否決。雖然是這樣,但我都明白到同事對東涌以至北大嶼山發展非常重視。所以,今天有多達8項修正案,其中不少羅列出來的各項具體訴求,其實都是非常好的。

對於大部分修正案,民建聯其實是歡迎的,亦會支持,因為很多修正案的建議,是跟民建聯的建議一致的,可以豐富我們原議案的內容。例如麥美娟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加入8項具體建議,包括在東涌西加設港鐵站、下調東涌線月票票價及推出短程月票、在東涌開設墟市及公眾街市、開放海天碼頭,以及興建單車徑等。我剛才的主體發言有提到,過去民建聯亦多次提出這些意見。所以,我相信這些建議亦是東涌居民的心聲。

至於方剛議員及姚思榮議員等提出為大嶼山注入新旅遊及經濟元素,包括發展大嶼山南、擴建迪士尼,以及完善亞博配套等,民建聯都是支持的,因為這些建議都有利於豐富東涌宜商、宜樂的內容,同時有利將北大嶼山的發展輻射至其他社區。

不過,基於3個原因,我們不同意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首先,他的修正案視基建發展為對北大嶼山的破壞,這個想法與過去市民和社會普遍主張發展與保育相平衡的共識相違背;第二,修正案主張在規劃前建立所謂的民主規劃平台,變相將過去經長期諮詢而確立的發展方向、規劃概念推倒重來。我們擔心這會拖延了北大嶼山的規劃步伐及發展,甚至令有關的工作變得政治化。

最後,張議員修正案將原議案內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刪除,包括 平衡發展和保育原則、發展"橋頭經濟",以及宜商、宜樂的元素。我 們深信,處理好就業問題,是建立宜居城市的基礎,而就業必須有宜 商、宜樂等發展經濟配合,刪除有關內容將令宜居城市成為一個問 號,甚至乎變為空談,對於北大嶼山的居民絕對沒有好處。

因此,民建聯歡迎其他議員的修正案。但是,就着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會投反對票。我們亦非常多謝今天多位議員的發言,他們的發言豐富了我們的議案,令政府和各界關注北大嶼山的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陳恒鑌議員今天的議案,另外8位議員的修正案,還有13位議員的發言,我很小心地聆聽了大家的意見,做了筆記。

主席,在辯論開始的時候,我已就大家關心的12個範疇,包括交通基建、發展"橋頭經濟"和機場島發展、提升大嶼山旅遊及會議展覽業發展、海天客運碼頭、青嶼幹線收費、東涌新市鎮、港鐵東涌西站、假日墟市、公眾街市、北大嶼山醫院、南大嶼山發展及對環境的影響等12個方面作了說明及回應,我不會再累贅重複。就剛才議員所提出的,我多補充數點。

第一點是謝偉銓議員提及要求政府優先保障本地專業。我可以跟謝議員說,在可能的範圍內,我們會盡量做到。有一點我們要留意,因為香港是WTO(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在政府的採購合同中有一些具體規定,我們要小心處理,避免在那方面違規,從而受到批評。

第二點是郭家麒議員提到青嶼幹線由九龍往大嶼山方向左邊山坡的發展。其實,我們看到沿路的山坡比較陡峭,以香港人的技術當然沒有問題,我們可以克服。不過,由於比較陡峭和複雜,開發成本會比較高,而且在那裏進行開發,很快便會觸及郊野公園,難度比較大。

第三點是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不管是空氣質素和噪音等各方面 的限制,我們其實完全知道。不過,我們會在這些限制下盡可能探索 有甚麼發展空間。

第四點是很多議員都提出海天客運碼頭的事宜。我亦再次重申, 我會將大家的意見轉達運輸及房屋局,請他們仔細考慮各位的意見。 至於謝偉俊議員及涂謹申議員關心的機場島北面的發展,可以跟大家說,政府在這方面亦非常關心及重視,所以已責成機場管理局加快這方面的研究及推進工作,令機場島北面的7公頃商業用地可早日得以善用,為當區帶來很好的就業機會。

最後一點,我想跟大家說,就大嶼山各項發展計劃及東涌新市鎮的擴展研究,我們會小心考慮這些計劃及研究對生態、環境、地區特色、文化保育、交通運輸、空氣質素、空氣流通、景觀、城市設計、基礎設施配合,以及就業等各方面的影響,我們一定會小心重視。很多謝大家今天花這麼多時間,給予我們這麼多寶貴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已經是晚上8時50分。秘書處經徵詢議員意見後,得到的 共識是今晚應該爭取完成議程上的所有項目。因此,我會繼續會議, 直至所有事項處理完畢為止。

主席:湯家驊議員,現在請你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恒鑌議員的議案。

湯家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進行多項"之前刪除"鑒於北大嶼山正規劃或",並以"香港發展迅速,北大嶼山已發展成一個旅遊、會議展覽業上皆具相當發展潛力的地區;鑒於北大嶼山正進行進一步規劃和正"代替;在"'橋頭經濟',"之後加上"當中應包括研究開放位於赤鱲角機場內的海天客運碼頭,供非機場旅客使用,讓旅客與本地居民,可透過水路,前往大嶼山及東涌的旅遊景點,推動地區經濟,從而";及在"打造為一個"之後加上"旅遊、會議展覽重點,以及一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就陳恒鑌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方剛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謝偉銓議員,由於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陳恒鑌議員議案。

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除作出一些行文上的修改之外,仍保留了原修正案的3項建議:(一)各政策局應積極參與北大嶼山發展規劃的前期工作;(二)規劃時應保留具價值的地區經濟及文化特色,並確保其持續發展;(三)積極落實"本地專業優先"政策。

我希望各位支持我提出的經修改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就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本土特色"之後刪除"的新",並以"和具活力的"代替;在"發展的機遇,"之後加上"積極落實'本地專業優先'政策,創造就業機會,";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就北大嶼山的發展制訂規劃建議時,除發展局外,其他相關的政策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民政事務局和環境局等,亦應積極參與,並保留具價值的地區經濟和文化特色,確保其持續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銓議員就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陳恒鑌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麥美娟議員,由於湯家驊議員及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湯家驊議員及謝偉銓議員修正的陳恒鑌議員議案。

對於我提出取消青嶼幹線收費的修正案,我知道有些同事有所保留。但是,我希望大家能予以支持,因為這是東涌居民的心聲,希望你們能聽他們的心聲,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

麥美娟議員就經湯家驊議員及謝偉銓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 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具體措施應包括:(一)盡快發展東涌西部,包括興建東涌線延線,設立港鐵逸東邨站,並研究下調東涌線票價,以及推出價格實惠的東涌線分區月票;(二)研究發展'街道經濟',包括設立東涌墟市或夜市,落實本土化的二元經濟,為小商戶提供發展機會,為居民提供更多元化購物選擇;(三)避免大財團壟斷,增加興建由食物環境衞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為當區小商戶提供租金較低廉的檔位,亦為居民提供廉宜的消費選擇,減低居民生活負擔;(四)取消青嶼幹線收費,以

增加居民對外流動;(五) 開辦與當區經濟發展模式相配合的培訓學院及教學機構;(六) 興建北大嶼山沿海單車徑,並提供單車渡輪服務,方便居民使用單車往返欣澳、珀麗灣及荃灣,並發展綠色低碳交通;及(七) 確保有充足醫護人員,使即將落成的北大嶼山醫院能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並盡早投入服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麥美娟議員就經湯家驊議員 及謝偉銓議員修正的陳恒鑌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反對。

方剛議員、易志明議員、廖長江議員及鍾國斌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恒鑌議員、陳家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贊成。

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胡志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 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5人贊成,5人 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20人 贊成,5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建設新北大嶼山"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涌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建設新北大嶼山"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張超雄議員,由於湯家驊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湯家驊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麥美娟議員修正的陳恒鑌議員議案。

張超雄議員就經湯家驊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麥美娟議員修正的議案動 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就北大嶼山(包括東 涌、沙螺灣)的發展制訂規劃前,須先完成環境、文化及社會影 響評估,以及新市鎮發展的規劃模式檢討,並改善現時的社區 配套設施及建立民主規劃的平台;在尊重環境及文化保育、打 擊地產商及財團壟斷、設立多元經濟的模式及落實民主規劃的 前提下,發展北大嶼山"。"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張超雄議員就經湯家驊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麥美娟議員修正的陳恒鑌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 予以涌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贊成。

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馬逢國議員及潘兆平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 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 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 陳偉業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 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9人贊成,13人 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6人 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 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姚思榮議員,由於湯家驊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湯家驊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麥美娟議員修正的陳恒鑌議員議案。

主席,我想跟大家說的是,我這項修正案主要是就旅遊發展方面作補充,包括撥地興建有零售和批發功能的大型購物區、增建酒店、加快擴建香港迪士尼樂園、完善亞洲國際博覽館的配套設施,以及配備充足的泊車位,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姚思榮議員就經湯家驊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麥美娟議員修正的議案動 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撥地興建帶零售及 批發功能的大型購物區、增建酒店、加快擴建香港迪士尼樂園、 完善亞洲國際博覽館的配套設施,以及配備充足的泊車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姚思榮議員就經湯家驊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麥美娟議員修正的陳恒鑌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涌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郭家麒議員,由於湯家驊議員、謝偉銓議員、麥美娟議員及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按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湯家 驊議員、謝偉銓議員、麥美娟議員及姚思榮議員修正的陳恒鑌議員議 案。

我要說的話早前已說了,現在沒有補充。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就經湯家驊議員、謝偉銓議員、麥美娟議員及姚思榮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此外,在發展東涌新社區及落實增加北大嶼山人口的具體規劃前,政府當局須充分諮詢居民以取得共識,並落實下列措施:(八)嚴格限制東涌新發展地區樓宇的高度和密度,防止出現屏風樓及熱島效應,影響東涌居民健康;(九)確保北大嶼山醫院啟用時,急症室可以立即全日24小時運作,提供全面專科門診及住院服務;(十)研究於北大嶼山發展生態旅遊、開發古蹟文物徑、設立船隻泊位、興建水上活動中心及相關商業配套設施;及(十一)於東涌區內增建一個室外標準運動場,為居民提供運動場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經湯家驊議員、謝偉銓議員、麥美娟議員及姚思榮議員修正的陳恒鑌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恒鑌議員,你的發言時間還有2秒,你是否用以答辯?

(陳恒鑌議員搖頭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恒鑌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湯家驊議員、謝偉銓議員、麥美娟議員、姚思榮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 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贊成。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 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 陳恒鑌議員、陳家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 贊成。

陳偉業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25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25人贊成,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三項議員議案:增加零售業經營面積。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方剛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增加零售業經營面積

方剛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有不少蜚聲國際的稱譽,例如國際轉口港、亞洲展覽之都、 地區貿易及物流中心、航空樞紐、美食天堂和購物天堂等。雖然前港 英政府和今天的特區政府都強調,政府對經濟發展向來奉行積極不干 預政策,沒有直接資助或津貼任何行業,但這些成就或多或少都有政 府支援。在軟件方面,政府提供了簡單和低稅率;在硬件方面,香港 之成為全球最繁忙的國際空運港和地區物流樞紐,是因為政府很有前 瞻性,興建了一個有龐大擴展空間的赤鱲角機場;香港是展覽之都, 因為在灣仔市中心興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貿易和物流業的發展,則 多得在葵涌的貨櫃碼頭和物流中心的支援。

可是,說了那麼多,我卻找不到政府有甚麼措施支援香港的購物 天堂和美食天堂這兩項國際賣點。或許可以說是有的,那便是旅遊發 展局不斷在海外宣傳。在SARS時,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爭取內地旅 客自由行。沒有錯,這些都是軟件,但遺憾的是,一直以來,政府並 沒有因為這些軟措施,為香港的旅遊業、商業零售以至飲食行業帶來 的機遇制訂配套。因此,香港出現酒店不足、購物環境嚴重擠塞、商 鋪租金飆升的情況,甚至給人的感覺是,香港市場上供應的貨源也不 太足夠。因此,過去一、兩年,越來越多本地人覺得要跟內地旅客爭 路、爭吃、爭物資和爭奶粉等,引致中港兩地的矛盾惡化。

政府預期如果轉口貿易增加,便會提前批出面積予商界發展貨櫃碼頭。台灣的面積即使較香港大,但對大陸客開放前,也曾評估本身的接待能力。香港又如何?我則看不到有這樣做。開放內地旅客自由行,預期了會有大量內地旅客來港購物和吃喝玩樂,包括飲食行業在內的整個零售業肯定也會擴張,但政府偏偏視若無睹,從來沒有就整個發展進行監察、檢討和配合,以滿足發展帶來的需求。

我加入立法會9年,多次向上屆和今屆政府反映零售行業面對商 鋪嚴重不足的問題、商業零售中心過於集中某幾處、零售兩極化發 展,以及內需疲弱,亟需政府支持。上屆政府的反應不提了,但梁振 英先生就表示十分明白,一定會做得更好,更曾經當着批發零售界 四、五十個商會代表,承諾會有計劃和措施,適度地增加零售經營面 積,還表示會在發表施政報告時宣布。可是,我在施政報告卻看不到 有任何增加零售面積的措施。

主席,統計數字也顯示,香港的商業零售面積大大落後於零售業的發展。去年,香港零售業的總銷貨值高達4,454億元,較10年前,即2003年上升一點三倍,就業人數上升45%,但零售樓宇面積只增加33%。當零售業的"餅"越來越大,很多人自然想分一杯羹,但零售面積沒有同步增加,即是要業界搶現有商鋪,試問鋪租怎麼不飆升呢?

傳媒經常報道,某鋪位被某國際品牌或大連鎖店以一、兩倍以上的價錢租用。除最近成了報章頭條的利苑粥麵專家外,其實不知還有多少中小企、老鋪、傳統商店或食店因為無法負擔鋪租而悄悄地結業。銅鑼灣波斯富街也有一間森記粥麵專家已結業,因為月租由十多萬元加至40萬元,但每碗麫的售價可否由20元增至80元呢?有多少人吃得起?即使有生意,利潤也肯定大不如前,而且對通脹也造成很大衝擊。所以,鋪租瘋狂飆升不但影響經營者,對市民的消費力和通脹也帶來連鎖影響。

那麼,怎麼辦?我們是否由得商鋪租金不斷上升呢?我們是否希望香港零售市場只餘下國際品牌?我們是否眼睜睜看着老字號、特色商店和中小企一間一間結業呢?我們是否任由入行門檻本來是最低的零售業,變成門檻最高的行業,令香港失去向上流的機會?還是自由行"行人止步",不再批准內地旅客來港購物和消費呢?大家都不想這些局面出現。怎麼解決呢?中學生的經濟科也有教授,供應少,物價肯定會上升;麪粉貴,麪包都會貴。要降低價格,除了由政府使出行政手段控制價格外,便是要增加供應,但要有系統地、有計劃地增加,才不會構成反效果。

所以,我提出就零售行業未來10年的變化進行全面檢討,包括經營面積、勞動力需求和經營地區,以及今後的發展趨勢,然後制訂今後零售面積開發的規模,按年適量地增加供應,這樣便應可紓緩商鋪租金的飆升。即使有經營地點,如果沒有勞動力,都是不成事的。零售行業嚴重人手短缺是不爭的事實,而現時商業區過於集中,令區內居民不便,亦帶動物價上升。因此,在增加商業經營面積時,必須規

劃更多商業零售中心,將旅客和消費者分流。我們也有兩個很成功的 例子,例如九龍塘的又一城和東涌的東薈城。

除面向旅客的零售外,我們不可忽視市民的日常衣、食、住、行的需要,以及為想創業的人士提供較低的入行門檻。街市、露天市集和小販,在零售行業佔一個相當重要的地位。香港現時有43條街道市集,接近4 300個檔口,有一萬四千多個公共街市檔和熟食檔,近1 700名流動小販,還有天光墟,說是養活了二、三萬個家庭,涉及十多、二十萬名就業人數。可是,小販數目已經凍結。昨天,政府還推出了退牌機制。街市雖然有空置,但部分經營環境不理想,申請手續又繁複。所以,我已要求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將退回的小販牌拿出來,讓市民申請,提供多一個創業機會。

多年來,我一直要求政府對販商這類基層商戶提供支援。政府終於推出這項德政,宣布向市集小販提供4萬元津貼,以改善檔口的防火設施和用料等,另外亦批准在天水圍開設市集。不過,在零售面積仍然高度短缺的情況下,政府應研究如何將公共街市內的空置面積投入市場。例如在銅鑼灣這個全港最貴的商業區,有一個燈籠街街市,二樓全層都是空置的。雖然受到條例限制,但既然長期空置,政府是否可酌情將有關面積拿出來,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用作營辦市集或大排檔,總較養老鼠好。

談到租金昂貴,領匯這個全港最大的零售鋪擁有者,不知迫使多少小商戶黯然結業。既然不可能回購領匯,我們便要想辦法,在領匯商場附近增加零售面積,讓小商戶有多一個選擇。要即時興建新商場增加供應,這當然是不切實際,但可否考慮其他途徑呢?例如,可否利用區內空置的政府官地和物業設立臨時性的墟市?很多公屋的地下是空置的,又是否可以拿出來讓小商戶申請,開設士多、文具店或小藥房?

此外,房委會和房協手上都有一定的零售物業,很多屋邨興建有相當數量的室內停車場,但出租率不高,政府是否可讓房委會修改條例,將部分停車場改建為臨時商場或市集,用作支援基層、個體戶或有特色的行業,協助經營者創業呢?主席,我明白如果要做,是有很多程序,亦要負起很多責任,這便要視乎政府和公務員班子究竟是本着不做不錯、少做少錯的工作態度,還是以民為本。

零售行業和整個經濟有千絲萬縷的關係。由港口到物流,由製造業到創意產業,跟我開始時所說香港所有蜚聲國際的名聲,都不可分

割,亦是香港的優勢產業。如果我們能理順行業的需要,讓行業得以繼續發展,整個香港的各方面也能受惠,對解決貧富懸殊的現象亦有幫助。因此,我很希望特首能審視零售業的需求,適量增加不同層面的零售經營面積。我差不多花了十三、四分鐘,向各位同事解釋了行業的近況,我很希望能獲得同事的支持。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香港零售行業發展迅速,但香港的城市建設規劃未有就零售行業的擴張、發展方向和經營面積的需求等予以配合,以致香港近年出現零售面積嚴重不足,導致零售商鋪租金脫軌,以倍數飆升,直接和間接導致中小型企業無法經營而結業,以及物價上升,令市民備受購物難和物價昂貴之苦;行政長官上任後曾對批發零售行業承諾會採取措施增加商業面積,惟施政報告卻未有觸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就零售行業未來10年的變化進行全面檢討,包括零售業經營面積、勞動力、經營地區及經營者(包括規模和數目)今後的發展趨勢,從而制訂今後的零售面積開發規模,按年適度增加供應,以紓緩租金升勢;
- (二) 就基層零售行業,包括街市、露天市集和小販行業的數目、經營面積和勞動力等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對基層零售行業應給予甚麼支持,並調整政府對公共街市內空置商鋪的政策和放寬申請限制等,以便將閒置的零售面積投入市場;及
- (三)檢討政府屬下物業,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等屬下的零售面積的功能性,探討用作支持基層、個體及特色零售行業的發展,或用作支援年輕人創業用途的可行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8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8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王國興議員、麥美娟議員、李慧琼議員、梁家傑議員、 田北辰議員、范國威議員、梁繼昌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發言;但他們在 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方剛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很大部分涉及小本經營、小商販經濟,但很可惜,到了現在,我仍未看到負責販商工作的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出席會議。我希望在席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發展局局長能記錄下與小商販有關的問題和意見,轉達高永文局長。我看到兩位局長點頭示意答允。

主席,方剛議員今天的議案是從面積的問題切入,而我的修正案則集中於小商販的問題。首先,我希望政府當局放寬小販檔口的面積。請各位看看我手上拿着,以3呎乘4呎大小的環保紙黏貼成的模型,這等於現時固定小販檔位的大小。大家試想像一下,檔主要利用這麼小的面積做生意糊口,供養自己及家人,一天要做多少生意呢?此外,這個3呎乘4呎的面積,更要用作存貨、陳列貨品,檔主本人還要盡可能站在其中,否則,一旦走出該範圍或把貨品擺放到檔位外,便會因為阻街而被檢控。所以,這個3呎乘4呎的面積,很久以前已不合時官,從事販商行業數十年的朋友均強烈要求政府放寬。

這個3呎乘4呎的面積限制究竟從何而來?當年,政府為了掃蕩街上的流動小販,於是在街上劃出3呎乘4呎大小的檔位,劃得越多、越密越好,因為可以安置最多流動小販。由於當局不會理會他們能否做生意,不理會檔口有否防火通道,亦不理會小販是否需要陳列貨品,結果便非常擠迫。然而,大家想想,一項如此古老、過時兼不切實際的安置政策,是否值得政府當局反思及檢討呢?大家看看我擺放在這裏的3呎乘4呎大小的模型便可知曉,原來它還不及我們的走廊寬闊。議員的座位面積一定大於3呎乘4呎。所以,這項政策是不合時宜的了。

其次,我希望政府在檢討販商政策的同時,可以幫助那些小本經營者有一個合法的經營空間。自1973年後,政府已停止發出小販牌照40年,政府除了願意放寬我們早年爭取的冰凍甜點(即售賣雪糕)牌照外,其他則"一刀切"一律不發牌。其實,自從香港經濟結構轉型,大部分工廠撤離香港,就業已很困難。雖然服務業及金融業近年發展,亦有很多人從事這方面的經營,但還有相當部分人是上了年紀、學歷

低兼沒有一技之長,如果能讓他們小本經營,不失為一個讓他們自力 更生的途徑。所以,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重新適量發出小販牌照 —— 我是指適量 —— 尤其是政府正準備以向每名小販12萬元補償 收回一些牌照。正如同事提議,可否把這些收回來的牌照轉發一些合 適而又欲投身這行業的人呢?這是完全可以考慮的。

再者,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也期望政府考慮提升收回牌照的補償,由12萬元增至20萬元。此外,持固定小販牌照的年老檔主,其實是有領有助手牌照的人協助他們經營,而這些助手實質上是實際經營者,所以,如果政府轉發部分收回的牌照或重發小販牌照,其實可以吸納這些持有助手牌,已經長年累月在街上經營的朋友。我希望政府亦能予以考慮。

我亦要談談,政府需下定決心改善街市的經營資源。在本月的立 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提出議案,獲方剛議 員和議,出席議員亦一致支持,要求政府為全港未有冷氣的街市安裝 冷氣。這其實是最根本需要改善的,政府不應繼續堅持要有85%檔主 同意才安裝冷氣。這項條件其實並非由當年的市政局建議。我是前市 政局議員,我們當年並沒有提出這樣的要求,這是後政府在"殺局"才 訂出來的。

其實,絕大部分街市商戶是願意繳交冷氣費,但只願意繳交跟他們經營面積相應的冷氣費。所以,說到底又是跟面積有關,面積是多少便繳交多少電費,而並非把走廊、寫字樓等面積也計算在內,這種做法並不合理。希望兩位局長能把這個信息帶給高永文局長。我亦希望財政司司長和特首梁振英先生能"大手筆"地宣布為全港街市安裝冷氣,這樣便功德無量了。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

最後,我亦想談談面積的問題。一些傳統行業多年來一直在經營,行業的經營者甚具創意,亦堅韌地謀生。舉例來說,中上環中藥街的中藥批發商、零售商,現在是利用唐樓的天台面積曬藥材,有時更利用露台面積晾曬藥材。中草藥其實非常需要這些面積供晾曬、包裝、分類等用途,但政府的衞生當局竟然不顧實際情況,要想續牌的批發商、零售商在本年年底前遷進商業樓宇。兩位局長試想想,一旦遷進商業樓宇,哪有地方讓他們曬藥材?哪有地方讓他們搬運箱頭?所以,商業大廈一定不會租給他們,於是他們便可能要轉換牌照,迫使這羣批發商、零售商不能繼續經營。

蘇局長,如果他們快將結業,很快便會找你。所以,希望你立即 跟高永文局長緊急磋商,把上屆政府作出的如此不合理的規定撥亂反 正,實事求是,不要令在香港存在了百多年的中藥街,即高陞街一帶的街道,因為政府的錯誤政策而滅亡。

由此可見,方剛議員今天這項議案的切入點很正確。民間有很多智慧,但政府往往不顧實情。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實事求是,檢討行不通的做法,撥亂反正,讓經營者能自力更生、自謀出路、創業,令香港更繁榮。

麥美娟議員:主席,零售業因為外地遊客來港而被帶動。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2012年全年訪港旅客有4861萬人次,較2011年上升了16%,而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消費額,已經達到三千多億元,較2011年增加了16.5%。

在市道好、人流多、旅客肯消費的情況下,零售業本來應該欣欣 向榮,但為何事實卻剛剛相反呢?主要是因為鋪租的升幅很驚人,即 俗語所謂"賺埋都唔夠交租"。

我們再看看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數字。在2011年年初,私人零售業樓宇的租金指數只是128。但是,在2012年年底,指數已經是156.2,足足上升了兩成多。這些是政府籠統的統計數字。

上個月,一本雜誌做了一次鋪租專輯,題為"炒鋪狂潮"。該專輯顯示,銅鑼灣羅素街的店鋪租金,已超越紐約曼克頓,而每個鋪位——雜誌的文章列出了整條街的鋪租,其中一個1000平方呎的鋪位,鋪租要二百多萬元,而一些大鋪位,鋪租也要152萬元至250萬元不等,鋪租呎價以千元計。

我們再看看尖沙咀一條道路,大家以前很喜歡遊逛的廣東道,這 條路對面以前是商場,另一面有很多食肆,有一間餐廳、有一間以前 很有名的糖水店,很多人來到那裏吃木桶豆腐花。但是,現在廣東道 變成怎樣呢?全部都變成外國的名牌商店,因為這裏的鋪租太昂貴, 租金高到香港人經營的食肆,已再不能在這裏繼續經營下去。

生產力促進局早前公布了最新一季的中小企營商指數,當中零售業的營運成本中,有三成用於租金。此外,還有一間跨國會計事務所的調查亦顯示,在營商成本方面,香港在全球27個城市中排名第一,而租金則排名第三,僅次於紐約和新加坡。由此可以看到,在香港做小生意真的不容易,除非是經營大型店鋪。

有人問了一條時事常識問題,問整條彌敦道究竟有多少間周大福呢?又或是有多少間莎莎呢?但是,你會否找到一間由香港人經營的茶餐廳,或是我們以前看到的粥麪鋪或麪包鋪呢?現在整條街都是周大福、莎莎、卓悅等大型連鎖店。廣東道則布滿名牌手袋店、手表店,或是連鎖電器店,以前常見的小店鋪已經消失得無影無蹤。

剛才在上一項議案辯論中,有同事提及銅鑼灣的利苑粥麵專家, 這是最近很多人都在談論的。但是,以前有一間香港仔山窿魚蛋粉, 大家又是否記得呢?

其實香港有很多這類小店鋪,已經因為租金而被迫結業。我們的 街道文化,已經變得很單一和單調。現在我們討論的是,商場裏面的 小本經營者可如何經營下去。但是,另外有一些小本經營者,他們卻 連"入場"的機會都沒有。

在私人鋪租租金上升的浪潮中,政府真的要留意"炒"鋪情況,在 適當的時候做一些措施。至於"入場"方面又如何呢?有一些中小企想 創業......這個雜誌專輯其實也訪問了一些想創業的年青人,但現時在 香港,創業等於發夢,因為已經不能找到地方創業。

本來我們還有一些屋邨商鋪,但屋邨鋪位被領匯收購後,看不到 有甚麼好轉。根據數字,領匯商場的呎租,由2005年的每平方呎20.5 元,去年上升至每平方呎35.8元。

領匯的中期業績顯示,零售物業的租金收益,佔了75.1%。現在我們看看所有領匯翻新過的商場商鋪,當中七成是由零售連鎖店經營。天水圍的天耀邨商場,我們數過,有九成是連鎖店。小本經營者已經負擔不起在鋪租這麼昂貴的商場裏面做生意和創業。本來我們希望領匯 —— 房屋署的商鋪讓我們有機會創業,但現在連這也沒有了。

那麼,房屋協會("房協")又如何呢?房協是香港另一公營房屋機構,但結果又怎樣呢?房協"領匯化"。最近我詢問政府關於房協商場營運方針的時候,政府說了3次都是說,房協是根據商業原則來運作。但是,政府忘記了,無論是房協也好、領匯也好,它們都應該負上照顧居民需要的責任。

領匯的網頁裏說要為顧客和商戶帶來更佳的購物環境及服務。但是,接着又說,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更高回報是重要環節。換言之,

領匯要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回報。領匯是這樣,房協也是這樣,我 們問政府可以如何監察房協呢?政府說沒有辦法。

我記得上次局長在這裏回覆我的問題時說,他在這裏回答我的問題,便等於已經監察了房協,大家是否同意,這樣便等於可以監察房協,便可以幫助我們的小本經營者"入場",令他們有機會創業呢?

如果讓房協自我監督,便等於讓它繼續瘋狂加租。所以,我的修正案要求領匯和房協按照居民需要,以居民消費需要作為首要原則, 在租出零售業務店鋪時,不是只看租金,特別是我們要防止房協"領 匯化"。

我們知道在以前房委會的街市,開設了一些小店鋪。在青衣長發 邨街市裏面,有一間用豬油搓的方包的麵包店,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吃 過。以前有人會為了這個用豬油搓的方包,專程到這個街市。但是,當領匯翻新了這個街市後,這間小麵包店也消失了。香港的本土特色已經消失了,我們不知道哪裏再有用豬油搓的方包,如果大家知道的話,請告訴我。我們已經失去了這些具本土特色的食品或貨品。主要的原因是甚麼呢?

原因是,現在無論是房委會也好,房協也好,都是以商業掛帥,都是以商業原則來運作。今天蘇局長在這裏聆聽我們的辯論,這當然很好。但是,我相信最需要在這裏聆聽的是運輸及房屋局的張炳良局長。希望蘇局長能把我們的信息,特別是我們提到要防止房委會和房協"領匯化"的意見,轉告張局長,因為我們唯一的寄望是,當自由市場失衡的時候,房委會和房協可以提供一些地方給本地年青人創業,讓一些具本土文化特色的商店能夠繼續維持經營,否則,我們整個都市便會變成倒模一樣,大家到處也是看到同一間金鋪和服裝店。

最近有一位美國朋友問我: "Alice,你們在哪裏買衫的呢?"(計時器響起)......我真的不懂回答他。

李慧琼議員:主席,零售業經營面積短缺,是造成租金不斷上升並屢創新高的真正原因,亦直接導致現時人流暢旺的商鋪"連鎖店化"、"品牌化"及"單一化",缺乏香港本土特色。所以,要對症下藥,便要從根本入手,增加零售業經營面積的供應。

正如我剛才在"建設新北大嶼山"的議案辯論發言時也說過,近年本港旅遊業蓬勃,香港零售業總銷售額在過去6年倍增,至去年已有4,000億元,但同期的零售業總樓面面積的按年增長只有2%。在供求嚴重失衡的情況下,商鋪租金自然不斷上升。除銅鑼灣的租金已超越紐約第五大道而成為全球最昂貴的購物地段外,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零售業樓字整體租金升幅亦達35.8%。

根據仲量聯行公布的2012年第三季亞太區物業摘要,黃金地段的 "街鋪"租金已經上升至每平方呎693元,甚至次一等地段的鋪租也非 常驚人。較早前一間名牌店在上環歌賦街租用一個3 600平方呎的鋪 位,每月租金高達24萬元,許多財力不及此店的小商戶所面對的苦 況,大家實在可想而知。本星期一,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議員連同一些 同事及黨友到訪鴨寮街及北河街的商店和排檔,瞭解商戶的經營苦 況。大家都齊聲表示租金對他們的生意構成沉重負擔。其實,不單做 生意面對租金昂貴的壓力,議員也面對租金昂貴的壓力。本會很多議 員都提過,如果辦事處不是設於屋邨,而是在私人地方租用辦事處的 話,這數年間的租金升幅其實都是非常驚人的。

租金飆升令許多零售商戶的生意升幅被抵銷,市道暢旺的好處亦被蠶食,更不幸的是許多小商戶難以承受昂貴租金而被迫結業,當中更有不少是營業多年且深受街坊歡迎的老字號。另一方面,租金暴升亦會造成一個通脹的惡性循環,商戶的成本上升便會加價,貨品價格普遍上升導致通脹加劇,租金可能會上升,這簡直是不斷循環下去。其實,租金上升的主要原因明顯是零售物業供應非常短缺,市場如果有充足的供應,租戶有足夠的選擇,業主就不能夠、亦不敢大幅加租。所以,政府必須正視零售物業供不應求的現況,多管齊下增加零售業用地,紓緩租金上升的壓力,從而確保中小型商戶的發展空間。

特區政府非常關注樓價上升的情況,上任以來推出多項招數,包括"雙辣招"、"港人港地"等。對於商用樓宇,特別是零售業經營面積的不足,特區政府似乎沒有特別的措施針對這問題提出對策,只是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大量的覓地方案。我希望局長在回應時可以談談特區政府有關紓緩零售業面積供應不足的具體措施。

每次提出增加用地都會涉及"地從何來"的難題,由於種種原因, 香港開墾土地非常艱難,地面空間非常擠擁,所以我們應該嘗試跳出 "框框",用新思維想對策。地面空間不足,我們何不研究大規模開發 地下空間。內地、台灣及日本都有許多地下街,這些地下街一方面可 增加零售用地,另一方面還可作為旅遊熱點,吸引旅客,帶動消費。日本福岡的天神地下街、大阪的梅田地下街等,在不少香港人心目中都是必去的旅遊勝地,每年吸引無數遊客"朝聖",經濟收益龐大。此外,發展地下空間對環境及景觀的影響較少,面對的阻力也會較少。這也是我今天提出修正案的主要原因,希望當局研究大規模開發地下空間的可行性。

當然,開發地下空間的過程一定會遇到不少困難。在現行制度下,地面土地的擁有權亦延伸至地下,換言之,除了地鐵這類公共項目外,要開發地下便要先擁有地面的土地。此外,開發地下涉及較為複雜的技術,過程中亦可能出現意想不到的障礙,令成本增加。但是,儘管有困難及障礙,既然其他城市做得到,為何我們做不到呢?政府早前已經有研究發展岩洞,把厭惡性設施或其他大型公共設施遷程地下,證明開發地下空間已是一個探索方向。西九文化區現時的建設成本劇增且超出預算,先前港大建築系副教授張國斌提出善用西九填海用地的地下空間建造西九地下城,設立佔地30萬平方米的地下商場,並且估計這樣可帶來900億至1,000億元收益,足以應付整個西九項目的建設成本,無須在西九建造商場及住宅項目補貼營運開支。這個方案看來有宏大的目標,氣魄宏大,政府應該認真參考,讓西九的建設更加完善。西九地下城及教授的建議只是一個例子,除此以外,我認為政府最低限度也應該就大規模發展地下空間的可行性進行仔細的研究,讓大家知道其困難及可行性,亦讓大家知道政府的取態。

現時租金昂貴,中小型零售商戶缺乏大型展銷場地,市場幾乎都被連鎖店佔據,出現了極端的"品牌化"現象。為此,政府應該想辦法,針對中小型商戶的需要,增設大型展銷場地。海外盛行的平價廠貨場可以大量提供較為價廉物美的貨品,並有較多的選擇,普遍受消費者歡迎。香港如果可以有更多這類平價廠貨場,既可為本地小商戶提供多一個大量售貨的渠道,亦可為市民提供多一個實惠購物的好去處,可謂"一家便宜兩家着",相信必定會受市民歡迎,政府應仔細物色地點作為這些outlets的選址。

本港的商場向來被批評"單一化",其內的商店總是某些大型連鎖商,消費者表面上有很多選擇,但實際上卻是毫無選擇,而小商戶則難以在商場營業,創業者亦苦無出路。這種不良現象如果持續下去,小商戶將無法生存,市場被壟斷,市民便沒有選擇。為了矯正這不良趨勢,政府應該增設公營商場,吸引小商戶、創業人士,以及有創意但苦無資金的小本經營者租用。房屋委員會較早前開設"大本型"商場,鼓勵特色小商戶租用,雖然成效沒有可能這麼快便知道,但已經

是一個良好的嘗試。類似的措施應該持續並推而廣之,以打破商場"單一化"、"連鎖化"的局面。

自從街市"商場化"後,許多商戶應付不了高昂租金而結業,失去生計,政府應照顧這些小商販的需要,在充分諮詢地區意見的前提下,尋求合適地點增設街市、墟市和市集等場地。政府較早前設立的"天秀墟"由NGO經營,以低廉租金向小商戶出租檔位,也是一個值得繼續推廣的計劃。政府應該密切留意墟市的運作情況,總結經驗,然後在其他地區尋覓合適的地方推行類似的計劃。

此外,我的修正案內容亦提及加大力度推動工廈轉型,從而釋放 更多土地作商業及零售業用途。

最後,我亦要指出,社會上有聲音把物價上升及租金昂貴等問題 歸咎於自由行政策。民建聯認為我們不可以因噎廢食,"一簽多行"也 有其好處,我們需要處理"一簽多行"所引起的問題,但不能夠在現階 段(計時器響起)......

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慧琼議員:......便說這是問題的元兇。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感謝方剛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因為事實上, 現時要在香港找地方營商真的很困難。

如果要在私人物業營商,剛才也聽到很多同事提及有關在銅鑼灣經營了四十多年的利苑粥麵專家,鋪位租金如何由每月30萬元增加至60萬元,最後被迫榮休的例子。我們在兩天前也聽到,旺角瓊華中心的業主表示要收回店鋪,又減少了一個購買運動鞋的好去處。主席,現在變成了甚麼模樣呢?現在變成四處也看到一些賺取人民幣的零售店鋪,包括化妝品店及連鎖金鋪和電器鋪。私人物業的情況便是如此,即無立錐之地。

那麼公營房屋的情況又怎麼樣呢?自從領匯接管了大部分原先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管理的商場之後,如果要找地方立足經 營小本生意,主席,這同樣是不容易的;即使是大型連鎖快餐店麥當 勞,在彩雲邨、杏花邨及山林道的店鋪也要結業,主席可以想想,連 麥當勞也無法經營下去。

主席,這些情況是非常令人憂慮的。我曾三番四次提醒運輸及房屋局長,盧少蘭婆婆在領匯上市的時候申請司法覆核,她敗訴的理由是終審法院認為當時未有足夠證據,證實一旦房委會出售這些公屋商場予領匯,房委會便必定會違反《房屋條例》第4條,即是政府有法律責任為居住在公共屋邨的居民提供合理生活所需的規定。主席,當年沒有證據,並不表示永遠也沒有證據。所以,我覺得無論是公屋的商場也好,街市也好,把這些設施售予領匯之後也不是高枕無憂的,政府仍然有責任留意自己將來不會犯法,違反了《房屋條例》第4條。

主席,回到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相關的兩位局長都缺席今天的會議,這當然令我非常失望,而我當然也明白是由政府決定哪位局長前來答辯。但是,主席,我的修正案是針對房委會怎樣翻新其仍然管理中的商場、停車場,或一些較為破落或老舊的公屋或居屋的商場,以及以一種市場營運模式,為一些低成本經營者提供較為合理的營商鋪位。

我提出的另一項修正是與高永文局長有關的,因為現在所說的是要尋找零售的立足點,那麼除了仍然由房委會管理的商場或街市外,當然便剩下由食物環境衞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或小販。所以,這兩位局長今天缺席,我不知道是甚麼理由,究竟是他們沒有看清楚我提出的修正案該與哪一個政策局相關,還是他們沒空出席或甚麼其他原因。

主席,我也想趁這個機會指出,房委會自1988年開始奉行自負盈虧的營運,這點我當然明白。所以,在房委會的會議上,我曾經提議改裝一些破落或老舊的商場,或是無人問津的一些停車位,但房屋署署長卻表示:"梁議員,不是的,你一定要明白,我們是自負盈虧的,政府又要我們多興建房屋,我們現在哪有這麼多資金作出調動呢?"我明白房屋署署長或房委會在這方面的困難。但是,如果面對領匯霸權,卻說由政府進行回購是行不通的,也不願意這樣行,那麼便應想些辦法,為小本經營及以倫理網絡作為顧客羣組的小商鋪提供立足點。如果政府聽到這聲音,可否特事特辦呢?

財政預算案將於2月底發表,究竟這份財政預算案能否展示出一份氣魄,即是說房委會本來是自負盈虧的,不過我們現時看到小本經

營者真的無立錐之地,政府是否也應嘗試向房委會多作撥款,以改變一些特定商場或無人使用的停車場的用途,或是提升其營商環境,令較為小本經營的小生意可以有立足點?如果做到這事,財政司司長甚至整個政府當然也會得分,因為光顧的都是一些很希望購買到價廉物美的餸菜或貨品的市民。

另一位局長便是高永文局長了,我們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正跟他商討兩項事情,一項是小販政策,另一項是公眾街市政策。局長表示對兩項政策均持較開放的態度,也想看看甚麼幫忙的地方。其實他真的需要幫忙一下,因為若說要替零售尋找立足點,人物業又不可靠,租金可以一次過增加三、四倍之多,而房委會大部分原先設於公屋或居屋的商場或街市又已賣給領匯,剩餘下來的足沒有獲得款項進行改裝或改善,那還剩下甚麼呢?只有公眾街市和小販了。因此,我們大力要求政府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而這根本是跨黨派的共識。如果政府可以為這四十多個公眾街市安裝冷氣,必定會為梁振英博得很大的掌聲。事實上,當中要花的金錢不會太多,但這數十個公眾街市中設有四、五千個檔位,這些檔主養活的財數以萬計,如果改善了營商環境,他們的生計一定得保,市民又可購買價廉物美的餸菜,從而造成多贏的局面。

同樣道理,主席,小販的情況也是如此。我們最近曾跟局長討論過,花園街經歷了兩次大火,因而要騰空250個設於走火樓梯附近的檔位,而他又表示原來有足夠的位置為它們安排遷徙。如果是這樣的話,他是否真的要重新從規劃的角度規劃好一些市集,令小販牌照可獲復發,從而增加一個立足點?

謹此陳辭。

田北辰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一個時裝零售業連鎖集團的主席。我也想藉今天這項議案,談談零售業的近況。

內地自由行在香港實施,今年已是第十年。香港零售業服食了自由行這種"亢奮劑"已10年,弄致興奮過度,短時間催谷大量消費,同時令物價急升,尤其是租金,由"天價"升至"癲價"。不過,這種"天租"是由市場所訂,租客付得起,業主才會開這個價。我旗下的零售店,便經歷被"天租"迫走,在3年內,銅鑼灣的店鋪由5間變為3間,明年可能只會剩下兩間。

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些數據,全港總零售樓面面積,10年前是每平方呎1.61億元,時至今天,是每平方呎1.89億元。但是在零售總額方面,從2001年約1,800億元,飆升至2011年超過4,500億元。如果計算一下,2002年每平方呎所做的生意,每年是1,100港元,到2012年,即10年後,每平方呎所做的生意是2,360港元,即每平方呎增加了超過一倍。要有空間做生意,人流又一定大增,所以地方便會變得擠迫,租金當然會狂起。因為租金肯定跟每平方呎做多少生意掛鈎的。明顯地,香港的零售空間的發展,並沒有對零售需求的擴充或擴增作出相應的增加,極為畸形。這絕對是政府就整體零售行業發展缺乏藍圖的惡果。

現時核心商業區的鋪位,每平方呎的生意額越做越高,只會引來 更多國際大型品牌追捧,本地零售商便全部趕盡殺絕,至今仍有牌子 到來搶這些鋪位。傳統的核心商業區現時其實變成國際名牌城,外國 品牌的租界。核心地區如中環、銅鑼灣、尖沙咀、旺角等,前年的租 金上升了三成,去年上升了一成半。所以,大家可以看到現時正在發 生甚麼事。

本年1月有報道說旺角西洋菜街一間樓上鋪,租金升幅由六成至八成到逾倍,月租4萬至8萬不等。傳統2樓書鋪現時要與在樓下生存不來的時裝店競爭,它們更要搬到三、四樓,或二、三線的樓上鋪。這種種例子大家也聽了很多,我不想再在此多說。

所以,可見在短期內,核心商業區不能再建商場,那麼我們怎麼辦呢?哪個政府部門、哪一位負責處理這個問題呢?我真的很想問這個問題。旅發局、旅遊專員是看着旅遊人次,仍在進行推廣。主席,來港購物的旅客每年有十多個百分點增長,他們只看着酒店的供應問題,那麼商場零售店鋪由誰負責呢?是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是否發展局?兩個部門似乎均覺得零售空間是事不關己。

我昨天與旅發局代表及旅遊專員見面,他們說訪港的旅客人次,較去年增加了16%,整體消費亦增加了16%。他們現在更摩拳擦掌,會在未來數年把購物旅遊業的"餅"造得更大。我問他們"位從何來"時,他們說只是負責推廣旅遊,酒店足夠便可,其他方面其實與他們無關。他們根本是啞口無言,我相信政府部門在這方面並沒有認真溝通過。

無可否認,自由行對本港零售舉足輕重,自由行已實施了10年, 政府有否進行全面的檢討,訂出發展藍圖呢?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 題。所以,我在此建議,我在早前其實已曾提出這項建議,便是在核心商業區以外,譬如關口鄰近地區,最好是新界西北,鄰近深圳灣口岸;大嶼山北,鄰近港珠澳橋等地,興建大型綜合性酒店和購物中心,增加零售業面積之餘,也可以應付過夜的自由行旅客住宿的龐大需要。這些偏遠地區的購物城,其實有一點是更為重要的,便是可以帶動當區就業機會,為當區市民,尤其是新來港人士最合適做這類相關的零售工作,因為他們可以普通話招呼說普通話的自由行客人。

梁振英在2月會見我們新民黨時,他提出很有趣的一點,他非常關注就近就業。我想請問,有甚麼建議較在偏遠地區興建綜合購物中心,更容易帶來就近就業的機會呢?

此外,我想說說零售環境如何影響民生,尤其是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的商場,可能會成為領匯的翻版,所售賣的東西越來越貴,日常用品亦差不多找不到。我的修正案提出希望檢討政府及房協轄下物業的營運和租賃方式;研究參考鄰近店鋪的市值租金,以折扣價訂立租金水平,即在某程度上與居屋概念相似;在投標時並非價高者得,改為以"承包的營業額"作為首要考慮,促使商戶為了追求最高承包的營業額,便會傾向薄利多銷,降低價格;更要求商戶售賣日常必需品,照顧中低收入市民的需要。

大家都知道政府商場和街市,管理其實一直欠佳,所以我們認為配套是成立法定機構,管理政府轄下的商場和街市,營運模式以"顧及民生"和"增加人流量"為主要目標,不用一定以利潤為主。而這個法定機構應由零售業精英在董事局擔任成員,抗衡領匯的壟斷。我以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轄下的街市為例,它們成立了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由當區負責管理的衞生總督察擔任主席,成員有街市檔戶的代表、當區區議員、建築署代表、機電工程署代表等。但是,這羣成員只可反映他們對街市當時短期的實際營運情況。至於街市長遠的競爭力,如何吸納商戶,如何解決空置率的問題等,需要一些有營商背景的專才。老實說,我對他們不存厚望。要官員做生意,簡直是張冠李戴,政府部門不懂做生意,其實是情有可原。

從食環署收冷氣費的策略看到,以楊屋道街市為例,地下賣豬肉的檔主說很想有冷氣,多少冷氣費也願意支付,我問為何到今天仍沒有安裝冷氣,他說原來政府規定要超過八成半租戶同意才可安裝。那麼誰不想安裝?原來是在3樓賣衣服的檔主。我到那裏查詢,檔主說怎可能支付冷氣費?政府徵收冷氣費是以每平方呎計算,地下每平方呎是多少錢,3樓每平方呎又是多少錢,而那位檔主的生意額只等於樓下檔主的十分之一,根本收費並沒有商業原則。

連零售ABC也弄不清,我們的政府又怎樣管理這些商場呢?所以 我們覺得一定要成立法定機構,引進私人市場的專才,才能妥善管理 公營商場。

謹此陳辭。

范國威議員:主席,2012年年底,有顧問公司報告指出在去年第三季,本港各主要零售區的店鋪租金大幅上升。銅鑼灣區店鋪的平均呎租高達2,000元,屬全港最高,按年上升了54%。尖沙咀區店鋪的呎租是1,300元,按年上升了37%;旺角區店鋪的呎租則是1,000元,按年升幅高達67%。全港最昂貴"鋪皇"的集中地是銅鑼灣羅素街,該處現已成為全世界租金最昂貴的購物街道。不單如此,現時香港一些二線區域的商鋪價格亦受到這種情況的帶動,這趨勢甚至有蔓延至住宅社區的跡象。同一顧問公司更指出,香港一直受大量內地遊客來港觀光的影響,加上香港土地資源有限,導致本地零售商鋪的租金持續高企,預料今年(2013年)的商鋪租金亦會較去年上升5%至15%。

根據供求理論,今天這項議案所提出的建議,或可有助降低店鋪租金,但我認為它對於香港現時實際租務市場的理解流於片面。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到,由於特區政府在2005年把公屋商場賤賣予領匯,以致大量零售商戶被迫遷。這些小商戶沒有足夠的議價能力,如不解決這種狀況,只單純增加零售業經營面積,徒然強化少數經營房地產的大財團在商業店鋪租務事宜上的壟斷,未必能夠真正達到降低店鋪租金的效益。

主席,香港原本或根本已是一個成熟的自由市場。當然,我們也知道2003年因SARS爆發,當時零售業市道極為疲弱,後來須藉着政府實施自由行才帶來正面影響。然而,與此同時,我們亦看到隨着開放自由行或稱為"個人遊"計劃的內地省市數目越來越多,這類遊客的數量亦大幅增長。國內自由行旅客的消費模式,已令香港零售業的資本累積出現嚴重傾斜,部分以服務香港人為主的商戶在租金方面的議價能力因而大幅下降,大量小商戶因租金急升而被迫結業,多位議員剛才亦提到,有很多傳統行業被不同的名店及連鎖店取代。由是觀之,原本為協助香港零售業或旅遊業的自由行政策,逐漸成為不少商戶(特別是小商戶)的催命符。

自由行政策現已實施了10年,以我們所見,香港現時的接待配套 及資源並不足夠,而局長亦表示要進行評估。但是,特首一直沒有清 楚交代,究竟應由哪一政策局或部門正式投放資源及增加人手,負責就香港旅遊業承載量進行研究。中港兩地由於文化與生活習慣的差異,大量自由行旅客導致不少衝突產生。部分內地豪客的暴發表現,以及少數香港商鋪的唯利是圖而不尊重本地消費者,都令中港矛盾加劇。加上2009年4月開始實行的"一簽多行"政策,為水貨客製造大量活動空間,令原本是購物天堂的香港,一變而成水貨客天堂。

特區政府今天要解決奶粉荒,明天便會出現尿片荒,以至其他生活用品的短缺。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究竟我們要為處理水貨客問題付出多麼高昂的代價呢?"一簽多行"政策的初衷本是為了方便商務旅客出入境,但現在可以很明顯看到該政策已被濫用。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打擊走私綜合治理辦公室在其網頁上披露的數字,持"一簽多行"簽注並於1天內多次進出香港的旅客中,有九成是水貨客。數據亦顯示以自由行身份訪港的內地旅客數目,於2003年至2010年年底的9年間已累積高達7400萬人次,平均每年達530萬人次,而單以2012年計,以自由行身份來港的旅客更有超過3000萬人次。

不過,主席,這些旅客的正面影響並非如此簡單,根據其人數增長而按比例出現。現時的情況一如經濟學中所說的邊際效用遞減情況,意即香港若繼續增加一成旅客,並不會必然出現或增多一成生意,因為這種人流過剩所造成的壞影響會以幾何級數上升。我們可以看到,除各區店鋪租金飆升之外,自由行亦帶來2003年的"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問題,2009年的"一簽多行"政策則帶來水貨客來港與香港人搶購日用品的問題,嚴重地影響了香港人的生活。然而,特首梁振英先生竟仍可繼續自詡為"自由行之父",根本已漠視香港人在日常生活中深切體會到的問題。

不同政黨對此有不同回應。大家都看到,代表商界的自由黨田北 俊議員去年仍以旅遊發展局主席的身份,在2012年年中要求投放二千 多萬元於國內宣傳自由行。他及後已改變口風,今年甚至希望把"一 簽多行"改為"一日一行",藉以打擊水貨客,並認為旅遊業不會因此 受到嚴重影響。但是,貴為行政會議成員的葉劉淑儀議員卻不同意此 種看法,她當然要繼續為特區政府硬"撐"下去,繼續執行"一簽多行" 政策。

至於民建聯的李慧琼議員剛才則提到不應"一刀切"處理,她當然會這麼說,因為民建聯在2009年落實"一簽多行"政策後,還要在2010年透過其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繼續向中央政府要求擴大"一簽多行"至廣東省及福建省,以便可在1年內把申請"一簽多行"簽

注來港人數增加8 000萬人次。現在民建聯還夠膽這麼說嗎?他們能否向香港人清楚交代,究竟"一簽多行"政策的負面影響是否已全面浮現?我想告訴大家,很多香港人的心裏其實已有答案,自由行與"一簽多行"帶來的壞影響確實已出現在我們的眼前。

所以,主席,我藉着今天這個機會,修正自由黨提出的議案,希望香港的零售業能繼續健康發展。政府應在自由行政策實施10年後進行全面檢討,亦須研究香港旅客承載量,從而找出一個平衡,藉以訂立適當的訪港自由行旅客人數。特區政府亦應就"一簽多行"簽注計劃作出調整,中期而言應實施"一日一行",規定入境旅客在24小時內最多只能出入境1次,從而打擊走私水貨活動。長遠而言,政府更應考慮取消"一簽多行",以及收回自由行旅客的審批權。

我要補充的唯一一點,是希望政府能考慮小部分藉2009年開始實施的"一簽多行"政策來港照顧家人的中港家庭的需要。在這方面,我相信政府有足夠的智慧作出處理。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主席,近年零售店鋪租金以倍數上升,單以去年為例, 商鋪租金平均增長超過30%,銅鑼灣羅素街一帶商鋪的租金已超越紐 約,成為全球最昂貴的商業街。

藥房、表鋪、金鋪、連鎖店等名店進駐各大旺區,甚至擴大至傳統旅遊區以外的地區。至於其他類型的店鋪,不少皆因為租金高昂而"離場",老鋪一間接一間結業。即使店鋪可以勉強繼續經營,也因租金太高而要大幅加價,推高通脹,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

毫無疑問,租金升幅過高,會影響批發零售行業的生存空間。但是,香港租金高昂的問題,並不能只視為單獨議題來處理。要檢討、審視這問題,我們需要同時瞭解影響社會發展的因素,否則便難以就這問題對症下藥。

眾所周知,近年自由行訪港旅客急劇上升,帶旺零售行業的增長。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公布,2012年訪港旅客大概有4861萬人次,當中內地旅客大概有3491萬人次,佔全部旅客的七成。因此,我在修正案中提出,在增加零售業經營面積的同時,更應同時檢討自由行政策放寬後對香港整體的正面及負面影響,以及檢討本地旅遊業發展的方向、定位,以及服務對象。

我之所以提出要作檢討,是有數項理由的。自由行計劃於2003年 SARS後推出,被視為對當時本港經濟復蘇其中一項非常重要的動力。隨着本港工業式微、經濟轉型和產業發展缺乏方向下,自由行對 零售、酒店、餐飲和航運交通有正面貢獻,尤其是為基層提供就業機 會,甚至對香港整體經濟增長有很大貢獻。凡此種種,皆是無可否認 的事實。

但是,在自由行帶動經濟增長的背後,社會的主流討論卻往往忽視自由行帶來其他社會成本。自由行帶動高消費產品的需求,承租能力較強的行業當然佔據旺區的商鋪,導致租金上升,而租金上升令香港營商環境日益困難,窒礙社會流動,創業門檻亦越來越高。相比營商而言,收租可以帶來更可觀的利潤。

很多老鋪並非因為租金高昂而被迫結業的,而可能是老闆覺得既然租金高昂,倒不如把店鋪外租,這比自己經營好,又或直接出售擁有的鋪位,不再經營。所以,我們的老鋪一天一天地逐漸消失。這種社會現象大大打擊香港靈活進取的創業精神,亦抹煞香港自身的經濟活力。

除此之外,在推行自由行前,我不覺得政府曾討論這城市本身的承受能力。2012年的旅客總人數是香港人口的七倍。我們的城市規劃、建設、交通及其他配套可否好好地配合如此急劇的增長呢?

此外,我們亦覺得香港應該就香港旅遊業發展的方向、定位、服務對象和目標進行檢討,並就此向公眾諮詢。旅遊業不應只局限於內地自由行的旅客。旅發局的數字指出,雖然內地旅客數字的增長遠超其他地區的旅客,但來自歐美各國的長途旅客其實是有下跌的趨勢的。如果旅遊業的對象過度集中在內地遊客,而如果內地調低對奢侈品的進口關稅,又或者突然設立自由貿易區,那麼香港的旅遊業便會首當其衝。因此,我覺得香港旅遊業應該進行全面檢討和研究,這是必須的舉措。

我所建議的研究和檢討,範圍可以包括以下數點。第一,香港在過去二十多年來除作為購物和美食天堂外,還有何獨特之處可以吸引內地及外國遊客呢?我們的文化和歷史在此地又佔據多重的地位呢?

第二,我們應該深切思考,在發展旅遊業的同時,可如何更公平地將經濟收益分配到各持份者手上呢?現時的旅遊業和零售業似乎

興旺起來,最大的得益者似乎是收取我們租金的地主 —— 地產商 —— 而並非下層的零售業同事,但他們每天要工作9小時至12小時。

最後,有關研究應包括長遠提升旅遊產業的方法。很多旅遊的配套設置(例如啟德郵輪碼頭和西九文化區)均會在今年或未來一、兩年間相繼落成。但是,除硬件建設外,城市的內涵、歷史、文化和生活更是很多內地或外國旅客來港的主要原因。我們絕對不希望香港作為一個旅遊城市,只擁有大型商場,而沒有靈魂、內涵和中心思想。

過去百多年來,曾在香港居住和生活的騷人墨客、藝術家、作家 及社會活動家不計其數,較近期的有李小龍。曾有意見認為應為李小 龍興建紀念館,但經過十多年的討論,至今尚未成事,反觀澳門卻已 經為金庸先生興建紀念館,我們卻無甚寸進。很多出色的藝術家及作 家 —— 例如張愛玲、韓素音、林風眠、劉國松及王無邪等 —— 均 以香港為家,但香港政府對這羣國際知名的藝術工作者及作家又有何 推廣呢?沒有。

我希望香港政府走出這種思維框架。香港除了是可以讓旅客大快 朵頤和購物的城市外,亦是一個文化底蘊深厚及歷史背景獨特的城 市。香港亦有多個郊野公園,可以作為生態旅遊景點。我希望旅發局 和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多下工夫,並審視香港旅遊業未來10年或20年的 發展方向。

主席,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我要申報,我是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成員,不過,我今天並不是代表旅發局發言,而是以民主黨議員的身份發言。

主席,看看一些數字 — 今天多位同事也提到一些數字 — 在2002年,香港的遊客人次只有1 600萬,10年後,2012年有四千八百多萬人次,不計"零頭",足足多了三倍。剛才有不少同事表示憂慮,指內地旅客很多,事實上亦真的很多。在2002年,訪港的內地旅客只有五百多萬人次,或者應該這樣說,在1 600萬訪港旅客人次中,外地旅客佔其中九百多萬人次。在2012年,不計內地旅客,訪港旅客人次由970萬增至一千三百多萬,增幅不足一倍,大約是六成左右。所以,如果單計內地旅客,由當年約700萬人次增至今天的3 500萬人次,增幅差不多是五倍,十分厲害。

觀乎去年及近期的趨勢,2011年的訪港旅客人數(不包括內地旅客)相對2012年不升反跌,下跌了0.8%;而內地旅客則增加了24%,以致整體訪港旅客人次由接近4200萬增至4800萬,整體增幅是16%,惟實質增幅主要來自內地旅客。內地旅客的增幅驚人,這趨勢其實維持了多年,剛才已有同事詳細討論這個趨勢。面對如此急劇的轉變,在短短10年內增加了三倍遊客,我不曾見過世界上有任何地方的旅客增幅如此龐大,香港要在如此短時期內適應,事實上很困難。

市場會作出調整,首先可見的是鋪租增加了許多。所以,今天方剛議員提出的議案關於增加零售面積,亦很配合現今香港的需要。我們要留意的是,我相信這趨勢會持續一段頗長時間。我嘗試找一些數據,但找不到。以上海為例,由於當地不用簽證,內地遊客到上海無須簽證,上海的旅客數目超過1億人次,這是非官方數字,只是我聽到的傳聞,但這一點也不出奇,僅一個春節或國慶的黃金周已可帶來700萬遊客,全年有1億遊客是一點也不出奇的。如果把香港的旅遊爭力與上海比較,我相信一點也不會輸蝕。如果沒有限制,相信香港旅客數字逾1億是不出奇的。我相信內地旅客來港的容易程度或限制只會慢慢降低,我稍後也會談及"一簽多行"的問題。然而,整體香港散會慢慢降低,我稍後也會談及"一簽多行"的問題。然而,整體香港對商場或零售規劃的需求很大,所以,今時今日我們很苦惱,我們不僅要覓地建樓,也要覓地建商場,否則,便會被內地同胞攻陷尖沙咀和銅鑼灣。

主席,說回我的修正案,其實我是支持原議案的,只是稍稍作出一些修正。在原議案中,方剛議員提到如何對公共街市的空置鋪位放寬限制,令閒置的零售面積投入市場。我們認為可以設立一些獎懲誘因機制,相信這點仍能符合方剛議員的原議案。原議案的第(三)項提到如何令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增加彈性,支持基層及不同行業,而我的修正案強調要加入環保行業,我相信方剛議員不會反對,其他同事亦會支持。

我的最後一項修正建議以舊區重建方式增加零售業經營面積的 同時,亦應該考慮有關街道的文化價值,即是要保育香港傳統文化、 小商戶和小販的經營環境。我相信這些修正不會有很大爭議,只是補 充原議案忽略了的一些地方。

就其他修正案,我有數點意見。民主黨對小販政策有少許擔心,本會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也正討論這個議題。有同事的修正案似乎建議增加小販牌照,這邊廂政府要求小販自願交回牌照,但有同事卻建議增加發牌。事實上,我們要檢討這項政策,在未有完

整檢討的情況下,貿然增加持牌小販的數目,我們有點擔心會易發難收。政府要就每個自願交回的小販牌照補償十多萬元,如果政府一方面作出補償,但另一方面卻又發出新牌照,那是甚麼回事呢?再者,我們有多少地方可以讓小販擺賣呢?小販通常在地鐵站出口或人流多的地方擺賣,而不會在人流稀少的地方擺賣,但那些地方通常都要保持街道整潔,很難找到足夠地方給小販擺賣。在這樣的前提下,除非我們有很完善的規劃,否則,當發出大量小販牌照,而小販卻要集中於一處地方擺賣,也會有困難。所以,對於發小販牌照,我們有少許擔心。

不過,原議案提到的"天光墟"、露天市集等地方,則可能提供特定時段給小販 —— 無論他們是否持有牌照 —— 擺賣一段時間,然後在9時、10時或星期日等日子……其實,香港也有"天光墟",或許應該這樣說,政府也有措施容許市集經營,對此我們覺得並沒有問題,是可以接受的。

我想說回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中強調"一日一行"及"一簽多行"的部分。這部分是需要詳細研究的,因為"一簽多行"是行政措施,我相信這主要針對內地旅客,我相信除了內地之外,會採用"一簽多行"的地方並不多,而有很多地方都可免簽證來港,所以這措施主要針對內地旅客。我認為取消"一簽多行"是一項行政措施,我們還可以考慮,因為這似乎是打擊水貨客的方法。

不過,即使如范國威議員在修正案的第(五)項及第(六)項中建議,實施"一日一行"限制及取消"一簽多行",是否便可以解決水貨問題呢?我認為不然。這個制度只是把香港人"走水貨"專利化,而令內地人不能"走水貨"而已。內地有龐大需求,自然便有市場。既然有市場,香港人持香港身份證及回鄉證便可以在一天內往返內地多次,情況變為合法的香港水貨客到內地做生意。"一簽多行"打擊了內地水貨客,卻把香港的水貨客專利化,這當然會有客觀後果。

這並不表示我們不應該採取一些措施來打擊水貨客,尤其這些 "水貨"正影響香港的民生。大家要明白一點,要客觀一點評論,我今 天這樣說可能是政治不正確的,但"水貨"並沒有犯法,"走水貨"並不 是違法活動。當然,如我們修改法例,另作別論。以奶粉為例,兩星 期後便可能有法案呈交立法會,特別針對香港市民的必需品,在缺貨 的情況下禁止出口。那麼,若立法禁止,"走水貨"才是違法行為。在 這個前提下,我們認為可以支持施行類似的限制。 因此,對於范國威議員修正案提出取消"一簽多行"或實施"一日一行"限制,這方面的問題是可以討論的。不過,在此階段,我們暫時會對此表示棄權。我們認為這不僅關乎零售政策,而是關乎整體保安、香港出入境及一個大環境的政策,有需要全面討論。在全面討論的基礎上,民主黨的態度是開放的,可以再作研究,但不宜在"增加零售業經營面積"這議案的基礎上討論此問題。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大部分修正案。

發展局局長:主席,方剛議員的原議案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涉及多個政策局的範疇,我今天代表發展局就增加零售業用地作出回應,亦同時代表食物及衞生局、運輸及房屋局,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與基層零售行業,包括街市、露天市集和小販行業有關的政策和措施,以及政府 — 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屬下物業零售面積提供等議題,參與這項辯論和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並就有關方面的工作給大家一個報告。至於有關香港零售業的現況和發展、援助零售業及中小企的措施、"個人遊"政策、旅遊業發展,以及增設大型展銷場地和平價廠貨場的建議等,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大家說明。

主席,過去數年,本地消費市道大致保持暢旺,加上訪港旅客人數屢創新高,令零售業持續錄得可觀增長,從而帶動零售鋪位租金大幅上升。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數字顯示,去年11月零售鋪位的整體租金按年上升12%,並較2009年的低位高出44%。當然,零售鋪位的需求及租金視乎地區及位置而有所不同,但資料顯示全港零售市道暢旺,足見市場對整體零售業的面積的需求持續上升。

就增加零售業用地樓面面積,政府有以下的措施:

第一是對"政府、機構和社區"用地進行檢視,將合適的盡快轉為商業用地,當然這包括位於中環及灣仔的政府辦公樓。此外,我們亦會加快推動赤鱲角機場島北的商業區發展。

第二,當局亦正積極研究進一步釋放九龍東及啟德發展區的發展潛力,務求提供更多優質的商業用地和設施。九龍東作為本港另一個核心商業區,可以提供更多作商業用途的樓面面積,當中包括零售業的面積。為加快釋放潛力,我們亦正研究搬遷九龍東兩個行動區內現有的政府設施。此外,推動啟德發展計劃,亦可為本地居民和外來遊

客提供一個優質房屋、商業、體育、康樂及旅遊的中心。啟德發展區 將提供購物中心、臨街商店及食肆,以作零售用途配合區內多類型發 展。

第三,現時不少位於市區內的舊工業區,例如九龍灣、荃灣和觀塘等,不少已被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用途地帶,容許同時作辦公室、商業及非污染工業用途。配合活化工廈的政策,鼓勵重建或改裝整幢工廈作非工業用途,將可提供更多合適而價格相對比較便宜的土地和樓面空間供商業,包括零售業的發展。

第四,是利用地下空間作零售業用地。在這方面,香港由來已久,展望未來,啟德發展區計劃開闢兩條地下購物街。我們亦會進一步探討香港可發展城市地下空間的潛力,包括研究連接在市區現有或將建的建築物及設施的地下空間作商業發展用途。

就零售業用地的規劃工作方面,我有以下扼要的說明。配合香港長遠及多元化的經濟發展,規劃署《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報告提倡提升核心商業區功能的同時,亦應加強商業中心區以外地區的經濟發展。我們會按當區的人口特性、地理位置、經濟活動規模及特徵,以至地區的規劃意向等因素,預留足夠土地作各種發展用途,包括零售用途,促進多元化的土地用途混合發展,藉此帶動當區的就業,並為當地社區注入活力。因此,我們在規劃新發展區時,會適度預留商業用地,包括零售業用地,以滿足市場需求,並配合地區的整體發展。

規劃中的新界東北和洪水橋新發展區便是好例子。由於這兩個發展區位於主要交通幹線上,又擁有便捷的鐵路服務,同時亦鄰近現時人口眾多的已發展新市鎮,研究遂提出初步構思,在新發展區內交通便捷地點作商業發展,包括零售、餐飲及娛樂等用途。

此外,市區內舊區的商鋪租金水平相對較低,可能對規模較小卻具創意的企業更有吸引力。政府會繼續擔當促進者的角色,適當地進行地區改善計劃,例如改善舊區的可達性及街道景觀,這樣做有助舊區重新引入商業活動,甚至可帶動有關地區的重建,令零售業務有更多空間讓大家選擇。半山自動扶手電梯和灣仔舊區的重建項目,便是刺激催化整個地區更新的好例子。

至於舊區重建在零售業面積方面的策略及情況,我想扼述如下。 為確保市區地塊能地盡其用,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進行舊區重建 時,會在符合城市規劃的要求,並根據項目的擬議用途下,提供最適切的零售樓面面積。

市建局在進行舊區重建時,會進行社會影響評估,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保留項目周邊的地區特色,包括具地區特色的商販活動和他們原有的網絡。視乎重建項目的規模和背景,市建局會在項目的規劃階段,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期望和訴求,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商場模式以外的零售空間。

在這方面的例子不少,例如在灣仔利東街項目內提供配合"姻緣" 主題的零售空間;在旺角洗衣街項目內提供以體育用品零售優先的租 用安排;在中環卑利街/嘉咸街重建項目內提供一座兩層高的建築, 以容納與卑利街/嘉咸街市集相關的商販活動;在觀塘市中心重建項 目第二及第三發展區內提供"街坊街里"式的街頭店鋪等。

根據2011年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市建局會以地區為本、與民 共議的方針推行市區更新的工作。我們會積極鼓勵市建局繼續聆聽持 份者的訴求,在重建項目內保留社區原有的色彩,並提供空間以保留 具地區特色的商販活動。

至於街市、露天市集、合作社和小販行業的有關政策和措施,我想作如下的扼要說明。就設立露天市集的建議,政府一直持積極開放的態度。社會上不同人士對小販擺賣有不同意見,尤其是露天市集附近的居民難免有時候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有見及此,我們認為在選擇合適地點設立露天市集時,建議應由舉辦這些市集的地區凝聚共識,從下而上,充分考慮附近居民的意見,並經區議會討論和確認後方可推行。當地區達成共識,相關的政府部門會按我們的職責範疇進行積極的配合和跟進。由地區組織籌劃及管理露天市集,會有更多空間及彈性,切合地區需要。

近年社會上有不少意見認為小販行業富有傳統特色,應予以保留 及活化。為回應有關訴求,政府於2008-2009年度檢討小販發牌政策, 並經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小販團體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決定在 不影響環境衞生的前提下,有限度重新簽發小販牌照,從而回應社會 對保留本土文化的訴求。然而,基於環境衞生及火警風險的考慮,我 們現時沒打算再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或流動小販牌照。為進一步減 低固定小販排檔區的火警風險,我們計劃在本年夏季推出一項為期5 年的計劃,資助43個小販排檔區的持牌小販改善排檔的防火措施。 在公共街市方面,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一直透過各項措施,致力提升其轄下街市和熟食市場的經營環境及競爭力,包括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它們的設施、保持地方整潔以提供衞生的環境,同時不時舉辦推廣活動以吸引人流。這些公眾街市和熟食中心或市場的整體出租率由2008年的76.9%提升至現時的89.1%。如扣除因進行整合攤檔、關閉街市或改善工程而被凍結不出租的空置攤檔,實質出租率為96%。

事實上,為善用長期空置的攤檔,食環署在2009年2月開始,推出"長期空置街市攤檔優惠競投底價"的安排,將空置6個月和8個月以上的攤檔競投底價分別降低至市值租金的80%和60%,租約期為3年,以增加這些攤檔的吸引力。

如果在這項安排下仍未能成功租出的攤檔的話,食環署在2010年 10月展開了"公眾街市攤檔短期租約先導計劃",目的是讓有意在公眾 街市創業的人士試行經營3個月,免受3年租約的限制。短期租約期滿 後可以續租,最多可租30個月。

最後是關於政府,包括房委會和房協屬下物業零售面積的政策和措施。政府物業主要是用作政府辦公室、公共設施或其他政府用途。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會優先把物業編配予合適的政府部門使用。如未能找到合適的政府用戶,使這些物業變成空置的話,一般會以公開招標方式出租物業作商業用途。視乎個別物業的位置和情況,租戶或會把物業作零售用途,例如舊赤柱警署的租戶把物業用作超級市場。現時產業署轄下並沒有空置物業適合出租作零售用途。

在房委會屬下物業方面,雖然房委會在2005年11月將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以便其能更專注履行提供資助公共房屋的職責,但房委會仍在其屋邨內保留了一系列的商業及零售設施。現時,房委會轄下共有40個商場和屋邨附設的主要零售設施,總面積達20萬平方米。房委會並沒有計劃再出售轄下的商場和零售設施。根據房委會的現行政策,其轄下的商業設施和所有新建屋邨所提供的商業設施均會由房委會自行管理。

房委會營運商業設施的策略,是以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目的是 為公屋居民提供日常所需。目前在轄下屋邨提供的各類零售設施,主 要為食肆、服裝店、超級市場、便利店和街市等。房委會一直與商業 租戶保持溝通以優化營商環境,租賃安排亦會因應市場需要,靈活調 整。以房委會最近建成位於油塘邨附近的地區商場"大本型"為例,該 商場樓高8層,出租面積達23 000平方米,為附近居民提供了各式各樣的飲食及零售設施,滿足市民生活上的需要。

根據現行房委會有關商業單位的租金政策,當商戶的租約屆滿及 安排續約時,房委會會考慮整體的市場經營環境、屋邨人口的變遷、 屋邨特殊情況等,以釐定這些單位的租金。在實行有關租金政策的同 時,房委會亦會密切留意本港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數據,並因應個別 商業鋪位的地點、經營行業和其他相關因素,來訂定租金水平。

房協為香港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資助房屋,其提供的房屋包括出租單位及資助出售單位。為照顧有關居民的日常生活所需,房協在其部分屋邨和屋苑亦設有非住宅設施,即商用設施及作福利用途的社區設施。對於這些商業用途的物業,房協是以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並參考市場上的租值水平以釐定租金,做法與房委會的原則相若。根據房協資料,有關商用設施的面積合共大概7萬平方米,而用作福利用途的社區設施的面積大約3萬平方米。

主席,我已就議員所關注的主要議題代表有關的政策局作了簡單的回應,我謹此陳辭。在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後,稍後再作適當的補充。多謝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方剛議員及其他議員的意見。發展局局長剛才已就增加零售業經營面積的措施及規劃工作等發言,而我則會就香港零售業業務情況、旅遊業發展及"個人遊"等有關方面作回應。

零售業是香港的主要經濟活動。根據最新數字,零售業為本地生產總值貢獻3.2%,並聘用約26萬名人員,是本港服務業的重要支柱。近年本港零售市道非常蓬勃,2012年全年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為4,454億元,較2011年全年上升9.8%,總銷貨數量也上升了7.2%。

零售業的表現,有賴業界對市場的認識及靈活的策略。零售業發展可以說是以市場為主導,政府不宜作出過分干預,卻是在適度有為的原則之下,讓私營機構因應市場作出最快和最有效的回應。雖然如此,政府不會忘記要保持良好的營商環境。除了發展局局長剛才提到的規劃工作,政府一直與業界攜手,持續推行措施,提升業界的競爭力。

政府一直有各項措施協助各行業,包括零售行業。我們透過各政府部門和半官方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香港的企業提供不同支援,包括推行資助計劃、提供最新市場資訊及技術支援等。

方剛議員特別提到中小型企業。零售業內佔絕大多數規模較小的商戶,可以申請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此外,合資格的非分配利潤組織,亦可以利用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來推行項目。除了支援零售業的措施,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各項方便營商的工作,包括革除繁瑣的規則;取締過時、不必要或繁複的規管;提高規管的效率、透明度及便利營商程度;以及降低商界的遵規成本。

政府會繼續與零售界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合作,通過方便營商諮詢 委員會及轄下的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共同研究改善零售業營商環 境的方法,檢討零售業的規管,以制訂和推行相關的措施,消除程序 及規管方面的障礙,使營商環境更臻完善。

李慧琼議員建議政府增設大型展銷場地和平價廠貨場。政府一直 支持各行各業,包括零售行業的發展,但正如剛才提到,零售業發展 是以市場主導,而政府應避免過分干預。我們留意到零售商和發展商 會按照其商業判斷,決定零售設施提供的數目、規模、種類和檔次。 我們的規劃申請制度已經提供了足夠靈活性,容許進行用途更改以配 合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

部分議員提到旅遊發展的方向及"個人遊"政策。旅遊業是香港經濟四大支柱之一,本屆特區政府一如既往十分重視及支持香港旅遊業的發展。

在旅遊發展方面,我們相信,要維持並且促進香港旅遊業的持續 健康發展,業界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共同參與非常重要。一直以來, 政府在制訂與旅遊業相關的措施及政策的時候,都會與持份者保持溝 通,以充分瞭解他們的意見。

至於有關"個人遊"政策方面,隨着訪港旅客數字大幅增加,我們的挑戰是要確保本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不應受到影響,同時也不應對市民的生活造成太大的影響。為此,特區政府正就香港整體承受和接待旅客的能力進行評估。所以,剛才田北辰議員提及旅遊事務專員並沒有考慮到旅遊業整體旅遊配套的這種觀點,並不成立。

主席,我就議員關注的議題作出了回應,我謹此陳辭,希望先繼續聽取其他議員的意見。多謝主席。

葛珮帆議員:主席,不知道在座各位議員及兩位局長可有看過一則報道,可知道全港買菜最貴的街市,竟是領匯轄下的將軍澳厚德邨街市。根據該則報道,一個三人至四人家庭要花費差不多110元,才可在該街市買到兩餸一湯的材料,比深水埗北河街街市多27元至28元。原因除了在於食物來貨價格暴升外,自然是租金上調在作怪。數年前,領匯為厚德邨街市進行大型翻新工作,向不少商販瘋狂加租,成本亦順理成章轉嫁消費者身上,加上附近沒有其他街市可供選擇,所以基層市民只好承擔昂貴的餸菜價格。難怪有很多街坊跟我說,他們寧願麻煩一點,在下班後到深水埗買菜後才回家,因為可便宜一半。現時跨區買菜已很普遍,經常可在港鐵車廂內看到市民手拿多袋餸菜。

事實上,香港零售業近來的確面對很多挑戰,尤其是租用領匯商場的中小型商戶。這些商戶都表示,他們當然希望街市或商場的經營環境更加舒適,可吸引更多顧客光顧,但裝修過後往往大幅加租,而他們卻不可大幅加價,以致經營困難時便要結業。

另一方面,很多由政府管理的街市日久失修,不少連冷氣系統也沒有。我曾在夏天量度這些街市的溫度,竟然高達40℃甚至40℃以上,教商戶如何做生意?相反,一些由大財團經營的商戶因有足夠財力大量入貨,加上種類繁多,試問小商戶如何能夠競爭?因此,很多顧客也會光顧大商戶。

范國威議員剛才在發言時把水貨客問題及小商戶的生存問題,完全歸咎於"一簽多行"和自由行,但事實上,我們也知道"一簽多行"和自由行並非水貨客問題的元兇。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在2013年1月19日透露,有六成水貨客是香港人。范議員剛才也質問民建聯是否還夠膽繼續支持"一簽多行"?我想反問有誰可否認"一簽多行"及自由行對促進香港經濟及推動兩地經貿合作所作出的貢獻?雖然在推行這些政策的過程中,難免會出現一些問題,但是否要因此立即叫停?政府是否應研究如何改善我們現時面對的情況,為旅遊業的未來發展制訂長遠策略,長遠解決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況且,如取消"一簽多行"或實施"一日一行",可能會對很多市民如跨境學童的家長造成極大不便,我們亦不能忽視其他市民的利益。

因此,我認為政府如要"急市民所急",便應立即為零售業的未來發展趨勢進行全面檢討,制訂零售面積的開發規模,研究透過發展地下空間等不同方法,按年度適量增加供應,以紓緩租金暴升的情況。我認為政府更應考慮要求領匯在租務政策及商場管理上負上更大的企業社會責任,穩定商鋪及停車場的租金,為社會企業及社福機構提供優惠租金,以及保障現有租戶的續租權。最重要的是,領匯須和商戶建立持續而坦誠的溝通,改進商戶及領匯管理層之間的關係。政府街市亦應全面進行改革,例如加設冷氣系統,以改善小商戶的經營環境。

此外,我贊成在充分諮詢地區意見的前提下,探討增設公營街市、墟市及市集等,這不單可增加區內居民的購物選擇,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更可吸引來自其他地區的市民前來"趁墟",提升地區旅遊經濟。

事實上,小販、市集、墟市等經濟活動是本土歷史及社會文化的重要部分,除見證了香港傳統的生活方式外,也曾成為香港早期創業人士的起步點,為很多市民提供脫貧機會,並見證了香港社會近年的種種變遷。例如位於中環結志街和嘉咸街一帶的街市,雖然是全港最古老、最傳統的街市,但亦有不少富香港道地風味的大排檔。隨着有越來越多提供各國美食的餐廳在蘇豪區開業,又有不同種族的街坊遷入該區居住,該處逐漸發展出一種新趨勢,出現了中外文化交流的變化。現時該區不單有不同特色的食肆及商鋪,還發展成為具有本土特色的旅遊景點,吸引了很多來自不同地方的遊客參觀,經常可看到遊客在該處拍照留念。因此,我認為政府必須跟區議會緊密合作,好好研究如何善用現有各項措施。

現時政府不斷覓地建屋,我必須提醒政府,住和衣、食、行同樣重要,均是市民最感關心的事情。只建屋讓人居住,卻不在同區增設零售商業面積和文娛康樂配套,只會進一步推高物價及影響市民的生活質素。因此,全方位增加零售業經營面積實屬刻不容緩。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主席,由於供應少,樓宇和商鋪的售價和租金均節節攀升。施政報告為了解決問題,提出了很多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案,但這些方案主要着眼於中、長期土地供應,而短期方案則以住宅數量為目

標,難以於短期內增加零售用地。今天的議案作為對施政報告大方針的一個補充,是值得支持的。

商場租金飛升,一方面源於各方面的熱錢炒賣,而另一方面也源於市場的龐大需求。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數字,在2012年來港的4800萬旅客之中,內地旅客佔73%,接近3500萬人次,與2011年相比,數字上升了24%;可以預料,內地旅客所佔的比例,未來還有可能會再上升。

解決零售業用地,我們必須對症下藥。眾所周知,香港吸引內地 旅客主要有3個賣點,第一是免稅或低稅政策,吸引他們來購買煙酒、 電子器材、化妝護膚品和首飾等;第二方面是品質管理的優勢,吸引 他們購買奶粉和藥物等;第三方面則是名牌效應,尖沙咀和中環名店 的客人都以內地客為主。

目前,內地旅客為了進行上述第一和第二項的消費,往往成羣結 隊深入市區,或聚集於新界北區數個市鎮,引發了很多社區問題,最 新的例子便是奶粉事件。針對這種消費模式,我們可以在北區數個口 岸附近設置一些特賣場或小型商業區等,主力銷售類似的產品。深圳 既然可以有羅湖商業城,香港亦不妨於上水、羅湖及落馬洲附近興建 商業城,這樣既能減輕市區的商鋪租金壓力,減少了對四周社區的生 活滋擾,也可為北區和天水圍等市鎮的居民提供就近的就業機會。

長遠來說,我們更應該考慮進行邊境開發,善用口岸附近的土地,進一步發展旅遊事業,增加配套設施,在創造經濟效益的同時,減低對社會的影響。

以上所說的乃是針對自由行的建議。從另一個角度設想,只要特區這個邊界仍然存在的話,免稅政策就能持續地吸引內地旅客。所以,即使有完善的措施,市區商店的租金仍然可能會高企。

主席,市區土地十分珍貴,要再增加是十分困難的,我們亦不可能只是照顧遊客的需要,還要平衡香港市民在居住、文化活動及康樂體育發展方面的土地需求。但是,我看到目前兩個市區的大型發展計劃,即西九文化區及啟德發展區,所設定的地積比率都是偏低的,特別是西九文化區,現時的發展將地積比率限制在一點八一倍,令珍貴的市區土地無法有效運用,文化設施仍然不能滿足業界所需,這是會造成浪費的。

早在2011年,我曾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中建議,爭取適當地修訂 西九項目的地積比率,例如略為增加至三倍,這便可增加更多建築面 積,從而增加文化設施,在滿足業界的需求後,亦可增加商業及住房 面積以緩解需求,同時亦可增加收入,彌補建築成本上漲的壓力,也 能提升整個文化區的人氣和活力,可說是一舉四得,可惜當時不被採 納。我希望政府能再認真地考慮,在不影響文化區建設進度及內容的 大前提下,適度地提升地積比率,在環境和發展密度作出更合理的平 衡,亦可緩解零售業面積方面的需求。

此外,我們常常提及一些小店或老店因為加租而被迫遷或結業。 這雖然是零售旅遊業大潮發展之下無可避免的規律,但這也令人感到 非常可惜,而且的確對民生有不利的影響。如果政府能夠在住宅區規 劃更多"小而多"或"簡而精"的商鋪,這些小店就有了生存的空間。

很多與民生和本地文化有關的商店,並不是非要在鬧市經營不可。莫說衣服鞋襪之類的商店,即使是模型和漫畫,其實只要交通方便,在鐵路沿線也同樣能夠保持客源,維持生意。但是,現在很多住宅區的零售用地,包括領匯旗下的商場,當中的規劃根本沒有考慮到小商店的條件,只適合大商戶和連鎖商鋪,對中小型店鋪十分不利。

所以,我建議政府應發揮帶頭作用,重新審視旗下公屋和居屋的商場,以及使用率偏低的停車場的規劃,力求充分照顧到中小型店鋪的生存。中小型店鋪雖然沒有大商戶或連鎖店那麼具有競爭力,但可以鼓勵年青人創業,發揮創意;依靠發達的資訊系統,他們同樣能夠發展出多元的特色產品,建立各自的銷售網。中小型店鋪只要能夠發揮創意,一樣可以生存,政府應該為這種創業機會和就業機會提供便利。此外,政府也可以調整承租政策,以商店所提供的貨品數量和種類作為指標之一,在利潤和民生方面取得平衡。政府也可以在區議會的支持下,在住宅區周邊重發適量的小販牌照,提供露天市集場所,給予小商戶發展的空間。

至於工廈改建的方案,如果成真的話,的確能夠大大增加零售面積。不過,這將嚴重影響目前棲身於工廈的文化藝術工作者,擠壓他們過去默默耕耘而打造出來的創作空間;再者,香港的產業能否轉型,過程中需否運用這些工廈,仍然要作進一步研究。所以,我認為目前不必急於大量改變工廈用途。

主席,土地供應問題不單困擾市民和中小型企業,亦困擾文化藝術工作者,成為香港各行各業發展的瓶頸。我希望特區政府在增加土

地供應方面必須平衡兼顧,滿足不同持份者的需要,避免令地區發展 失去了適當的平衡。

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香港目前的經濟以服務業為主導,當中零售業近年發展暢旺,帶動了本港的經濟和就業,這確實是一件好事。可是,由於經營場地不足,在求過於供的情況下,租金不斷飆升。因此,民建聯支持這項議案,希望能增加更多商業用地,讓本港零售業有機會持續發展。

最近,香港旅遊發展局公布,去年訪港的旅客人數再創新高,錄得4860萬人次,按年上升16%;當中內地旅客仍是最大的客源,佔整體旅客72%,有3490萬人次,按年上升24%。內地旅客當中,超過66%是自由行旅客,按年上升超過兩成。市民去旅遊自然會消費,內地旅客的消費力近期雖有所下調,但仍然不弱。大至金銀首飾珠寶店,小至日常生活用品店,均相當興旺。但是,我們的商鋪單位偏卻不足,未能滿足經營發展的需求,令業界求鋪若渴,亦促使業主加租,有關加幅更以倍數計算,真是"高處未算高",加租勢頭持續不斷。

我舉出一些例子,最近本地十大鋪王排行榜的資料顯示,有一間 位於銅鑼灣的找換店,地鋪面積只有50平方呎,月租為18萬元,即每 月呎租3,600元,成為第一位的鋪王;其他鋪王分別為珠寶金行、化 妝品店,以及鐘表及影音店,平均呎租逾3,000元。縱使這些商戶有 能力承租,但其經營壓力也不少,何況是一般中小型企業("中小企") 所經營的零售商呢?

最近報章報道,崇光百貨附近的利苑粥麵專家,因租金加至60萬元,不知每天要賣多少碗雲吞麪才足以交租,惟有關門大吉。此外,來自台灣的睡衣內衣店,因本港的商鋪租金太高,決定在年內把其轄下所有分店陸續關閉,全線撒離香港而返回台灣。

其中,中小企面對加租壓力的問題,我上次就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時已表示要相當關注。高昂的租金使中小企的利潤微薄,收入被昂貴的租金所吞噬,不求盈利也無法維持,被迫要結束營業。

預視未來,中小企漸漸被淘汰,大型企業日益坐大,整個社會逐漸走向資本性的企業壟斷,可能令香港傳統的特色小店從此消失,只

餘下千篇一律的倒模式集團經營商店,人人都為大企業工作,這種情況,對香港經濟和社會各階層人士往上流動都非常不理想。

因此,我促請政府當局關注和研究可行的方法,包括民建聯曾提出的發展大型地下商用空間的可行性。在這方面,李慧琼議員剛才也就這問題作了詳細說明。此外,我們應考慮加快推動工廈轉型,以滿足本地中小型商戶的需求。在充分諮詢地區意見的前提下,當局應增設大型展銷場、平價廠貨場、公營商場、市場、墟市和市集等,從而增加零售業的經營場地,紓緩租金上升的壓力。

主席,服務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超過九成,其中零售業連同餐飲、酒店、批發及進出口貿易行業佔本地總產值逾28%。在2011年,零售業總收益較2010年上升29.2%,達到4,644億元,而零售業的就業人數多達240 800人,可見有關行業對本港經濟及創造就業均有相當大的貢獻。當局應就零售業面對的經濟挑戰、政策環境的變化、租金昂貴及經營困難等問題研究對策,保障業界的生存空間及發展。

范國威議員剛才就其修正案發言時提到"一簽多行"的問題,認為取消"一簽多行"的措施,可遏止水貨客來港走私港貨品。其實,單仲偕議員亦提到水貨客中有六成是香港人,對於是否取消"一簽多行"這項政策,我覺得單仲偕議員的分析較為客觀。因此,我們對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不表同意。

主席,我謹此陳辭。

毛孟靜議員: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零售業,在花園街攤檔擺賣嬰兒服裝是零售,售賣較高檔或中級價錢的時裝、手袋或化妝品等的商店也是零售。銅鑼灣街角有一間魚蛋檔,曾經是全世界以呎數計租金最昂貴的店鋪。今天辯論的議題雖說是關於經營面積,但說來說去,談經營面積,即是談鋪租。

商鋪沒有落腳點,很多說法都說要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幫忙, 而我們亦持續詛咒領匯,說領匯有多壞等。我加入立法會就這問題已 經說了半年,相信本會以往已就此說了悠悠經年,這些是老生常談, 亦沒有人反對的議題。至於墟市、善用工廈,在地底興建設施等建議, 我在1980年代便已聽到來自法國的工程師問為何不在港島區的修頓 球場地底興建設施,這是因為當時的政府不夠氣魄,只有膽量興建港 鐵,卻沒有膽量同時在那裏順道興建例如溜冰場等設施。大家且看看未來的西九和啟德會否做得較好,希望政府不單是考慮,而是會真正落實相關的建議。

我剛才聽到很多議員提及小販牌照,如果自願退回牌照,政府會發給12萬元特惠金,但12萬元真的很少。如果我沒有記錯,方剛議員剛才曾詢問是否可把收回來的小販牌再拿出來讓其他人申請。我想議員在這方面可能有點誤會,我們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討論花園街大火後的安排,是因為有四百多個排檔基於消防理由需要搬遷,當中涉及可搬遷到哪裏等問題,於是當局便提出自願退回小販牌照的計劃。即使是小販團體也只是希望保持小販的整體人數,沒有人要求增加新的小販牌照。在這方面,我想民主黨的單仲偕議員有點誤會。

田北辰議員剛才說他聽聞香港是購物天堂,只要有足夠的酒店便行。我聽到他這一句話真的打冷顫,因為香港報章的頭條新聞曾報道有大陸遊客在郊野公園搭帳篷居住。他們這樣做真的很過分,不應該讓他們這樣。方剛議員問大家是否不歡迎自由行、不歡迎他們來購物消費,我們當然不是不歡迎,他們來港消費可刺激我們的經濟,但凡事也要有限度,尤其是"一簽多行",我們真的希望能稍稍停止。

當然,暫停"一簽多行"可能會影響一些持雙程證的母親和中港家庭,但我們現時所說的"一簽多行"是指水貨客,而持雙程證的母親"一簽多行"應是來港探親 — 有關當局應盡快給予她們單程證 — 是兩種不同的類別。根據香港的數字,去年有3500萬人次的大陸旅客來港,有五成六人是不"過夜"的,即有近2000萬人次來港是即日來回的。一個合理的猜測便是這些人當中有很多是水貨客,很難說完全不相關,指他們不是水貨客。亦有人說,即使他們是水貨客,也似乎只是在例如上水等新界北區的地方活動。但實況並不是這樣,現在有句口頭禪是:"早上在上水,下午已到大角咀"。

剛才提到3 500萬人次中有五成六不"過夜",其他的便是會"過夜"的正規遊客,而他們是實實在在"迫爆"旺角、銅鑼灣。不知道一眾局長有否到銅鑼灣走走,真的是會把他們嚇得寧可回家,只是想到要在時代廣場泊車便已讓人瘋掉。滿街都是售賣金飾、化妝品、名牌、日用品、西藥、中藥的店鋪—— 不要忘記還有奶粉。黃子華的棟篤笑有一句名句是這樣的:"返大陸?走到街上便已經是大陸了。"

我們說的不單是香港的旅遊業和零售業,現時實實在在有客人來港購物,我們也很感謝他們,但因為他們有需求,我們便要有供應。但供應些甚麼呢?整條街道售賣的都是相同的東西 —— 日用品、西藥、中藥、金飾、化妝品和名牌。大家到彌敦道看看,店鋪租金不斷加,說的不是以百分比增加,而是以倍數增加,一倍、兩倍、三倍的增加,業主寧願丟空店鋪也不減租,因為總會有人來承租。供求情況已失衡至此,出售貨物的品種來來去去總是那些東西,真的不能接受。廣東道淪陷,報章早在1年前已有報道。居住在尖沙咀的居民和朋友告訴我,他們走到街上的感覺,就是自己在廣東道是少數族裔,因為"下面全都是說普通話的(普通話)",這是不能接受的。政府真的要考慮一下,可否與中央討論撤銷"一簽多行"的旅遊證件,或最低限度我們在香港實施"一日一行"措施。

主席,我們經常說購物商場全部均千篇一律,但我們現時說的是路邊的、市面的文化,是香港本土的文化精神,是我們的精神面貌。 政府除了要扶助零售業,更要注意我們倚重的應是自由經濟,而不是 自由行經濟。

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去年5月,我在愛民邨經歷了一間店鋪與一個專業租戶的紛爭。我那天才發現原來經營店鋪的負責人,並不是與領匯簽約的人。領匯挑選租客十分嚴謹,而這個專業租戶在各大領匯商場也承租了很多店鋪,然後租予一些無能力向領匯租鋪的人,而這間鋪位的營運者,以往長期在愛民邨經營,不過自商場由領匯接管之後,他發覺因自己的record不夠好,所以無法租回這個鋪位。

在這次紛爭中,最後當然出現很多情況,但卻反映出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便是這些小型店鋪、零售商除了要繳付昂貴的租金之外,還可能要在租金之上再繳付一項類似"佣金"的款項。這情況是否囤積鋪位來轉租他人呢?我覺得這是要向局方提出並予以考慮的問題。

事實是,自領匯收購了商場之後,除了租金不斷上升之外,我們當然亦注意到,在不少屋邨,經營環境是有所改善的。然而,我剛才所說的鋪位,其附近的環境與以往領匯收購之前比較,卻未有太大的改善,但租金卻上升了很多,甚至連商戶想承租也不行,因為沒有資格承租。

香港人是十分爭氣的,大家真的不想隨便放棄自己的一門小生意,甚至失業及領取綜援。零售業界有很多這樣的人,如果我們能夠令他們生存下去,即使他們是賺取微薄的利潤,也會願意捱下去的。很多店主對我說,自己也未必可以賺到所聘請員工的工資,他本身更沒有標準工時,工作時間是由早上7時至晚上11時、12時。究竟這些小本經營在香港還有否生存空間呢?

濕貨街市和藥房 — 藥房最近十分受到注意,這是因為奶粉的問題 — 仍然是普羅市民、主婦或一般負責買菜、做飯的人最受歡迎的地方,原因是市民的購物行為是有慣性的,也有着情感的因素。所以,商戶之間也有相熟的顧客、街坊客,大家也很想光顧那些店鋪。

我以往在法國唸書的時候,曾閱讀很多文章,那些文章是批評一些大型連鎖店攻入法國並進行壟斷,很多法國人感到很反感,因為他們的消費文化是希望在小商鋪流連,而那些攤販其實是法國一種很大的特色。香港也是如此,香港有很多本土文化,在油麻地、旺角、鴨寮街,有着很多本土的特色。但是,這些小商店、小攤販在現時大型連鎖店壟斷的經營模式下,究竟能否生存下去呢?

去年,西九新動力曾進行"公共街市吸引力"的調查,當中的數據顯示,很多市民仍然喜歡前往濕貨街市買菜,這是他們的首選。當然,除了價錢之外,他們有着一種慣性,走到那裏,大家可以個人化地與賣菜的店主打招呼,因為他們根本是街坊街里。

然而,公共街市的吸引力,除了價錢之外,也受到衞生條件、通風系統、光線,甚至我們近期仍有報道的蚊患、鼠患等問題所困擾。調查報告顯示,石硤尾 —— 大家剛才提及空調 —— 你們前往石硤尾街市便知道,爭取了很久的空調系統,仍然未能做到。你在夏天前往,那裏真的非常悶熱,80%商戶對此是不滿意的,更遑論消費者了;保安道街市的走火通路,有35%的人不滿意,一旦發生事故,走火警時將會十分危險;對土瓜灣街市和花園街街市的清潔情況不滿意的,分別是44%和35%;對於紅磡街市和花園街街市通道暢通情況感到不滿的,均是52%;蚊患、鼠患嚴重的,便莫過於深水埗及旺角,居至港首位,這兩個區域經常都是數一數二的。

這些數字反映,政府對於支援和改善公共濕貨街市作為受市民歡 迎的購物好去處,是缺乏和不足夠的。我們呼籲政府應該學習新加 坡、日本,甚至內地現在有些城市的濕貨街市,也是做得十分好的。 今天特別提到零售的面積問題,我當然也是支持的,但我覺得基於領匯已經收購了這麼多大型的濕貨街市,政府一定要提供另類的選擇地點,不止是經營面積,而是讓那些店主可以選擇更便宜的租金,真的有更多alternatives,這是政府才可以做到,而且是確實要做的。我認為政府一定要幫助小商戶,不要這麼容易被大型連鎖店取代,因為這些小本經營的小商戶、小店鋪甚至小販,均是香港特色的一部分,香港人仍然很珍惜它們,亦希望我們的政策能夠協助它們在香港生存下去,繼續成為香港營商層面的一部分。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方剛議員提出的議案,似乎是想說:增加零售業的經營面積,就可以解決零售面積不足的問題,零售商鋪租金就會回落,中小型企業就可以繼續經營,物價便會下降,市民亦可以免除物價昂貴之苦。這似乎是一個簡單的供求定律 —— 增加供應,減低需求,價格就會落。但是,我想說,這並不適用於香港今時今日的零售業。

所謂"香港零售行業發展迅速"這說法,其實有些不清不楚。因為現時旺角銅鑼灣一帶商店人頭湧湧,基本上不是香港人的購買力有很大增長而促成的,而是自由行帶來的龐大購買力而帶動的。即是說,這是自由行實施以來,所帶來一連串問題的其中一面。根據旅遊發展局的數據顯示,回歸前的1996年,訪港旅客的數目是每年1297萬,6年後,自由行實施前的2002年,訪港旅客亦只不過是1660萬人次,增加了大約30%。但是,自由行在2003年實施,同樣經過6年,至2009年,訪港旅客便達2959萬,升幅達到90%,而2011年旅客已增至近4200萬人次,2012年全年的訪港旅客又創新高,達4861萬。可以看到,這10年的旅客升幅,十分驚人,而其中七成是來自內地的自由行旅客。一直以來,旅遊都是香港的主要經濟產業之一,理論上,多些旅客來香港,應該對香港有好處。但是,這些每年三千多萬名、每天十多萬名來港的內地旅客,他們與一般的旅客不同,因為他們除了吃喝玩樂觀光,還會購買金銀首飾、iPad、手機外,甚至購買大量洗頭水、奶粉、益力多,甚至買樓。

香港這七、八年間,經過自由行的洗禮,不單是把一條廣東道或 西洋菜街變成自由行旅客的購物街,而且"街坊藥房"、日用品商店都 成為他們的重點購物對象。利之所在,零售業巨頭紛紛重錘出擊,例 如一條短短的西洋菜南街,便有4間百老匯。如果計算周邊一、兩分 鐘路程,就已經有7間。中、小電器商戶不單搬上樓上,而且越搬越高,結業的亦有不少。現時的情況是,不論是小本經營的特色小店,還是資金豐厚的富豪飯堂,只要挨近自由行人潮,就面臨加租結業的威脅。以天價承租的,毫不例外都是針對自由行的連鎖商店。他們不單以資本趕走小商戶,而且更以其財雄勢大,從供應商取得更低的入貨價,以較便宜的價格售賣,令小商鋪"無啖好食"。

剛才有同事提到,已經結業的利苑粥麵專家,930平方呎的鋪面,原本租金每月30萬元,現時卻要60萬元。如果每碗雲吞麫售28元,豬肝粥30元一碗,每月要賣掉兩萬碗才能足以支付鋪租。面對這個扭曲的商業環境,增加零售業經營面積只會減低商業巨鱷的成本,有更大的盈利空間,但一定無助利苑、無助中小型企業繼續經營、無助控制物價上升,亦無助減輕市民備受購物難和物價昂貴之苦。其實,對任何一個地方而言,超負荷的旅客,尤其是以自由行的形式,對當地所帶來的影響,一定不止於經濟方面。大家應該還記得十一國慶期間,內地遊客與香港市民相爭貝澳營地的事件。早前的產婦床位問題、大學學位問題,以致近日的奶粉問題,都是一個如何處理香港與內地往來的問題,其影響已超越經濟範疇。這類零售業更蓬勃的發展,只會加深香港現時的問題。我們必須在控制自由行規模及形式上入手。

主席,我支持扶持中小型企業,因為它們構成市場重要的部分, 而且適應能力快,尤其是在經濟環境低迷時,可以維持經濟的穩定, 但增加零售業經營面積,並不能紓緩它們的經營環境。今時今日中小 型企業最需要的,其實是公平的競爭環境。此外,就是要回購領匯, 令那些在公屋商場的小商戶免受欺壓。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今天方剛議員的議案及多位議員的修正案均十分 多姿多采,但我只想集中談論零售業及中、下階層的情況,以及兩者 之間的關係。

零售業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多種零售業務在商場內有規模地集合而成的分租店鋪,另一種則是街上的小型或中型店鋪。當然,更具彈性的是大家見到的路邊攤檔。有一種路邊攤檔,是在我和香港民主

民生協進會的努力下,以沒有特定形式、沒有特定規矩及無需繳付租金的方式營運的,便是"天光墟"及"天黑墟"。我舉出這兩個例子,是想大家明白,如果零售模式越具彈性,所產生的變化便越能幫助小本經營的普羅大眾,以及購物的中、下階層市民。

"天黑墟"位處北河街街市附近的4條街道,而"天光墟"方面,每天早上5時左右便會有人擺賣。他們擺賣的物品並不複雜,是很簡單的,例如一隻 —— 一雙的也有 —— 破爛的鞋子、襪子及衣服。在"天黑墟"擺賣的貨品更有廉價的,也有昂貴的,包括舊電器、舊家具,甚至四千多元的舊單車 —— 是單車,並非電單車。

當然,"天黑墟"及"天光墟"最重要的經營條件,是經營者要守規矩,以免影響鄰近街道的住客。至今為止,"天黑墟"及"天光墟"與鄰近街道的住客並沒有爭拗。

"天黑墟"及"天光墟"均提供賺錢的好機會,讓市民在天光或天黑時以兼職或全職的方式賺錢,亦讓低收入人士購買一些在市場或店鋪無法購得的物品。原來,所謂的"零售",是可以具有如此彈性的,而這種零售模式,也成為個體戶的"安全口"("safety valve")。在環保方面,由於有多種二手貨品在"天黑墟"及"天光墟"擺賣,因此該等墟市也成為"循環再用"的渠道之一。

主席,香港現時的經濟發展漸漸地減低上述彈性,亦令零售機會越來越少。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便是一個壞榜樣。為何領匯時常招人話柄,而甲級商場卻沒有呢?大家曾否聽聞又一城或金鐘的商場被責罵呢?沒有。原因出自兩種"不對稱"。第一,是領匯將公屋居民居住的地方及中、下階層市民的社區裝飾得美輪美奐。第二,《房屋條例》訂明,領匯商場是服務公屋居民的,但領匯卻把店鋪布置得既美觀又昂貴,公屋居民根本沒有機會經常在領匯商場內購物。

房屋署("房署")的做法最近出現兩種變化:第一,是增加"街鋪", 而並非興建商場。例如,房署計劃在德田邨、重建後的蘇屋邨及5年 後完成重建的白田邨設置"街鋪"。我認為方向正確,因為如果只興建 商場,除商場有人流外,商場外及屋邨範圍內卻十分清靜,沒有半點 "人氣"。因此,我認為設置"街鋪"是好的方向。

不過,房署卻興建了一個"大本型"商場。"大本型"商場十分美觀—— 我並非認為"大本型"商場不好—— 但該商場美觀得來卻似乎跟循又一城的模式。房署是否打算興建高檔次的商場,因而影響低檔

次的中小型零售企業或個體人士呢?房署應認真考慮其發展方向。既 然房署轄下商場主要以服務公屋居民為主,而公屋的入住條件亦設有 入息限制,因此應以中檔次或低檔次為主才對。

此外,大家亦留意到,市區重建局在重建舊區後將大部分原來舊 區轉化成甲級樓房或甲級商場。例如,旺角在重建後便興建了朗豪 坊,有人更形容朗豪坊成為旺角的地標,帶旺了旺角。不過,朗豪坊 亦同時帶高了附近商場店鋪的租金,以及附近零售店鋪的貨品售價。 朗豪坊附近的舊樓及唐樓有很多中、低收入市民居住。雖然地方興旺 了,但如果市民的收入沒有增加,他們的生活變相便更困難。

那麼,當局在重建舊區後應該朝甚麼方向發展零售店鋪呢?我認為不應該"鶴立雞羣"—— 把"雞"宰掉,只餘下"鶴"。這樣成何體統呢?這情況亦令我想起黑澤明的一套電影"天國與地獄"。我很擔心這種情況會出現。舊區不是應該按照當區的文化環境、經濟狀況及社區條件來重建,讓更多零售店鋪營運者能夠負擔租金,以及讓中、下階層市民能夠負擔店鋪貨品的價錢嗎?

最後,既然香港房屋委員會已將部分設施出售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那麼政府可否在中、下階層市民居住的社區內興建商場及店鋪,以廉價租金吸引中小型企業及零售店鋪進駐,售賣市民負擔得起的貨物呢?

多謝主席。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記得小學時唸社會科,中學時唸的經濟與公共事務科(EPA),都說香港是一個購物天堂,價廉物美,貨品的質素有保證,提供很多方便的選擇。但是,對世界各地的遊客或香港人而言,今時今日的香港是否仍是購物天堂?對內地自由行旅客來說,香港可能仍是一個購物的好地方;對香港人而言,我覺得香港已不能再稱之為購物天堂。

今天議案辯論的議題是要增加商鋪用地,我覺得香港零售業面對的問題,不是純粹或主要在於土地供應的問題。油尖旺區也可看到三、四線商場有很多空置鋪位,那些商場本來售賣潮流物品,經營困難期間轉為團購的取貨店,及至團購經營失敗便成為堆滿貨物的貨倉。我們現在要考慮的,是如何長遠促進香港的零售業發展,要能真正協助零售業。

方剛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有一項建議是要求政府就零售行業未來10年的變化進行全面檢討,這真是很艱難的,因為現時香港零售業的生死取決於內地旅客,我們是完全或九成依賴內地市場。一旦內地經濟逆轉,出現甚麼問題或政治動盪,以致富豪或貪官不能來港瘋狂購物,那麼香港的零售業便立即死寂下來,屆時沒有人敢開鋪做生意。

其實,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自由行措施推行了10年,如今已變成"水貨行"。除了導致最近令人痛心的奶粉荒外,更令我們一些消費熱點,例如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這些傳統購物地區,由原來多元化的商鋪林立、衣食住行兼備的零售街鋪,壓縮成專為持人民幣的旅客服務的大型連鎖店,極目所見盡是珠寶首飾店、名牌衣飾店、名貴影音器材及化妝品商鋪,人們想在彌敦道開設一間茶餐廳也很艱難。數年前,有一間食肆雖然天天食客爆滿,但也因無法支付租金而要結業。現時我們的零售業服務水平,從劉德華宣傳的優質稱心服務,變成以操普通話旅客為先的服務,提供"強國特惠水貨套餐";由購物天堂變成"購物貨倉",商家沒有其他多賺錢的方法,必定視內地客為銷售對象以倍增盈利,以能承受更高的租金。

最近談到山東街的瓊華中心商場,我希望今天在此的發言,為那些掙扎在生死邊緣的個體零售商戶及有意入行做零售生意的朋友說數句話和分享一些感受。山東街的瓊華中心商場小商戶月初接到大業主通知,7月底便要終止租約,4層逾百家商戶均不可留下,整棟商場將會租給大品牌旗艦店。這本來以辦公室女職員(OL)、年青人和"潮童"為對象的商場,即將又變成以內地人為客戶目標的商場。其實,要幫助零售小商戶,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打擊大業主霸權。雖然我並無方法,但也想分享一些聞者傷心、聽者流淚的個案和故事。

尖沙咀一個大商場,很多商戶都是年青人,商戶打算大量入貨, 於聖誕及新年期間大賺一筆,搞旺商場。誰知業主在去年年中說要收 回整棟物業,並且要求租戶於聖誕節前搬走。租戶與業主糾纏之後, 業主最後讓他們經營至聖誕節後才搬走,這也相當可憐,而其中兩宗 個案是很值得分享的。有一個經營咖啡店的商戶,在經營首半年以半 賣半送的方式推行團購,希望搞旺人流,並投資了過百萬元的裝修 費,正當取得知名度而生意開始上升時,大業主便要收回鋪位。這些 小商戶完全得不到保障,大業主要收回鋪位,是不理會小商戶投資了 多少裝修費,不理會小商戶如何"蝕頭賺尾",令小商戶"蝕頭"而無法 "賺尾",因為大業主要把他們趕離商場。

另一售賣潮流產品的商戶,又是大量進貨後被業主通知要搬走。該商戶爭取代理權時答應於尖沙咀開設零售點,被業主趕走後也不知

如何以相同租金在尖沙咀找一個鋪位。聖誕節本是消費旺季,該商鋪卻彷如鬼域,變成一個半賣半送的散貨場,貼滿"要錢不要貨"的招紙,不能正常地做生意。這是大業主的霸權行為,不理會商戶投資了多少錢,不理會商戶有何大計,大業主可一夜間把商戶的夢想完全敲碎。商戶現在不是不支付租金,他們即使有錢支付租金,大業主也要他們離開。

其實,談到領匯,我近日曾到領匯的小商場看過,他們的經營也很困難,其中一個困難竟然是很多商鋪空置後不再租出......不知是沒有出租還是不能租出,令整個商場的購物氣氛越來越差勁。商戶本來考慮艱苦經營,留守至最後一分鐘,但前後左右的商鋪已全部結業,令他們也無法繼續經營下去。當香港變成零售商的地獄時,則絕對不能成為購物天堂。如果香港要制訂長遠的零售消費政策,政府必須幫助零售商,並不可純粹提供土地,必須有賴長遠發展,不可再依靠自由行旅客,不可再完全依靠內地市場,以內地人的消費作為香港零售業的主要支柱。政府要放遠目光,零售業才可有所發展。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個議事堂內充滿了"梁粉",這個議會內,支持梁振英上台的人真不少。這份我形容為"穩中行騙"的施政報告在經濟發展的部分,完全沒有提出任何與今天的課題有關係的建議。我們說得牙齒也流血了,民建聯說得牙齒也流血了,但"689"在他的施政報告內,根本隻字不提。這是不是很諷刺呢?有人告訴我,這個特首會大有作為,所以選他上台;知道特首說謊時,他們又說,應該給他時間幹實事。我問問大家,看完這份施政報告關於經濟發展的部分後,你們看到有哪個字與今天的議題相關呢?極其量也只是在最後有關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那一段有少許提及,蘇局長剛才已背書似的讀了出來:設立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中小企一站通,向中小企介紹如何找到服務。說來說去也只是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但卻沒有提到如何令零售業有較多的營業面積。

一言以蔽之,今天零售業小商戶面對的問題,其實是很簡單的資本主義問題。地租貴,捱得起地租的人便能夠租那些地租昂貴的店鋪做生意,便是這麼簡單,這便是所謂市場。梁振英又在施政報告經濟發展部分,就政府的角色"吹水",大說政府如何"適度有為"。他說甚麼呢?他說"當住宅供不應求,政府提出及落實'港人港地'政策,減少

非港人買入本港住宅,優先滿足港人置業需求,推出買家印花稅,以及用行政手段停收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均是政府'適度有為'的例子"。先不談他是否有"吹水"之嫌,但是這些說話其實表示他完全不將你們放在眼內。你們說零售業快要死了,但在他的考慮中,卻是完全沒有零售業。這個政府究竟是如何施政的呢?支持政府施政的人究竟在說甚麼呢?劉慧卿議員不在這裏……這些人其實就好像妾侍、婢女一樣,不敢說些甚麼,只是盼望男人能夠自己懂得善待她們。這簡直是浪費時間。

各位,梁振英在他這份"穩中行騙"的東西中,在經濟發展方面成立多少個委員會呢?金融發展局、調解督導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經濟發展委員會(下設航運業、會展及旅遊業、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及專業服務業等工作小組)。但是,哪個委員會有提及今天的議題,即高地價政策造成高租值政策,令很多人沒有辦法營商維生的問題呢?有否任何對策呢?連提也沒有提。小弟建議政府回購領匯,卻被人嘲笑,說回購真的很愚蠢。然而,這個議會沒有善策,我提議回購卻被責罵,現在,他們自己又說領匯造成很多問題。主席,他們是否瘋了?好像歐陽鋒一樣,一時罵政府,一時幫政府。我卻一直只是罵政府,因為它真的活該被罵。

剛才"慢必"提到的百樂大廈,我也曾幫助那些居民,教他們抬棺材,燒冥鏹。如果他們不這樣做,又怎能夠對付無良商人呢?這就是典型的例子,便是無良商人為了自己的利益而犧牲他人。很簡單,零售業佔我們的經濟的3.2%,僱員有26萬人,任何政府理應也要維持這個行業。但是政府為甚麼不維持這行業呢?原因是,零售業能養活人,但大財團卻不能藉此賺大錢。零售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太低,而在這3.2%中,很多零售業根本更是由地產財團經營的。舉例而言,百佳超級市場被消費者稱為"PK",它本身就是用地產商的資本開設。地產商把資本放於各行各業,壟斷資本,扼殺其他行業,對嗎?地產霸權不止於地產,而且還把地產股的收入變成資本,向社會各個階層和行業滲透。

主席,我不想做歐陽鋒。原來特首根本不理會這個問題,現在討論的只是北上,粤港、粤港、粤港、粤港……越講越糊塗,越講越大話連篇。主席,要解決這個問題很簡單,便是向地租下手;向地租下手,必然要實行租管,或創造一個不跟隨市場的市場,即由政府提供經營場所,否則多說也無用,說來說去都不到題。所以,我認為,依靠梁振英便肯定難逃厄運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方剛議員,你現在可以就8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方剛議員:主席,我首先很感謝就本人議案提出修正案的8位同事,無論我贊同有關意見與否,你們基本上都認同香港零售業的經營面積現時未能配合商業零售的發展,以致供求失衡。

工聯會提出了兩項不同的修正案,我與王國興議員經常都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上,攜手為販商爭取合理的營商空間和待遇。雖然他剛才的發言與我動議這項議題的目的和要求有點不同,但我也贊成他的修正案。但是,他的黨友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卻提出,如有炒賣商鋪的情況,當局有需要時要推出措施加以遏止。雖然她沒有具體表示是否參考額外印花稅,但自由黨認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和國際金融投資中心,買賣商鋪涉及的資金較大,一般都是企業和基金投資者參與較多,因此不宜動輒以特別管制來限制境外投資者投資香港。炒賣一定是由於求過於供所致,所以增加供應是唯一可行的措施。因此,我們會對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

至於田北辰議員建議成立法定機構來管理政府轄下的商場,自由 黨對此有所保留,其一當然是架床疊屋的問題,其次是新機構為了表 現業績,必然會為所管理的物業帶來加租壓力。

我提出議案的目的,是希望政府能就零售業發展的需求,適當增加一定的經營面積,為不同層次的零售行業提供更多機會,讓更多人可以進入市場,增加香港人向上流動的機會。但是,范國威議員卻刪除了我原議案的"從而制訂今後的零售面積開發規模,按年適度增加供應"。我想請問一下,這樣怎可達到議案的目的呢?再者,收回自由行的審批權,變相要中央政府將部分居民出入境的審批工作交給香港,這根本是本末倒置的做法。因此,自由黨反對有關建議。

至於其他修正案,尤其是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我和自由黨均予 以支持。我們認同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香港有必要就旅遊業發展的 方向、定位及服務對象進行檢討,並優化不足之處。因此,自由黨在 上一項議案辯論中建議,將大嶼山發展為休閒旅遊度假區,以期增加香港的旅遊景點,擴大旅遊相關產業,令零售業得以受惠。

我在此再次感謝各同事對增加零售業經營面積這議題的關注,多 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感謝方剛議員今天的議案、8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多位議員的發言。他們對如何促進香港零售業的持續發展,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

較早前,我代表食物及衞生局、運輸及房屋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發展局就以下數方面作出一些說明,包括政府在增加零售用地和樓面面積方面的措施;就零售業用地的規劃工作、舊區重建可提供土地及具地區特色的零售樓面、街市露天市集、合作社和小販行業的政策和措施,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物業的零售樓面的政策和措施。以上數點,我不再重複,我只想補充以下4點。

我們明白,租金大幅急升,會加重商戶的營運成本,令市民購物時增加負擔,並會推高通脹。因此,我們會密切留意零售鋪位及其他商用物業的情況,並努力提供穩定的土地供應,以滿足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

不過,我們亦需要留意零售業的機動性及靈活性均非常高。從不同地區的零售業務轉型,例如由地面零售鋪位搬到商業樓宇較高的層數,可見零售業主要由市場主導,而最能有效回應市場及需求變化的,往往是各經營者。政府的角色主要是提供所需土地和硬件,以促進零售業的持續發展,而並非實行"計劃經濟"般的管理。

在增加零售業用地面積方面,我想向大家提供一些資料。在2011-2012年度,當局出售了7幅商貿/商業用地。該7幅土地共可提供約32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2012-2013年度的賣地計劃包含了4幅商貿/商業用地,可提供約10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此外,1幅位於九龍灣的商貿用地亦於2012年11月售出,可提供約31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我們將繼續積極尋找更多作商業用地,並將之出售,以提供更多零售業樓面面積。

此外,在中環新海濱的長遠規劃中,整體可提供約138 000平方米可作零售用途的新樓面面積。當中,3號用地可提供最多零售樓面面積,約有10萬平方米,預計在2015-2016年度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完成後可進行發展。在落實中環新海濱長遠發展前,當局亦計劃推行多項短期項目,以充分利用已完成工程的臨海用地,盡早讓公眾人士享用,也提升海濱地區的活力。除建造臨時休憩用地和寵物公園外,部分用地會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作摩天輪等娛樂設施和臨時活動場地,而用作臨時活動場地的用地面積約有36 000平方米,可舉行不同類型的大型活動,包括商業推廣和展覽等。

此外,政府自2000年起,陸續把合適的工業用地改劃為商貿用地,商貿用途地帶內的非工業樓宇及工業樓宇緩衝樓層以下的低層非工業部分通常會獲准作商業和服務業用途。觀塘及九龍灣工業區已於2001年改劃為商貿用地,有助釋放其潛力,提供發展寫字樓和商業(包括零售業)的契機。

利便舊工廠大廈重建和整幢改裝的措施(即簡稱為"活化工廈措施")亦自2010年4月1日實施。有關措施旨在提供更多合用的樓面,配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需要。截至2012年12月底,地政總署共收到88宗申請,並已批出其中62宗,可提供經改裝或新建樓面面積合共約68萬平方米。在已批出的個案中,有半數申請的新用途包括改變作為零售和服務行業,可為零售業提供合用的樓面。

第三,就零售業用地的規劃工作,我們現時的規劃制度已提供足夠靈活性讓市場有效運作,希望能及時回應零售業用地需求的變化。 法定圖則上有不少用途地帶均容許零售業發展,例如在商業中心區及 主要購物區,包括旺角、銅鑼灣和尖沙咀,有關用地會被劃為商業用 途地帶,零售商店屬該地帶內經常獲准許的用途。在住宅(甲類)的用 途地帶,將有關建築物的最低3層作零售商業用途亦經常獲批准。

規劃上的混合用途地帶近年已引入啟德、西九文化區、灣仔及銅鑼灣,務求把各種非工業性質的土地用途,包括零售業務,作更靈活的混合發展。有關地帶容許在縱向樓宇或橫向空間內同時作多種相協調的土地用途,以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此外,發展商亦可繼續透過規劃申請,更改其他認為合適的土地用途,發展零售業務。

第四點是有關房委會及房協轄下的零售物業面積。我留意到有議員建議房委會及房協應將其部分零售面積用作支持個體或特色零售行業。這方面政府是認同的。房委會於"大本型"項目內設有小型零售

地帶,面積約700平方米,特別為一些年青人及小商戶提供創業平台,並預留數個鋪位予社會企業,為社區創造商機。

我亦留意到有議員建議將房委會部分使用率偏低的商場和停車場改建為小型商鋪,以協助有創業理想的人士租賃。房委會表示,經早前積極改善現有的設施及改建轄下零售及停車場作其他用途,以善用資源後,現時並沒有閒置的商場和停車場。目前,房委會轄下零售及停車場設施的出租率非常高,整體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出租率分別達97%和81%。

梁國雄議員剛才提到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所提述的內容,與今天大家在此辯論的議題沒有關連。這是不公道的評論,因為在施政報告中,如果我們看商業用地和設施,以及較早時提及的填海、新發展區和發展大嶼山,當中有相當篇幅提及商業及辦公室用途。

主席,我再次感激方剛議員的議案、8位議員的修正案,以及多位議員的發言。我希望日後我們各個相關政策局可以跟各位議員,就有關議題進行更深入的交流和討論。

多謝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很感謝各位議員今天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在開場發言時回應了方剛議員的議案及其他修正案,我現時回應其他議員的發言。

我剛才發言時亦提到,在制訂旅遊業相關的措施及政策時,政府 會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例如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遊業議會、本 地酒店業界、零售業界,以及主要觀光景點提供者等,使政策及措施 能夠更貼近業界的情況,以及整體社會和經濟發展的步伐。

行政長官在上月公布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經發會"),以高層次、跨部門及跨界別的方式,研究如何好好利用香港固有的優厚條件,以及國家給香港的機遇,並且着力研究擴闊香港的經濟基礎。當中,經發會轄下的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將探討香港旅遊業的發展。

在"個人遊"方面,自2003年7月起實施"個人遊"計劃以來,內地訪港旅客每年均錄得可觀增長,同時亦帶動了本地旅遊、零售及飲食等

行業的發展,訪港旅客數字在過去數年亦屢創新高,帶旺香港整體經濟。雖然我理解各位議員對自由行和"一簽多行"的意見,但我亦相信各位議員明白"個人遊"計劃對香港經濟的效益。

以2011年為例,"個人遊"旅客的消費為香港直接帶來224億元的增加值,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1.2%,並且創造了接近11萬個職位。

我們必須肯定旅遊業,特別是"個人遊"計劃對本港經濟的貢獻, 在全球經濟存有很多不明朗因素下尤其重要,我們必須小心處理。

正如特區政府多次表明,在考慮"個人遊"計劃的未來路向時,大 前提是必須充分考慮香港整體承受和接待旅客的能力,以及不影響香 港市民的生活。特區政府將與內地相關部門啟動溝通協調機制,就"個 人遊"計劃進行交流。

主席,我亦希望回應議員就"一簽多行"和"個人遊"簽注的審批權 及水貨問題,這亦屬保安局的工作範疇。以"一刀切"方式收緊現時"一 簽多行"的安排,會窒礙兩地的正常交流,當局不能因部分內地居民 從事水貨活動,而影響廣大內地自由行旅客來港旅遊、購物、探親或 公幹。事實上,剛才單仲偕議員及黃定光議員亦有提及,根據執法部 門的情報顯示,"水貨客"當中四成是內地居民,六成是香港居民。當 局會繼續採取針對性措施,以打擊水貨活動。

有議員建議收回"個人遊"簽注的審批權。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國其他地區人士進入香港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可按其來港的目的,例如探親或旅遊,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雙程證及相關赴港簽注來港。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工作,屬於內地主管部門的職權範圍,特區政府不應干預內地主管部門有關的審批工作。

我剛才發言時亦提到,零售業發展主要是由市場主導,政府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推行改善措施;至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方面,當局設有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包括"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特別優惠措施,以及"中小企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發展支援基金"。

剛才梁國雄議員指我開場時提及"中小企一站通",其實我沒有說過這計劃。"中小企一站通"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的計劃,亦旨在全方位支援中小企。

截至2012年年底,受惠的批發及零售業有關項目及申請超過8 800 個,當中涉及的資助額及信貸保證額達23.6億元。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王國興議員,現在請你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方剛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香港",並以"服務業是香港的主要產業之一,當中"代替;在"數目、經營面積"之後刪除"和勞動力",並以"、勞動力、發牌制度和規管條例"代替;在"甚麼支持,"之後加上"包括放寬街上固定攤檔面積只有3呎乘以4呎的限制、重發適量小販牌照,";及在"申請限制"之後加上",以及撥出資源改善街市經營環境(包括安裝空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方剛議員議案 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反對。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贊成。

劉慧卿議員、胡志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7人贊成,1人 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9人 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增加零售業經營面積"所提出的 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增加零售業經營面積"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 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單仲偕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麥美娟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 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

麥美娟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零售面積的"之後加上"租務政策、租戶組合及";在"功能性,"之後加上"防止該些物業的零售面積出現'領匯化',確保有關物業及機構並非以'租金',而是以'居民消費需要'作為首要原則,同時";在"探討"之後加上"將部分零售面積";在"行業的發展,"之後加上"例如協助具傳統、歷史特色的老鋪,以至受領匯迫遷的小商戶繼續經營,"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四)密切留意商鋪近期被炒賣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推出措施遏止;及(五)審視各區對設立公共街市、露天市集和小販的需求及建議,並盡快予以落實興建有關設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麥美娟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慧琼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及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及麥美娟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

李慧琼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及麥美娟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 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六)研究大規模發展地下商用空間的可行性;加快推動工廈轉型;針對本地中小型商戶的需要,在充分諮詢地區意見的前提下,增設大型展銷場地和平價廠貨場,以及公營的商場、街市、墟市和市集等,從而增加零售業經營面積,紀緩租金上升的壓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及麥美娟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家傑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麥美娟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麥美娟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

梁家傑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麥美娟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動 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七)就領匯霸權導致傳統小鋪及街市商 戶相繼結業,研究將因'殺校'而空置的校舍、閒置的政府工廈及 一些仍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擁有的商場或停車場,改建 為小型商鋪,鼓勵不能續租的領匯商戶或有創業理想的人士租 賃;同時參考房委會旗下油塘'大本型'商場的經營模式,加快翻 新人流稀少的舊式商場,增加租金合理的零售空間;及(八)因 應全港各區特色,檢討公共街市的功能與政策目標,以提供切 合該區居民需要的公共街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麥美娟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田北辰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麥美娟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動議經王國興議員、麥美娟議員、李慧琼議員和梁家傑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進一步按我的修正案修正.....

(田北辰議員仍然站立)

主席:田議員,你是否還想就經修改的修正案發言?

田北辰議員:沒有了,我只是......你知道我想說甚麼的,我想動議我的修正案,(*眾笑*)但我手上並沒有那份講稿。

主席:如果你發言完畢,請坐下。

田北辰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麥美娟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梁家傑議員 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辰議員就經先前4位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國柱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反對。

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 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廖長江議員、鄧家彪議員及 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鑌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反對。

劉慧卿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 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9人贊成,5人 反對,1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6人 贊成,7人反對,9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 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麥美娟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麥美娟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

范國威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麥美娟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梁家傑議員 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九)研究香港旅客承載量,並根據結果 為自由行旅客人數設定上限,避免零售業因過度擴張造成租金 無限上漲的情況;(十)盡快實施'一日一行'入境政策,減少水 貨客走私活動對香港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及對零售業的不良影 響;(十一)長遠而言,取消現時'一簽多行'的安排,遏止水貨 客利用'一簽多行'來港走私香港貨物,改善本港零售業單一化、 滅絕特色小店的情況;及(十二)長遠而言,收回自由行審批權, 令香港政府可以在行政上採取主動措施,控制入境旅客人數, 以及可以主動阻截一些經常來港進行走私活動的水貨客,減少 水貨客對本港市民和零售業的壓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范國威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麥美娟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林健鋒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林健鋒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廖長江議員、 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潘兆平議員及 鄧家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 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郭家麒議員 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2人贊成,17人 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5人 贊成,12人反對,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 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梁繼昌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麥美娟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麥美娟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

梁繼昌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麥美娟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梁家傑議員 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九)研究內地旅客自由行政策及內地旅客消費模式對香港社會的正面及負面影響,並就此優化及調整有關政策,令各種檔次的零售、飲食行業得以更多元及均衡發展,緩解自由行政策對市民的影響;及(十)就香港本地旅遊發展的方向、定位、服務對象及目標諮詢公眾和作出檢討,以便就本地零售業、旅遊發展及出入境等相關政策作出相應的調整及優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繼昌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麥美娟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方剛議員,你還有1分32秒發言答辯。

方剛議員:主席,要大家為我的議案"踩"到這麼晚,真的有點不好意思。

我更要多謝兩位局長認真地聽取了各位同事的意見,希望兩位局 長能盡快回應今天各位同事的訴求,推出增加零售面積的具體措施。

我不想再阻礙大家回家休息,我在此祝大家在蛇年可以"蛇多啲",(*眾笑*)不用開那麼多會議,也不用開會至很晚,以及有多些時間出外購物消費,帶動零售業之餘,更祝各位在蛇年身體健康。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經 王國興議員、麥美娟議員、李慧琼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 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3年2月20日,即癸巳年正月十一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祝大家新春愉快。

立法會遂於凌晨12時44分休會。

附錄I

書面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胡志偉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 答覆

有關各政策局/部門過去數年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崗位,自2006年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後,截 至2012年6月底,共有5 08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由公務員職位取 代。有關詳情見附件。

附件

按政策局/部門/辦公室劃分的 5 084個已被取代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情況)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數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909
食物環境衞生署	671
衞生署	623
社會福利署	491
學生資助辦事處	203
教育局	195
入境事務處	190
民政事務總署	162
路政署	145
屋宇署	144
水務署	123
司法機構	121
勞工處	110
稅務局	104
漁農自然護理署	98
香港警務處	95
渠務署	85
運輸署	59

書面答覆 一 續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數目
香港海關	55
地政總署	46
消防處	42
知識產權署	36
政府化驗所	35
律政司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	26
機電工程署	21
海事處	21
環境保護署	19
政府統計處	1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5
土地註冊處	13
法律援助署	13
規劃署	13
差餉物業估價署	13
工業貿易署	13
選舉事務處	11
政府物流服務署	10
民航處	9
香港電台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8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8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	7
辦公室(包括效率促進組)	
政府飛行服務隊	7
庫務署	7
審計署	6
懲教署	5
民政事務局	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5
發展局	4
創新科技署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3
食物及衞生局	3

書面答覆 一 續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數目
公務員事務局	2
公司註冊處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
政府新聞處	2
運輸及房屋局	2
醫療輔助隊	1
環境局	1
保安局	1
總計	5 084

註: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透過開設公務員職位、填補現有公務員職位空缺,又或重 訂現有公務員職位空缺的職系而被取代。